

# 《招商局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胡 政 谢寿光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敏 刘兰兮 李亚东 朱荫贵

杨 群 陈争平 易惠莉 武 力

徐 秀丽 虞和平 黎志刚

## 招商局文库总序

1872年创立的中国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轮船招商局是晚清洋务运动仅存的硕果，它发展至今天，已成为横跨金融、交通、地产等三大核心产业的企业集团。自创立以来，招商局与祖国共命运，同时代共发展，饱经沧桑，几度挫折，几度辉煌，生生不息，以它与中国近代化进程和中国近代社会经济生活的紧密联系从一个侧面折射了中国社会一百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它在自身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件印证了中国社会发展的跌宕起伏、荣辱兴衰，也成为中国近现代史上的重要坐标。招商局史不仅属于招商局，也属于全社会。招商局的发展史，值得学术界不断地探寻和回视。因此，有些学者提出了“招商局学”概念，希望学术界努力使之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一个分支学派。可以说，发展和繁荣招商局历史研究，是大家的共同心愿。

自20世纪早期开始，不少专家、学者潜心研究，陆续出版、发表了许多有关招商局研究的著述，新观点、新发现层出不穷。继承招商局金字招牌的招商局集团深刻认识到招商局厚重历史的社会意义，自觉肩负起社会责任，也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就积极组织、投入各方面力量，挖掘招商局百年历史，分别在1992年和2007年成功举办了招商局历史学术研讨会，在2004年成立了招商局史研究会和设立了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在2005年开设了招商局史研究网，历年出版和赞助出版了多本招商局历史研究书籍，出资拍摄了多部招商局历史题材专题片，鼓励和支持了院校普及招商局历史知识以及培养招商局历史研究人才，派员对散落在各地的招商局文献进行了调查和复制以及购买，定期公开了许多招商局馆藏招商局历史档案。我们不遗余力地做好这些工作，除了推动招商局自身的企业文化建设外，最重要的是为社会各界研究招商局史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为社会研究招商局历史服务。

2010年，鉴于招商局历史研究的迫切需要和为了系统化地展示招商局历史研究的著述、文献史料，我们提出了出版“招商局文库”的设想，希望将以前历年来已出版的和今后将出版的有关招商局历史研究书籍以统一的版式集中出版。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对我们的这一设想给予了大力支持，对如何建立“招商局文库”提出了具体的工作建议，并承担了出版任务。目前，“招商局文库”主要设有“研究丛刊”、“文献丛刊”两个系列。2012年，适逢招商局成立140周年纪念，我们将集中出版一批学术论著和历史文献，以作为“招商局文库”的开篇。今后，“招商局文库”书籍将陆续与大家见面。

希望“招商局文库”书籍能为大家提供更好的帮助，并引起更多的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对招商局及招商局历史研究的关注、支持。

招商局集团  
2012年1月

## “专家论招商局”系列序言

作为创办于1872年的中国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轮船招商局历经晚清、民国、新中国三个时代。它厚重的历史，涉及晚清以来中国经济、政治、外交、军事、文化等诸多领域，已经超越企业历史自身，成为中国近代经济史和社会史，甚至包括政治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招商局的独特历史，深受历史研究专家、学者的关注。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易惠莉在《招商局与近代中国研究论文集编选说明——兼评招商局史的研究》中论及，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国内外专家、学者著书立说，圈点评论，对招商局历史的关注与研究从未停止过。他们的研究课题涉及招商局的不同历史阶段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比较集中的研究在招商局创办的社会政治背景、管理体制、社会作用、收购美商旗昌轮船、齐价合同、局外投资、资金外流、历史人物等方面。

早在1935年就有汤象龙的论文《轮船招商局的创立》发表，1936年又有陈隽如的论文《李鸿章与轮船招商局》发表。1948年，北京大学教授陈振汉为纪念北京大学50周年校庆而撰写了《“官督商办”制度与轮船招商局的经营(1872-1903)》一文。1963年，汪熙发表了《从轮船招商局看洋务派经济活动的历史作用》。1964年，邵循正发表了《关于洋务派民用企业的性质和道路——论官督商办》。在1963年和1965年，汪敬虞先后发表了《从上海机器织布局看洋务运动和资本主义发展关系问题——与邵循正先生商榷》、《十九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两篇论文。

1958年，美国学者费维恺出版了题为《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1844-1916)和官督商办企业》的专著，其中对招商局经营活动的探讨占相当大的篇幅。在费维恺之后，中国大陆以外的华人学者在招商局史的研究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50年代中后期以编《海防档》、《矿务档》开始晚清自强运动研究，收集了大量与招商局历史有关的文献档案资料。1962年，台北学者吕实强发表了《中国早期的轮船经营》。1970年美国华人郝延平发表了《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但成果最为丰硕的当属美籍华人学者刘广京，他仅在1959-1962年间，就著有《19世纪中国的轮船企业》、《唐廷枢之买办时代》、《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873-1885)》、《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等专著和论文。这些论著充分利用了西方在华企业的资料，深受大陆招商局历史研究者的重视。

20世纪80年代以来，海峡两岸以及海外对招商局史的研究得到进一步加强。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洋务运动被纳入中国近代史发展进步的进程，招商局成为为“洋务运动”正名提供依据的研究对象。各地学者在深入研究洋务运动中，形成了众多有关招商局历史的研究成果。同时，作为招商局自身，也愈加重视招商局历史的研究。招商局集团先后在1992年和2007年成功举办了两次招商局史学术研讨会，并在2004年成立了招商局史研究会，为专家学者研究招商局提供了重要的平台。从1979年起，学术界又出现了众多对招商局历史研究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内学者如张国辉、聂宝璋、夏东元、朱荫贵、易惠莉、张后铨、虞和平、倪玉平、陈降、陈潮等人，海外华人学者如黎志刚、王尔敏、张灏、陈锦江、徐中约，美国学者庞百腾等，他们的著述直接或间接地对研究招商局的历史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上述学者当中，朱荫贵、易惠莉、黎志刚和已故刘广京等人对招商局的历史研究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他们发表了许多深具学术价值的招商局历史研究文章。但这些文章由于发表时间分散、渠道多样，较难集中反映他们所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也不便于更多的研究者利用、参考。为此，我们一直考虑把他们的研究成果集中起来向社会和学界介绍。朱荫贵、易惠莉、黎志刚也是招商局史研究会聘请的首批特邀顾问兼特约研究员。朱荫贵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现为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易惠莉1982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现为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与文化研究所暨历史系教授；黎志刚1982年毕业于香港新亚书院，现为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刘广京则在20世纪40年代由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肄业，赴美国哈佛大学继续求学，以后曾长期执教于戴维斯加州大学。

2012年，适逢招商局成立140周年纪念，为支持、鼓励更多专家和学者的研究工作，也为更好地反映招商局史研究的成果，招商局集团、招商局史研究会正式启动“专家论招商局”系列书籍的出版工作。今年同时出版朱荫贵、易惠莉、黎志刚和刘广京4位专家研究招商局历史的论文集，今后将继续出版此类论著。期待这一书系的陆续出版，在促进招商局史研究的同时，能吸引更多的研究者加入招商局史研究领域，为进一步丰富招商局历史研究的成果，亦为进一步研究中国由传统走向现代的历史作出更大贡献。

招商局史研究会  
2012年春

序一 .....	Edith Liu /1
序二 .....	陈 绛 /3
序三 .....	黎志刚 /6

## 论中外轮船业的竞争

在中国办航运公司（1861-1862） .....	陈仲丹 译/3
---------------------------	---------

## 论招商局

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 .....	31
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872-1885） .....	黎志刚 译/57

## 论人物

儒家务实的爱国者：李鸿章事业的 形成阶段（1823-1866） .....	陈 绛 译校/89
李鸿章在直隶：一个新政策的呈现（1870-1875） .....	陈 绛 译校/119
唐廷枢之买办时代 .....	陈仲丹 译/146
华商企业家唐廷枢（1832-1892） .....	陈仲丹 译/184
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 .....	202
中国早期工业化的信贷机构：1883年徐润破产的 背景和牵连 .....	陈仲丹 译/217
郑观应《易言》 ——光绪初年之变法思想 .....	刘广京 黎志刚/225

## 论招商局与近代化

商人与经世 .....	299
中国近代化的开始 .....	陈 绛 译校/317

## 附 录

中国近代史若干问题之思考

——再访刘广京先生 ..... 331

### 序 一\*

Edith Liu

我不是学者也不懂中文，因此我对广京的著作缺乏认识，但我对他的工作方式和指导原则是有点了解的。总的来说，他的作品力求资料精确，深思熟虑的分析和清晰的表述。

他的一位学界老友不无遗憾地指出，广京的作品好像书写“法国”和“德国”一样，就是说，因为他的著作没有同时期西方学者对中国所做的多彩的和具有神秘感的描述，也缺乏他个人的经验及见解。

我和他的友谊开始于1955年。那时他刚要离开纽约联合国的工作，回到哈佛大学教书和研究。他1956年在哈佛大学完成博士论文，这是本书文章的基础。之后，他在教学之余，依据他当时的研究，于1962年在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中、英、美轮船航运竞争》一书。

1955年到1960年间，他经常回到纽约探望朋友及和我见面。在多个愉快的晚上，广京谈及他当时的研究成果。在这些日子里，我渐渐欣赏他对学术的追求及为研究和写作的呕心沥血。

我们1960年结婚，我也移居剑桥哈佛地区居住。在那里我能够为他做一点细微的工作，帮助出版他那部1962年出版的专著。从那一年，广京开始他另一教学生涯，在耶鲁并从1963年到加州大学戴维斯校区执教直到1993年荣休。

退休后他继续进行研究工作，为他的研究生的进步和前途提供帮助，不停地写作。他访问其他大学，参与种种有关中国研究的活动。他常常工作到凌晨两点，早上起来用过早餐，又赶到大学继续工作。他是个献身学术的人，一个好好先生。

### 序 二

陈 绛

20世纪70年代末，中美建交后不久，美国著名历史学家、《在中国发现历史》作者科恩(Paul Cohen)教授来华访问，在复旦大学历史系座谈时，我托他返美时向素未联系的广京教授，代致候意。科恩教授慨然允诺，并且告诉我，他在耶鲁读研究生时，中文便是广京教授一字一句教他的。——广京教授与我是姑表，年长我十岁，他的母亲是我的姑母，清逊溥仪帝师、先伯祖陈宝琛公的三女；他的祖母是先祖宝瑄公的胞姐，她们两人由姑侄而成婆媳，陈刘两家由是结为两代姻亲。抗战中广京教授在内地西南联大求学，不久赴美，我在东南海隅一个小县读中学，当然无从谋面。科恩教授不负所托，我很快便接到广京教授的来信，从此开始了我们三十多年的来往交谊。

我将当时刚在《学术月刊》(1979年第4期)发表的拙文《十九世纪中叶向西方学习思想》寄去求教，文章立论颇受50年代出版的费正清、邓嗣禹《中国对西方的反应》(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一书关于“冲突—反应”模式的影响，强调西方的侵略。广京教授回信中委婉地告诉我，近年美国史学界的研究动向，正转向探讨存在于中国本土的现代化因素，这也正是科恩教授后来写作《在中国发现历史》一书中“中国中心观”的主旨所在。80年代初他应邀到北京讲学，来信说希望能到上海，我向复旦外事处汇报后，发函

邀请他来复旦讲学。他在上海历史学会作了“美国关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报告，在复旦历史系作了“1867年京师同文馆的争议”“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种形态”两次学术报告，并由当时系主任谭其骥教授设宴款待。这两篇讲稿后来先后在《复旦学报》发表。我在《近代史研究》发表《唐廷枢与轮船招商局》一文，提出1883-1884年上海金融风潮后招商局改组是官督商办由“商承”到“官督”形态转捩点的论点，便是受到他后一篇论文的启发。他这一次到上海，很想阅读上海图书馆所藏盛宣怀档案中有关轮船招商局的资料，可是当时盛档整理尚未完竣，碍于规定，未能如愿。他意绪怏怏，我也深引为憾。1983年，我得到美国富布莱特奖金(Fulbright scholarship)将赴美国，广京教授获悉后很高兴地回信，热情而且详细地告诉我来美注意事项——这些今天已成为常识，但在当时闭关多年，国门初启，无疑却十分需要。他在信中还附来好几份没有具体上款的介绍信(只写To whom it may concern)，便于我向有关大学联系。我结束在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的访问后，从东海岸飞往西海岸，横跨美国，到伯克利加州大学中国研究中心继续访问，广京教授为我安排一次学术报告，并宴请当地同行历史学家与我相识。也正是在这一次宴席上，我非常欣喜地邂逅在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工作的五十年前小学同学张伯渊。接着广京教授带我游览伯克利加州大学校区，又亲自驾车邀我到Davis他家中小住三天，受到他的夫人Edith的热情款待。临别时Edith特地到商店选购一册美国印第安人历史画册和一套镶有加州花卉标本的茶杯垫相赠留念。记得有一年Edith在圣诞贺卡上署她的中文名字“怡安”，广京母亲收到后，很高兴对人说：“我的洋媳妇会写中国字了。”我们谈起十年浩劫中他的母亲住在北京，被红卫兵强迫遣返福州，受尽当地造反派凌辱殴打，含冤去世，谈竟相对默然，广京教授一定把巨大的悲痛深埋在心中。我离美前夕，广京教授以当时出版不久的、他和费正清合编的《剑桥中国史》第十卷原版(即中译本《剑桥晚清史》上册)相赠。

回国之后，与广京教授来往中可记述者约有几件小事：我翻译出版了他和朱昌峻教授合编的《李鸿章与中国早期现代化》(Li Hung-chang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中译本由编者改名为《李鸿章评传——中国现代化的起始》，1995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广京教授为中译本写了序言。在序言中他引严复挽李鸿章联：“使平生尽用其谋，知成功或不止此；设晚节无以自见，则士论又当何如？”表达了他对这位生前毁誉参半、身后盖棺未能论定的复杂历史人物的深切理解。另一件事便是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为庆祝他七十五岁寿辰，征文出版专集，我应邀写了《中国早期现代化的难题》，收入祝寿论文集，论文集由美国田纳西大学历史系郝延平和台湾近代史研究所魏秀梅编，取名《近代中国之传统与蜕变·刘广京院士七十五岁祝寿论文集》，论文作者多是广京教授知交友好和门人学生，来自世界各地，正如编者在序言中所说，“本书颇具国际性”。其后我翻译出版了《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中国海关出版社，2005)，寄给他请教，他当时正在夏威夷度假，回信说：“全书虽长，而一二星期一气看完，为平生阅读经验之快事(该书英文本前哈佛初出时已买到，但当时竟看不下去，而此次读译本反而兴趣盎然)。”信中对译文赞誉有加，颇多溢美之词，令我惭恧。此后他每有新著，常常赐赠，包括他的论文集《经世思想与新型企业》(台北联经，1990)和他与石汉椿(Richard Shek)合编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异端》(Heter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论文集(夏威夷大学出版社，2004)。广京教授生前计划与台湾近代史研究所张玉法、陈永发两先生合撰一部中国近代史，他分担晚清部分，张负责民国时期，陈写中共党史，皆各该分担领域的名家，我们正拭目以待佳构问世，他的生前友好门人也正在为他九十岁诞辰筹备祝寿论文集时，不意海外忽传噩耗，天不假年，他竟赍志以歿，思之泫然。

广京教授道德文章在海内外史学界相知者中，有口皆碑，他的学术贡献，包括对中国近代史和轮船招商局史研究，他的门人黎志刚教授序文中已有详尽精辟的论述。志刚教

授好学敏思，立雪程门，受教著名经济史学家全汉昇教授，获得硕士学位后，复在广京教授指导下完成有关招商局历史的博士论文，此后数年遍访世界各地大学及图书馆，尤其多次在上海图书馆认真阅读馆藏浩如烟海的盛宣怀档案中有关招商局全部资料，实现了其先师的遗愿。我尝谓志刚掌握招商局史料之夥，海内外史学界谅无其右者。今志刚搜集广京教授有关招商局历史遗文，都为一册，复承招商局史研究会将其列入《招商局文库》。书成，前来索序。我因年初贱体发现癌变，住院切除，病后衰惫，无以报命，谨书与广京教授相知相交二三小事以应。回首前尘，惘然于怀，不能自己；斯人已渺，遗篇犹存，曷胜人琴之痛。

陈 绛

2011年8月于沪西寓所，时年83岁

## 序 三

黎志刚

刘广京教授于1921年11月14日出生在福州一个显宦世家，曾在香港拔萃中学、西南联大和哈佛大学攻读，对中西史学均有深入的研究。曾任教于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加州大学戴维斯校区、夏威夷大学及台湾大学，1976年当选为台湾中研院院士，是研究中外航运史的重量级学者，也是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他一生致力晚清经世、传教和自强运动、中国正统和异端思想、有关农民起义的史学史、明清商人团体、李鸿章、曾国藩、郑观应、经元善等人的变法思想等课题的研究，而最为世人所称道的是他在剑桥中国近代史、中外航运史及招商局方面的著作，今年正值轮船招商局成立140周年的华诞，在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研究会委托下，我代为编辑刘广京老师有关中外航运和招商局的论文集，以饷对中国近代经济史和航运史有兴趣的读者。

我于1983年初认识刘广京老师。在我未到戴维斯加州大学时，刘老师已开出一个有关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详细书目，要我到美国前好好学习。

我于1984年秋天到加州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刘广京老师即是我论文的指导教师。当时我英文和史学知识不足，刘老师在我博士第一年时曾多次深夜到宿舍给我补习西洋史学史和史学方法。他更在到夏威夷大学教学期间把自己房屋借给我居住半年，在加大七年多岁月中，刘老师常在生活上、经费上、出版上及工作上对我多所照顾，他对学生比自己儿女更亲近！他对努力的年青有为的学者无私照顾，是一位忠厚和有启发性的学者。我当年的博士论文即以刘老师专长的轮船招商局为中心来探讨中国近代公司制度发展史。刘老师在材料上曾给予无私的指引。

其实刘广京教授在哈佛大学的博士论文就是有关中、英、美轮船航运业竞争之研究，他依据哈佛大学商学院贝克图书馆的福士档案和其他洋行档案及英国剑桥大学所藏的怡和洋行档案对19世纪末的中国沿岸航运业的发展和竞争作出深入的分析。该论文曾由哈佛大学出版社于1956年出版，是中外航运史及轮船招商局方面的经典之作，成为研究招商局学者必读之作品。由于该书曾有单行中译本，因此本文集不收录此书。

刘广京老师对美国旗昌轮船公司有深入的研究，本文集收录他的《在中国办航运公司》，从商业体制角度来讨论旗昌公司19世纪60年代在中国各通商口岸扩展的历史。刘老师在招商局的研究以其《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为代表。刘氏依据友人夏东元供应的盛档抄件，以1885年分界来讨论招商局从早期的承商体系转入官僚控制下的招商局之过程和变迁史，藉此分析官督商办体制在中国发展的问题。这是刘老师的力作。

轮船招商局的创办者要推当时的直隶总督李鸿章，而刘老师更是研究李鸿章的国际知名学者。正因为刘老师对李鸿章的深入研究，有西方学者以李鸿章作刘老师的别称。本文集收录了刘老师研究李鸿章的两篇论文，从李在曾国藩幕府任职到直隶总督任内的建树作了

深入的讨论，对我们了解招商局成立前李鸿章的地位和处境有所帮助。香山买办商人唐景星是招商局商办时期的商总。刘老师依据剑桥大学的怡和洋行档案，在《唐廷枢之买办时代》一文中深入讨论唐氏在进入招商局前和洋行的关系及其投机行为。《华商企业家唐廷枢》一文讨论唐景星在近代企业，特别是在招商局和开平的经营和投资的行为。根据刘氏的研究，唐景星是十九世纪末中国最杰出之企业家。《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从当时中法战争前后的股票恐慌来讨论唐廷枢和徐润等华商为何会被官僚商人所取代。郑观应是招商局的早期股东、经营者和董事，对招商局建树很大，本文集收录了我和刘广京老师合著的《郑观应掖易言业——光绪初年之变法思想》，从郑氏早期思想来讨论招商局人物对中国变法思想的贡献。本文集第四部分讨论招商局人物与中国近代化，从经世和商人的角色来考察郑观应、经元善等人的事功和思想，并讨论商人在近代工商业现代化的作用和贡献。最后我们选用刘老师《中国近代化的开始》一文，从宏观的角度来总结商人、政府政策与中国近代化的关系。为了多方面了解刘广京的研究特点，本文集也选用了我访问刘老师的文章作结。

总的来说，刘广京老师的著作树立了以坚实史料为基础，对中外航运竞争、招商局体制和招商局人物作出深入分析的范例。过去由于档案的不开放，刘老师不能充分利用招商局档案来作系统研究，但他的作品对日后招商局研究学者有许多启发作用。本文集也收录了刘师母及陈绛教授的序言，在此一一致谢。更感谢招商局集团胡政副总裁及李亚东副主任、邱树荣高级经理的促成及徐思彦和李建军的细心编辑工作。刘老师于2006年10月、师母于今年不幸仙逝，不能亲见此书出版，仅以此书纪念先师及招商局在过去140年奋斗的历史纪录。

黎志刚 谨序  
2012年9月于上海

## 在中国办航运公司(1861~1862)\*

陈仲丹 译

波士顿的合股公司旗昌洋行长期在对华贸易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1861年经济急剧衰落的情况下作为代理商它在寻找商机。因而，居住在上海的一个职位不高的经理金能亨(Edward Cunningham)提出建议，在长江沿岸开辟一条轮船运输航线。这个计划所需的资金远多于旗昌洋行经营转手贸易所用的资金。住在纽约和新港的洋行负责人P. S. 福士(Paul Sieman Forbes)不赞成这一计划，主张在美国进行更能赢利也更安全的投资。于是金能亨展现才能，在中国筹集到了必需的资金。合股的旗昌轮船公司不仅在航运业中获利丰厚，而且还给旗昌洋行带来不少生意。本文主要依靠福士家族的手稿文献写成，对美国在远东贸易的投资数额做了更合乎实际的估算，并对有关的管理问题和方法给予了更多的关注。

(本研究是首次利用藏于贝克(Baker)图书馆的“福士藏件”的成果，是W. C. 福士(W. Cameron Forbes)先生赠给哈佛大学诸多文献的一部分(见罗伯特·洛维特[Robert W. Lovett]: “W. C. 福士的藏件” [The Collection of W. Cameron Forbes], 《哈佛图书馆馆刊》(Harvard Library Bulletin) 第5卷[1951年秋季号], 第381-385页)。在贝克图书馆中其他与旗昌洋行有关的材料在下列论文中提到: 《中国与洋鬼子》(China and Foreign Devils), 《商业史学会会刊》(Bulletin of the Business Historical Society), 第3卷(1929年11月), 第9-19页; “《珀金公司, 1803-1827年》”(Perkins & Co., 1803-1827), 《商业史学会会刊》, 第4卷(1932年3月), 第1-5页。旗昌轮船公司所

印的材料即H. S. 格鲁(Henry Sturgis Grew)原始藏件可在怀德纳(Widener)图书馆中找到。(有关H. S. 格鲁, 见其《来自中国和马尼拉的信函, 1855—1862年》[Letters from China and Manila, 1855-1862, 私人印刷, 1927年]的小传。)本文最初发表于1954年的《商业史评论》(Business History Review)。

与古老中国的贸易仍留在美国新英格兰人的记忆中, 是美国与远东关系的一个例证。美国在中国的机构和交易所的积极活动是重商资本主义扩展的代表。在这一史事中一个已被忘却的插曲是旗昌洋行1861-1862年建立的轮船公司, 该企业一直成功地经营到1877年卖给一个中国公司时为止。这家轮船公司一度拥有一支18艘船的船队, 都是美国赫德逊型和查尔斯顿型的大轮船, 在当时要比在华的任何英国公司的船队都大。1867年到1872年间, 这支美国船队实际垄断了长江的轮船航运业, 同时也在沿海的一些航线上拥有显赫的地位。R. B. 福士(Robert Benner Forbes)在其所写有关旗昌洋行的简史中称, 正是这家航运公司才在过去马萨诸塞州人扩展海运的年代使这家老商行运转开来:

在这航运繁盛时期, 这家商行也同样生意兴隆, 因为通过控制轮船公司所取得的收入, 正好补偿因当地一般贸易所遭受的损失。它们的收入就和最繁荣时期一样多……【1】

今天这件事会让研究美国轮船的历史学家感兴趣, 因为这是美国和英国的河运、海运轮船的首次竞争。正是在这几年英国在海运轮船上的领先地位让位于美国, 美国轮船(在美国内河航运发展中占上风的吃水浅的明轮船)显然在遥远的中国水域占据优势。(这些船的吨位在500吨至2000吨之间。有些在被拆卸后用船运到中国, 再在那里组装起来。)1861年香港的一份英国官方报告对其优越性讲得最为清楚:

就内河航运而言, 我们如果要与美国佬竞争那简直是荒唐的。那些现在在这儿拥有英制轮船的人早就该吃苦头了。若以远洋船而论, “布丁好坏要吃了才知道”, 我们就得弄清楚, 英国船的问题在哪里, 它们能否像“扬子江”号、“白河”号那样迅捷、安全、宽敞、耐用, 或是同样节约燃料? 【2】

【1】R. B. 福士: 《回忆录》(Personal Reminiscences), 第2版(修订版), 波士顿, 1882年, 第366页。1876年, 在将旗昌船队卖给官督商办的轮船招商局的前夕, 它已有16艘轮船(11204吨); 而在中国与它竞争的公司, 太古轮船公司(太古洋行公司)有6艘船, 华海轮船公司(怡和洋行公司)也有6艘船, 而轮船招商局接过了美国的船队就有了17艘船(11706吨)。帝国海关: 《1877年通商口岸贸易报告》(Report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1877), 上海, 1878, 第76-77页; 另参考上海的《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

【2】引自弗雷德·戴顿(Fred E. Dayton)《轮船时代》(Steamboat Days), 纽约, 1925年, 第375-382页。这个报告年份的确定是由它提到美国造的“扬子江”号(为宝顺洋行所有)已行驶了近三年。

后在1865年上海的税务司报告:

上海和中国其他各地的美国人在航运业中占有优势。想与他们的轮船竞争是不可能的, 除非建造与它们同样类型、同样式样的船对抗。长江航线上的9艘船有7艘是美国船; 其他美国船则分布在宁波、香港和日本的航线……【1】

从商业史的角度来看, 这家公司所体现出的美国企业家的成就可能要比美国技术上的成就更有意义, 而难以解决的实际问题是: 旗昌洋行是如何能得到购买美国轮船所需的资金? 旗昌洋行作为一家在中国经营的商行主要靠股民的资金, 自己的资金很少。那么它又是如何解决向工业时代转型的问题? 它在当时能在美国得到新的资金吗?

我们后面要谈到, 旗昌洋行的轮船公司最值得一说的地方是它不依靠洋行本身的资金, 也不依靠从美国来的投资。主要是靠一个在华的年轻商人金能亨【2】(1823-1889年, 马萨诸塞州东密尔顿人)的努力, 公司所需的资金都来自中国当地, 投资者主要是中国买办商人和在中国居住的英国商人。所以这家公司主要是在中国通商口岸特定的背景下募集资金的成



果。从商业体制的角度来看，将当地资本吸纳进公司的做法也很有意思，

【1】帝国海关：《1865年通商口岸贸易报告》，上海，1866，第133页。1871年后，因为英国的建造费用降低，旗昌洋行向格拉斯哥订购了所有的新船，安装英国机器，但按照美国型号建造。（见金能亨致P.S.福士，4月18日和20日，金能亨致旗昌洋行，上海，1871年5月18日，福士藏件。）1876年旗昌洋行的16艘船中，有6艘是这样的英国造美国型号船。（美国国会：《国会文件汇编》，第45届国会，第2次会议，第31号，“在国务院开支委员会的证词”，华盛顿，1878年，第2部分，第230-231页。）

【2】金能亨在1845-1849年是旗昌洋行职员，1850-1857年、1861-1863年和1867-1877年是洋行的合伙人。1850-1854年，他作为美国驻上海的副领事很活跃。泰勒·丹尼特(TylerDennett)：《美国人在东亚》(AmericansinEasternAsia)，纽约，1922年，第210、第217页。参见金能亨本人著作《我们与中国的政治和商业关系》(OurPoliticalandCommercialRelationswithChina)，华盛顿，1855年；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印本。)

因为这一做法实际是洋行惯常做法的延续，也就是经常为船主当代理。旗昌洋行的航运企业的资本是以合股方式筹集的，公司名为“旗昌轮船公司”。而旗昌洋行作为这家公司的“永久代理和司库”，实际管理并控制其全部经营。因而，旗昌洋行就发挥了现代企业的全部作用，开展了大规模的运输业务。

1861-1862年，当金能亨忙于建立这家公司时，作为其竞争对手的美国琼记洋行(AugustineHeard&Co.)的约翰·何德(JohnHeard)当时正在上海。他在回忆录(写于1891年)中写道：

这时开始建立一家轮船公司。旗昌洋行是推动者，经过一些波折取得了成功，名为旗昌轮船公司。我们也考虑制订同样的计划，但被我放弃。我仍然觉得我们这样做是对的，因为虽然旗昌洋行很成功，但在长时间内这是将商行纳入轮船代理业务的结果。【1】

从传统商业的角度看，“轮船代理”可能是一种不很风光的业务。但这肯定与工业时代更为合拍，就在这时西方商人涌入了亚洲。

## 代理商行和船队

在旗昌洋行进入中国航运业时，由于在对华贸易中新的投机倾向出现以及英国在进口贸易中与美国竞争，在商界传统的代理业务已经衰落。早在1861年金能亨就曾这样分析形势：“我看到所有的生意都没有了，我四处寻找谁还有生意。不是琼记洋行，也不是任何代理商行。是要由各方为自己的利益而经营……生意已太复杂不能由代理来做。远方的委托人日益

【1】约翰·何德：《会议录》(1891年)，何德藏件(藏贝克图书馆)，FP-4，第139-140页。琼记洋行在1861-1867年期间名义上在长江上有一艘船，有时是两艘船，但它没有像旗昌洋行那样的庞大计划。参见玛丽·梅森(MaryGertrudeMason)《中美贸易问题，1840-1870年》(AspectsoftheTradebetweenChinaandAmerica，1840-1870)，《商业史学会会刊》，第10卷(1936年4月)，第24-28页。)

减少，生意落入了想要自己做的人手中【1】

就1861-1863年新的合伙期而言，有两位重要的合伙人被派来中国：回到上海任职的金能亨；还有小沃伦·德拉诺(WarrenDelano，Jr.)【2】一位广州商行时代在华的老商人，也被派到香港的老商行。因为两人都负有责任要设法振兴商行，所以他们也都有了做事的新机会。由于1858-1860年中国与列强签订了新条约，在长江和华北沿海就各有三个口岸首次向

外国人开放用于航运和经商【3】

旗昌洋行是如何在这样的形势下获利的？在离开三年又回到上海的前几周内，金能亨就提议洋行可以在中国从事轮船航运业，先在长江开辟一条有3艘轮船的短途航线。一旦将太平军从沿岸清除后，江上客货运的生意就将“无法计算”。此外，金能亨相信密西西比型号吃水浅的轮船最适合在长江航行。他给在美国的商行主管P. S. 福士写信说：

在这样一条河上做这样的航行，世界上没有哪种船能和航行于美国河上的轮船相比……

轮船公司一旦建成，它们惟一担忧的对手是像自己一样的美国船。在美国人中不大可能有人开办这样一家轮船公司。至于英国人，他们十分迷信自己的船，除非万不得已是不会试用美国船的。

金能亨估计，在上海和汉口之间(约600英里距离)有3艘船一周两

【1】金能亨致P. S. 福士，1861年6月4日，福士藏件。(金能亨强调这种情况，是由于1861年后旗昌洋行的代理生意又进行了多年。有关为远方委托人进行代理业务的在华商人所遇的困难，见切克兰(S. G. Checkland)：《1842年后在华的一家英国商行》

(An English Merchant House in China after 1842)，《商业史学会会刊》，第27卷[1953年9月]，第162-169页)。旗昌洋行在中国通商口岸的换货贸易，40年代后期和50年代前期的规模都很大，而在这时也衰落了。(R. B. 福士：《回忆录》，第359-361页。

【2】小沃伦·德拉诺在1840-1846年和1861-1866年是旗昌洋行的合伙人。有关他50年代在美国从事工业未能成功，见J. M. 福士致P. S. 福士，1857年11月8日和12月7日，“J. M. 福士信函，1843-1867年”(贝克图书馆打印卷)；另见小丹尼尔·德拉诺(Daniel W. Delano, Jr.)：《富兰克林·罗斯福与德拉诺的影响》(Franklin Roosevelt and the Delano Influence)，匹兹堡，1946年，第9章。)

【3】这就是所谓第二次签约，是1858年的修约以及英法远征北京后在1860年签订的两个条约的结果。长江上的汉口、九江和镇江以及渤海湾地区的牛庄、登州(烟台)和天津开放。金能亨致P. S. 福士，1861年2月1日，福士藏件。

次的定期航班，每年就可获得总计34.2万美元的利润。

但旗昌洋行又是如何支付开辟这条航线的费用？商行的资金账目显然表明它没有为在工业时代开办这家企业准备钱。3艘明轮船——“足有300英尺长”——估计要花费48万美元。而在1861-1863年，旗昌洋行的合伙人提供的资金总额只有40万美元，加上其他几笔贷款，能用的资金为46万美元。【1】

金能亨知道，旗昌洋行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负担3艘船所需的全部费用。必须从个人手中募集资金来补充洋行的投资，这就与过去购买帆船的做法没有什么不同。而金能亨考虑到轮船会带来的厚利，询问商行能否承担所需资金的主要部分。因为商界的代理行都在衰落，那么将商行的未来押在轮船上不正是上策？【2】

金能亨的这些想法后来遭到在华的另一重要合伙人德拉诺反对，德拉诺对商行在华的业务更有决定权，并实际支配商行的资金。【3】德拉诺的反对说明即使在衰落时期代理行也不愿放弃习惯的生意方式。他反对金能亨建议的主要理由是旗昌洋行不应放弃代理生意，而是相反应挖掘资源重振这一生意。自1861年回到上海后，德拉诺就为旗昌洋行确定了方针：更自由地放款给前景好的委托商以鼓励代理业务。1861年2月，就在金能亨不停地写信催促他为立即订购轮船拨款时，德拉诺决定实行这一方针。他向P. S. 福士报告：“我们的资金已全部垫付出去，按9厘付息，不太长的时间就会收回佣金。【4】

【1】德拉诺致P. S. 福士，1861年9月18日；参见金能亨致P. S. 福士，1863年6月28日，附录。旗昌洋行在中国惟一的其他财产是地产，1861年价值26万美元。有关另一业务项目(运输中国官府的漕米)，金能亨在1861年6月写道：“惟一真正的困难是缺钱，……现在和当年

我们依靠伍浩官(Houqua)在我行保持二三十万元活期存款,在必要时还可再提供20万元以解燃眉之急的情形完全不一样了。”(金能亨致P. S. 福士, 1861年6月14日, 福士藏件。)

【2】金能亨的建议在德拉诺致P. S. 福士信(1861年2月14日和17日, 3月1日和16日)中谈到;另见金能亨致P. S. 福士, 1861年6月4日, 福士藏件。

【3】德拉诺更有地位这一点在德拉诺致纳尔逊·贝克威思(NelsonMarvinBeckwith)的信(1860年12月4日)中谈到。德拉诺还掌管伦敦的巴林银行(BaringBrothers&Co.)给旗昌洋行的贷款。(金能亨致P. S. 福士, 1861年3月15日, 福士藏件。)

【4】德拉诺致P. S. 福士, 1861年3月1日。“过去6个月的经验证明,我们在此地可为商品垫付大笔资金以获取利息和佣金,从而补偿我们因放弃远方委托商所带来的损失。”(德拉诺致P. S. 福士, 1861年9月18日, 福士藏件。)

德拉诺另有自己的航运计划:在香港、广州与中国沿海的其他港口之间开辟一条有3艘轮船的航线。但德拉诺主要关注的仍是洋行的传统代理生意,所以即使他有这一计划,仍不会建议由该行拨付大笔款项。他希望,计划所需的主要(即使不是全部)资金由个人认股,而旗昌洋行只充当代理的角色。他给P. S. 福士的信中写道:“无论如何,这些轮船在沿海航运方面已是必不可少。如果我们能开一家轮船公司,并能进行妥善管理,而又无需过多的投资,那么我们就该着手做这件事。德拉诺直到为这一计划筹措资金遇到困难时(同时在金能亨表现出他有能力在上海为长江航运计划筹款之后),才向P. S. 福士建议洋行要为沿海航线投资10万美元。他认为这是该行为经营轮船航运业能筹措的最大限度金额。他在1861年3月31日给P. S. 福士的信中写道:

关于给这两个航运公司招股的事,我对它们的组成不抱多大希望。但如果金能亨能依靠他的“中国朋友”,让他们按照我们安排的方式入股,则长江航运公司的建成是不用怀疑的。我认为,对沿海航运公司旗昌洋行可承担10万元,你再从纽约、波士顿筹集现金股款10万元,至于广州、香港、福州、上海等处的当地人和其他友人,我想可以从他们那里筹得20万元,或许更多一些,这样这家轮船公司就可筹建起来。

当时金能亨已在上海的一些人中筹集到一些股份。他认为,由于长江在6月就要开放,必须抓紧时机,以便在口岸开放的头几个月赚一大笔钱。早在3月中旬,金能亨就成功地争取到一些“中国朋友和委托人”参加到他的小计划中来:用大约4.5万美元向旧金山买一艘旧轮船(193吨)。他后来在给P. S. 福士的信中回忆:“我原指望德拉诺能出这笔钱,但在我对他费尽心力诚恳劝说后,发觉必须另想办法,不然旗昌公司就要屈居人后了。因此我就组织了我們自己的小公司,派人订购了‘惊异号’轮船。这一时期的文件表明,正是在德拉诺听到金能亨采取这一行动之后,才首次对金能亨表示同意他的长江航运计划。

德拉诺致P. S. 福士, 1861年3月16日, 福士藏件。德拉诺致P. S. 福士, 1861年3月31日, 福士藏件。)

德拉诺对金能亨的这种抓权做法很为恼火,因为金能亨越过洋行的香港方面直接向旧金山订购了“惊异”号,这明显是对德拉诺不肯合作的一种抗议。不过,3月26日德拉诺写信给金能亨第一次表示,只要旗昌洋行本身不投资,他就同意长江航运计划。他在信中写道:“随函附上汇票一张,系我处友人为购买两至三艘用于长江航运轮船所需资金的认股……旗昌洋行本身对此无意投资——但有合伙人个人若愿投资,可依其本人愿望和财力而行,不要用商行的钱……你的那些同事对轮船业务有兴趣,对此我表示赞赏。你知道,我们这儿的人也同样如此。”【2】虽然金能亨被迫接受了这些意见,但在他给P. S. 福士的信中可以看出他对德拉诺的态度“深感不满”。

通过4月和5月两个月的工作,金能亨和德拉诺之间通信联系密切,他们确定了一个招股32万元的计划。(用这笔款子可望购买3艘小型明轮船。)这笔钱中的17万由上海方面认购,香港方面认购约7.5万,还有约7.5万保留给不在中国的两位合伙人——P. S. 福士和斯特吉斯

(RobertShawSturgis)。根据金能亨在1861年6月14日给P. S. 福士信中的说法，上海筹得的股份大部分是“中国的老朋友”认购的，金能亨本人只投资约2万元。(另一位重要的美国认股人是沃尔什[ThomasWalsh]，他是旗昌洋行1859-1860年的合伙人，1861年去长崎另搞一家新商行。)至于购新

【1】金能亨致P. S. 福士，1861年6月4日。另见德拉诺致金能亨，1861年3月26日；和德拉诺致P. S. 福士，1861年3月26日，福士藏件。

【2】德拉诺致金能亨，1861年3月26日，福士藏件。

【3】金能亨致P. S. 福士，5月15日和6月4日、14日，福士藏件。6月4日，金能亨写道：“坦率而言，我很苦闷。我的苦闷是因为德拉诺对我的建议未给予充分的考虑……事情是这样的，当我发现长江航运事关重大，便不失时机地向他提供了所有资料，竭力敦促他立即采取行动。我当时的行动相当敏捷果断，我们完全可以比别人提前成事两个月，而不是落后两个月。他以一种傲慢无礼的态度对待我的建议。我早已看出他不是个聪明人，对他实在难以忍受……他还几乎拒绝了任何合作搞长江航运的机会。出于气愤，我在原先一封信中就是这样写的，但考虑到他并不等于就是旗昌洋行，是我销毁了那封信，起草了一个合适的招股表格，并决定继续合作。

船的订单早在1861年4月就寄给在纽约的P. S. 福士。【1】

德拉诺一度建议，这个计划的认股人应组成一个“联盟”。【2】而后来实际形成的只不过是一个以“认股书”为基础的组织，这个联盟除了出现在旗昌洋行的账册上别无迹象可寻。认股者或是旗昌洋行的成员，或是他们在中国的朋友，他们商讨问题恐怕是在私下进行的。不管怎么说，旗昌洋行只起到这项计划的代理人作用。“惊异”号轮船在1861年7月底抵达上海，随后旗昌洋行就把它当作自己的船，【3】当然是另立账目处理的。

旗昌洋行作为代理行定期收取佣金。此外它还因掌管轮船而在贸易和其他方面获得好处。尽管如此，金能亨还是对旗昌洋行本身未能拥有这些轮船的大部分股份感到惋惜，否则就能直接获得大量利润。他在1861年6月4日给P. S. 福士的信(讨论商行的有关方针)中说：“当时我们的方针就应该以轮船业务为主，这样既轻而易举又不受损失地把业务转移到新的轨道上来。可惜我们把长江上的这家大轮船公司拱手让给了一大批认股者，而本来它是应该主要由洋行控制在手，并获得大部分利润。

## 在美国的洋行主管的作用

在此有必要提这样的问题：旗昌洋行的“主管”P. S. 福士【4】对在中国

【1】德拉诺致P. S. 福士，1861年5月26日；金能亨致P. S. 福士，1861年5月15日、6月14日、7月11日，福士藏件。

【2】“关于上述船只的所有权，我认为每个单独的股份都应对所有船只拥有所有权。这些船只为一项共有的资金工作，方可避免彼此的猜忌和产生厚此薄彼现象，并全面简化帐目和经营……因此股东应组成一个联盟，但要避免像登记注册和申请特许之类的事情。”(德拉诺致P. S. 福士，1861年3月16日，福士藏件。)

【3】“航运动态”，《北华捷报》1861年7月27日；德拉诺致P. S. 福士，1861年10月14日，福士藏件。

【4】P. S. 福士1844-1873年是旗昌洋行合伙人，从1846年起到退休一直是洋行的主管。(“商行主管”的称呼[headofthehouse]见于1856年10月12日沃尔什参加合伙时所订的协议，其中有金能亨、P. S. 福士签字，福士藏件。)P. S. 福士是1839-1844年、1849-1854年的合伙人。J. M. 福士是1834-1838年的合伙人，但直到50年代后期他都一直保有“荣誉权”(与P. S. 福士共享的权利)。有关1861-1863年任期，J. M. 福士给P. S. 福士写信：“合伙条款和目前条款在

其他方面都相同，根据目前条款规定，在你任期告终时，本商行的整个‘荣誉权爷将实际归于你。’（J.M.福士致P.S.福士，1859年11月15日，J.M.福士信函。）

的这家公司是什么态度？P.S.福士自1853年从中国回国后，大部分时间住在纽约和新港，但他仍是旗昌洋行的大股东。1861年2月，他在该行账面上的债权有28.8万元，其中16.5万元是贷给该行在华的合伙人。【1】P.S.福士会考虑在中国的新航运企业中增加投资吗？

要考虑P.S.福士的态度，不能仅仅把他看作是一个从事中国贸易的投资者，还要看到他是在美国做生意的商人。就像在华的老资格商人顾新(J.P.Cushing)一样，他一回来就被美国国内的投资良机吸引。自50年代初起，他就通过堂兄弟J.M.福士购进了大量债券，特别是他堂兄弟推销的铁路债券。比如，他在1855年1月购进了总额达20万美元的军用铁路股票、债券和奥罗拉(Aurora，即芝加哥、伯林顿和昆西铁路)债券。1856年1月，他又委托J.M.福士再向汉尼巴尔和圣约瑟夫铁路(芝加哥中央铁路系统的一个分支)投资10万元。【2】到1861年3月(其时金能亨正在中国筹办轮船公司)，P.S.福士已经不但拥有这条铁路约20万元债券，还在股份中占有“大量股权”。【3】

就P.S.福士个人而言，他本是个“轮船迷”，他家历来就爱好航运事业。【4】19世纪50年代，P.S.福士经常与R.B.福士合作为旗昌洋行建造过好几艘专供在中国使用的轮船，其中包括辅助轮“羚羊”号(以著名飞剪

【1】贝克威思致P.S.福士，1861年2月14日(参见德拉诺致P.S.福士，1861年9月18日)。从1855-1857年的合伙条款可以看出，P.S.福士收取该行2/16到3/16的利润分配。作为旗昌洋行的主管，P.S.福士给予他在中国的合伙人广泛的职权，——“必将有人要接替我的工作，据我看，很少有人像我这样将职权分散得如此之广。”(P.S.福士致R.B.福士，1858年7月15日，福士藏件。)

【2】“你订购的不只是6万军用铁路股票、债券，5万奥罗拉的债券，我正在洽谈买更多军用铁路股票、债券，要用完剩余的9万元。”(J.M.福士致P.S.福士，1855年1月21日。)“你问我是否能买进10万密苏里债券而不是5万，你误解了我的意思，我们建议卖出的不是密苏里州的公债，而是汉尼巴尔和圣约瑟夫铁路债券……”(J.M.福士致P.S.福士，1856年1月21日，J.M.福士信函。)

【3】J.M.福士致P.S.福士，1861年3月5日。J.M.福士和P.S.福士在当时共拥有这条铁路第三次发行的可抵押兑现债券40万元，两人约定各占半数(J.M.福士致P.S.福士，1858年7月19日和1860年2月3日，J.M.福士信函。)

【4】19世纪50年代，P.S.福士在写给R.B.福士的信中经常谈到轮船。P.S.福士曾想过要为他发明的一种新的推进设备——“将一只明轮倾斜安置在中心线上”——取得专利权，但这一设想似未能实现。(P.S.福士致R.B.福士，1857年6月23日[插图]，福士藏件。)

船的名字命名)和“明”号(Min)。可是，P.S.福士在1855年2月去中国短暂访问时，在写给R.B.福士的信中却表明，他不得不权衡这种形式的投资和在美国购买债券的投资哪一种更可靠。他以一种老练的业余爱好者的口吻写道：

我一直不敢插手做轮船业务，如果我插手的话，我将在“羚羊”号和“明”号上受到教训——它们会让你受到大约10万元的损失。“羚羊”号现在被在华的美国佬按一份公平的租约租用6个月，但如能遇到被某个外行看中的话，我就立刻把它卖掉。因此我要劝你不要提什么新的轮船计划了。旗昌洋行只有走别的路，但我不知道如何着手？“羚羊”号船型的前端型线凹进不够，但它却是一艘好海轮，它的发动机要是更居中一些就好了。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不再拨款向中国投资，在汉尼巴尔和圣约瑟夫铁路债券上取得10%的利息就已心满意足了。【1】

P. S. 福士在这次旅华期间曾寄回存款12.8万元，准备在美国投资债券，包括再在汉尼巴尔和圣约瑟夫铁路投资。【2】

1861年当旗昌洋行合伙人提出在中国建立新轮船公司的设想时，P. S. 福士有何看法？1861年4月，美国内战爆发，这一事件对他的态度又有什么影响？

德拉诺和金能亨1861年在给P. S. 福士的信（不幸的是P. S. 福士本人的信没有保存下来）中说得很清楚，但在美国的旗昌洋行主管对这项新计划的任何投资方案都不感兴趣。在金能亨和德拉诺为兴办长江航运企业

【1】P. S. 福士致R. B. 福士，1858年2月13日，福士藏件。

【2】J. M. 福士致P. S. 福士，1858年2月23日和3月14日，J. M. 福士信函。P. S. 福士的确在1859年建造了另一艘船“白河”号，耗资约20万元，部分资金由旗昌洋行出（见贝克威思致P. S. 福士，1859年8月8日，福士藏件）。在装配该轮时，J. M. 福士提出以下建议：“再举一个数字。你在中国总可为资金获得9%到12%的利润，不然的话，今天你可购买货真价实的西部质押和铁路债券，它们会同样为你取得10%的利息。按这一利率计算“白河”号包括它的抵达费用，年利将合到2.1万元。如果你在那里不能取得更好的收益，但愿你在拒绝较该轮价值小的付款时慎加考虑。”（J. M. 福士致P. S. 福士，1859年3月2日，J. M. 福士信函。）虽然P. S. 福士在1859年没有听取这一建议，但他在1860年初批准将该轮在中国出售（见德拉诺致P. S. 福士，1860年4月7日，福士藏件）。

筹措资金的争执中，P. S. 福士赞同德拉诺的意见，即该行应避免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他在接到金能亨二、三月份的信后于四、五月份写的回信中，劝金能亨与德拉诺“和解”。这使金能亨感到极大的屈辱，因而他在1861年7月的信中要求辞去在上海的职务，去欧洲定居。【1】

在以后的几个月中，P. S. 福士不仅表示不赞成洋行在航运企业投资，而且也无意把他个人的资金调拨到中国。这不仅使金能亨也使德拉诺感到失望。正如我们所知，早在1861年3月31日，德拉诺就写信给福士，建议在美国筹集沿海航运公司所需的部分资金。在5月26日的信中，德拉诺就通知福士，在长江航运计划中为他和斯特吉斯（1850-1857年旗昌洋行的合伙人）保留了约7.5万元的份额。德拉诺在1861年10月14日写的另一封信中指出，福士对这些建议没有任何反应。在这封信里，德拉诺用相当圆滑的措辞写道：

我知道斯特吉斯回到了美国，不久你便会从他那里收到有关两个轮船公司的认股详细说明。我把握不住，他究竟要认购多少。我想如果他不在那里，你就可以想要多少拿多少了。但是他仍可能要他所能得到的全部股份，而抱怨没有留给他足够的份额。【2】

当时32万元的长江计划资金已经在中国筹足，德拉诺不得不放弃沿海航运公司的筹款计划。

P. S. 福士是否对在中国干这一事业根本不感兴趣？作为旗昌洋行的成员，他以一种极其重要的方式帮助这一事业，在美国负起购买和建造轮船的监督重任。早在1861年4月，J. M. 福士就已注意到P. S. 福士重又“涉猎轮船”，【3】为旗昌洋行订购了“火炬”号（Flambeau，850吨），以备日后用于沿海航运。1861年6月以后，当长江轮船的订单寄到美国后，P. S. 福士就亲自忙于造船。（这年年底签订了两艘明轮船的合同：514吨的“江西”号，原称“旗昌”号，和1339吨的“湖广”号。P. S. 福士信任

【1】金能亨致P. S. 福士，1861年4月14日，J. M. 福士信函。

【2】德拉诺致P. S. 福士，1861年10月14日，福士藏件。

【3】J. M. 福士致P. S. 福士，1861年4月14日，J. M. 福士信函。

的轮船制造商是布鲁克林的斯蒂尔斯[Henry Steers]和纽约的科利尔[Thomas Collier]；而发

动机制造商则信任纽约的阿莱尔工厂[AllaireWorks]。【1】J.M.福士认为有必要告诫P.S.福士不要过分迷信这些工程师的“科学热情”!)在这项工作上，P.S.福士这位旗昌洋行主管实际起的是一位代理人的作用。全部建造费用都以中国汇来的款项抵付，而P.S.福士则收取垫付款项的佣金。这些情况可在德拉诺写给P.S.福士的信中看得很清楚：

我注意到你督促“火炬”号的施工进度，以期该轮能在8月下水。我必须提出的是该轮的完工期限是9月20日，并希望在12月的第一周能在这里见到这艘船。我们打算先汇上该轮的部分价款，更多的将陆续汇出，但目前的汇率很不合算，在一定程度上原先匡算在中国认购的32万元股金，估计在拨汇纽约时要略有出入……

我注意到，由于你在建造两艘轮船中垫了款，因而建议取消J.M.福士的援助，而把原先打算付给他的那份佣金给你，应当这样做。【2】

P.S.福士常有把资金留在美国国内的意愿，美国内战的爆发为他的打算提供了理由。就福士来说，战争给他带来了又一个在国内可以运用资金的机会。这也与造船有关，只是为了另一目的。政府急需海军舰艇，要求熟悉造船业务的商人提供新的炮舰。1863年，P.S.福士就同R.B.福士和J.M.福士为政府装备了两艘船——“切罗基”号和“流星”号。同样也是在1863年，他还单独从事了一项大型的经营活动，建造2638吨的海岸炮舰“爱达荷”号，花费了55万元。【3】

所有这些在1861年纯属未来之事。然而，早在1861年5月，P.S.福

【1】德拉诺致P.S.福士，1861年10月5日和14日，福士藏件；戴顿：《轮船时代》，第379、393页。

【2】德拉诺致P.S.福士，1861年8月7日，福士藏件。

【3】福士：《回忆录》，第266-269页及附录船只表；萨拉·休斯(SarahForbesHughs)编《J.M.福士信件与回忆录》(LettersandRecollectionsofJohnMurrayForbes)，波士顿和纽约，1899年，第2卷，第71-72页；美国海军部：《美国内战南北两方海军官方记录》(OfficialRecordsoftheUnionandConfederateNaviesintheWarofRebellion)，华盛顿，1894-1922年，第2辑，第1卷，第55、107页。

士就已知道政府急需船只，这样他就增加了签订造船合同的活动。1861年5月16日，J.M.福士在P.S.福士会见了海军部长韦尔斯(GideonWelles)之后，写信给P.S.福士说：

R.B.福士急于想买些什么或造些什么……我们从海军部长和一些参议员那里得到保证，我们建造的任何船都会受到优先考虑。总之，除了承诺购买，其他什么鼓舞人心的话都说到了……如果战争突然结束，我们无法再向政府出售船只，那么作为你的伙伴，我们的船又该怎么办？为什么不把你的船加固使它能装上炮？如果中国的情况有变化，我可求助于海军部长，将你的船卖给政府。【1】

果然，J.M.福士提到了那艘“火炬”号，并未开往中国而是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海军部。【2】

将船卖给政府并不见得比卖给在华的旗昌洋行更有利。1861年11月，P.S.福士交给中国一艘从马萨诸塞州海军退役的小型舰艇“彭布罗克”号(Pembroke, 241吨)，以代替“火炬”号。R.B.福士拥有该船四分之一的产权。据他后来回忆，这笔交易净赚13354元，是他在美国内战时期少数获利买卖中的一笔。【3】可是卖给中国船东或是为中国签订合同造船是一回事，而在中国进行永久性投资则是另外一回事，特别是美国国内因战争而带来了许多新的机会。

## 进一步在中国各通商口岸扩展业务

旗昌洋行在中国兴办航运事业的计划并未就此结束，32万元的认股计划已经完成，3艘轮船也已订购，金能亨仍不满意，认为开拓业务的机会还未充分利用。事实上，他越来越相信：如果要办成一个永久性企业，那就得拥有更多的船，并在各沿海通商口岸之间开辟航线。他当时希望建立

16

【1】J. M. 福士致P. S. 福士，1861年3月16日，J. M. 福士信函。

【2】美国海军部：《官方记录》，第84页。

【3】福士：《回忆录》，第264、277页。

一个拥有5艘江轮和5艘沿海轮船的船队，还要在各通商口岸建立与航运业务有关的仓库系统。

金能亨找到了扩大业务规模的办法。照他自己的计划放手去干，他在东方这个新的贸易中心完全可以做到一个精干企业家所能做的一切。在1861年8月至1861年3月这几个月，他又成功地筹集到100万美元资金，这笔资金主要来自中国通商口岸的两个商业集团。1862年3月27日，拥资100万两（相当于135.8万美元）的旗昌轮船公司终于正式成立。

德拉诺很少参与这个扩大经营范围的规划准备工作，并力图阻止金能亨为这个航运企业在长江各口岸购买江边产业。1862年2月20日，他获悉不久前金能亨购进了这方面的一些产业，就写信给一位旗昌洋行的前合伙人：“你也许不难想象，我对这个消息极其气愤，但我想还是让金能亨这一由中国沿海航运、长江航运、驳运、仓库等组成一体的企业自行消灭吧。”

【1】

那么金能亨究竟是怎样获得这一成功的呢？他的成功在于他能劝说他的“中国朋友和委托人”增加投资。此外，尽管当时的上海是由经常抱不合作态度的英国商人统治的，金能亨还是在上海的外国侨民中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招股活动。也许由于同一时期其他在中国的商行曾从事这种招股活动遭到失败，就使金能亨的成功更为突出。从约翰·何德在这个时期所写的信中可以看出，琼记洋行曾考虑过兴办类似企业，却未能筹足必要的资金。类似的另一家英资企业也同样遭到失败。几乎整个1862年，天祥洋行为筹办中日轮船公司在上海报纸上刊登广告招股也未能实现。【2】对金能亨的成就，约翰·何德的陈述是再好不过的证词。何德在获悉旗昌洋行筹资开办轮船公司已稳操胜券后，曾在写给一位合伙人的信中说：

我们筹建公司的计划总是想让中国人感兴趣，但尽管我们竭力这样做，却收效不大。至于外国侨民方面，我们从未发现有这种可能。可是正是他们和华商一起支持了旗昌洋行。【3】

【1】德拉诺致贝克威思，1862年2月20日，福士藏件。

【2】《北华捷报》，1862年，1863年。

【3】约翰·何德书信，何德藏件，Fh-7，第197页。

3月3日，何德又在给另一合伙人的信中说：

他们总是抢先下手，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我认为他们如果把船留给自己用会赚更多的钱。在与中国人的关系方面，我们也经常有类似的打算，但始终没有获得足够的赞助。我们从未想过会从外国侨民方面得到帮助，而旗昌洋行则将所有小公司都拉到他们那边去了，取得了比我们更为有利的地位。【1】

关于与中国人的关系，应该指出，金能亨从1850年到1857年一直在上海旗昌洋行任职，



他与中国的买办和商人的友谊是可以信得过的。个人之间的关系即使在通商口岸的中国人当中也是十分重要的。当1861年3月金能亨为“惊异”号筹款取得成功以后，德拉诺曾给他写了封信：“你声称那些(原文如此)我们认为是旗昌洋行的友人和受委托的中国人是你的特殊委托人，并且除了通过你之外旗昌洋行就不能对他们施加任何影响!我认为情况并非完全如此……”【2】当旗昌轮船公司最后成立时，在那些华人认股人中我们知道其中9个人的姓名，他们是阿润(Ahyune)、昌发(ChongFat)、顾丰新(KooFungSing)、陈舆昌(ChanYeuChang)、阿开(AhKai)、胡记(HupKee)、隆昌(LyungChong)、王永益(WongYongYee)和阿游(AhYou)，【3】这份名单的前四名都一度担任过旗昌洋行的买办。他们也曾在上海单独经过商。顾丰新丝号是上海最大的丝号之一。【4】

然而，难道金能亨在劝说他的“中国老朋友”合伙经营这一企业时会不考虑用各种具体事实来证明参加这项投资的优越性吗？金能亨不顾德拉诺的不断抗议，坚持在各口岸选择靠近华人商业区的地段购买江边场地以

【1】约翰·何德书信，何德藏件，Fh-7，第210页。

【2】德拉诺致金能亨，1861年3月26日，福士藏件。

【3】这些人都是1863年和1864年旗昌轮船公司股东会议的出席者。见“旗昌轮船公司股东会议记录”，1863年2月10日和1864年1月18日，“特别大会记录”，1864年10月3日。

【4】阿润、昌发和顾丰新都是旗昌洋行的广东籍买办，后随该行迁到上海。见金能亨致J. M. 福士，1868年4月24日、5月14日和1868年6月4日，旗昌洋行，广州文件(藏贝克图书馆)。陈舆昌至1865年才担任旗昌洋行买办，但在此之前已委托旗昌轮船公司航行于上海和汉口之间的轮船装他自己经营的商品。(见德拉诺致P. S. 福士，1864年8月19日；乔治·泰森致P. S. 福士，1865年3月24日，福士藏件。)顾丰新行(顾记)的生丝报价单经常出现在《北华捷报》上。

供轮船业务使用。(像金利源码头就紧靠上海县城，日后成为旗昌洋行航运事业的主要基地，在本地发货人心中被看作旗昌轮船公司有很大吸引力的原因之一。)【1】1861年8月前后，金能亨又采取另一行动以培养中国朋友对经营轮船业的兴趣。当时长江的运费高得惊人，金能亨将一艘立即可以赚钱的轮船从广州开到上海整修，并和中国朋友共享产权。关于这艘413吨的“威廉麦特”号(Williamette)，后来据金能亨说：“我虽然自己承担风险，但没有独享利润，一俟轮船安全航行，我就把所得利润分给中国人，为的是争取他们参加到旗昌轮船公司这个更宏大的计划中来。”【2】

这样，金能亨在中国人的支持确有把握后又迈出了富有想象力的一步，那就是向上海的以英国侨民为主的外商呼吁。为什么金能亨想到旗昌洋行能获得英国人的合作，而约翰·何德却不能？这从1862年2月前后旗昌洋行发出的旗昌轮船公司发起书(最初仅暗中在公司的非美籍商界朋友中散发)中可以看出。【3】金能亨当时主要着眼于这样一种情况：即上海的英商小公司本身没有轮船和仓库设备，过去一直依赖宝顺洋行和怡和洋行这样的英商大公司的设施。那么是否能让这些公司看到一个美—英—中三国商人投资的航运公司会带来的好处呢？对此金能亨在发起书中大胆地提出：

本公司的建立至为稳健的原则就是要维护中等资力商行的利益。中国大部分的对外贸易都是由这些商行经营的。它们如能集为一体，即是企业界的一股力量，就能抵制那些只图一己利益而积聚更多财富的大企业的垄断和集中。

这里所谈的问题也许并非远见卓识，因为琼记洋行也同样需要小公司的合作，只是缺乏对未来认股人做出富有吸引力安排的实际能力。从发起书看，金能亨在计划中强调了一个极为明确的有利之处，就是在旗昌洋行已为这个企业购得地位极佳的沿江产业的基础上，有可

能在各个口岸建立

【1】参见福士：《回忆录》，第364-366页。

【2】金能亨致P. S. 福士，1865年11月10日；“航运动态”，《北华捷报》1861年7月27日。

【3】“有关在中国水域兴办轮船公司和在上海建立仓库系统的发起书”（未注日期）；参见“约翰·何德书信”，何德藏件，FL-7，第145页，第155-156页。

一个庞大的仓库(货栈)系统。【1】发起书还规定，旗昌轮船公司所属各仓库对公司的股东将给予按比例分红的特殊优待条件，这样就可以减轻股东在口岸间的贸易费用。因而发起书规定：

按照这一规定，各个股东除了支付仓库实际费用和运费外别无其他开支。由此可见，股东们要比在远离码头的仓库办理业务而多支出运输、劳力和租费有利得多。

这种实际利益也许促使上海的商人有可能积极考虑从事航运业务。金能亨估计，5艘江轮和5艘沿海轮船每年可获纯利50万两。

筹建航运公司受到热烈响应，表明金能亨的计划很有号召力，无疑也表明旗昌洋行在商界的威信。不包括旗昌洋行的成员，至少有15个外商成了旗昌轮船公司早期的股东，其中有8人是与中型贸易商行有联系的英国商人。其余有欧洲大陆人士和两名与旗昌洋行无关的美国人，内有一人是乔治·何德。【2】所以正如《北华捷报》报道的那样，【3】旗昌轮船公司1862年3月27日成立那天，在外滩旗昌大厦举行的股东大会，是各通商口岸有史以来的空前盛会。英、美、中三国商人欢聚一堂，共饮香槟，畅谈长江航运事务！

【1】金利源位于上海法租界，对中外商人都很方便。《北华捷报》通讯员这样描述：“旗昌轮船公司的这些产业位于法租界，靠近中国县城，位置非常优越，便于装运各类商品，卸下茶叶以备装运。它建成后可容纳3万到3.5万吨货物。”（《北华捷报》1862年3月29日）

【2】以下为参加1863年和1864年股东会议的外商成员(不包括旗昌洋行成员)。被认为与英国商行有联系的有拉蒂默(Nichol Latimer)和韦斯托尔(Robert Richard Westall)，两人与公易洋行(Smith Kennedy & Co.)有关。此外有埃利森洋行(Ellisen & Co.)的图特尔(J. Broadhurst Tootal)、桑伯恩洋行(Jarvie, Thorburn & Co.)的桑伯恩(W. Thorburn)、汉白里洋行(Bower, Hanbury & Co.)的汉白里(Thomas Hanbury)、约翰森洋行(Johnson & Co.)的豪(A. J. How)、义记洋行(Holliday, Wise & Co.)的惠特罗(James Whitlow)、泰和洋行(Reiss & Co.)的惠特莱(J. Wheatley, 为芬彻姆[A. Finchan]的遗嘱执行人)。其他知名的美国人有同孚洋行(Olyphant & Co.)的奥弗韦格(A. Overweg)。其他外籍股东有F. 洛雷罗(Francis Loueiro, 上海轮船掮客)、文森特(Thomas Vincent, 海军中校, 接受“埃米莉”轮)、德商禅臣洋行(Siemssen & Co.)的斯韦曼(G. W. Schwemann)和海因森(Rudolph Heinsen)、J. 洛雷罗(Jos 俾 Loueiro, 宝顺洋行长崎代理人)。他们的身份据《1863年中国工商名录》(China Directory for 1863), 香港, 1863年和《北华捷报》资料。

【3】《北华捷报》1862年3月29日。

公司最后订定的资本总额为100万两(分1000股, 每股1000两, 全部股金在1862年6月30日前缴清), 不包括旗昌洋行成员在内的外商股金额为30万-40万两。【1】据金能亨本人所言, 我们进一步了解到旗昌洋行成员和华商认购了大部分股份, 也许在60万-70万两。有迹象表明, 华商认股数要大于旗昌洋行本身美籍成员的认股数。1878年, 美国国会在听取美国驻上海领事馆汇报时曾附带谈到这个问题。19世纪60年代旗昌洋行的汉口代理人菲茨(Walter Scott Fitz)被问到, 旗昌轮船公司归谁所有?

问：主要归旗昌洋行所有？

答：旗昌洋行不是主要的。旗昌洋行及其朋友拥有该公司大部分股权。

曾任旗昌轮船公司早期主要职员和船长的伯尔(Thomas Francis Burr)证实：

问：旗昌洋行是最大的业主吗？

答：不是，中国人是最大的业主。

问：旗昌洋行有三分之一股权吗？

答：没有，不到三分之一。他们的代表权却更多。【2】

旗昌洋行成员中，金能亨是购买股份最多的人，他为公司筹集了15万

【1】旗昌轮船公司的股东名册已无法找到。它原先收藏在上海旗昌洋行，即使该行的职员也不得翻阅(F. B. 福士[Frank Blackwell Forbes]致金能亨，1871年2月11日，F. B. 福士信函)。由于缺少股东名册，只能凭以下事实做出推断如下：(1)在打算筹集资金总额120万两的发起书中，曾明言：“资金划分为1200股，由旗昌洋行同人认购700股，其余500股则建议留下100股让其他口岸认购，余400股中150股已有人申请认购。”(2)旗昌洋行以商行名义象征性地认购少量股票。(3)旗昌洋行的个别成员不得不依靠他们的中国朋友在旗昌轮船公司股东会上集合500股以上股权的选票。旗昌洋行成员甚至未能拥有100万两股票的三分之一。可以这样推论，发起书中所称旗昌洋行计划投资700股，这个数目意味着系保留给旗昌洋行成员和他们的中国朋友。1862年决定的总资本不是120万两而是100万两。见“旗昌轮船公司章程和结算契约”，1862年3月；“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的报告”，1864年1月18日。因此可以认为发起书所载的股份分配数额已经过调整。

【2】美国国会：《国会文件汇编》，第1部分，第885、244页。

两，甚至不惜变卖19世纪50年代初在上海购置的房地产。【1】另外两个在中国的合伙人乔治·泰森和格鲁都认购了股份。(泰森和格鲁分别在1853年和1856年来到中国，在洋行当职员。)F. B. 福士是个注定要在旗昌轮船公司事务中起重要作用的年轻人，也是初创时期的入股人。【2】

P. S. 福士本人对这一次扩充有没有投资呢？当时福士的投资即使有，也不会超过10万两，这占旗昌轮船公司资本中一个很小的部分。在我看到的旗昌洋行文件中，最早提到P. S. 福士股权的是1870年，当时他的股份总额是10万两。【3】(有可能他是在1867年进行这一投资的，从那年起旗昌洋行获利颇丰，每年股息至少为12%。)关于P. S. 福士1862年的态度，在J. M. 福士给他的信中说得很透彻。J. M. 福士曾就P. S. 福士以自己名义订购的一艘轮船后来转到旗昌轮船公司名下一事，在信中评说：“关于我对轮船的看法，我主张企业在承担风险上还是维持现状，即风险由大家分担，而不是集中在你一个人身上……我不理解为什么目前的情况恰不是你所需要的，即让旗昌洋行取得拥有一艘快轮的利益，而仅仅承担一部分风险。”

【4】J. M. 福士在信中所说的旗昌洋行仅仅承担一部分风险，显然是指旗昌轮船公司的股份是由该行一些成员个人所持有。据金能亨送交P. S. 福士的一篇他们打算从1864年1月1日起采取的筹款方法的声明中表明：旗昌洋行在所属旗昌轮船公司及扬子保险公司的股份份额中只有6万元。【5】J. M. 福士青年时代在中国经商，现已成为美国西部铁路的建造者，他对在中国兴建这一新企业根本不感兴趣。他对P. S. 福士宣称：“对中国的

【1】1863年6月，金能亨在致P. S. 福士信中提到他对旗昌洋行下一期认股的意见：“在资金问题上我已全力以赴……组织扬子保险公司，我帮你筹集到约15万两。如果有利可图，这笔资金还要继续使用下去。旗昌轮船公司如果生意兴隆，你再可以获得15万两。根据上述情况，我已动用了全部资金。就我个人而言，除了积累剩余的租金外别无他法可想。除非旗昌

轮船公司支付股息，我才能把支付给我的股息积存起来，每年也许可达1万-1.5万两，来支付给我的股份。”关于金能亨无力在美国筹集资金，见金能亨致P. S. 福士，1859年1月21日，福士藏件。

【2】关于各种合伙人的资料见福士的《回忆录》附表。旗昌洋行职员中有股份的人有绍尔曼(F. W. Sauermann)、勒布吕根(J. W. Leembraggen)和福斯特(E. E. Forster)。

【3】亨利·沃登(Henry Hughes Warden)致P. S. 福士，1870年8月25日；上海旗昌洋行致P. S. 福士，1871年4月5日，福士藏件。1868年旗昌轮船公司的股票定为每股100两。

【4】J. M. 福士致P. S. 福士，1862年12月6日，J. M. 福士信函。

【5】金能亨致P. S. 福士，1863年1月28日，附录，福士藏件。

轮船航运事业，他是个公认的悲观论者。”【1】他给P. S. 福士的信反映了他对向中国的轮船航运公司投资所持的态度，在这封信中他谈到了原属密歇根中央铁路公司的两艘轮船的出售问题：

不过，如果你同意放弃造轮船，而像我们那样仅仅把这两艘船当作一种投机买卖，那么我们愿意把它们当作共有存货，但有一个条件要明确，就是这两艘船应以现金或某些随时可换成现款的东西出售。这样我们就不致陷入：让他们成为任何人的轮船的一部分；以股份作价把船拿走；或任何旷日持久、待价求售的境地。若能如此，我们乐于和你一起正式向旗昌洋行提供其中的一艘轮船。【2】

## 作为经理人的代理商行

由于必须依靠当地商界筹集资金，旗昌洋行的新轮船企业应当采用什么样的组织形式？由谁来管理这个新企业，又怎样能保持旗昌洋行的控制？【3】

旗昌轮船公司是按股份公司的形式组成的，所有权是根据可转让的证券凭证。【4】尽管如此，从企业开办时起，股东们都认为，应由作为企业发起者的旗昌洋行负责管理它的整个业务。旗昌轮船公司的发起书指定旗昌洋行为“经理人”，“经管并负责整个公司的日常事务”。旗昌洋行的地位在公司建立时经股票持有者通过的章程和结账契约第10款中规定为：

旗昌洋行是该公司的永久代理和司库。它们的职责是经管所有日常航运和仓库业务，包括任命高级办事人员，供应物资和煤炭，根据董事会的要求订购新的船和机器，支付费用，收受各项收入。它们将

【1】J. M. 福士致P. S. 福士，1862年12月6日，P. S. 福士。

【2】J. M. 福士致P. S. 福士，1868年1月25日，福士藏件。

【3】以下各页叙述该企业在建立时一些“制度的安排”，仅有少数地方附带涉及该公司以后的历史。笔者在准备对这一有15年历史的美国在华企业的研究时，重点是研究其政策和管理，也包括对赢利和服务的分析。

【4】旗昌轮船公司一直未组成公司或取得执照，金能亨称之为“私人合伙”。(美国国会：《国会文件汇编》，第1部分，第886页。)

对公司负责搞好经营管理，做到进出帐目清楚准确，每半年结帐一次，即12月31日、6月30日，并上报赢利。

这一安排与作为代理的旗昌洋行的一贯做法有何不同？哪些是1861年所设想的32万元招股计划的基础？当然旗昌洋行此时的经营是一种复杂得多的业务。它所经营的不再是一艘轮船或是一次航行，而是调度着一支船队并为中国六七个口岸服务的新型轮船公司。尽管如

此，它还是属于一种代理行的性质，旗昌轮船公司本身只是个拥有所有权的机构，没有经营管理的权力。旗昌洋行为轮船公司提供所有的管理人员和办公场所。

可是旗昌轮船公司作为一个股份公司难道连与经营管理权截然不同的决策权也不掌握吗？正如公司章程和结账契约规定的那样，公司的方针政策都控制在股东年会及“总经理和董事会”手中。股东大会则保持重大决策的权力。第7款和第8款做了这样的说明：

建造和购买各类新船与增建基地，修缮费、扩建费与保险基金的提存，只有在股东大会上才有权决定。大会还要决定每年到12月31日为止的半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在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后，由总经理和董事会负责建造、订购新船的具体细节；对修缮旧船、对航线上各类船只的使用，在有利情况下对各类船只的调度做出决定。并可在一年中任何时候，向各代理人索取他们可能要行使监督权的任何一个问题的详细报告。

然而，问题是，究竟谁在实际掌握这个所有权的机构呢？

旗昌轮船公司的股本中，英商和华商加在一起大约要占到股份的70%至75%。可是，从控制企业的角度来看，另一种情况就显得突出了，旗昌洋行成员与华商认股人加在一起约为60%至70%，即拥有大部分股权。这就是金能亨赖以控制该企业的基本条件。正如1871年金能亨自己在回顾旗昌洋行抓住旗昌轮船公司代理权不放的问题时所说：“旗昌洋行确实将代理的问题掌握在自己手中。只要使股金保持原额，抓住能够予以控制的股份，在管理上差强人意，他们就能够从足够的华商追随者那里保证他们的永久地位。”【1】

因为除旗昌洋行外还有拥有大量股份的其他外商，所以旗昌洋行不得不以安插董事的方式在控制企业方面做出重大让步。这些董事通常是英国人，在旗昌洋行的来往书信中被称为“外界董事”。从一开始可能就存在着一种非正式的协议，即在选举4名正式董事时要有非旗昌洋行的外籍股东两人，如1862-1863年的拉蒂默和洛雷罗，1863-1864年的拉蒂默、图特尔和文森特。【2】虽然他们代表一些巴望能立即分得较多股息的股票持有者，但这些人一般是赞同旗昌洋行的管理的。他们所持的态度不一定与旗昌洋行着眼于公司长远利益的观点相同。

旗昌洋行作为企业实际管理人的角色，能否对外界董事施加影响？该行不可能对董事会（包括董事长和全体董事）没有发言权。通常惯例是上海旗昌洋行的经理当选为旗昌轮船公司的总经理（1862-1864年的总经理是金能亨），并且至少另有一位旗昌洋行成员担任董事（1862-1863年是格鲁，1863-1864年是F. B. 福士）。所有可查考的文件表明，一年举行两次的定期董事会开得都很顺利。事实是那些外界董事，即使在重大问题上都倾向于听从旗昌洋行管理当局的意见，如1870年12月发生的旗昌轮船公司历史上一个最有争议的问题就是这样。由于公司业务在前三年获利甚丰，有些外商股票持有者要求公司在1870年底发放超过通常12%的现金股息。当时上海旗昌洋行的经理沃登认为，利润应留作各项准备。他建议发放一种相当于公司资本20%的“股息凭证”，以代替加发的现金股息。（1872年“股息凭证”在沃登的建议下转为股票。）沃登毫不费力就赢得了“外界董事”的赞同，这从下面他给P. S. 福士的信中可看出：

旗昌轮船公司的董事已同意发放相当于该公司准备金的股息凭证，我几乎可以肯定能取得成功。

【1】金能亨的备忘录“1870年旗昌轮船公司证券凭证股息”，福士藏件。根据该公司章程和结账契约，所有事项都须通过股东大会多数票决定，虽然发起书建议，机构改变事宜要有代表700票股权的选票同意。

【2】见董事会各年报告。

董事们已做出决定，向大会提出我们的方案，即根据现已列入保险和折旧帐面贷方的公

司存款，发行20%的股息凭证。我们保留了现金，同时也希望股票持有者满意。【1】

根据以上分析，由于旗昌洋行在股东大会上掌握了大多数选票，因而能够行使最后的决定权。以旗昌洋行为一方，以“外界董事”为另一方之间的摊牌很少出现（不过至少发生过一次），继金能亨之后出任上海旗昌洋行经理的泰森确曾打算利用该行所操纵的股票持有者来改变董事们的决定。1866年6月，旗昌轮船公司购进一艘2397吨的“普利茅斯岩石”号轮船，出现的问题是价款应从准备金还是从当期利润中支出。泰森向P. S. 福士报告：

我以为对旗昌轮船公司来说价格非常合算，然而我认为应该保留保险和折旧基金，但“外界董事”是不会同意的，尽管如此，股票持有者通常是有权加以改变的。【2】

结果泰森用另一种办法支付该轮价款，没有动用准备金。

\* \* \* \* \*

在简略地考察了旗昌轮船公司后期的历史后会发现，这个企业在旗昌洋行的管理和控制下经营得很成功。起初几年竞争激烈利润菲薄，在1866年以后旗昌轮船公司的船队成为中国轮船航运业的领头羊。1867年至1872年，旗昌轮船公司实际垄断了长江（和上海、宁波之间的短途沿海）的轮船运输，同时还在华北的航线（上海和渤海湾地区港口间）占据主要地位。1867年至1874年，平均每年的股息不低于资本的18.75%。1877年2月，前两年的股息只有7%，这时公司接受了轮船招商局出的价钱，将公司的整个船队和资产都卖了出去，把超过265万两的资金分给股东。（在

【1】沃登致P. S. 福士，1870年2月21日（附言）和1871年2月16日，福士藏件。股东大会记录，1871年3月4日和1872年2月20日。金能亨为股息凭证的形式批评了沃登；见金能亨致P. S. 福士，1871年5月11日和1871年8月28日，福士藏件。不过金能亨认为，尽管沃登犯了错误，但董事会对旗昌洋行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临时股息凭证仍会予以同意。

【2】泰森致P. S. 福士，1866年6月22日，福士藏件。问题最后解决的办法是用伦敦保险公司给“湖广”号的赔款（该轮于1866年沉没）抵付“普利茅斯岩石”号所需的资金。

公司存在的15年中只再发行过一次股票，1867年发行25万两，部分是为了付给宝顺洋行在长江航行的轮船款。另外，这家公司的发展主要是通过将利润转为资本，1868年有62.5万两，1872年有37.5万两。1868年以后，在上海出现了一个买卖本地企业股票的活跃市场。在股票商的账簿中旗昌轮船公司名列前茅，其股票在1874年前总是高于票面价值。）【1】

旗昌轮船公司的股东肯定都从公司得到了利益，那么旗昌洋行如何从中获利呢？旗昌洋行作为代理每年获得的固定佣金是公司总收入的5%。在业务兴旺年份每年可净赚10万两白银。【2】（据F. B. 福士估计，1870年旗昌洋行从旗昌轮船公司所得的净利约有5万两。同年旗昌洋行所得的总利润刚过20万两。）【3】此外，由于控制了轮船业务，还可给旗昌洋行带来其他好处，如在购置船只和其他物资时收取佣金，以及借用旗昌轮船公司的现金时只须付出5%的低利，【4】还可使用中国口岸之间的商业设施。1862年6月，金能亨创办了扬子保险公司（另一个有华商资本参加的股份公司），旗昌洋行则作为这个公司的“秘书和代理人”。这家保险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是承保旗昌轮船公司船只装运的货物。【5】

在航运业务上的专业化有助于旗昌洋行参与多种类型的活动，同时它也间接帮助了洋行的对外贸易，旗昌的合伙人一直希望发展这一贸易。（虽然旗昌洋行总是不时地在一定范围直接投资茶丝货运，但在19世纪60和70年代它还是主要从事委托贸易。洋行还与波士顿的J. M. 福士公司和

【1】本段落的数据来自各年董事会的报告和《北华捷报》。

【2】公司章程和结账契约规定，1873年6月30日后旗昌洋行的佣金应减为每年总收入的3.5%。不过，1864年1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定，佣金固定为5%。旗昌轮船公司1868年、1869年、1870年三年的总收入分别为198.3万两、189万两、193.8万两（F. B. 福士致小戴维·金，1871年7月1日，F. B. 福士信函）。

【3】F. B. 福士致P. S. 福士，1870年11月29日，F. B. 福士信函。旗昌洋行本身1869年的纯利总计约17.6万两，1870年则超过20万两。（沃登致P. S. 福士，1870年8月11日（附言）福士藏件；F. B. 福士致J. M. 福士，1870年11月21日，F. B. 福士信函。）

【4】这个安排订在公司章程和结账契约的第10款上。

【5】德拉诺致P. S. 福士，1862年6月23日，F. B. 福士信函；F. B. 福士致克拉克（W. M. Clarke），1869年7月19日，F. B. 福士信函。

巴黎的高第[Cordier]公司合资经营。）【1】1871-1876年间，旗昌洋行在伦敦的巴林银行以美国政府债券的形式为旗昌轮船公司存了五六十万储备基金。这笔存款是作为“周转贷款”的担保，对旗昌洋行进行丝茶交易的换货大有帮助。【2】

本文仅仅叙述了旗昌洋行对航运企业发展的推进和投资，这使这家在华的老商行获得了新生。但我的材料对于美国资本主义在海外（尤其是东亚）的扩展给予了更广阔的视野。在这家企业中，来自美国的资本发挥的作用很小，甚至没有。而美国人和英国人提供给旗昌轮船公司的资金，必须看作再投资于有利可图的得益于中国对外贸易的运输业。长江上航行的明轮船是美国出口的，但不是靠美国国内的力量将其送到中国。旗昌洋行主要的贡献是其企业精神，它利用积聚在中国通商口岸的经济资源，推动了中国国内运输的技术革新。

【1】这些材料都出自对1866-1871年间F. B. 福士信函的研究，显然涉及这一时期旗昌洋行的对外贸易活动。有关1870年的生丝贸易，F. B. 福士给金能亨在信中写道：“你知道我们现在冒的风险是6.8万两，失去这笔钱最大风险20%是13600两，而我们对49.5万两的佣金平均3%是14850两。”（1870年9月12日）1871年11月，F. B. 福士提到，洋行将261包茶叶运给J. M. 福士公司。这是那年洋行很少经营的茶叶生意中的一件。“这笔买卖不是合资，是1871年旗昌洋行独资经营，我们是用巴林贷的第二笔款子做的生意”（致小波默罗伊 [Samuel Wyllys Pomeroy, Jr.] 信，1871年11月22日）。

【2】董事的报告，1871-1876年。之所以决定以美国政府债券的形式为旗昌轮船公司投入储备金，是因为地方银行不愿意为存款付超过6%的利息。见沃登在1870年大会上对一个股东的答复（“股东大会记录”，1870年3月5日）。有关“担保贷款”的安排，见沃登致P. S. 福士，1871年3月22日，附录，福士藏件；F. B. 福士致沃登，1871年6月27日，F. B. 福士信函。后一封信中称：“今天上午从法国来的信带来了巴林2.5万镑的周转贷款，我们的担保金在他们手中。佣金0.5%。”

# 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

笔者曾撰《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一文，【1】讨论该年上海金融、商业危机的背景与经过，并略论中国商人亏损对于当时新兴企业【2】的影响。但是1883年上海经济恐慌不仅影响中国商人(包括已投身于新兴企业的商人)资产的损失，同样重要的是官督商办制度性质的改变。【3】以当时规模最大、经营也比较成功的轮船招商局为例，在1883年以前，曾有不断扩展与革新的倾向，但是到了1885年以后，招商局及其他多数新兴企业则不常有“再投资”式的发展，【4】而且管理趋于官僚化。这当然不能说完全是1883年这一年秋冬之间金融危机的结果，还必须考虑到更根本的社会结

【1】拙撰《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洋务运动专题研究之二》，载《复旦学报》1983第3期，第94-102页。

【2】本文所论新兴企业乃指19世纪70年代起始中国人自办之新式企业(新式运输通讯业，工、矿业)，包括史家惯称之洋务企业。这些企业的兴起在中国历史上是新的趋势。参阅拙著StatecraftandtheRiseofEnterprise: TheBeginningsofChina'sModernization, Chinese StudiesinHistory, NewYork, 1990-1991, 第1-2期，第7-23页。

【3】有关官督商办制度的一般性讨论，参阅《邵循正历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第301-371页；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164-181页，《论清季轮船招商局的性质》；汪熙：《论晚清的官督商办》，《历史学》1979年第1期，第95-124页；王尔敏：《官督商办观念之形成及其意义》，《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82年第13期。并参阅AlbertFeuerwerker, China'sEarly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 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Wellington 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4】参阅拙撰：British-Chinese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73-1885.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64, pp. 49-78; 并参看 Yen-p'ing Hao,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构和政治上的原因。但是我们若自1883年经济危机作进一步研究，也许可以发现决定官督商办企业成败的主要因素，借以加深对这一制度的了解。

本文根据的资料，一部分是笔者多年前研究中外航运业竞争史时搜集的。1982年访问上海时曾直接或间接抄得若干件盛宣怀档案里的资料，谨此向有关学者致谢。香港中文大学所藏盛宣怀收存信件中有关工商企业的材料，本文用到的只是已出版的一部分。本文提出存疑的一些问题，希望将来其他资料出版时，可以解决。

## 官督商办的“商承”形态

就轮船招商局这个典型的新兴企业来说，所谓“官督商办”是当时清政府设立工商业机构的一种制度。但是官督商办企业并不完全是政府机关。虽然政府在这些企业创办之初每多借予官款，【1】但此种官款乃属贷款，并非“官股”。企业的“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2】同时这种工商业机构又是一个“局”，有时叫做“商局”。“局”在清代是正常行政系统以外的机构，常由绅士或仅有虚衔的官员主持。主持局务的人由政府大官“札委”(也就



是说由官出“札”，给予“委员”的地位)，可以有“总办”、“会办”等职位，但是他们基本的地位是商，不是官。1873年起主持轮船招商局的唐廷枢、徐润本来是商人，他们是应政府的“招商”而出来承办新式企业的人。唐廷枢是“商总”，徐润等是“商董”。【3】轮船招商局一开始就承运江浙以及长江各省的漕粮。【4】李鸿章以北洋大臣的地位札委唐、

【1】这些企业在开办时，常因商股不足，需要大量官方借款，例如轮船招商局曾借官款190万两以上（见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1840-1899）下册，第914-94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上海织布局在1893年失火焚毁时，结欠官款265390两（见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1840-1895）下册，第1074页，科学出版社，1957）。

【2】《李文忠公全书》（以下简称《李书》）第20卷，奏稿，第31页；第36卷，第35页；1905。

【3】《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8页，1927。

【4】《申报》1873年6月13日，第4页；《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1929，第5-18页。

徐等人，但他又札委两三个人（包括盛宣怀）为漕务会办，帮助招商局和各省官吏治运漕粮，或在上海“采买”米石以代替漕粮，由招商局轮船运到天津。【1】招商局整个企业（主要业务在于揽载通商口岸之间中国商人货物），是由唐、徐等商人包办的。1873年李批准唐等所拟的章程里说：“商局设于上海，议交唐丞廷枢专管，作为商总，以专责成，再将股分较大之人，公举入局，作为商董，协同办理。”又说：“事属商办，似宜俯照买卖常规，庶易遵守。”财务的事，则归“局内商董、司事公同核算，若须申报即照底簿录呈，请免造册报销”。

【2】唐廷枢、徐润有买办的经历。唐在1863-1873年之间任怡和洋行上海买办。【3】徐自1857年年初在宝顺洋行任职，1861-1868年为该行买办。【4】买办虽为外商洋行服务，但与外国行主，常有矛盾。唐廷枢有一次乘坐洋商轮船，遇风停泊，看到船主限制中国船客每日饮用之水，而装载在船上的羊却可以随便喝水，十分愤慨。【5】60年代后期起，他常就业务问题，代表附股洋轮的华商向洋行提出抗议。【6】1873年，他辞去洋行职务，和徐润联名为招商局招股，说明只许中国人入股。“洋人资本充盈，难保无放价以困我乎？则枢、润亦曾计及。第洋商远涉数万里，原系谋利而来，若肯以已得之利，不患折阅，与我抗衡，是亦商贾之利也，何必拒之？……枢、润不虑资本之未充，亦不虑洋商之放价，惟盼各帮联络，共襄大局，使各口转运之利，尽归中土，岂不美哉！”【7】这一段话在招商局最初10年的历史里得到了证明。唐、徐办招商局的

【1】《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836-837页。

【2】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航政编》，第145页。

【3】见拙撰《唐廷枢之买办时代》，《清华学报》1961年新2卷第2期，第143-183页；参阅拙著A Chinese Entrepreneur in Maggie Keswick, ed., *The This tleandthe Jade*, London, OctopueBookLimited, 1982, pp. 103-127；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Yen-p'ing Hao, *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4】《徐愚斋自叙年谱》，第4、8、14、28页。

【5】郑观应：《复张君弼士书》1920，《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35页。

【6】拙撰《唐廷枢之买办时代》，第164-165页；汪敬虞：《唐廷枢研究》，第113-114页。

【7】《交通史·航政编》，第147页。

政策是尽量扩充，多买船只，多辟航线，以增强与洋商竞争的能力。【1】虽然政府的借债和优厚的漕粮运费对招商局是极大的帮助，但是唐廷枢、徐润的确尽力扩充招商局，与洋商竞争。1874-1876年三年间，他们招到的股本（多半是唐、徐本人和他们亲友的股本），仅从47.6万两增加到68.5万两，但在既要发股息又要付官款利息的情况下，招商局仍添购8艘轮船，以便与外商竞争。到了1876年年底，外商在华轮船企业几乎无利可图。规模最大的美商旗昌公司终于将16艘轮船以及各口码头仓库都卖给招商局，使招商局在中外航业竞争中取得压倒优势，一度拥有船只30艘，【2】走沿海和长江7条航线，而怡和洋行只有6艘轮船，走3条航线；太古有8艘轮船，也只走3条航线。招商局为了购买旗昌轮船、码头等产业，欠了清政府和钱庄巨额款项，在1877年到1883年间困难重重，【3】但业务却大有起色。招商局与太古、怡和就长江、天津、福州三条航线，订立“齐价合同”，起初分数占得最多。1878年股本集到80万两。据唐廷枢、徐润说：“弟枢期功之亲友共有八万余两，戚党又二十余万两；弟润所招亲姻之股亦不下此数。”【4】唐、徐二人及其亲友的资本合起来应占招商局当时股本的70%。1882年，股本招足100万两，决定开拓外洋生意，除已有一船走新加坡外，另订造四千吨轮船两艘，走檀香山、北美和英国；吃水浅的中号轮船二艘，走朝鲜和越南。1883年，股本增至200万两，拨还官款将近100万两。【5】1882年每股面值一百两的股票，上海市价有时高至220两。【6】唐、徐虽然做过洋行买办，但是他们对于挽回国家航运利权、建树新兴企业是有贡献的。

一直到1883年秋天，唐廷枢、徐润还能维持他们包办局务的地位。他们依靠的主要不是“总办”、“会办”等官衔和官场关系，而是他们的

【1】拙撰*British-Chinese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73-1885*。

【2】《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第1000页。

【3】《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第854-855页。参阅拙撰*British-Chinese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73-1885*。

【4】《盛档》抄件：《唐廷枢、徐润津局面呈郑盛大人》。

【5】《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第928-934页。

【6】《申报》1882年2月2日、6月13日、12月23日，转引自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第301页。

资本和管理新式企业的 ability。当时已有官僚想在招商局安插私人，唐、徐等商人免不了要敷衍应付，但是局内重要的位置，他们却抓得很紧。盛宣怀介绍私人入局，至少在初期常被唐廷枢拒绝。【1】各埠分局负责人，多数是曾充买办又在招商局投资较多的人。天津分局“商董”是“知府宋缙”，知府很可能只是虚衔。粤闽南洋总理局务陈树棠和汉口分局商董刘绍宗，原来都是买办。广州分局商董唐廷庚是唐廷枢的弟弟。实际负责上海总局日常业务的是徐润本人。【2】李鸿章深知唐、徐的长处。1877年盛宣怀凭着他为招商局筹借官款购买旗昌轮船的功劳，向当时的两江总督沈葆楨建议“添派大员督办，以一事权”，【3】无异自荐。但是李鸿章并不予以支持。李氏致沈氏的信中却替徐润说话：“两年以来，局务最为纷拿。徐雨之独立支撑，艰苦万状，而粤人性愎，不受谏诤，同事多与齟齬。然无雨之，则已倾覆……挂名只盛杏荪（宣怀），朱毅甫（其诏），倘再求退，可否听其自去？”【4】盛是李的幕僚，李当然希望通过盛宣怀探听唐、徐等人办理招商局的情形，并且要盛不时和唐、徐“通盘筹划，妥定章程”，多少负一点责任。但是为了局中和衷起见，李鸿章却让盛宣怀于1879年卸去招商局会办之职。直到1883年金融危机之后，盛才回局。【5】

在唐廷枢、徐润看来，他们所办的是商业；商人投资要营利是正常的事。1877-1881年间，在北京的一些御史和其他官员多次上奏指责招商局营私图利，甚至有官员主张设置官股

于招商局中。【6】唐廷枢和徐润就很坦

【1】《盛档》抄件《朱其诏致盛宣怀函》（同治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中说：“前囑沈緘三兄一节，本拟设法位置，实缘商局用人景翁早已定夺，局中所有伙友渠一概不用，以致无从报命。”

【2】陈树棠和刘绍宗均是能干的买办商人。陈树棠的英文名是Asong，刘绍宗是Seating，参看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第142页。徐润曾自夸所有局中人事安排，均由他决定，见《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8页。

【3】《盛档》抄件：盛宣怀《上沈葆楨禀》，光绪三年。

【4】《李书》，朋僚函稿，第17卷，第41页，《复沈幼丹制军》，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盛宣怀于十月调署天津河间道，以不暇到局，禀辞兼差”，《招商局史稿》抄本，转引自《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1031页。

【6】《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第852-856页；参阅黎志刚《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1878-188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8年第17期，第15-40页。

白地说：“孰不知利系商人所应谋，非若官常须励廉隅可比？”他表示：如果政府派人干预局务，他和徐润可以“变卖船只埠头，归还公款有余，散此公司，另图活计”。【1】1881年南洋大臣刘坤一奉旨查办招商局，建议招商局所欠官款90余万两，若不从速归还，该款就应改作“官股”，以增加官方的利息和控制力。【2】唐、徐等上禀李鸿章说：“官商本是两途，名利各有区别。轮船揽载是为利非为名。生意一端，未有利不敷而能持久也……诚以体制攸关，官似未便与民争利；经营之术，商亦未便与民勾稽。是夹杂官商，实难全美。”【3】这时李鸿章还是支持由唐、徐包办的制度。他在奏章中屡次申述：“商务应由商任之，不能由官任之。轮船商务牵涉洋务，更不便由官任之也。”【4】他认为唐、徐办理招商局已“渐有起色”；官款总是要还的，还了之后也并非“官即不复过问，听其漫无钤制”。【5】李氏仍似坚持商为承办，官为维持的原则。

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商人无法继续保持承办的能力。因为在官督商办的商承形态下，招商局的前途和他们个人的营业关系非常密切——这是承办制度的一种大缺陷。徐润从1868年初不再做买办后，自营上海、汉口宝源祥茶栈，在两湖产茶区域有七家茶庄。【6】1882年茶业生意清淡，停止经营，他主要的营业活动除办招商局和归并于招商局的仁和、济和保险公司外，就是投资于房地产和股票。据他的自述，他因为相信上海租界和租界附近的地方将来必定涨价，大量购置房地产，到了1883年秋天，所购地产已达3220亩以上，已建筑的有320亩。这种投资对于当时中国的生产发展并无贡献可言，只是他的地产如果继续涨价，他的全部产业可以作为招商局的后盾。徐润投资于当时新式企业的股份为数虽然不小，但新式企业只占他开列产业的33%，而房地产却占57.9%。根据《徐愚斋自叙年谱》

【1】《盛档》抄件唐廷枢、徐润函：《津局面呈郑、盛大人》，也无年份页二月初九日。

【2】《查议招商局员并酌定办法折》，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刘坤一遗集》，《奏稿》第17卷，1909，第20页。

【3】《盛档》抄件：《徐润、唐廷枢、张鸿禄上李鸿章禀》，光绪七年。参看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第273页。

【4】《复陈招商局片》，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李书》，奏稿，第36卷，第35-36页。

【5】《查复招商局参案折》，光绪七年二月十一日，《李书》，奏稿，第40卷，第22页。

【6】《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5-16页。

所记，徐润在1883年10月里拥有资产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单位：两)
上海地产、房产	2236000
股票：轮船招商局	480000
仁济和保险公司	150000
开平煤矿	150000
贵池煤矿	100000
金州煤矿	50000
三山银矿	60000
平泉铜矿	60000
鹤峰铜矿	10000
缫丝局	25000
织布局	50000
塘沽耕局	30000
造纸局	20000
玻璃公司	30000
牛奶公司	30000
香港利运糖局	30000
股票共计	1275000
当铺附股八家	348571
总计	3859571

资料来源：《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4-36、82页。

徐润的资产不少，但是他负债很多——这和当时上海钱庄鼓励商人借款有关，徐氏“终年买地”，【1】所靠的是钱庄贷款。1883年10月，他欠上海22家钱庄共1052500两，此外还欠股票抵押借款419920两，洋行房产找头抵款720118两，各存户存款329709两，共计2522247两，为上列全部资产的65.3%。徐润过去凭着“众商见信，凡有往来，如取如携，毫无难色”。他没有想到1883年10月金融风潮来到，各庄催逼交还欠项，不得

【1】马良：《改革招商局建议》，转引自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6册，第126页。

不将所有财产交出。11月中旬，他派代表和钱庄代表商谈结果，“将余所有款三百四十余万，全盘推出，以镇定二百余万之款”。【1】据徐说，“当时轮股跌到三四十两，保险跌至二十七八两，开平跌至二十九两，其余铜矿等各种股票更不可问”。【2】——这正是1883年股票跌价对金融、商业严重打击的一例。

当时徐润还要同时处理招商局的债务。招商局因为这一年各口贸易不景气，水脚收入减少，而漕运业务又因各省办赈捐得免漕粮而减少。这一年招商局的收入低于过去5年的水平，而向英国定造的轮船即将来华，又需付款。据怡和洋行上海经理8月10日的信，招商局当时欠上海钱庄共175万两，以本局和开平的股票为抵押，“没有一笔现款就很难维持信用”。

【3】10月初，上海金融风潮开始时，徐润只得向李鸿章求助。李拨官款36万两借给招商局，也是参照盛宣怀的意见。【4】那时唐廷枢正在欧洲访问，由他的哥哥唐茂枝(怡和洋行买办)代他以招商局上海金利源码头和一些地产作为抵押，向天祥、怡和两家洋行共借款743443两。这一项借款年息7厘，为期两年，似无其他条件。【5】12月初，李鸿章派马建忠到上海调查招商局情形。不久盛宣怀也到沪，他单衔上禀南北洋大臣，指责招商局在徐润主持下，

“本根不固，弊窦滋生”。【6】徐乃于1884年初被参免职。马建忠等查账发现徐个人欠招商局162256两，结果由徐用现银、房地产以及向亲友告借的本局股票于当年抵还。【7】

前此不久，于1883年12月间，唐廷枢正自欧洲乘轮赶回来，徐润还未免职，李鸿章曾札委唐、徐的同乡郑观应为招商局总办。而郑则辞不接受。【8】郑观应不敢接受这个差使，是因为他的资产在1883年秋天大受损

【1】《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5页。

【2】《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1页。

【3】W. Patterson to F. B. Johnson, August 1, 1883, Jardine, Matheson Company Archives, 引自拙撰 *British-Chinese Steamship Rivalry, 1873-1885*, p. 72.

【4】《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第33页。【5】《交通史·航政编》，第303页。

【6】《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9页。

【7】马良：《改革招商局建议》，《洋务运动》第6册，第125-127页；《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6页。

【8】《禀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再辞轮船招商局总办事》，《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2页。

失。郑观应是一个有理想的爱国商人。1880年他仍任太古洋行的买办时，便已刊印《易言》三十六篇本，力言中国必须变法自强，与世界各国竞争。【1】他对新式企业很有兴趣，在同一年接受李鸿章札委，为上海机器织布局会办，不久升为商务总办。次年，他又被委为新创的中国电报局上海分局总办。【2】1882年春，他脱离太古洋行，任轮船招商局帮办。他摆脱电报局总办之职，但仍兼织布局的“商总办”，实际负责织布局招集资本，技术设计、雇佣洋员、购地建厂等事。【3】织布局到1883年已招集商股5000股（应有50万两），【4】因织布机的技术问题而建厂稍为延搁。郑观应通过驻美副使容闳，请到一位比较高明的技师丹科。丹科到上海后认为必须把当地购到的棉花带回美国试织。结果发现因为当地棉花“质粗纱短”，要织好布，必须先将外国普通的织布机器加以改造。【5】1883年，在国外特别订造的机器陆续运到，丹科回华帮助设计工厂，训练工人。杨树浦江边的场地也买到了。是年9月，正当织布局计划动工建厂的时候，上海的金融风潮来临了。

当时郑个人经营的生意有长江各口和天津、福州的揽载行，以及牛庄、汕头等处代客办货的北永泰号。这些行号过去帮助太古轮船的揽载生意，现在则和招商局合作。【6】郑在上海有一家很大的川、汉、沪什货行仁泰昌号，又有一家恒吉钱庄。同时他买了不少华商新式企业的股票，如缫丝局、牛奶公司、玻璃公司、石印书局等。他又购有热河平泉铜矿和山东登州铅矿的股票。登州铅矿乃盛宣怀于1882年筹创，1883年底尚未经营。【7】1882年电报局自官办改为官督商办时，郑认股9000两。次年盛筹办

【1】参看拙撰《郑观应掖易言业——光绪初年之变法思想》，《清华学报》（台北版）1970年第8卷，第1、2期合刊，第373-425页；夏东元：《郑观应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修订本（第2版）。

【2】夏东元：《论郑观应的一身四任》，收入夏著《晚清洋务运动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310-325页。

【3】经元善：《中国创兴纺织局始记》，见《居易初集》，澳门，1901，第36-37页。

【4】经元善：《中国创兴纺织局始记》，见《居易初集》，澳门，1901，第38页。

【5】《上海机器织布局同人会街禀复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盛世危言后编》第7卷，第9页。

【6】《复考察商务大臣张弼士侍郎》，《盛世危言后编》第8卷，第42-43页。

【7】《致许君奏云书》，《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18-119页。

奉天锦州煤矿，郑“认招”10万两。【1】后来这项股票转为电报局局股，郑共有电股多少不详。

郑观应在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地位也是“商承”性质。1882年4月，李鸿章依他的建议，奏准机器织布局专利10年，在此期内不准其他商人设立类似工厂。这个建议含有防止洋商利用华商出面设厂的意图。尽管织布局的“官总办”龚寿图有镇江绅士、原任翰林院编修戴恒作后台，但一切业务仍由郑观应负责。【2】郑观应筹建织布厂向国外订造合适的机器，依据机器安装的需要设计工厂。这种安排是合理的，但是因此导致织布局未能及早设厂，耽搁了一年时间。【3】已招到的股款因非急用，大部分存放生息。购股的人中也有人以股票作为抵押向本局借款(后来两次有人控告郑主办的仁泰昌号欠款不还，至少有一笔是用织布局股份押借的)。1883年夏秋之际，机器和厂址地基需要付款偿还时，局中现银不够，郑便用一些已为人认购但尚未交款的股票(可能就是他自己认购的股票)向钱庄押借现款，票面价值总计14万两，这时只能抵借7万两。接着上海市面大坏，织布局不但收不回已放出的款，而且还要付还新借的债，建厂的事只好停顿。当时郑观应实在无力接受招商局总办职务，全面负责局务。恰巧主持对法备战的彭玉麟奏调郑到广东办防务差事，他便于1884年3月辞去招商局和织布局的职务，到广州去。他个人欠织布局的款，于1884年内还清一部分，【4】但“经手所押股票亏银1.3万两，又代他人借欠银3000两”，过了6年之后才清偿。【5】

唐廷枢于1884年1月经香港回沪。他在上海和徐润以及一个姓梁的商人合营许多生意，至此都不可收拾。徐润欠他很多款，交给他的一些房地产和股票，一时都无实际价值。他与人合伙开设的崇德钱庄(徐润也有

【1】《致盛杏荪观察书》，同上书，第1页。

【2】《居易初集》第2卷，第37页。

【3】有关上海机器织布局早期的历史，参阅邵循正《洋务运动和中国资产阶级发展的关系问题——从募集商人资金到官僚私人企业》，收入《邵循正历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第301-322页。参看陈慈玉《上海机器织布局，设立背景，经营方针及其他有关问题的检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8。

【4】《两江总督曾国荃等奏》，光绪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洋务运动》第7册，第450-451页。

【5】《致马眉叔观察书》，《盛世危言后编》第7卷，第14页。

股)和乾有(译音)钱庄都在前一年年底倒闭。他自60年代起就与人合开的慎谦安茶栈则仍在。他经过香港时，曾向怡和洋行私人借款5万两。怡和要他在上海交抵押，他以一些房地产和一家商号的股份作抵，估计每年有4400两的租金和利润，只够8厘的年息。【1】他回沪后整顿招商局的业务，“奈何今年沪市萧条，局船生意竭力招徕，究稍清淡……收罗水脚殊形吃力”。【2】他清理招商局的债务，如李鸿章手下的要员周馥曾以数万两存招商局生息，现在要“提用”；而盛宣怀(时已回天津)曾私人借招商局的款至少3万两，四月间唐写信给盛，请他拨3万两还周馥。【3】马建忠等查招商局的账，发现唐本人欠招商局77750两，由唐交出他仍有的局股八百股作抵。【4】那时，新式企业的股票只有开平回涨。唐虽仍有开平股本，但招商局的业务已无法再担承了。夏间中法战争势将扩大，李鸿章批准马建忠与旗昌洋行所订密约，于8月1日将招商局轮船等局产全部移交旗昌暂管。【5】唐免去招商局的职务，回开平继续办矿。次年6月，中法和约订立后十余日，招商局收回局产。7月底盛宣怀由天津到上

海。这时李鸿章已经批准新章程，任命盛为招商局的“督办”了。【6】

## 盛宣怀与官督商办的“督办”形态

盛宣怀接办招商局后所实行的制度，和1884年以前10年大不相同。当然招商局自始就是官督——“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病”，用谁担任总商、总办，都是由李鸿章决定。但是当时的章程还有“听该商董等自立条

【1】Patterson to Johnson, August 1, 1883, J. M. Archives; 《洋务运动》第6册，第126-127页；《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8页。

【2】《盛档》抄件，《唐廷枢等函呈津海关道盛大人》，也无年份页五月初六日。

【3】《盛档》抄件，《唐廷枢函呈津海关道盛大人》，也无年月页二十五日。

【4】《洋务运动》第6册，第126页，马良说：“唐总办欠六七万，徐欠二万【8】。”《清查招商局报告书》（下），第19页。有关马建忠对招商局调查的报告，参看王尔敏、陈善伟编《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牘初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第2045-2234页。

【5】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电稿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其中有很多李鸿章和马建忠的电稿，讨论招商局轮船移交旗昌暂管事。

【6】《交通史·航政编》，第166页。

议，悦服众商”的规定，【1】商办的因素重于衙门因素。唐廷枢、徐润虽然有捐纳的虚职和总办、会办的头衔，但是他们毕竟是商，不是官。盛宣怀呢？他本来就是官，虽然想做大事，但同时有志于做大官。他在70年代就参加洋务活动，和一般官吏不同之处，在于他除了熟知清朝官场的气习之外，还学会了新式企业的一些惯例，一方面利用新兴企业聚敛财富，另一方面又利用他的个人财富控制新兴企业，以加强他的政治资本。

盛宣怀原为李鸿章的幕僚，他追随李鸿章提倡收回“利权”、开拓“利源”，未始没有与洋人竞争的观念。他确实具有理财的才干，能应付官商两方面的问题，主持全局。但是他办企业是从官的地位入手，用他的机智和算计能力，夺取控制企业的权力。李鸿章说他“素精会计”，又说“机智敏达而乏毅力，……欲办大事，兼作高官”，【2】是有知人之明的。盛宣怀不但精于会计而且善于联络各级官吏。1873年李派他为招商局的漕务会办，就是要他和湖北、江西等省接洽漕粮“采买”，请各省筹款在上海买米交招商局运到北方，以代替漕粮这一项实物税。盛承办这个差使，每年视各省采买托运的多寡，可以得到一二万或十数万也两页的“漕佣”【3】——这就是凭借政治地位和官僚机智而得到的资金。1876年年底，招商局买并旗昌，就靠盛宣怀对南洋大臣沈葆楨献策。盛向沈指出沈自己都不知道有的两江“闲款”，可以借给招商局。他凭这个功劳就想做招商局的督办（已见前述）。后来他劝李鸿章修改商为承办的制度，使招商局几个会办“于各有责成之中，仍寓互为综核之意”，【4】也都是想增加他自己的权力。1879年盛宣怀向李鸿章解释他之所以“坚请督办”招商局，说得非常婉转：“等而齐之，则名不正者事不成；驾而上之，则心不降者气不协”，【5】因为李最注意矿务，1875年盛宣怀奋身以开办湖北煤矿自任，接受南北洋大臣和湖北巡抚的任命，至迟到1878年已挂起湖北煤铁总局

【1】《盛档》抄件，《盛宣怀上李鸿章禀》，光绪五年。

【2】《复盛杏荪观察》，光绪二年正月初九日，《李书》，朋僚函稿，第16卷，第1页。《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02页（第120号信），光绪三年五月十九日，中华书局，1960。

【3】《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6、38、89页。

【4】《盛档》抄件，“盛宣怀禀李鸿章轮船招商局八条”，光绪三年十一月。参看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第270-276页。

【5】《论试办轮船招商》，《李书》，译署函稿，第1卷，第40页。

“驻局督办”的衔头。但是湖北煤矿在他手中，自广济、兴国试办，又移到荆门，仍没有成功。1881年李鸿章决定放弃这个徒费官款的计划时，对盛曾严加责备：“克虏伯也德国大工业家，以茅屋三间，熔铁起家，非该道等所能学步。招商局以旧船四号，试办运漕，虽局面扩充，利权未能全收，亦非荆局所能比例，何其好大言也！”【1】

但是盛宣怀毕竟有他的本领。他1879年一度署天津河间兵备道。次年李要办天津到上海的陆路电报线，虽然用的是淮军官款，但是实际筹划工作，落到盛手上。修建电报线的技术事务，实际上是交给丹麦大北公司包办，但是和有关各省地方官交涉，以及设立各地分局，招商承办收电费事务，大多由盛承担。津沪电线在1881年12月竣工。盛在沪和郑观应、经元善等人筹议设立官督商办的电报局，招集商股，再陆续自民用电报费项下缴还津沪线已用的20万两官款，1882年初经元善认股1万两，【2】郑观应9000两，盛宣怀也“挤于商办之俦”，用亲属的名号入股9万两之多。【3】但是盛同时强调他的官权，他拟的电报局章程有“商受其利，官操其权”等语，【4】经、郑等股东都不满意。

这一年，李鸿章要抵制洋商筹设自上海至华南各口的海底电线，希望华商能添招股份，修建苏、浙、闽、粤陆路电线。1883年初，电报局重新招股，改以银元为单位，先招24万元。经元善任上海分局总办，“一往无前，共入二百六十股”（2.6万元）。但是秋间金融危机来到，经存有许多股票，“各股大跌，银根大紧，不得不售，亏耗一万六七千元”。【5】当时盛想把年初为奉天金州煤矿招的20万元移到电报局来。1884年春夏间，从上海到广州的电线完工，此时电报局全部股本已有56万元。总局虽移到上

【1】陈旭麓、顾廷龙、汪熙、徐元基、季平子、武曦编《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局——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二》，第456页，“附件：李鸿章批”，光绪七年闰七月二十六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2】《居易初集》第2卷，第30-31页。

【3】《盛宣怀未刊信稿》，中华书局，1960，第117页，“致邮传部左侍郎吴”；《盛档》，《经元善致盛宣怀函》，光绪十年七月初十日，转引自夏东元《郑观应传》，第182页。

【4】《盛世危言后编》第12卷，第4页，《致总办津沪电线盛观察论招商办电报书》，第7页，“附录中国电报局丹国博怡生立合同稿”。

【5】《致郑杨董三君书》，《居易初集》第2卷，第31页。

海来，盛无论政治上还是股本上都有了控制权，凭着李鸿章的指派，以“督办”的头衔管理局务，安排人事。【1】1884年8月，经元善批评他“用人行政不推商董公议，而欲独自操权”，可见电报局里真正的商人已经失势。【2】据汪熙的研究，盛在1884年招商局股票跌到每股20余两、电报局股票每股60元时，大量买进两局的股票。【3】1883-1884年的经济危机对盛却是大好机会！

官督商办的督办形态，1885年8月后，在轮船招商局里完全呈现。李鸿章批准盛宣怀的条陈里有很明显的一句话：“非商办不能谋其利，非官督不能防其弊。”【4】招商局仍是一个发股票集资的商业机构。据说盛曾用私填股票、压低票价等办法继续购股，终于占有局股中相当大的部分。【5】但是这并不是他督办招商局的唯一凭借。他是奉“直督饬，厘定章程”



来整顿局务的。章程第一条说：“专派大员一人，认真督办；用人理财，悉听调度。”第二条说：“会办三四人应由督办察度商情，秉公保荐。”【6】但盛为督办后，是否真正察度商情，是否秉公，就很难说了。1885年以后几年，担任会办的有马建忠、谢家福、沈能虎等人。后来经元善曾转述谢家福的话，批评盛“借官以凌商，借商以蒙官”。【7】章程第三条规定设“帮办董事”八人，【8】其实在盛指挥下，业务上最得力的是向来驻局办事的唐德熙、严濛、陈猷三人。唐德熙原为招商局汉口买办。严濛(芝楣)本来是徐润手下得力的司事。陈猷(辉庭)英文很好，可能买办出身。盛的本领就是懂得怎样驾驭这些原在招商局任职，经验丰富又有能力的人。盛接办的头几年好像并没有依照新章程任命“帮办董事”。五六年后，唐、严、陈三

【1】同上书，第29页。附注商董六人中三人与盛之关系。

【2】《致邮传部左侍郎吴》，《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17页。《经元善致盛宣怀函》，光绪十年七月初十日，转引自夏东元《郑观应传》，第182页。

【3】汪熙：前引文，第115页；《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第882页。

【4】《交通史·航政编》，第156页。

【5】《申报》，光绪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转引自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第258页。

【6】《交通史·航政编》，第156页。

【7】转引自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第300页；另见《居易初集》第2卷，第40页，《中国创兴纺织原始记》。

【8】《交通史·航政编》，第156页。

人才提升为“总局商董”。【1】他们当然也可以买一些本局股票，但股票和职位似无直接关系。1886年盛任烟台道台兼东海关监督，1892年调任天津海关道，但仍兼轮、电两局的督办。招商局的事务如修理栈房、添购岸旁起重机等用项，都要到烟台或天津向他请示，财务政策和重要人事更是取决于他。盛一方面担任东海关、津海关等要职，一方面控制轮、电两局，他的政治势力便和这些新式企业打成一片。又何况东海关、津海关都是肥缺，商人如唐廷枢、徐润等，怎样能做到像他那样“财势两足”呢？【2】

招商局的内部管理在唐、徐时代本来就有弊端。唐、徐是买办出身；负责各口分局的商董，也多半是买办出身，由唐、徐招徕入股的。当时买办帮洋行经营揽载业务的取利办法，可能都移到招商局来。又因为运载漕粮是招商局的大宗生意，正如李鸿章1877年在一封信里说的：“漕务各员荐人，该局不敢坚拒，自有苦衷。”【3】局内早就有人浮于事的现象，但是依现有资料看来，许多弊病到了盛宣怀时代，不但仍存在，而且加深。【4】盛宣怀虽然宣称要除去唐、徐所用洋员的弊端，但是1892年处境很穷困的郑观应接受盛的延聘重入招商局时，总船主仍是从前的蔚霞，上海北栈码头仍由“洋总理”密尔登负责。盛任督办时代招商局的情形，下文还要讨论。依据笔者目前知道的事实，盛任督办之后，显然不再增招新股，尽管没有完全放弃与洋商航业竞争，但并不着重与洋商航业竞争。盛在政治上有势力，清政府托运的官物及免税等利便有更多保障，但招商局的轮船数目和航线却没有扩充。1892年和怡和、太古重订的“齐价合同”，招商局的分数已较1882-1883年所订合同减少。英商在华航业突飞猛进，招商局

【1】《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第886-889页。

【2】《徐愚斋自叙年谱》，第73页。

【3】《复沈幼丹制军》，光绪三年十月初一日，《李书》，朋僚函稿，第17卷，第27页。

【4】这些弊病需要进一步研究。可比较郑观应1882年为招商局帮办时致唐廷枢函与10年后复入局后致盛宣怀函及其他条陈，均见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参看同卷，《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条陈轮船招商局利弊》，第4-9页；《上北洋大臣李傅相稟陈招商局情形并整顿条陈》，第19-22页。又见《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第1043-1046、1071-1076页。

已瞠乎其后了。【1】

盛接办招商局后，并无计划添招商股。1885年7月，盛接办招商局之前，曾在天津请李鸿章批准接受极苛刻的条件，向汇丰银行借款30万英镑（该年值121.7万两），分十年依镑价变动还清。这也可以说是1883年金融危机的贻害。那一年11月底，招商局由唐茂枝代表唐廷枢、徐润向天祥、怡和两洋行共借743443两，以金利源码头、仓库作抵押，为期两年。这笔借款1885年秋天就要到期，而盛还要筹备一些招商局自旗昌收回船产后的“整顿”费用。但是盛当时为什么不设法招股以筹集资金，而向汇丰银行借债呢？周馥不是曾以数万元存在招商局吗？李鸿章的幕僚杨宗濂等不是对新式企业很有兴趣吗？据怡和洋行档案，1886年5月间，盛本人曾以20万两巨款存怡和洋行，只取6厘轻息！【2】盛为招商局向汇丰银行举借这100多万两的借款，除以全部轮船、码头等局产作抵押外，还允“汇丰派一监理之洋人”，随时可查看局账，验看局产；招商局如不履行合同，船产可由汇丰或卖，或赁，或典。后来美国人马士在招商局两年，虽然是李鸿章把他自海关调来，襄助自旗昌收回局产事，并不是汇丰银行的正式代表，但自1886年春起，他仍“暂留局中”，协助有关本局洋员及有关外商事务。马士1887年8月离招商局时，曾向汇丰经理说：“如果我也马士离局，使他也汇丰经理失去直接磋商的保证，他就必须坚持这些也合同条款的履行特别是委派一个代表银行的监督人。”【3】虽然汇丰后来并未坚持如此，盛宣怀接受这样的借款条件，就已经丧权辱国了。

专就企业政策来说，盛和唐、徐在有些方面是迥然不同的。唐、徐一开始就尽量征集商股，并且不惜向钱庄和政府借款添购轮船、码头，与外商在华航业竞争。盛对扩充局务并无兴趣。1891年谢家福劝他请当时很潦

【1】盛任督办时期，招商局运漕粮及免关税之数量问题，见Feuerwerker前引书，第168-172页。参阅拙著：British-Chinese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73-1883。夏东元：《论齐价合同》，《晚清洋务运动研究》，第182-276页；陈潮：《轮船招商局与外资航运业》，第44-45页（复旦大学硕士论文，1985）。

【2】Edward Le Fevour,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s Operations, 1842-1894*, p. 8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3】马士信稿(1886-1889)，转引自《邵循正历史论文集》。贷款经过参阅Frank H. King, *The Hong Kong Bank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864-190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310-311.

倒的徐润再入局。徐和他“所论生意均合，惟每年须添新船，与杏翁也盛宣怀意见稍左”，

【1】杏翁也就不请他再入局了。招商局于盛接办时有26艘轮船(22469净吨)。虽然1887年至1893年间换了4艘新船(其中最大的两艘各1385净吨)，但是到了1893年，一共还只有26艘船(23284净吨)。而这一年怡和在中国沿海和长江的轮船有22艘(23953净吨)，太古有29艘(34543净吨)。唐、徐时代招商局对外商在华航运业一度居于压倒的势力，现在反过来了。招商局于1890年起和怡和、太古续订关于长江、天津、宁波、福州等航线的“齐价合同”，虽然谈判时态度强硬，但是终因实力不如英国公司，招商局在长江、天津两主要航线所占的

“分数”（即凭轮船吨位、驶行里数及时速等因素统算，三公司在三家总收入中，各占的比例），都较原来数目减少。例如，1882年至1883年招商局和怡和、太古议定的齐价合同，规定上海、天津航线，每百次走船应占水脚，招商局44%（漕粮等官物在外），太古28%，怡和28%。但是依照1892年再定的合同（郑观应曾参加谈判），太古增加到32%，怡和增加到31%，招商局只剩下37%。【2】招商局自己船只实力不够应付需要，谈判时只好让步了。

郑观应在1892年重入招商局时向盛提出的建议，除有关管理问题外（见下文），最重要的是添置大型货船，因为“怡和、太古岁添新船，本局反不如昔，恐船少而老，不能与人争胜也”。【3】唐、徐于70年代晚期即发展汕头至牛庄航线，并派船至新加坡等处，招揽华侨业务。盛却把这些航线都让给怡和、太古；招商局“往来牛庄、汕头、芜湖，广东之货船，尚欠极合式者”。【4】盛不接受郑的建议，1893年以后的7年内，一艘船也未添置。增辟航路则除于广东肇庆、三水间、山东烟台、莱州间试行外，“船线无增而船舶则间有更调”。【5】虽然招商局在盛督办下，由于有大量漕粮等

【1】《徐愚斋自叙年谱》，第49页。

【2】夏东元：《论齐价合同》；陈潮：《轮船招商局与外资航运业》，第44-45页；拙著：British-Chinese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73-1885, p. 68.

【3】《致招商局盛督办论局船码头书》，《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65页。

【4】《上北洋大臣李傅相禀陈招商局情形并整顿条陈》，《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20页。

【5】《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9-20、23、26-28页。

官物可运，再加上在主要航线同洋商订立“齐价合同”，提高运费，每年水脚收入（包括漕粮等官物运费在内）还能够维持唐、徐时代已经达到的每年200万两左右的水平。【1】1890年官款还清后，每年尚有盈余，但是每年所得利润，除付股息外，盛宣怀却用于连锁控制其他新兴企业，而不是大部用于进一步发展招商局的业务。【2】如招商局在1890年以后就占有上海机器织布局全部资本的39.6%，为盛夺取控制权作准备。自1891年起，招商局直接向清廷纳款“报效”，【3】又增加盛的政治资本。经元善后来批评盛“任官督尚忽于统筹全局之扩张，任商办犹未能一志专精乎事功”。【4】就招商局来说，这是极恰当的评语。

80年代后期，新兴企业中最成功的是仍由唐廷枢主持的开平煤矿。开平于1883年仍继续出煤，股票市价在这一年年底金融风潮中竟回升到每股150两。1884年唐回任后，仍保持当初的商承形态。（当初李鸿章委任的官务总办黎兆棠于1879年离津，丁寿昌次年逝世。继任的会办是徐润和吴焜昌。吴也是广东商人，就是60年代要承办轮船的吴南皋，到开平后对唐帮助很大。）1885年，开平出煤18.7万吨，较前一年增加47.5%。【5】这一年怡和想以巨额借款为饵，窥伺开平的矿权，为唐坚决拒绝。1887年李鸿章委伍廷芳为中国铁路公司总办，【6】向怡和及德商华泰洋行借两笔短期贷款，共107.6万两。原来长仅23英里的唐胥铁路接修到大沽口，进一步扩拓开平煤矿的市场。1886年以后，天津就不复有洋煤进口，全国洋煤进口量也趋于减少。1888年开平产煤241136吨；全国洋煤进口26.8万吨，净

【1】汪熙，前引文，第117页。

【2】《致邮传部左侍郎吴》，见《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17页；《经元善致盛宣怀函》，光绪十年七月初十日，转引自夏东元：《郑观应传》，第182页；又参阅盛宣怀，《愚斋存稿》第3卷，上海，1939，第5-30页。

【3】《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第1001页。

【4】《盛档》，《纪元善致郑观应等函》，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初三，转引自夏东元《晚

清洋务运动研究》，第299-300页。

【5】Ellsworth C. Carlson, *The Kaiping Mines, 1877-1912*, 2nd e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6】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一),第132页,中华书局,1963;参阅张云樵《伍廷芳与清末政治改革》,台北,联经,1987,第155-160页。

进口仅124783吨,足见开平对挽回利权,开拓利源,都有功效。【1】这一年开平添购机器,开挖林西煤矿。股本原有100万两,1889年添招50万两。据《北华捷报》,上海等埠很多华商购买开平新股。【2】我们回想唐、徐1873-1883年间办理轮船招商局的成绩,不能不说在官督商办的商承形态下,工商业中商人资本不断再投资是可以办到的。不幸这时正是慈禧太后修建苑囿、重用醇亲王奕訢的时代。1889年开平奉命为北洋海军运煤到旅顺、威海卫等地,海军衙门曾拨款30万两给开平矿务局购订轮船4艘。1890年唐廷枢生病,两年后逝世。李鸿章在慈禧压力之下,只好接受她的亲信、曾任奕訢随员的张翼为开平矿务局总办。张翼到局后不再招股,并把吴焜昌调到广州开平分局。不久他自己挂起“督办”的头衔,也就大量购买开平股票。此时开平产煤继续增加,应有优厚盈余。但是1898-1899年,张翼经海关税务司德璀琳作介,却向一个英国掮客组织的公司借款140万两,又向德华洋行借款45万两,皆以开平局产作抵押。【3】这些借款说是用于建筑秦皇岛港口,以便运煤,但却伏下了1900年开平矿权终于被张翼出卖的远因。

## 结语——一些问题的提出

邵循正先生于1963-1964年发表三篇关于新式企业的论文,近年收入邵先生的《历史论文集》再度出版。【4】他引用经元善的话说:1883-1884年间有些企业条件不足而大量招股,“鱼目混珠,是闭塞中国商务孔窍实种毒于此”。【5】邵先生说:“经元善并没有道破洋务运动破产的根本原因,但是他所指出的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失去80年代的重要时机,则是极值得注

【1】Ellsworth C. Carlson, *The Kaiping Mines, 1877-1912*, pp. 25, 143.

【2】North-China Herald(《北华捷报》), 1889年9月21日。

【3】《开平矿务切要案据》,无出版年份,照卖约译,《开平矿务总局债欠单》,转引自陈绛:《开平矿务局经济活动试析,1878-1900》,《复旦学报》1983年第3期,社会科学版,第91页。

【4】《洋务运动和中国资产阶级发展的关系问题》;《论郑观应》;《关于洋务派民用企业的性质和道路》,《邵循正历史论文集》,第301-371页。

【5】《居易初集》第2卷,第38页,《中国创兴纺织局始记》。

意的事实。”【1】这一点目前论中国近代史的人多半忽略,似乎有再提出来讨论的必要。

依据本文提供的材料,中国近代工商业的发展之所以失去“八十年代的重要时机”,和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关系极大。如果没有这一年的经济恐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会不会发展得比较快呢?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人如果没有在那一年遭到资产损失,会不会保持他们在轮船招商局的地位,继续和外商航运业积极竞争?郑观应会不会用已经改造的机器,很快地把上海机器织布局办得很成功?盛宣怀会不会取得招商局的督办地位,使官督商办制度从“商承”转变为“督办”形态?这些问题都很有趣,可惜只是假想的问题,研究历史的人是无法回答的。但是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就是: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特别

严重是几种历史情势会合的结果；官督商办的转型也是几种历史情势会合的结果。这些情势为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环境以及当时法律、文化秩序所促成，分析起来，相当复杂。清政府（尤其是李鸿章）如果能继续大力护持招商局，新兴企业的突破、自立，并非不可能。只是80年代中期的各种情势不允许有这种突破而已。

上文论述的具体事实，近年史家大体上都已注意到。【2】本文的讨论不过是依照较为呆板的史学方法，依年月次序编排分析，强调官督商办前后两期形态的转变。这里说的前后两期当然有相同之处。1882年电报局添招商股，至少上海分局还有可能属于商承形态时，郑观应曾说：“中国尚无商律，亦无宪法。专制之下，各股东无如之何。……盖官督商办之局，不占公家便宜，只求其保护，尚为地方官勒索，若太占便宜，更为公家他日借口。李傅相不能永在北洋，又不能保后任如李傅相，能识大体，借此兴商。”【3】1892年招商局改组7年之后，郑观应再度入局，向盛宣怀坦率进言：“盖商律凡公司欲营业必须开股东会，从多数取决，方可施行。若大权操自直督，毋庸商诸股东，日后直督换人，所委总办假公济私者，流弊

【1】《邵循正历史论文集》，第361页。

【2】例如王尔敏前引文；汪熙前引文；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

【3】《致总办津沪电线盛观察论招商办电报书》，《盛世危言后编》第12卷，第4页。

不堪设想。”【1】我们比较这两段话，可以知道官督商办的两种形态都有长期法律保障的问题，但是这两种形态在业务政策上的表现却大为不同。

本文分析招商局初期的商承形态。在此形态下，商人资本曾经发挥积极作用。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人自己投资的数目相当大。1882年招商局招足股本200万两是当时的一件大事。更可贵的是，唐、徐一开始便极力主张添置船只、增辟航线，与外商航运业竞争。1882年唐、徐向股东报告说：“惟想洋行轮船既多，尚在陆续添置。本局虽经去、今两年陆续添造七船，亦无非以补通商各口之不足。现在各口生意既立，亟应开拓外洋。”【2】这种雄心何等可贵！

但可惜的是，唐、徐毕竟是当时上海经济环境下产生的商人，不免受商人投机习惯的影响。他们在1874-1876年股本尚不充足的情况下，购造新船8艘，放低水脚，以便与外商竞争，所靠的最初是钱庄贷款，后来1876年李鸿章为帮助该局与外商轮船竞争，特为之筹借官款50万两，“该局气力为之一纾”。【3】1877年购买旗昌轮船使招商局取得对外竞争压倒的局面，主要也是靠沈葆楨、李鸿章支持的官方借款。徐润、郑观应等人虽然投身于新式企业，但是他们个人的营业，有其投机的方面。这就很难保证他们能够长久在官督商办的范围内毫无风险地积累资本。如果唐、徐和郑观应等人个人营业继续成功，1883年以后官款陆续拨还，股本大增，“商承”制度不是没有希望维持下去的。但是到了1883年年底，因为有金融危机，不但徐润个人破产，招商局也欠钱庄巨款。招商局第一次外债（自天祥、怡和借的80余万两），毕竟是在唐、徐任内借的。

盛宣怀主持时期“督办”形态下的招商局，弊病更多，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盛是靠政治力量来维持他对招商局的控制。汪熙先生论官督商办的一般性质，曾说：“‘官督爷到哪里，‘势爷即随之而来；‘势爷之所及；‘财爷也随之而来。这不正是官僚资本的特点吗？’【4】盛宣怀从旧式官僚转为洋务官僚，对西方企业的一些形式，如股份公司、董事会，以及财务管

【1】《致招商局盛督办书》，《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29页。

【2】《交通史·航政编》，第150-151页。

【3】《论维持招商局》，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李书》，译署函稿，第10卷，第21页。

【4】汪熙前引文，第116-124页。

理方面的一些做法，如公积金、折旧费的提留等，也有一点认识。但是他主要是依靠官场势力来维持自己在招商局等洋务企业的地位。股份不过是他垄断企业及聚集个人财富的工具而已。自1885年起盛的财与势不断增长。但轮、电两局是否真正扩充，是否能继长不息，这在商人视为命脉，在他则似乎是次要的事。1885年盛宣怀接受极苛刻的条件，为招商局向汇丰银行借120余万两外债，可是不到一年，即1886年5月，他将其私人款项20万两存于怡和洋行，仅取年息6厘。【1】在他看来，洋行比中国的企业、钱庄，显然可靠得多。1887年他为电报局向一家德国公司借巨款250万两。电报扩设各省，主要赖李鸿章与各省大吏洽商，奏准办理。盛有他的贡献，但他最用心经营的是海关道要缺和他个人的资产。新兴企业虽然他抓得很紧，但是每一个企业的成长与内部管理问题在他看来是次要的。这就难怪经元善说他“任官督尚忽于统筹全局之扩张，任商办犹未能一志专精乎事功”了。【2】1892年郑观应重入招商局后曾劝盛宣怀添置新船与怡和、太古竞争，盛却对郑说：“本局宗旨应用敛字诀。”【3】他对新式企业的兴趣似乎只限于现成的机会，并不想求每一个企业的健全发展。

汪熙先生注重轮船招商局在制度上受唐、徐等买办的影响，这是很重要的。【4】但是关于唐、徐时代招商局内部管理情形，除马相伯一篇残缺的报告【5】和马建忠给盛宣怀的信札之外，目前已出版的可靠资料不多，而从郑观应的《盛世危言后编》里的文件，却可看出招商局在盛宣怀督办之下的种种弊端，似乎较1885年前尤牢固。例如：招商局货栈的司事常常运私

【1】Edward Le Fevour,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s Operations 1842-1894*, p. 8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2】《盛档》，《经元善致郑观应等函》，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初三，转引自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第299-300页；经元善对电报局及各分局弊端看法，见《居易初集》第2卷，第1-4、59-61页。经元善于1899年4月给盛氏信中说：“窃观公初督办轮电两事，措置裕如，迨益以铁政、铁路、纺织、银行数大端，即有不支之患。此虽事愈多而愈繁，责愈重而愈慎，亦由徒恃天资，不加学力，苟仔肩之逾量，即艰巨之难胜。”同上书，第27页，《又致盛京卿书》。

【3】《致招商局盛督办书》，《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29页。

【4】汪熙前引文，第96页。

【5】马良：《改革招商局建议》，《马相伯先生文集》，1937，第8-9页。

货，“通同舞弊，无异监守自盗”。【1】又如，各栈栈租“不入账者颇多”。盛宣怀依郑的建议规定在杨家渡、浦东两栈，“所出栈单，所收栈租，均须也洋总理页密尔登签名”，【2】更严重的问题是，下\_\_\_\_\_层作弊，上层的会办竟加袒护。郑观应主张改革码头装货“浮开吨数”，每船每次装货可省数千元开销，却受沈能虎反对。而这位沈会办，官职比郑观应高，他主张把招商局在上海的一部分码头、栈房租给一家洋行，“十年至二十年之久”。郑观应知道上海好码头最难得，租给洋行，让洋人与本国争利，“宁非失策之甚乎”？【3】沈能虎是盛宣怀重用的官僚，凭这位会办的作风和表现，招商局与外商竞争会占优势吗？

以上是就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的后果，讨论官督商办的转型对中国新式工商业的影响。但是这里还牵涉一个较高层次的问题，就是当时清政府和李鸿章在上述演变中的作用。李鸿

章在自强运动居于首脑地位，他为中国图富强的政策，近年学者已有论说。【4】专就与民用有关的企业而论，我们不能不承认自70年代初期至80年代，李鸿章提倡轮船航运、矿务、织布、电报，确具热衷。他有在经济方面与洋人竞争的意愿，要“挽回利权”，同时“开创利源”。1884年前的轮船招商局和1892年前的开平矿务局曾发挥推进企业成长的作用，这虽然是唐廷枢、徐润等努力的结果，但是与李鸿章的保护和维持也是分不开的，李鸿章虽然尽量培植唐、徐等商人，但他知道新式企业不能全靠商人资本。到了1883年10月上旬上海股票跌价，钱庄动，徐润到天津乞救时，李更确知依靠民间私人资本实行商承制度的困难。10月12日他给山西巡抚张之洞的信里说：“沪、粤市面大坏，殷商歇业，集股无资。”【5】张之洞想在山西办矿，要等1000万两巨资，李告诉他：“华商断无此财。”【6】但是后来1888年初，李奏陈黑龙江漠

【1】《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20-21、36-37、52-55页。

【2】《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38页。

【3】《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62页，《致盛督办续论轮船主欺蒙书》。

【4】参看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第203-215页；胡滨、李时岳：《李鸿章和轮船招商局》，收入章鸣九、左步青、阮芳纪编《洋务运动史论文选》，人民出版社，1985，第271-295页。

【5】《李书》，朋僚函稿，第25卷，第47页。

【6】《李书》，朋僚函稿，第25卷，第47页。

河金矿章程，又说：“南中近年市面萧条，其殷实之家固尚不少，或因他处之矿得手无多，不免裹足。”【1】这些话表示他知道商人的困难，但对由商承办新式企业的制度，则似未绝望。

盛宣怀1881-1883年办电报局相当成功，可能使李鸿章对他的印象改善。1883年末，招商局债务纷繁，李鸿章先后派马建忠、盛宣怀到上海料理。李仍委郑观应“会同唐、徐二道总办局务……其提纲挈领，调度银钱大事，暂令盛道宣怀会同郑、徐二道认真秉公商办，俟唐道回沪后，随时察酌饬遵”。【2】郑未能接受总办之职，已见前述。唐回沪后，盛因中法战争期间北方需要，调回天津，暂署天津海关道。这时李还是希望盛少做官，多办洋务企业，1885年2月曾写信告诫他：“做官不如做事，好官时至自为之。”【3】但是夏间招商局要收回旗昌轮产时，除予盛以权，让他收拾残局之外，李也没有其他的办法了。

关于李鸿章的爱国动机，在这一年以前最清楚地证明就是他不借洋债，不予洋顾问以实权。【4】1880年他在一篇论铁路的奏折里曾说，即使借洋债造铁路，也不能让洋人“干预吾事，一切要由我自主，……不如是则勿借也”。【5】但是1885年7月他竟准盛的建议，为招商局向汇丰银行借款，接受了上文所述的苛刻条件。邵循正先生认为这一次借款更足证明“北洋系洋务派”或“李、盛集团”之视新式企业为私产。“商股不再招募，官帑停止借拨，而大笔洋债侵入，于是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色彩十分明显了。”【6】邵先生的论点是极重要的。但是李、盛两人之间的不同，我们是不

【1】《李书》，奏稿，第61卷，第48页。

【2】《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第12页。

【3】《盛档》，《李鸿章致盛宣怀函》甲申十二月二十七日（1885年2月11日），转引自汪熙前引文，第104页；参看《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02页（第120号信），光绪三年五月十九日。

【4】拙著：The Confucian Patriot and Pragmatist: The Formative Yearsof

LiHung-chang, 1823—1865.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0(1970): 5-45; Li Hung-chang in Chihli: The Emergence of a Policy, 1870-1875. In Albert Feuerwerker, Rhoads Murphey and Mary C.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p. 68-104.

【5】《妥议铁路事宜折》，光绪六年十二月初一日，《李书》，奏稿，第39卷，第20-26页。

【6】邵循正：《关于洋务派民用企业的性质和道路——论官督商办》，《邵循正历史论文集》，第363页。

是可以进一步分析？80年代是对李鸿章自强事业最大的考验。他看准了日本和俄国都蓄意侵略朝鲜，而朝鲜和中国“唇齿相依”，中国有援助的必要。自80年代初他就积极筹建北洋海军及附属的水师学堂和军港。到了80年代末，他发现日本新购的战舰比中国好，北洋舰队只够“聊壮声威”，【1】作为外交上的凭借。但是至少就80年代中叶而言，他似乎还没有放弃和日本争胜的希望。

这些问题现在都还没有定论。但是80年代中叶一个主要的事实是，1884年恭亲王奕訢免职、军机处改组后，李鸿章要建设海军，便不能不同慈禧宠信的醇亲王奕訢和孙毓汶等腐败官僚合作。李能够支配的经费远不及他的需要。80年代中叶淮军经费已自70年代中叶的每年300万两左右减到250万两左右，且常不及此数。1885年海军衙门成立，慈禧和奕訢借此迫各省多交“海防经费”，用来修建北京苑囿。李作为海军衙门的“会同办理大臣”，分到的海防经费每年150万两左右，主要供海军的需要。他急于要建造铁路，只好向洋商银行借款，用东海关、津海关等将来的税入作担保。值得注意的是，李鸿章借外债的第一笔是奕訢于1886年底要李鸿章在天津筹借，以供整修北京三海之用。接着慈禧修建颐和园，下旨停止添购一切船械，海军衙门分给李的海军经费减到每年130万两。李于1890年造好旅顺军港后，也只能就已有的舰队训练海军人员。【2】

在这种政治环境之内，盛宣怀靠他的官场本领和理财能力，1884年署任天津海关道，1886年任东海关道，后来又调任津海关道，对于保证李鸿章得到海军衙门分给他的款项（一部分来自海关）是有帮助的。但是盛也和奕訢直接交往。据怡和洋行驻天津代表的消息，1886年7月奕訢到天津巡视，盛就派一个亲戚谒见，【3】这可能和他任海关道升迁之事有关。这些事实虽都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是我们可否说李鸿章虽然和慈禧、奕訢同流合污，但他至少还想在洋务事业方面努力，而盛宣怀一心做官，同时则

【1】《谕旅顺布置》，光绪十二年正月十八日，《李书》，海军函稿，第1卷，第16页。

【2】参阅K. C. Liu and Richard J. Smith, *The Military Challenge: the North-West and the Coast*,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Late Ch'ing, 1800-1911, vol. II, part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02-273.

【3】Edward Le Fevour, 前引书，第85页。

凭借官的地位，在新式企业内取得地盘？李鸿章和盛宣怀两人虽然关系密切，毕竟有所不同，似需要分别看待，具体研究。

本文因为要探讨1883年上海金融危机对于洋务企业的影响，不能不说到80年代中期的政治趋势与海防需要对于官督商办制度的关系。笔者相信从专题研究出发，根据史料分析研究，有许多历史上的问题，可能会有符合事实的新解释。目前有许多正在整理出版中的史料，本文尚未用到，仅就已出版或已看到的材料，略作分析，请学者专家指教。

本文初稿乃作者于1982年承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资助来华期间所撰写。兹谨向中美有关



机关道谢。文中所引盛档抄件乃自曾读到盛宣怀档案轮船招商局部分的上海学者传抄，尤其要向他们道谢。笔者早岁肄业于西南联合大学，深受邵循正先生启迪；日后继续攻读中国近代史，实受心恒师的影响。60年代心恒师发表有关洋务运动论文，本文之作亦受其启发。谨以此文献给心恒师，略表怀念之意。

(原载张寄谦编《素馨集·纪念邵循正先生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 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872-1885)\*

黎志刚 译

说者每以为中国近代史上之经济发展屡受在华外商扼杀。外商企业在条约制度下享有特权，其业务在中国沿海地区长期繁荣兴旺【1】。中国通商口岸开放之后，外商帆船、轮船在中国领水内开展业务。1895年之后，外人更可在中国领土上设立各类工厂。由于外商企业享有各种有利条件，拥有巨

\*本文原载考万(C. D. Cowan)编《中国与日本的经济的发展》(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英文原稿于1964年在伦敦出版(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此次黎志刚先生自英文译为中文时，曾参考李荣昌先生先有的译文(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第16-44页)。译稿略经改订，增加一些新材料于注释中。本文根据的资料包括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以下简称《李集》)也南京，1905页，“奏稿”及“朋僚函稿”，招商局商董之文禀、启事，见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海防档》(台北，1958)；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航政编》(南京，1931)；《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1938)；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招商局早期历史，两个商人曾有著述，见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食货出版社重印，1977)；郑观应的《易言》及《盛世危言》，参看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盛世危言后编》(台湾大通书局重印)。有关旗昌洋行的部分函件手稿可在哈佛大学的贝克(Baker)图书馆中找到。部分手稿为波士顿的福士(Forbes)家族借看，此档现藏麻省历史学会图书馆。怡和洋行档案藏于剑桥大学图书馆。与太古洋行有关的约翰·斯怀尔公司(John Swire and Sons, Limited)档案现藏伦敦大学东方及非洲学院图书馆。本文统计图表主要根据：华海轮船公司常年报告及轮船招商局常年报告英译本，刊于各年的《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于上海轮船公司的年报藏于哈佛大学的外德奈尔(Widener)图书馆。俞轮船航运情报，见《北华捷报》各期的附录。

【1】参阅江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德恩伯格(Robert F. Dernberger)，《在华外人与经济发展》(“The Role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1840-1949”)收入珀金斯(D. H. Perkins)，《从历史上看中国的现代经济》(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5)，第22-23页。

资，并可获得低息贷款，中国企业与其竞争时，确实难占优势。

但是上述论点忽视了一个重要史实：与外商企业竞争的中国企业，可以受政府的扶持。虽然清政府财源并不充裕，但经济力量仍可与任何在华外商企业相比较量。另一重要的问题是：中国商人是否没有足够的资金或不愿投资于现代企业呢？

在《一八六二—一八七四年英美在华轮船航运竞争》【1】一书中，我曾叙述了中国轮船航运业的早期历史。此书结论之一是：整个60年代，手上握有巨资或可从其本国借得低息贷

款的在华外商企业并不愿意大量投资于中国水域内的航运业。而同时则有很多本地商人，包括依附于英商小洋行的洋人和中国买办商人，却对于航运业的投资很有兴趣。60年代上海最大的航运企业——旗昌轮船公司（即上海轮船公司，The 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是一家地方性的合股企业。虽然这家公司是由当时美国在华最大的商号——旗昌洋行所创办、经营，但该洋行股东自己仅认购不及全数三分之一的股份，其余近一半股份由在沪的英国小洋行购存，而另一半则由中国买办商人拥有【2】。

到七十年代初期，形势确实起了变化。由于中国领水内轮船航运业务的利润不断增加，一两家在其本国有广泛基础的英国大洋行也在这个行业中开始作更大量的投资。英国企业在这一领域中明显地崛起。但与此同时，一家由中国政府兴办及扶持的企业成立了，创办的主要目的是与中国水域内的外商企业竞争。

本文叙述的是1873—1885年中国和外国航运业的竞争。到了1885年，竞争的形势基本上已确定了。在这篇短文内，我只能就有关的事实，勾勒出一个轮廓来。这种概述等于提出一些假设，对于进一步的研究是必要的。

本文讨论的轮船航运企业限于以上海为中心的交通运输业务。本文不论及以香港为基地的航运企业，也不涉及那些将业务从香港沿中国海岸延

【1】拙著《一八六二—一八七四年英美在华轮船航运竞争》，（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67，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现有译本：《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一八六二—一八七五》（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

【2】同上，第29页。

伸到上海的远洋公司。质言之，本文乃以通商口岸间的航运业务为主要范围，讨论为一般历史学者所忽视的一些史实。

## 一两家英国公司和一家中国公司的创立

在讨论以1873年为开端的演变之前，必须先回顾60年代末期的情况。当时中国水域的航运业仍以旗昌轮船公司为巨擘。1869年这家美商企业的船队已增加到15艘船，而那时上海还没有其他轮船公司在中国水域内拥有3艘以上的轮船作定期航行。旗昌企业轻易地控制了所经营的三条航线。从1867年春季开始，这家美国公司实际垄断了长江航运业。惟一重要的对手是一家名为公正轮船公司（The 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的本地小企业（由英商轧拉佛洋行Glover & Company经营），有两艘轮船在长江上行驶，与旗昌订有齐价合同，并答应不再增加船只航行长江航线。旗昌轮船公司此外并垄断由上海到宁波（上海以南约100英里）的经常航运，同时亦控制了从上海到天津（上海以北约700英里）的第三条航线。1868年，另一家名为北清轮船公司（The North-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的本地小型合股公司（由一位日耳曼裔的英国人特劳特曼，J. F. H. Trautmann经理），在这条航线上派了三艘轮船经常行驶。不久，资历深厚的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也参加了这条航线的业务，派两艘轮船经常行驶。但是旗昌洋行在这条航线上有5艘轮船，它的实力足以左右这条航线上的运费高低。

旗昌轮船公司在这些航线上的优势无可避免地要受到挑战。自1867—1872年的6年间，该公司的资本有很大的增长，船队从12艘增加到18艘（13253吨净重）。

1872年账面载明有股本225万两【1】，此外还有现金储备100万两（即372000英镑）以上。但这家资本雄厚的美商公司显然还不足以阻止新的企业进入这一领域。

一家在英国集股的企业对旗昌洋行的地位给予重大的打击。这家企业

【1】 见1872年上海轮船公司董事会年报，转引自拙著，1962，第106页。

就是太古轮船公司(又称中国航业公司，TheChinaNavigationCo.，Ltd.)，创办资本36万英镑，由约翰·塞缪尔·斯怀尔(JohnSamuelSwire)于1872年春在伦敦筹集。该公司用这笔资金买下了从事长江航运业务的英商小企业公正轮船公司的2艘轮船和岸上的资产，此外还向格拉斯哥(Glasgow)的英格利斯(A. andJ. Inglis)造船厂订制3艘新船，按美国式样修造。【1】上海方面，这些轮船由斯怀尔早在1867年就在那里开设的代理商行太古洋行负责经营。太古洋行办理在华轮船企业的计划就是要打破旗昌洋行在长江享有的垄断，而这个目的很快就实现了。1877年差不多一整年，这家美商公司和新设的英商企业在长江上进行了一场十分剧烈的跌价竞争。但旗昌很快就意识到停止倾轧才是明智之举。套用当时在欧洲的一位旗昌洋行大股东的话：“在斯怀尔的背后，有无穷尽英国人的自矜心和资本。”【2】1874年2月，斯怀尔访问上海时，旗昌洋行同意他的建议，两家公司长江航运开始收益联营。两家公司每月编制一份轮船次数相等的船期表，平分收益，依据海关记录的数据来稽核。旗昌洋行对仍能保持长江航线垄断性的水脚感觉满意，但从此便与这个英商企业平分在长江航线上的业务。

这家美商企业在长江上的地盘一部分让给英国人时，在上海与天津间的船线上也遭遇着同样的境况——一家拥有雄厚财力的英商新企业加入竞争。这是1873年1月1日由怡和洋行创办的一家本地合股企业，名为华海轮船公司(TheChinaCoastSteamNavigationCompany)，创办时实收资本32.5万海关两。当时怡和股东对于是否就在华的船运业作大量投资，仍在犹豫之间。筹建华海轮船公司时，怡和洋行投入的资本为19.175万两，其余的创办资本则由各口岸的中国买办商人和英国小洋行认购。【3】到1872年12月12日，中国商人共认购股款5.9775万两，怡和洋行以外的外国商人认购的总额则为4.6475万两。尽管华海轮船公司的股份总额仍相当小，该

【1】胡夏米(W. S. Lindsay):《商船史与古代商业》(History of Merchant Shipping and Ancient Commerce, 伦敦, 1883), 第4册, 第470-472页。

【2】F. B. Forbesto P. S. Forbes, 1873年9月26日,《福士书信手稿》(Frank Black well Forbes' s Letter Books)。

【3】F. B. Jnhnson to J. Whittall, 1872年12月12日,《怡和洋行档案》。

公司却能维持以一艘轮船在上海和福州之间，及五艘轮船在上海和天津之间的定期航行。1874年2月华海轮船公司也与旗昌公司订立了“齐价合同”。

到1874年初，两家新设的英商公司已在中国水域的船运业中站稳了脚。恰与此同时，一家中国轮船公司也已创建了。直隶总督李鸿章在1872年筹划的这家中国航运企业，轮船招商局在1873年春已有4艘轮船在上海和天津航线上航行，但要到两位买办商人(唐廷枢和徐润)在那年夏天对局务进行改组之后，招商局才开始积极与外国企业展开竞争。

这家中国航运企业的建立无疑是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史的一件大事。这是同治朝官绅第一次采取行动，与在华的外商企业竞争。直隶总督李鸿章创招商局目的之一是为漕粮——一种从长江流域各省定期运往北京的实物税——提供可靠的海运运输工具，以解决京师的粮食供应问题。【1】但同时李鸿章对于越来越多的华商僱用西人轮船运载中国通商口岸间的货物，深为不满。他希望中国人能就揽载企业“分洋商之利”。【2】

李鸿章为了兴办轮船航运计划，在上海设立了一个“局”。该局为一特设的官方机构，由李鸿章以北洋通商大臣的地位管辖，理论上受南洋大臣的节制。但在李鸿章眼中，招商局是一个商人营利的企业，虽然由官总其大纲，但应由商包办，即所谓“官督商办”。【3】

1872年李鸿章任命了候补知府朱其昂(一位具有雇用沙宁船运漕粮经验的官员)为轮船招商局的总办。【4】李氏还为该局拨借了一笔13.6万两的直隶练饷局贷款,【5】但他

【1】例如1871年12月11日(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李鸿章致张树声函,有关轮船运漕事。见《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30-31页。

【2】《李集》,奏稿,第19卷,第48页。

【3】官督商办要旨之一为由商人承担企业风险。商办含有由商承办意,故盈亏与政府无关。招商局最初的总办朱其昂是一个官员。嗣后12年由唐、徐等商人包办,中法战后始由杰出的官场人物盛宣怀接管。有关官督商办制度的讨论,参看王尔敏,《官督商办观念之形成及其意义》,《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82年第13期;吕实强:《中国早期的轮船经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66年);汪熙:《论晚清的官督商办》,《历史学》1979年第1期,第95-124页;费维凯(Albert Feuerwerker):《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和官办企业》(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and Mandar in Enterprise, 哈佛大学,1958)。

【4】《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0页。

【5】《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0页。

希望在朱其昂领导之下会招得商人,由其“自立条议”,负责经营,向贷款由政府及进一步投资的商人负责。李氏创招商局时的一个原则是“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1】

李鸿章终于找到了一位确能胜任经营航运企业的中国商人。他是唐廷枢(字景星),原任怡和洋行的上海总买办。1873年6月,唐景星辞去怡和的买办职务,担任招商局的“商总”,负责筹集股本和主管航运业务。7月间李鸿章任命他为招商局的总办,负责领导该局。【2】朱其昂移交了所有船务管理方面的职权,但仍充会办,协助经营漕运事务。9月,李鸿章又任命了两位会办。其一为唐景星的朋友徐润,作为唐氏在上海的副手。其二是盛宣怀。盛氏本是李鸿章的幕僚,在上海、天津都可以协办招商局与官府的关系。早在1873年春季,朱其昂就买下4艘轮船和一些岸上产业,主要是用借来的资金,包括直隶总督李鸿章所筹借的13.6万两贷款。这些轮船都移交给唐景星。唐氏除了承受李鸿章所拨借的贷款外,还付给朱其昂5.4万两。唐景星于1873年7月至1874年8月间,很成功地筹集了47.6万两的股本,【3】其中24万两是徐润认购的。徐氏本来是殷实的茶商,所认招商局的股票可能比唐景星还多。【4】就凭这些资本,招商局向英国订购了2艘新船,加上朱其昂的4艘,组成了一支拥有6艘轮船的船队(4024吨净重)。

在此要指出唐景星和他这些买办朋友在1860年代中期后就对航运投资发生了浓厚兴趣。【5】60年代中期,唐景星任怡和的买办时,曾投资于可望获厚利的旧式企业——上海的一家当铺和三家钱庄。但这些企业终于命人失望。1868年以后,唐景星将其部分资金转移到上海地区洋行经营的航运业。他是两家小规模英商轮船公司(公正和北清)的股东,并被选为这两家公司的董事。唐景星在1871-1872年投资于怡和经营的一艘轮船。

【1】《李集》,奏稿,第20卷,第33页。

【2】《唐景星呈李鸿章禀稿》,同治十二年六月(“招商局档案”复印件),见《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二辑下,第858-859页;《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2页。

【3】《唐景星呈李鸿章禀稿》,同治十二年六月(“招商局档案”复印件),见《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二辑下,第858-859页;《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2页。

【4】《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7页。

【5】拙著《唐廷枢之买办时代》,《清华学报》新2卷第2期(1961年),第143-183页。

1873年他被选为怡和新办的轮船公司——华海轮船公司的三个董事之一。唐氏是一位能操流利英语、精明强干的广东人，他还具有一些关于航运业务的专业知识。

唐氏把他这种专长应用于中国政府主办的企业。唐景星任命了一个美国人(后来又任命一个英国人)主管招商局的航海事务，并雇用外人为船长和船上管机器的“大副”。但关于货运业务的管理，则信赖他的买办朋友，特别是那些属于广肇公所的商人。【1】除了徐润之外，与唐景星密切共事的另一位前买办是刘绍宗，他曾是美商琼记洋行(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的一位精力充沛的买办，现在则掌管招商局汉口分局的业务。

## 二招商局的扩展及其对外商企业的影响

两家英商公司和一家中国企业的出现，大大改变了中国水域内航运业的形势。1874年，旗昌共拥有17艘轮船，太古有5艘，怡和6艘，招商局6艘。但旗昌公司的17艘轮船是分布在长江、上海至天津、上海至宁波三条航线上。在上海至宁波的航线上，这家美商公司还勉强保持垄断，但在另外两条航线上却揽载不到半数的生意。

上面说过，在长江及上海至天津的航线上，旗昌轮船公司还可与英商对手达成提高运费的协议。但有了招商局的竞争时，高昂的运费就无法维持了。这家中国企业不但采取大幅度削减水脚的揽载策略，同时仍能扩展船队。在中国水域的每一条航线上，这家中国企业对外资轮船公司都有威胁的作用。

### 轮船招商局扩展的背景

轮船招商局雄心勃勃的计划首应归功于曾任买办的商董。在刚开办时，唐氏和他的商人朋友就想扩大经营的规模，至少开辟了四条航线。这种策略实际上受到某些股东的批评。他们认为招商局应集中经营上海和天

【1】请阅《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6-17页；《盛世危言后编》第14-15卷。招商局早期商董多与广肇公所有关系，例如唐景星、徐润、叶廷眷、郑观应。

津之间的航运，因为在这条航线上，可得到漕粮高价水脚的补贴，一年内至少有三个月可保证六艘轮船的货额。但唐景星和徐润却不采取固步自封的策略，大胆实行扩大船队的计划。1874年7月至1876年6月之间的两年中，轮船招商局除了接受3艘中国商人“委托管理”的轮船之外，还增购了8艘轮船。

唐景星和徐润如何筹集资金去支付新购的轮船呢？首先要指出，1874年6月之后，过去曾任买办的商董们吸引新股本的能力已减退了。在1876年6月以前的两年中，新股的总额仅20.91万两【1】(本文所述招商局账目日期，依原式用阴历。)尽管1874年6月，招商局分发的官利仅10%，次年6月的官利和余利共达15%【2】。由于政府对漕粮运输支付高昂的运费【3】，使招商局能在1874年7月至1876年6月的两年内获得赢利。但这些利润在支付官利和余利后，已耗竭殆尽，而两年中提取的折旧基金只有57116两。

招商局在1874-1876年期间，能购买9艘轮船，实归功于各商董在商界的名望和各方的关系。唐、徐二人预计购船的款项可从日后的水脚或政府的新贷款中支付，乃透过怡和洋行向英国订购新船。但这两笔财源后来都并不如意，他们只得向上海的钱庄借款。徐润本是成功的茶商，与钱庄间有许多关系，他本人就与唐景星合伙开办一家钱庄。徐润曾自称，他能“如取如携”地替招商局向钱庄借款。【4】

虽然唐、徐二人能在上海得到钱庄贷款，但他们是盼望有政府的借款，以支付购造新船

的费用。这是因为钱庄贷款收取的利息一般较高，年息常超过15%【5】，而按清政府的惯例，“发商生息”的年息只收7%—

【1】依据招商局第三届(1875年阴历七月至1876年阴历六月)的帐略，该年份股本有685100两，比第一届的476000两增加209100两。《申报》1877年4月18日。

【2】《招商局第二届(一八七四年阴历七月—一八七五年阴历六月)帐略》，《申报》1875年9月2日。

【3】政府给招商局运输漕粮的运费比市价高一倍以上。见《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947—950页。

【4】《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8页。

【5】《北华捷报》1877年11月1日，第392页。钱庄利息随每日拆息而浮动。根据招商局最初几年的帐略，商局借钱庄及仁和水险等附属公司的借款时，约付15%的利息。

8%。【1】根据直隶总督李鸿章的《朋僚函稿》，早在1874年他就试图劝说他的同僚两江总督向该局贷款。【2】1875年该局自江浙两省所得借款共计21.7万两。1876年9月，李鸿章终于批准他辖下的直隶省机构再次放款给招商局，加上来自山东省的一笔贷款，共45万两【3】据唐景星指出，这45万两帮助该局渡过了因结欠钱庄约80万两的债务而造成的难关，“归还了钱庄的欠款，本局从先前的困境中解脱出来了”(转译自英文材料)。【4】必须指出，这种集资方式造成许多令人失望的后果。倚赖钱庄贷款显然是不经济的，而向政府借款虽利息较低，却产生一些不利于企业合理管理的后果。唐景星、徐润发现，政府贷款增加，同时就难于拒绝政府官员在局里安插私人的要求。在政府贷款的安排中，唐、徐常依赖朱其昂和盛宣怀的协助。因此这两位官员势必要求在局务上有更大的权力。

### 对英美各公司的影响

招商局这种依靠贷款来扩展船队的策略无论在内部的效果如何，该局在与英、美商行竞争时则敢于大胆行事。1874—1876年的3年中，招商局确曾有力地与外商企业相抗衡，使这几家英商、美商企业几乎无利可图。

上文说过，1874年2月，旗昌轮船公司就长江及上海至天津航线维持较高水脚之事，曾与太古、怡和达成协议。但是中国轮船出现之后，水脚又跌价。1874年3月招商局首先减低长江航线的水脚，起初比英美各公司约低30%。【5】到仲夏时，上海至汉口每吨货物的水脚跌至二两，是旗昌和太古协议价钱的一半。同样的，上海至天津航线的水脚也降低了。【6】1874年2月，唐景星接受了怡和洋行的建议，同意航线上的三大企业对商业货

【1】有关清代发商生息的制度：请阅杨联陞《中国货币信用小史》(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哈佛, 1952), 第99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14卷，第1页。

【3】《北华捷报》1877年4月21日，第389页；《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914—918页。

【4】《招商局第三届帐略》(英译)，《北华捷报》1877年4月12日，第372页。

【5】《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168—1169页；《申报》1877年4月19日，第2页。

【6】《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167—1168页。

运采取齐价政策。但是招商局常常摆脱协议，给予托运人以较大回佣。【1】同时，由于李鸿章的影响力，托局船转运的茶叶商人，在把货物运经直隶省时，还可免缴内地厘税。【2】

由于在中国水域内轮船吨位的需求弹性相当低，因此各轮船公司的收益都是意想不到的轻微。例如1874年上半年，太古轮船公司的利润在扣除折旧项目以前仅得8500两，以致“股东们愁容满面。”1874年下半年因太古将其一艘轮船“忌连加”号(Glengyle)从长江调往沿海口岸航行，才获得较大收益。为使股东满意，太古轮船公司在1875年初宣布当年红利为5%。但1875年斯怀尔不得不为太古轮船公司以5%的年息从阿尔弗雷德(Alfred)和菲利普·霍尔(PhilipHolt)处筹得57000英镑的借款。太古洋行在华轮船业似乎仍不尽如人意。即在这时刻，太古仍集中注视中国水域内一项具有潜力的需要，即从东北的口岸牛庄载运大豆至汕头的巨大市场，回程时从汕头装运食糖至北方口岸。太古足智多谋、经营有方。1874年11月斯怀尔在英国发现可廉价购入两艘轮船“威廉·巴特斯”号(WilliamBatters)和“特丽莎·巴特斯”号(TeresaBatters)。该两轮共计以32000镑购入，吃水浅、荷载大，十分适用于牛庄和汕头间的贸易航行。虽然太古轮船公司无力作新的独自投资，斯怀尔却说服了格林诺克(Greenock)造船厂的约翰·司各特(JohnScott)和巴特菲尔德(R. S. Butterfield)合伙组成一家新的“沿海船公司”(CoastBoatOwnery)，在斯怀尔的账册中另立专户。这两艘船改名为“福州号”和“汕头号”，在牛庄汕头间的“承租生意”(意指轮船载货量全部一次包租给中国商人)，经营十分顺利。1875年下半年，这家“沿海船公司”决定进一步投资4万镑，再订购两艘轮船来扩展业务。有趣的是，1874年11月招商局也从伦敦购进了一艘适宜于牛庄和汕头之间航行的轮船“伊琳娜·巴特斯”号(EleanorBatters)，是斯怀尔买的两艘船的姐妹船。唐景星将它投入上海和汕头的航线上行驶。他在考虑之后，并未决定在牛庄和汕头航线上与英商公司展开竞争。

【1】《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154页。

【2】《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952页。

1877年以前，招商局也没有在上海和福州间的营业中进行竞争。这条航线仍由怡和所控制。但招商局的崛起却对华海轮船公司的上海至天津航线造成致命伤。从表1可看出1874-1876年间华海轮船公司的经营还是有营利的，但是华海轮船公司使股东失望的是营利逐年下降。从表1最后一栏可见，1875年该公司仅能支付5%的红利，1876年竟没有发股息。1876年该公司股票(面值为100两)只值56两。前景如此黯淡，因此怡和的合伙人认为如果能说服招商局买下华海轮船公司的船队，那就再好不过了。1876年11月，这个设想确实曾呈到在伦敦的罗伯特·查丁爵士(SirRobertJardine)，并得到他的同意。

表1华海轮船公司(怡和洋行代理)盈利状况(1874-1876)

单位：两，%

年份	未扣除利息和折旧之前的纯利	资本总额	利润率	股份红利
1874	188372	2250000	8.3	7
1875	196000	2250000	8.7	7
1876	178000	2250000	7.9	7

然而，当时还有一家公司更急于把船产卖给中国人，即美商旗昌公司。旗昌的三条航路即长江、上海至天津、上海至宁波的航线，都遇到招商局的跌价竞争。把表1和表2相比较可以看出这家美商公司的利润率还不如华海轮船公司。至1873为止的八年期间，股东每年都获得12%的红利。但在1874-1876年的三个年度股东只得到7%的红利。与此同时，旗昌需要从储备金中支付船队的维修费用。1876年秋，该公司股票价值(面值100两)跌至70两。15年前创办旗

昌轮船公司而当时居住在美国麻州的坎能亨 (EdwardCunningham) 建议, 设法将该公司转卖给中国人。旗昌上海经理于1876年12月经中人向招商局探询。

表2旗昌轮船公司利润率 (1874-1876)

单位: 两, %

年份	未扣除利息和折旧之前的纯利	资本总额	利润率	股份红利
1874	89189	450507	19.7	10
1875	66099	523769	12.6	5
1876	48200	538476	8.9	0

出乎旗昌洋行股东们意料之外, 招商局方面立即表示兴趣。这时唐景星正在福州办事。徐润决定与旗昌的经纪人谈判, 初步一致同意售价是222万两, 其中200万两是旗昌轮船公司船队和各项资产的作价, 22万两则是旗昌洋行在上海和其他三个口岸码头栈房等岸上资产值。【1】唐景星立即被召回, 徐润并征求盛宣怀有关寻求政府贷款的意见。【2】

此时唐、徐和盛三人都齐集在南京, 他们要求会见两江总督沈葆楨。据《徐愚斋自叙年谱》所述, 这一次成功是由于盛宣怀之能赢得总督幕僚的支持。盛氏在与沈督会面时, 大显辩才, 指出两江有一些“闲款”, 结果沈葆楨同意由他的藩库中贷款50万两给招商局。沈氏还同意与直隶总督李鸿章会同奏请朝廷准浙江、江西和湖北三省合共贷款50万两给招商局。【3】有了这些保证, 唐景星于1877年1月与旗昌洋行正式签署购买合同, 并订明在该年3月支付122万两后, 即将船队和码头栈房等资产全部移交。其余100万两在5年内按季分期付给旗昌洋行, 未清付的价银计息8%。

【1】《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 第939-947页, 《南洋通商大臣沈葆楨函》,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徐愚斋自叙年谱》, 第47页。旗昌岸上产业卖价20万两, 另有2万两佣金, 据说为卜加士达(J. J. Buchheister)所得。他是一位会说中文的经纪, 为招商局购买旗昌船产时之中人。

【2】《徐愚斋自叙年谱》, 第37、87页; 《盛宣怀致徐润》, 光绪三年, 转引自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3】《李集》, 朋僚函稿, 第16卷, 第37页, 《致唐景星徐雨之两观察》, 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17卷, 第13页, 《复郭筠僊星使》, 光绪三年六月初一日。又《李集》, 译署函稿, 第7卷, 第21-30页, 《论维持招商局》, 光绪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三中英合作和英商企业的扩展

招商局买下了美商船队, 便一跃成为这一领域内最主要的企业。表3乃根据《北华捷报》的材料, 可知招商局在中国水域7条航线上使用了29艘船, 甚至还把一艘轮船投入自华南口岸至新加坡的航线, 搭载中国移民。特别在长江和上海至天津航线上, 招商局的吨位远超过了两家英商企业的总数。

表3上海三大轮船公司使用轮船数目 (1877)



轮船数	太古轮船公司 (太古)	华海轮船公司 (怡和)	轮船招商局
长江	3	-	10
上海—天津(烟台)	-	4	11
上海—宁波	1	7	3
上海—福州	-	1	1
上海—香港(广州)	-	-	1
汕头—上海—牛庄	4	-	-
上海—汕头(厦门)	-	-	2
上海—牛庄(烟台)	-	-	1
厦门—广州—新加坡	-	-	1

招商局当时能对英商企业施更大的压力，并击败其抗争吗？这似乎很困难。当时这家中国企业由于移借巨资购进旗昌船队，正面临日益严重的资金问题，招商局的商董要运用因船队较大而具有的有利条件。为了要提高水脚，乃与英商企业达成协议。

### 走向中英合作

招商局虽然成功地获得了这家美商企业的船队和产业，但同时则债务大增。到1877年夏天，招商局欠政府的官款高达190余万两，欠旗昌轮船公司的未付款项还有100万两【1】。当时招商局必须筹款支付旗昌岸上产业的价款22万两。另于旗昌轮船公司每季的分期付款外，又须支付1877年仲夏到期的利息和官利。招商局因此不得不再向上海的华资钱庄借款。1877年6月的资产财债表记载：“私人垫款335776两，结欠钱庄款项593448两，结欠私人款项87884两。”（转译自英文材料。）

也应注意，这时招商局还欠负仁和水险公司35万两的债务。这家保险公司是唐景星、徐润及亲友于1875年创办的，专为招商局轮船的货运承保水险。【2】这家保险公司的全部资本似乎都存放于招商局，年息15%。【3】1877年3月，唐景星与怡和洋行就上海至天津和上海至福州两条航线（当时招商局将一艘轮船投入上海至福州的航线），订立“齐价合同”，这表明招商局无意展开全面的减价竞争。【4】然而当时招商局在长江航线上已卷入与太古的激烈竞赛。这是因为两家公司于编定长江船期表时，发生争执。如果两家航行的船只数目相等，正如太古和旗昌的联营协议所规定的原则，太古是愿意与招商局就运费问题订约的。唐景星也愿意继续实行联营协议，但必须依据如下的条件，即招商局占发船次数的三分之二，并且在联营的收益中得到相应的份额。

此次削价竞争，两家公司都蒙受巨大损失。削价也推广到上海至宁波航线上，由于太古决定采取主动，在那里进行竞争。与此同时，上海至汉口间的水脚跌至每吨1两。1877年9月约翰·斯怀尔亲自从伦敦来上海，寻求解决办法。同年10月，唐景星向李鸿章请求进一步的援助，说明因英国利息低，太古可以长期减价抗衡。“彼自谓江船四号，海船四号，置本百余万，英国利息三四厘，年终只求四万之利。”【5】

为了确保招商局能继续进行削价竞争，唐景星恳请李鸿章奏请朝廷准招商局延期偿还官款。唐氏保证招商局于1880年开始偿还政府贷款的本金。

【1】《论维持招商局》，《李集》，译署函稿，第7卷，第21-30页。

【2】《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8、19、37页。

【3】《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下册，第7页。

【4】《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207页。

【5】附《招商局节略》，《李集》，译署函稿，第7卷，第27页。

李鸿章出于对该局的一种责任感，迅速地采取行动来保证这一计划的落实。【1】这使唐景星在1877年12月底与斯怀尔的谈判中态度较强硬。但唐氏仍须让步，不再坚持三分之二的份数，而接受斯怀尔的建议，按55颐45的比例来划分，【2】招商局的航次较多，相应地在联营收益中获得较大的份额。长江航线上的运费提高到从上海至汉口间之水脚每吨5两；汉口到上海则每吨4两。

由于这种“合伙”协议比仅有“齐价合同”更合算，唐景星于1878年7月向怡和洋行表示，愿与该公司达成同样的协议。在上海和天津航线上，招商局以3艘轮船，怡和以2艘经常行驶，收益按比例分配；在上海和福州航线上，营业与收益皆两方均分。通过这一系列协议，招商局和这两家英商公司至少暂时在这两条航线上不再以跌价方式进行斗争。

### 两家英商公司的扩展

两家英商公司自1873年创办以来，第一次分享到颇为可观的收入，便立刻开始扩充实力。

上文说过，1874年长江航线上的轮船勉强能应付开支时，斯怀尔决定另立沿海轮船公司，在牛庄至汕头的航运中建立据地。到1879年，他们已有6艘轮船投入这一个航线，特别受到包船的中国商人欢迎。汕头税务司于1880年1月的报告中有如下的记载：“汕头和这些中国口岸也即牛庄和烟台页的贸易主要由太古洋行的轮船承运……它们正在逐步把帆船排挤出去，以非常低廉的价格载货，并给予华商很大便利。华商正开始租用这些船只，像帆船一样全船租赁，往返贸易。”【3】斯怀尔确信此一航线生意极具潜力，计划增置9艘新船。斯怀尔还有一个构想，即扩大该公司在上海至天津之间的客运业务，甚至考虑到推广华南各口岸到澳洲的业务。而牛庄和汕头间的租船业务是鼓励他扩展计划的动力。

【1】《整顿招商局事宜折》，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李集》，奏稿，第30卷，第28-32页；《商局官帑分年抵还折》，光绪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李集》，奏稿，第36卷，第32-34页；《覆陈招商局务片》，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李集》，奏稿，第36卷，第35-36页。

【2】《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209页。

【3】中国海关：《各口海关贸易报告册》(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portson Tradeatthe TreatyPorts, 1879, 上海, 1880), 第205页。

斯怀尔说服了司各特和巴特菲尔德(沿海船公司的合伙人)投资订造4艘新船。同时太古轮船公司本身准备增加投资，而新的资金主要来自该公司在长江及上海至宁波航线上所得到的可观收入。1880年，太古轮船公司接管了“沿海船公司”的两艘轮船，行驶上海至天津航线。1881-1882年，太古轮船公司自己投资建造5艘新船，主要用于牛庄至汕头间的航运业务。我们要注意太古扩展船队实际上不需要另招资本。1883年3月，沿海船公司的合伙人决定与太古轮船公司合并时，太古的股本增至50万镑，新发行的14万镑股本其实即是沿海船公司资产作价。为新造的沿海轮船芳经费，该公司曾向阿尔弗雷德和非利普·霍尔特借款1万镑，每年分两次支付年息5厘。并以1885年底到期的债券作抵【1】。此外则该公司的扩展完全是以利润再投资的方式来实现的。1883年它拥有5艘江轮和15艘海轮，合共20艘轮船(22151吨净重)。

1877年之后，怡和航运公司的盈利也有明显的增长。华海轮船公司1875年和1876年的利润仅分别为66099两和48200两，1877至1880年四年间的利润见表4：

表4华海轮船公司盈利状况(1877-1880)

单位：两，%

年份	未扣除利息和折旧之前的 纯利(两)	资本总额(两)	利润率(%)	股份红利(%)
1877	116149	511445	22.7	7
1878	104170	570702	18.2	9
1879	93727	504984	18.5	6
1880	130668	507086	25.7	11

从上表可见，在这四年中，华海轮船公司付给股东的红利总数相当于股本的33%。与此同时，该公司还能购进2艘新船，并累积了78932两的储备金。有了这些辉煌成就，怡和乃进行扩展航运业务的计划。

【1】海德(F. E. Hyde)：《蓝烟囱：利物浦阿尔弗·霍尔特公司的历史，1865-1914》(Blue Funnel: A History of Alfred Holt and Company of Liverpool from 1865 to 1914, 利物浦, 1957), 第34页。

怡和因长江航线运费高涨，有利可图，于1879年决定加入竞争。怡和与上海英商祥生船厂(Boyd and Company)合营，计划在长江航线上投入3艘小轮，这些小轮由祥生船厂承造，每艘造价为50000两。1879年10月，第一艘轮船投入长江航线服务，1880年4月第二艘轮船也开始行驶。怡和的帐册表明，直到1880年底，这家扬子轮船公司(The Yangtze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获纯利68149两。同时，怡和为上述成绩所鼓舞，开始计划在牛庄至汕头航线上展开业务，与太古的轮船竞争。

怡和股东们期望在祥生建造的三艘轮船完工时，可从上海的华商处募集股份，承担怡和本身一部分的投资。但在为牛庄至汕头间之航线筹建新船期间，该公司发现可自英国获得资金。1880年12月，怡和在伦敦的股东说服了伦敦及格拉斯哥造船工程公司的麦克雷格(James McGregor)，在为牛庄至汕头之航线建造三艘新船时，承担较大份额的资本。其中第一艘船于1881年6月在该航线上行驶，联同两艘怡和租赁的轮船，与太古轮船展开激烈竞争。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怡和决定扩展中国水域的航运业务，不惜将企业资本多投入这一行业，而实际的投资仍极谨慎。怡和于这时觉察到在英国组织一家公司便可以使问题迎刃而解，可将怡和经理下所有的轮船航运业务都合并到这个企业中。1881年冬季，怡和香港经理威廉·凯锡(William Keswick)在伦敦组织了一家印中航业公司(The 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该公司计划的449800镑创办资本中，21万镑在英国的认股者所投入，其中包括麦克雷格和另一位格拉斯哥商人托马斯·里德(Thomas Reid)。大约有20万镑为香港和上海地区投资者所认购，其中怡和洋行自己只购入10万镑股份。新公司慷慨地以高价买下了原由华海轮船公司经营的5艘轮船和扬子轮船公司的3艘轮船。同时买进了新近由麦克雷格设计的3艘轮船，用以行驶于牛庄至汕头之间。新公司又接收了怡和洋行在香港和加尔各答航线上行驶的2艘轮船。这样，这家新公司就拥有13艘轮船(12571吨净重)，航运范围包括长江航线、中国沿海的三条线及香港、加尔各答航线。

### 招商局的增强而滞缓

招商局与两家英商企业一样，在1877年以后的几年中财政境况颇为改善。但问题是：招商局能否充分发挥在货运吨位和政府援助方面的优势？

招商局的财政危机并未立刻平息。事实上，随着船队的扩展，企业内部行政弊端愈形明显：有势力的官员在企业里安插了大批冗员。【1】在这种气氛中，唐景星发现企业内部有一个贪污网，遍及分局局董、局员、外籍雇员和轮船买办等。【2】在1878-1879年的几个月中，唐景星和徐润发现，局里的巨额收入不是没有记入账面上，就因为某种开支而很快地报销殆尽，殊令人震惊。1877年7月1日至1878年6月底招商局的账略中反映它曾向旗昌洋行支付了26万两的到期债务，而此外账略所载的盈利(未扣除利息和折旧)就只有419000多两了。(这一年招商局仅载运漕粮一项，进帐已达272000两以上。)极可能这419000多两的盈利也可能是窜改账目而得来的。在招商局的资本账目中，“杂项存款”一项竟增到1472403两，而“仁和、宝兴(PoShin)保险公司”名下的存款，也增到418430两。【3】就在此时，一些中国官员，包括部分监察御史，上疏参劾招商局内部出现“营私肥橐”和“亏累日增”的弊端。【4】

在要求招商局增多盈利的强大压力下，唐景星和徐润于1879年初推行一项改革计划，全面缩紧开支。每艘船的船长对本船的一切开支负责。诸如维修等重大项目的支出则由局里主管航运的英国人包尔顿(C. J. Bolton)船长监督。各分局也建立了有关经费支出的“新章”。此后分局“办公经费”以揽载水脚中预定的成数为限，出口水脚每两抽四分，入口及转口水脚每两抽一分。各分局局董辖下的货栈及产业每年交纳一笔定额的栈租，

【1】《御史董儒翰奏轮船招商局关系紧要急须实力整顿折》，光绪三年九月十八日，《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72-974页。

【2】《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032-1071页。

【3】《招商局第五届帐略》，《申报》1878年10月3日，第3-4页。

【4】《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972-974页；《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国子监祭酒王先谦奏》，《洋务运动》(世界书局本)第6册，第37-40页。

等于实行承包制度。【1】这些改革似未能防堵企业内的所有漏洞和浪费。根据旗昌洋行一名股东的观察，“他们也招商局当局页实行了许多节约措施，但伸手到钱袋要钱的人仍是太多了”。【2】尽管如此，招商局的营业开始有较多的赢利，如表5所示：

表5招商局的盈利(1879-1883)

单位：两

年份	未扣除利息和折旧之前的纯利	支付给旗昌洋行的欠款	支付给政府的欠款
1878年7月-1879年6月	869210	200000	-
1879年7月-1880年6月	673138	200000	25000
1880年7月-1881年6月	777547	60000	485002
1881年7月-1882年6月	734007	-	300899
1882年7月-1883年6月	621500	-	235676

自表5可见招商局终能减少其债务，于1881年完全清偿旗昌洋行的欠款。从那年起，运漕粮所得的全部水脚都用于偿还政府的借款。到1883年6月，结欠政府的借款仅为964291两。

【3】1878年7月至1882年6月的四年内，该局帐略里且拨认相当数额的折旧基金——每年约40万两。【4】

1877年以后的几年内，招商局的船队遭受了严重损失。1878-1881年间，有4艘轮船失事，出售了1艘，拆弃了3艘(同一时期，华海轮船公司有3艘失事，太古有1艘失事)。但招商局的船队在它有坚强根柢的航线上，仍能满足基本货运的需求。1878-1881年，招商局增购了2艘新船，一艘是江轮。另一艘是远洋轮。起初计划加入夏威夷和旧金山之间的航线，后来在1881年变换主意，改用于中国沿海航线上。从下表6所列1878、1880、1882年各年8月份自上海发船的次数，可看出招商局在长江

【1】嗣决定各分局经费只照出口水脚收每百抽五，参阅《北华捷报》1879年10月3日，第331页。

【2】Frank Blackwell Forbesto William Howell Forbes, 1879年7月8日，《福士书信手稿》(F. B. Forbes Letter Books)。

【3】《招商局第十届帐略》，《申报》1883年9月15日，第3-4页。

【4】见招商局各届帐略，《申报》1879年9月18日，1880年10月1日，1881年10月13日，1883年9月15日。

及上海至天津、上海至宁波这两条沿海航线上的航运业务，依然是很繁荣兴旺的。

1881-1882年间中英进一步的联营谈判显示招商局仍保持优势。这时怡和轮船已在长江上航行，太古的轮船已在上海至天津间航行，三家企业都认为旧订的联营协议应普遍适用于三公司。招商局船队仍庞大，且能掌握数额可观的托运客户，自仍应占联营水脚收益的较大份额。怡和的股东威廉·帕特森(William Patterson)在1882年10月的信里说：“招商局现在开始认识到他们所占有的优势。”【1】1883年1月最后签署的协议中，唐景星的意见大占上风。根据新订的协议，长江联营所得分配如下：招商局42%，太古38%，怡和20%。上海至天津航线上，招商局44%(运漕收入不计)，太古28%，怡和28%。【2】招商局在这新订的联营制度下，确有力担负所占份额的生意。帕特森在1882年12月5日一封信中说：“我的看法是，他们也招商局页一定没有问题会揽载到协议中相应的份额。事实上，招商局在长江航线上似乎急于超额完成其应有的生意，在上海至天津航线上无疑也是如此。若不如此，他们便会认为他们在他们的支持者面前丢脸了。”【3】

表6 1878、1880、1882年8月份(招商局轮船自上海关船的次数)

航线	1878	1880	1882
长江口岸	14	18	10
上海—天津(烟台)	15	10	15
上海—牛庄(烟台)	1	3	1
上海—宁波(温州)	27	1318	
上海—福州(温州)	3	5	3
上海—汕头(厦门)	3	1	1
上海—香港(广州)	4	10	4

为加强在上海至天津和长江航线上的阵容，唐景星和徐润于1881-1882年决定为每条航线各

【1】William Patterson to Francis Bulkeley Johnson, 1882年11月6日，《怡和洋行档案》。

【2】1882年12月“轮船招商局、怡和洋行、太古洋行航行天津轮船齐价合同”第二条。

【3】Patterson to Johnson, 1882年12月5日，《怡和洋行档案》。

增造一艘新船。他们同时也注视汕头的生意，两年内为这条航线订购了2艘吃水浅的轮船。由于怡和洋行仍经手招商局若干在外洋的订购生意，因此怡和得悉2艘新造轮船的规格。【1】

招商局将拥有一艘由我国也英国页建造的钢制双螺旋桨轮船，用于华南航运，船长二百一十呎，船身宽三十五呎，高八呎。时速为十又四分之一海里，在载重七百吨时吃水八呎六吋，……(1881年9月27日)

前曾寄上英格利公司(A. & J. Ingils)致格拉斯哥威公司(J. & J. Weir)有关招商局的一批函件的副本——船长二百五十呎，船身宽三十九呎，高二十八呎，载重一千二百吨时吃水十四呎；九百吨时十三呎；七百吨时十二呎。时速为十三海里。该轮理应减少六吋吃水量。但即使照原来式样，该轮比造船厂其他的设计样都要好。

(1881年10月4日)

1882年春季，唐景星和徐润再度计划开辟一条自厦门、汕头至新加坡、西贡的航线，运载中国移民，在回程时从越南运米。这表示他们仍是雄心勃勃，向往于扩展营业。为了这一计划，他们又订造2艘钢轮，船长280呎，船身最宽度为39呎6吋，三层甲板，载重2300吨时吃水16呎6吋，满载时航速11海里，每艘价44000英镑。【2】他们还谋求扩大该局的岸上资产，在1880-1882年间共支出银约20万两在上海和其他口岸购置新产业。1882年耗资29万两，扩展并填完上海沿江码头，建造较为宽敞的仓栈。【3】

当时招商局是怎样为这些新设备、产业筹措款项呢？值得注意的是这时招商局已不能再得到政府的贷款，只能依靠新的股本或商人借款。自表7可见，该局在1879-1881年间，募集了新股约20万两，大部分乃于商议增辟航线时，由夏威夷、旧金山及东南亚的华侨认购。【4】招商局还同时

【1】Patterson to Johnson, 1881年9月27日；10月4日，《怡和洋行档案》。

【2】Patterson to Johnson, 1882年4月12日，《怡和洋行档案》。

【3】《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7页。《交通史航政编》第一册，第248页。

【4】《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982-988页；《北华捷报》1881年9月21日，第321-322页。

向两家附属企业——仁和及济和，陆续增借巨款。仁和水险公司是唐景星、徐润与几位朋友在1875年开设的；济和水火险公司由这些股东于1878年创立。1880年起，招商局每年只需偿付借款本金10%给上述两附属公司。因此两家保险公司的贷款等于招商局自己的股本，局方每年支付此项借款官利10%。

此时期招商局经营显然颇为成功。种种迹象表示唐景星、徐润和他们的商人朋友都乐意增加他们对该局长期的投资。招商局在上海新建的码头和仓库于1882年完工，甚受各方钦羨。这时有5艘新船从英国来华，还有2艘预计于1883年底抵达。招商局扩大了航线的经营。上海至温州(上海以南265英里)间开辟了一条新航线，上海至香港间的航线更正常化了。该局尤努力于牛庄至汕头之间的航运生意。海关报告指出，1881年招商局的轮船进出汕头47次，1882年69次，1883年120次。1882年招商局派船2艘自厦门、汕头行驶新加坡、西贡，这条航线的利润使唐景星和徐润大受鼓舞。【1】为了准备支付为新加坡和西贡货运而订造的2艘新船，唐、徐决定将招商局的股本增至200万两，股东每持有一旧股，都有权购买一新股。100万两的新资本在1883年2月全部募足，这对该局的发展前景确实是一种吉兆。【2】

表7 轮船招商局股本与借款(1879-1883)

单位：两

年份	股本	官款	仁和济和存款	钱庄和私人借款
1879年6月	800600	1928868	582632	624087

1880年6月	830300	1903868	619848	533028
1881年6月	1000000	1518866	1101662	-
1882年6月	1000000	1217967	-	-

实际上，招商局此时正面临困境，主要由于唐景星和徐润个人理财的

【1】“关于南方轮船贸易，我可以提到到现在为止招商局对他们轮船的收入颇为满意。有人告诉我最近一艘他们从厦门开出的轮船，往返一程，似即赚得一万元之多。”Patterson to Johnson, 1882年12月16日, 《怡和洋行档案》。

【2】《招商局第十届帐略》，《申报》1883年9月15日，第3页。

失败，及在中南半岛上中法两国剑拔弩张的不幸形势。1883年11月徐润终于破产，唐景星也损失惨重，他们几乎把招商局拖至倒闭。

唐景星和徐润的困境与他们过于伸张的私人投资有关。他们的投资项目一部分有利于生产，是建设性的，但也有一部分是投机性的。自1877年以来，唐景星对矿务的兴趣似乎比航运业更大。该年他投资于直隶开平煤矿30万两。这是一家成功的“官督商办”企业，也是在李鸿章的支持下开办的。开平煤矿1883年已上轨道，该年煤产量约75000吨，生产力迅速增长。【1】

这时，唐景星和他的朋友们又另投资于3个矿场：热河承平银矿、热河承德平泉铜矿、及安徽贵池煤矿。徐润对唐景星兴办的新式企业，都给予支持。然而为了他与徐在上海钱庄的合伙关系，唐也牵连在徐的一些投机活动里。1883年，徐润以购股的形式在中国近代企业中共投资1275000两，其中包括招商局的48万两，济和与仁和保险公司的15万两，开平煤矿的15万两，另有5家矿场共28万两，一家缫丝厂2.5万两，一家玻璃厂3万两，一家造纸厂2万两。徐润又是上海8家当铺的合伙人，于此项企业共投资34.8万余两。他对上海租界内的房地产有极大兴趣，毫不犹豫地用借来的资本购买土地。1883年他在上海拥有地产共2900亩，另有建了房产的320亩，共值223.7万两。但他却欠了上海各钱庄共200余万两，部分以他的地产作保，部分以股票为抵押【2】。

可以想象，唐景星和徐润虽然对各种投资同时有兴趣，但仍可能坚持扩展招商局的计划。遗憾的是除开平煤矿之外，其他新式采矿企业很快地都失败了。早在1883年8月就有迹象显示，唐景星和徐润所欠钱庄款项，似难于立即偿还。8月1日怡和的上海经理威廉·帕特森向他的香港同事指出：

据我最近打听到也的消息，招商局正急需现款。他们欠钱庄175

【1】卡尔逊(Ellsworth C. Carlson): 《1877-1912年的开平煤矿》，(The Kaiping Mines 1877-1912, 哈佛, 1957年), 第151页。

【2】《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4、81-82页。于开平煤矿之外，徐润并投资于下列5个矿务企业：安徽贵池煤及铁矿10万两；热河三山银矿6万两；热河平泉铜矿6万两；奉天金川煤矿5万两及湖北宜昌附近的鹤峰州铜矿1万两。

万两，除此以外，唐景星还透支了30万-40万两。我相信他有开平股票3000股左右，用之为抵押，乃能自钱庄借得大笔贷款。六至八个月前，他在股票市场上大购股票，中国人马上跟着买，结果股票坚硬而上涨。那天他也他当时在英国访问页打电报购买股票，以稳定市价。有人代他以每股120两或较低的价钱购入500股左右。但这次中国人没有跟着买，他们最后就以115两或更低的价钱大量抛售。他们也指唐景星等页还有一些浪费资财的企业。我可以有

把握地说：现在他们一定要筹得相当数额的现款，方能维持他们与钱庄间的信用。【1】

1883年8月，招商局的困境显然并不严重。但是3个月后，唐景星、徐润和他们的许多朋友在上海的一场金融风暴中深受其害。这次风潮似为传闻法国将进攻上海而促成。在这次风潮中，许多商号停业，地产和股票的价值大跌。根据怡和档案里的证据，导致这场金融风潮的原因之一是汇丰银行和其他英国洋行向香港和上海的银庄索回为数共达200余万两银的贷款，使茶、丝贸易停滞不振。约翰逊(F. B. Johnson)从香港给他的上海同事的信中有如下的意见：“本地投机者在这里地产业上的亏损，和你们那一带开矿和其他计划的亏损，紧接着又有索还这个数目也二百余万贷款页的事，这就足够说明企业倒闭的原因了。”1883年11月19日，据说徐润“身怀重病，不可能东山再起”。【2】他要顶住压力，偿还22家银庄的债务。为偿付共2522000两的欠款，他被迫交出成本3409000两的产业，几乎包括他全部不动产、当铺和大部分股票。他还“借用”招商局局款162000两，偿还他个人所欠的债务。【3】

在矿业投资失败外，还由于他合伙的两家银庄倒闭而蒙受惨重的损失，其中一家是他与徐润合资的。招商局为了偿付银庄的欠债，由唐景星之兄唐茂枝(1884年1月唐景星回国前，他一直任其弟的代理人)

【1】Patterson to Johnson, 1883年8月1日, 《怡和洋行档案》。

【2】Johnson to Patterson, 1883年10月1-15日; Johnson to J. J. Keswick, 1883年11月19日, 《怡和洋行档案》。

【3】《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4-39页。

以码头产业作抵，向两家英商洋行(天祥洋行Adamson, Bell and Company和怡和洋行)借款743000两【1】。与此同时，招商局的营业大为不振，许多中国托运客户利用招商局的困境，竟拒绝支付结欠的水脚。招商局的商董似乎对恢复“经营航运事业丧失了信心”。【2】

1883年秋季，招商局的两艘新船“富顺号”(1504吨净重)和“广利号”(1508吨净重)抵沪。但原来计划走新加坡和西贡的航线不得不放弃。其实1884年1月之后，招商局的几艘轮船因惧遭法国海军之劫持，都停泊在香港。1884年2月，牛庄至汕头间的货运吨位需求再度上升，太古和怡和都全力以赴，争取租船业务。怡和的合伙人从上海报告说：“招商局通知我们，他们没有船可派往牛庄的航线!”【3】

1884年5月，在斯怀尔又一次来华访问期间，三家企业的经理订立了一项沿海航线的齐价协议，就牛庄至汕头航线统一了运费，上海至香港及上海至广州两航线则依据各家的航运里程，按比例实行收益联营。但当时招商局无法在这个协议下占便宜。【4】1884年7月底，中法战争已成定局，直隶总督李鸿章派员接洽将招商局的全部船队，假售于旗昌洋行，改悬美国旗。到了一年之后的1885年8月，船队才归还中国人控制。这时李鸿章

【1】《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303页。

【2】Patterson to Johnson, 1884年1月23日, 《怡和洋行档案》。

【3】Patterson to Johnson, 1884年2月20日, 《怡和洋行档案》。

【4】威廉·帕特森1884年5月23日和斯怀尔及唐景星商议之后，写信给威廉·凯锡说：“由此可知各项事都会顺利解决。三家公司联营结果会在两年之间，完全控制整个沿海贸易。”5月30日威廉·凯锡的复信说：“我因此希望截至目前为止实行得这么好的协议会维持下去，因为我完全赞同你的说法，有了这个协议，到时候三公司将会占有全部沿海航运贸易。”从凯锡信中可以看出，该年中国船队转交给旗昌洋行之后，至少在上海——香港——广州航线已成立了联营制度。“昨日也招商局的页富顺轮自香港和广州只运出很少的几包货，我怀疑全部水脚会超过100元!当然对联营来说招商局轮船的水脚过去相当时间以至现在至少在上



海和香港之间是一个负担而没有好处，没有利益。我认为你和司各特(太古上海经理 J. H. Scott)应坚决反对招商局轮船各处行驶，都算是也联营页里程。”沿海联营之水脚至该年尚未照议定办法分给。1886年2月J. J. 凯锡给贝尔·欧氏(Bellirving)信中指出：“太古的奥伯特(Aubert)和兰格(Lang)向我暗示：他们认为现有的沿海协议只是一种齐价协议而已，因为在彼此同意之下，从来还没有依照、联营办法、分配收入，而由各公司各留下自己的水脚。”Patterson to W. Keswick, 1884年5月23日；“Keswick to Patterson”，1884年5月30日；8月12日；J. J. KeSWicktoJ. Bellirving, 1886年2月1日，《怡和洋行档案》。

决定不再支持唐景星和徐润在招商局的职务，而将该局交由盛宣怀接管。盛宣怀俨然已是李鸿章在洋务企业方面最信任的幕僚了。

## 四结语

轮船招商局这12年创建的历史在濒于覆没的情况下结束了。但若再往前看，到1885年以后，我们会发现招商局日后的经营，就如两家英商企业一样，都是建筑在于前12年成就的基础上。1885年盛宣怀就任轮船招商局督办，“用人理财，悉听调度”。【1】在盛宣怀督办下招商局的体制仍是“官督商办”，换言之，仍在政府控制下维持股份企业形态。盛宣怀从不视其本人为商人，但这并不阻止他购入大量招商局的股票。1883-1884年金融风潮中，招商局股票跌至每股34两。盛氏似适在此时成为该局最大的股东。有几位原来的股东仍持有该局股票，包括几位留在局中任职的干员。

盛宣怀以精明闻名。【2】在当时时会之下，他是不可缺的重要人物。但招商局在他主管期间，很少有扩展的计划。招商局因与两家英商轮船企业订有联营合同，仍能自长江和天津航线的营业中获得巨利，该项合同于1886年5月和1893年3月曾两度重订。此后十年，招商局逐年公布的航运收益总额，与1885年前达到的数额比较，相差只在16%之内。【3】招商局船队的规模停滞不前，而与其竞争的英商船队却迅速增长。1894年招商局的轮船总数只有26艘(23284吨净重)，此时太古轮船公司的船队已增加到29艘(34543吨净重)，而印中航业公司船队也增至22艘(23953吨净重)。

【1】

【2】

【3】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56页。

《复盛杏荪观察》，光绪二年正月初九日，参阅《李集》，朋僚函稿，第16卷，第1页。

招商局的相对优势之不能维持可从1893年的联营协议反映出来。两家英商企业分享到的分数上升了。1883年的协议中怡和占到的比例是：“长江百分之二十，上海——天津航线百分之二十八。一八九一至九二年新订协约。该公司要求在长江航线上的分数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上海——天津航线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一。在1883年太古的分数是长江航线百分之三十八及上海——天津航线百分之二十八。在一八九二年太古则要求在上海——天津航线占百分之十三点三。”J. Mac Gregor to E. Cousins, 1890年7月14日；Herbert Smith to ToKidson, 1891年12月18日，《怡和洋行档案》。

1885年后招商局停滞不前的原因，必须在盛宣怀主管期间的材料里寻找。【1】但从本文所叙述的事实看来，在唐景星和徐润主管的最后两三年内，招商局已把一部分地盘无可奈何地让给英商洋行。自招商局早期的官商关系归纳出一些结论是有必要的。

本文指出招商局在资本方面并不弱于英商企业。太古有时确能从英国获得低息贷款，

1875年以年息5%的债券抵押借到57000英镑，1883年又以同样的利率借到10000英镑。但与招商局总额200万两(约合747000英镑)的政府贷款多年不需要付息的情况相比，太古借到的贷款则似乎是大巫见小巫了。其次，中国商人不愿投资于现代企业的说法，也是没有根据的。19世纪通商口岸的中国商人就有许多在洋行轮船业里投资。到了70年代末，唐景星和徐润曾投资于各种现代企业，包括航运业及有关的企业，诸如保险、托运、码头、煤炭供应等。因有联营协议，主要航线上水脚提高了。从各方面看来，航运业投资仍是有利可图的。事实上，1881-1882年之间，唐景星和徐润依然订购新船，并将招商局的股本增至200万两。

从表面看来，1883-1884年中法之间的紧张局面阻碍了招商局可观的发展潜力。但是招商局在80年代中期以后之所以停滞不前，可溯源于其他更深的内在因素。1883年的金融风潮之前，招商局的某些缺点早已存在。

显然，招商局在1874-1877年引人注目的扩展，首先是由于政府的扶持和贷款。但政府援助和贷款也有消极影响，促使招商局不可能成为健全的实业机构而大事发展。例如，江苏省的官吏办理漕运并经手一部分政府对招商局的贷款，对该局内部的人事安排就有重大影响。【2】尽管唐景星曾努力实行“新章”，他仍无法减低企业内还是很高的人事费。招商局虽曾具备一些优越条件，拥有一支庞大船队，因而可决定运费，但是出现于帐略的营利总是很少的。政府扶持的有利因素也就发挥不到其应有的作用。但是1883年的危机还暴露了招商局另一个根本的缺陷。招商局的繁荣和发展建基在一批开明的并对航运、采矿等现代企业深

【1】参阅费维凯(Albert Feuerwerker)，《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和官办企业》，第四章；拙著《十九世纪中国的航运企业》(Steamship Enterpris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亚洲学报》(1959年)，第435-456页。

【2】《复沈幼丹制军》，光绪三年十月初一日，参阅《李集》，朋僚函稿，第17卷，第27页。

有了解的商人的财源上。只要这批商人经营得手，招商局是能发展的。一旦他们个人财产覆没，他们为招商局制订的扩展计划也随之而逝。

轮船招商局虽然一度享有各种优势，但却成为清代官僚气习的牺牲品。因有唐、徐两位创办人敢作敢为之气质而建立的事业，难于继续。不难预见，英商企业将利用其日渐扩展的优势，谋求在中国水域轮船航运业务上的更大收益。

[本文原题“British-Chinese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73-85,”收于C. D. Cowa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4), pp. 49-78. 译文原载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台北, 1988), 第1137-1162页]。

附录轮船招商局船队表(1873-1884)

单位：净吨

年份	新添	净吨	减损
1873	伊敦	507	
	永清	661	
	福星	532	
	利运	734	
	永宁	324	
1874	洞庭	315	
	和众	849	
	富有	920	

	利航	131	
1875	汉阳	404	福星(失事)
	大有	419(1880改名兴盛)	
	日新	754	
	厚生	795	
	保大	870	
	丰顺	863	
1876	汉广	838	伊敦(拆毁)
	江宽	1030	
1877	(购自旗昌洋行)		
	江汇	1172	
	江表	879	
	江天	1079	
	江靖	1084	
	江源	768	
	镇西	561	
	镇东	724	
	海琛	763	
	海晏	710	
	怀远	1115	
	海珊	574	
	海定	649	
	江长	806	
	美利	181	
	江通	339	
江孚	857		
1878	江平	392	江长同上江源(拆毁) 江汇(同上)
1880	美富	793	镇西(出售)
1881	和众	(失事)汉广(同上)和 航(拆毁)	
1882	致远	1177	江靖(同上)
	普济	631	海珊(同上)
	拱北	692	洞庭(同上)
	图南	942	
	江裕	2270	
1883	富顺	1504	美利(失事)
	广利	1508	兴盛(同上)怀远(同 上)
1884	船队总数: 26艘 (22469净吨)		

注:本表所列轮船净吨数,曾经研究19世纪中国江海轮船的叙术专家E. K. Haviland先生订正,谨此志谢。

# 儒家务实的爱国者：李鸿章事业的形成阶段 (1823-1866)

陈绛译校

凡熟悉19世纪中国历史的人，于中国大多数士大夫对前所未有的外部危机盲目自满，必定有深刻的印象。的确，意识到西方侵略事实的中国人充满着愤慨的情绪。但是他们即使意识到西方侵略，传统文化的熏陶却使他们迟迟未能具备应付新的挑战所必需的革新和改革的思想。相反地，日本人一旦知道西方的武装力量，便很快产生了危机意识。除了具有武士的背景，日本人思想开阔，虽然他们许多人曾长期接受严格的儒家修身伦理，但日本文化，整个说来，并没有阻止他们寻找新的方法，以迎接西方的挑战。

虽然大多数中国士大夫对于这一挑战的态度，如果不是愤恨不平的话，便是麻木迟钝，但是目睹危机而态度现实足以看到世局剧变的人，并非完全没有。事实上，在19世纪中叶士大夫中存在着动荡不安的情绪。尽管清朝上层阶级众所周知囿于过分的文字训练和讲究习气，但是仍有许多有功名的人，在太平军起义爆发以后投身兵戎。他们同太平军作战取得的胜利，证明了他们的务实精神和才干。这些人中如果有机会认识到西方的侵略本性，却没有以紧迫感和现实感作出反应，那倒令人感到惊奇。

李鸿章(1823-1901年)正是这样一个人。他出身于士人家庭，在太平军起义时，显示出自己在军事和行政方面的实际才干，但是当他于1862年到上海出任江苏巡抚、领导同太平军作战时，他平生第一次面对西方武力和侵略的威胁。他非凡的务实品性，以及有不平常的机会深刻了解西方武器和西方军事人才，使他在对西方作出反应中居于一种无可匹敌的地位。他是一个杰出的官员，他能够提请朝廷注意革新和改革的建议。从1862年开始的30多年中，他成为中国自强的首要倡导者。自强政策要求以采用西方技术为主，发展中国武力和财力，以便能够应付西方侵略。由于他担任直隶总督和北洋大臣期间(1870-1895年)的作为，他时常被同时代的作家看成是中国的伊藤博文，甚至是“东方俾斯麦”【1】——这不仅由于他在清朝外交中的作用，而且还由于他通过军事建设和工业化，追求国家的强盛。

虽然李鸿章事业的许多方面已有过论述，【2】但他所倡导新政策的缘起及其性质——这些政策建议如何提出，它们同传统的中国经世模式有什么不同，至今还未有足够的研究。本文将试图通过如下的考察，弥补我们认识上的不足：考察李鸿章作为政治家的事业形成阶段，他从一个成功的士人成为军事战略家的早年生涯，1862-1866年间管理江苏民政和军事，以当时中国最有勇气和胆识的革新和改革的倡导者出现的关键岁月。这段历史使我们注意到儒家传统内部的灵活性——一个通过最高等级科举考试的人能够毫不费力地进入爱国的军事和教育改革倡导者的角色这一事实。但是本文的研究也明显表明，李鸿章所提倡的改革在性质上是有限度的，——他不可能成为伊藤博文或俾斯麦，因为使这个年轻的中国政治家认识到必须实行新政策的务实精神，也促使他同现存的军事和行政的惯常做法妥协，这种惯常做法从长远看，是同他的目的不一致的。虽然李所鼓吹的政策在他的时代的中国影响深巨，而且对于中国近代化的曲折历史的研究意义重大，但是他所作出的妥协纵使事实上代表了一种对儒学原则的损害，却不能说是已具有近代的精神。

【1】例见麦士尼：《华英会通》，1896年3月19日，第516页；梁启超：《李鸿章》（无出版处，1902），第140-143页；濮一德：《李鸿章》（纽约，1917），第283页。已故芮玛丽教授对本文初稿，曾提供有价值的意见。本文写作有赖1969年春季古根海姆研究基金的资助。

【2】以下是一些以李鸿章作为中心人物的重要著作：小野信尔：《李鸿章的登台——淮军的成立》，《东洋史研究》1957年第16卷第2期，第1-28页；《淮军的基本性格》，《历史学研究》1960年245期，第22-28页；斯坦利·斯佩克特：《李鸿章与淮军：19世纪中国地方主义研究》，西雅图，1964；约翰·L. 罗林森：《中国发展海军的努力，1839-1895年》，麻省坎布里奇，1967；王尔敏：《淮军志》，台北，1967；肯尼思·E. 福尔森：《朋友、宾客和同僚：晚清时期幕府制度》，伯克利，1968。此处所列还应包括有关1862-1901年中国近代化和中国外交关系的所有重要著作，为数众多，难于一一列举。

在回顾李鸿章的早年事业时，【1】必须强调，他所受的教育和社会关系，都是完全属于传统模式的范围。他于1823年生于安徽庐州(合肥)一个上层的家庭。他的祖父和曾祖都捐资取得低级的功名，李年轻时，全家过着贫俭的生活。然而李的父亲李文安于1838年应试考中进士，成为一名京官，1850年代初升至刑部郎中。【2】李本人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科举考试，21岁中举人，3年后，亦即1847年，中进士。他被选派为翰林院庶吉士，并于1851年擢升编修。【3】李在20多岁便是这样一个十分成功的士人，开始顺利登上仕途。

大约从1843年起，李鸿章同曾国藩结成师生关系，曾与李的父亲同科进士，当时住在北京。曾后来追忆早在1845年，他便已认识到李的才能，【4】但应指出，李并不像曾国藩那样倾心学问。尽管人们设想李鸿章曾经从曾受学，但是从他的后人出版的文集所收他早年著述中，我们没有发现他对“汉学”或“宋学”有任何感兴趣的迹象，而这两者正是曾国藩当时所潜心钻研的。事实上，我们在李鸿章早年著述中，也没有看到他对“经世之学”有任何兴趣的痕迹，而这也正是曾所专心致志的。至今保存下来李的早年著述，【5】主要包括两类：诗与赋，诗主要关于友情和思亲的固有的主题。如果其中有什么不同的话，那也许是偶尔明显流露出对于飞黄腾达前程的热望。李的词赋以这类体裁所常用的绚丽文笔写成，显示出他驾驭文字的熟练技巧和对经书与文学的精湛造诣。诗文的内容则多未能摆脱俗套，除了赞美自然，李还强调诸如“文以载道”之类的主题，以及与忠君相称的道德修养。但他早年诗词中，却可以发现一种雄健的风格，

【1】关于李鸿章1853年至1861年的经历，我在研究中曾得到王尔敏《淮军志》的引导。我还感谢王先生在1969年3月一次很有启发性的讨论中所作若干阐释。一本关于李鸿章生平出色的参考书是窦宗一的《李鸿章年(日)谱》(香港，1968)。

【2】《续修庐州府志》(1885)第58卷，第1b页；李鸿章：《李文忠公遗集》(以下作《遗集》，载《合肥李氏三世遗集》，李国杰编，1905)第4卷，第3页。

【3】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以下简称《李集》)，南京，1905，卷首，第12页。

【4】曾国藩：《曾文正公全集》(以下称《曾集》，1876)第3卷，书札，第7b页。\*关于曾自己这一时期的学术兴趣，见沈陈汉英《曾国藩在北京，1842-1852年；其经世与改革思想》，《亚洲研究杂志》1967年第27卷，第61-80页。

\*本文所引《曾集》乃根据哈佛燕京图书馆所藏之早期版本。日后增订之版本《书札》部分卷数增多，但至少有一种版本仍以1876年为出版年份，读者幸注意及之。——作者

【5】这些作品刊载于李氏《遗集》，共有214页之多。

一种不受任何迂腐思想干扰、技巧臻于完美的得心应手的大手笔。李鸿章自己曾告诉我们，“鸿章弱冠时，颇有志为学”。【1】但是现存他的早期著作至少表明，他并非有学者才具的人。像中国过去产生的许多文人一样，他受过经书和文章写作的严格训练，但是他在本质上却是一个实干家。

无论如何，李鸿章很快就显示出，比起文学或学问的追求，他认为行动更为重要。太平

军打到江南，给了他特殊的机会。1853年春，他作为工部侍郎、安徽籍人吕贤基的助手，回到原籍安徽。吕是由朝廷派往该省组织地方防务对付太平军的。除了李在诗中写到他对于效力朝廷和保卫家乡的急切心情外，我们对于他加入吕贤基营幕回到安徽的动机并无所知。【2】不管怎样，我们知道他从此开始了军事和行政的事业。在1853年末吕贤基去世前，李就已由安徽巡抚李嘉端指派独立指挥军事。早在1853年6月，这个前翰林院编修手下已拥有1000人，这些人大约是他自己从地方团练和其他部队征集来的。8月，李鸿章的军队在安徽北部巢县附近第一次战胜太平军。李看来很快就以他所指挥的小小兵力，使自己声誉鹊起，因为我们知道，这些年一直同他保持接触的曾国藩于1853年末就从湖南写信给他说：“闻足下所带之勇精悍而有纪律。”【3】

此后3年，李鸿章作为战场指挥官和安徽巡抚的战略顾问，忙于全省的军事工作。1854年初，他的父亲李文安奉朝命回省，在临淮附近组织团练，但是父子起初似乎是各自工作。李鸿章到当时新任巡抚福济处供职（福济是满人，他恰巧是李1847年应试进士的考官）。福济1854-1855年的奏折表明，李是他最信赖的一名指挥官，时常亲自率领部队攻取太平军占据的城镇，将部队推进到城墙下。【4】1855年初，李鸿章在他的父亲参加下，在清军对他的故乡庐州进攻中起了关键的作用。7月他的父亲去世不久，他不得不中止丁忧守制，帮助福济击退太平军一次猛烈的进攻。他获

【1】《李集》第4卷，朋僚函稿，第21b页。

【2】《剿平粤匪方略》（1872）第26卷，第3页。《遗集》第4卷，第4b、5-6b页。

【3】《剿平粤匪方略》，第38卷，第15页；第42卷，第31页；第60卷，第6b页。《安徽通志》（1877）第102卷，第12-13、19页；《曾集》第3卷，书札，第24b页。

【4】《续修庐州府志》第22卷第7、9b页，第96卷第1-3页；《剿平粤匪方略》第79卷，第30b页；第106卷，第39页；第116卷，第19b-21页；第120卷，第3页。

允重新家居守制只有100天，又受命在福济营务处工作，并且协助指挥巢湖一支水师船队。1856年，他在制订几次陆上作战的计划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些战役以收复巢县而告结束。

【1】

虽然有关李鸿章1853-1856年生活的资料十分匮乏，但是他在福济之下担任组织和指挥以及参谋工作，则是毋庸置疑的。李获赏擢升。1854年赏加知府衔；1855年升为记名道府；1856年攻克巢县后，赏加按察使衔。【2】

1856年底，李鸿章请假葬父，在家终制。1859年初，福济离安徽巡抚任后几个月，李应曾国藩的邀请，加入曾幕，曾当时是江西和安徽南部攻打太平军的主要指挥官。【3】李鸿章任曾国藩私人幕友3年多，曾和其他人信函中时常提到他，从中可以看出他的能力所及各方面，以及他的某些个人特点。当时他已30多岁，却有卓越的表现。

曾国藩无疑将李鸿章看做他的一个门生，而且信赖他的才干。李一到达曾设在江西的总营，便成为他的助手之一。曾国藩要他制订征募新军队的计划，1859年6月，又要他去协助曾的弟弟曾国荃指挥攻打太平军在景德镇的据点（该地一个月后从太平军手中收复）。李巡行视察，提出关于提高湘军战斗力的建议。曾十分信任李的判断，此后便由李充任他的文案。从1859年8月至1860年9月，曾放手让李草拟信函和奏章。【4】至迟到1860年，曾已深信李力能胜任省一级的政务官员和首要军事指挥官。1860年夏，曾国藩计划将他的兵力向江苏北部扩展时，向朝廷推荐李出任两淮盐运使，驻在扬州，为长江下游的战事筹措资金，组织水师。

【5】然而这一任命未得朝廷批准，李继续留作曾的幕宾。

从曾国藩和其他人的评论中似可看出，李鸿章在这一时期给人的印象是一个胸怀抱负、极有个性、有能力的人。他身长6英尺许，仪表堂堂，曾国藩形容他“才大心细”。胡林翼（李

在一次因公赴湖北途中遇晤他)

【1】《续修庐州府志》第22卷，第11b页；第96卷，第3页。

【2】《李集》，卷首，第12页。

【3】《续修庐州府志》第22卷，第15页；薛福成关于李鸿章如何加入曾国藩幕府著名的记述，已证实系杜撰。见王尔敏：《淮军志》，第42-43页注11。

【4】《曾集》，书札，第4卷，第41、44页；第5卷，第3、13b、17、19、25b页；第9卷，第16b页。王尔敏：《淮军志》，第44-45页注25、31。

【5】《曾集》第14卷，奏稿，第24-26页。

为李的外貌所惊讶，感到他“如许骨法，必大阔，才力又宏远，择福将而使之，亦大勋之助也”。【1】如果曾国藩曾经委婉批评过李的话，那是因为后者自负太高，功名心切。有一次李在旅途中，曾国藩写信给他，表示深信他必定成为“匡济令器”，但是爱护地提醒他，高官厚禄乃是天命所定，并非人力所可强致。李鸿章复信说，他近来力求做到“守分知命”。

【2】尽管他的抱负相当明显，李鸿章给予当时与他相识的官员印象则是一个有原则的人。1860年11月，曾国藩的将领、也是李鸿章朋友的李元度由于并非本人的过失而战败，对于应否奏请朝廷予以惩处，李为李元度表白，李、曾两人意见不一致，李因而离开曾幕，曾对李的行动并不怨恨。李前往江西首府南昌，他很快便成为曾国藩同江西署理巡抚【3】之间的联络人，替曾办事。曾国藩一再劝李重新入幕，1861年7月，曾在安庆攻打太平军获得重大胜利以前约两个月，李鸿章回来作为他的文案，负责草拟信函奏稿。【4】

李鸿章不久便得到反对太平天国战争中一个关键性的任命。当时作为贸易和赋税主要中心的上海正受到失败后重新兴起的太平军部队的威胁，朝廷敦促曾国藩采取措施保卫这个城市和镇江。1861年11月，曾国藩接见在上海的江苏重要士绅的代表，他们请求他出兵上海。一度因湘军士气衰落、军纪松弛而深感忧虑的曾国藩，由于无兵可派，要李鸿章去他的故乡庐州所在地的皖北征募一支新军队，率领到安庆训练。

李鸿章利用自己熟悉当地一些团练首领(练长)的条件(这些人自1850年代中期以来，便同政府军队合作)，选聘五六名部将，并且通过他们征募约3500人。这些人，连同从湘军新部选派的2000人，组成以湘军组织为模式的初期淮军。原先计划这支新军由陆路派往镇江。但是1862年3月，上海士绅派出向一家英国洋行雇用的7艘轮船到安庆，运送这支新军队沿江到上海。曾国藩决定派李鸿章前往，于是李便率领首批准军部队

【1】《曾集》第5卷，书札，第19页；胡林翼：《胡文忠公遗集》(1895)第73卷，第28页。

【2】《曾集》第5卷，书札，第19页；曾国藩第二封信和李鸿章复信，引王尔敏：《淮军志》，第44页注24。

【3】李桓。1862年1月江西巡抚毓科革职，由沈葆楨继任，沈未到任前使李桓暂署。——译者

【4】胡林翼：《遗集》第76卷，第10页；《曾集》，书札，第7卷，第31、40页；第8卷，第31b页；王尔敏：《淮军志》，第45页注30-31。

于4月初到达上海。朝廷根据曾的建议，于4月25日任命李鸿章署理江苏巡抚，同年12月补授江苏巡抚。【1】

李鸿章在清代官场中惊人的升迁，是由于在太平军威胁下异常的情形，以及他自己具备受人赏识的才干——也就是他在当时的形势下能胜任军事和行政工作的能力。但是现有的迹象并不表明，他在功成名就时，已偏离了儒家的准则。李在福济处工作的3年，必定使他深

谙清代官场中世故之道。他同这个满族巡抚交往，以及他同粗野无文、追逐私利的皖北团练首领共事，也许给他的思想添入一种善于迁就的儒家务实主义的成分。<sup>【2】</sup>但是没有理由认为，他的一般看法已经明显偏离了曾国藩和其他同治时期官员所定下的模式。现存的李鸿章于1856年至1860年间写的60多首诗，都是关于对不断骚动和叛乱的焦虑，对已故父亲和同太平军作战阵亡朋友的悼念，以及接受艰巨任务途中所见到的自然美景的主题。虽然李鸿章本人没有留下这一时期的政治著述，但是没有理由相信，他的经世思想同曾国藩不一致，曾国藩于1859年至1861年间写的许多奏折和书牍都是由李拟稿。<sup>【3】</sup>然而在上海，李却面临曾国藩所未面临的形势。他在危机的氛围中，对于西方人的挑战以及他在新的职位上所遇到特殊的军事和行政问题做出了反应。他为西方对中国的明显侵略和西方的武力所震惊，尽管他注重实际，但是他发展了一种新的爱国精神。

从李鸿章给曾国藩和其他同僚的信函中(他到江苏以后几年的信函都完整保存)可以明显看出，几乎在他乘英商轮船沿江而下，经过太平军占领地区抵达上海时，他就已开始意识到西方的挑战。没有征象表明，在此之前李鸿章曾经对于中国外部危机有过太多的思考，或是确有充分的了

**【1】**《剿平粤匪方略》第281卷，第18-20页；《曾集》第18卷，奏稿，第41页；《李集》第1卷，朋僚函稿，第71b页；奏稿，第1卷第1页、第2卷第45页；王尔敏：《淮军志》，第57-67页。

**【2】**根据一个淮军将领之子的说法，李鸿章在晚年常引述福济的话说：“时时以不肖之心人。”刘体智：《异辞录》第2卷(无出版处与出版日期，台北重印，1968)，第10页。

\*上海书店有1984年影印本，作者刘体仁，系刘秉璋子。——译者

**【3】**曾国藩于1860年致函郭嵩焘称：“此间一切取办于国藩与少荃[李鸿章]二人之手。”1861年夏初李鸿章在南昌时，曾函劝他回任：“[鄙人]不奏事者五十日矣。……请台旆速来相助为理。”王尔敏：《淮军志》，第44-45页注26、31。

解。历经1860年秋联合占据北京的英法战争，在他的诗中从未涉及。虽然我们有些清朝军队在同太平军作战中曾经使用从香港或上海输入的新式“洋枪”，<sup>【1】</sup>但是不论曾国藩还是李鸿章都没有认识到近代西方武器的含义。在上海，李突然面临这一挑战。1862年初，上海是由大约3000名英国、英属印度、法国人组成的军队和一支中国武装防卫的，后者约有3000人，以来复枪和榴弹炮装备，在美国人华尔指挥下，由西方退役军人充任军官，这支武装最初于1860年组成，是由中国地方士绅和商人出钱的外国雇佣军。但是由于它的发展壮大，1862年3月清廷颁令承认，并给予“常胜军”称号。<sup>【2】</sup>李鸿章一抵达上海，便感到自己被这些势力团团围住，而且发现他们由于拥有令人惊叹的武器，在各方面都远胜他自己的部队。李鸿章抵达3个星期后，于4月30日向曾国藩报告英国和法国最近一次依靠枪炮的威力取得对太平军的胜利：“洋兵数千，枪炮并发，所当辄靡，其落地开花炸弹真神技也！”<sup>【3】</sup>在李之前，这样的武器就已给中国官员留下深刻的印象，前任江苏巡抚薛焕及其主要顾问、布政使和上海道吴煦的政策是怂恿和乞求英国人和法国人为防卫上海而承担更大的责任。<sup>【4】</sup>然而，与薛焕和吴煦不同，李鸿章以藐视的态度对形势作出反应。他决意维持自己部队的地位，不许他们依赖欧洲人，也不依赖华尔指挥的中国军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李第一次使用“自强”一词，意指不断增强自己部队的战斗力，以与外国或外国训练的部队相对应。

早在4月23日，李鸿章写信给曾国藩说，他计划用所带部队在上海四

**【1】**虽然在19世纪50年代一些清军，包括和春和张国梁的军队，已经使用“西洋毛瑟枪”，但是在1862年以前，曾国藩的部队却未在很大程度上使用这些武器。直到那时曾对新式枪炮



并不热心，因为他相信军事制胜的秘密“实在人而不在器”，而且旧式“劈山炮”十分有效。《曾集》第8卷，家书，第34b-35、39b-40、46b页；《李集》第2卷，朋僚函稿，第26b页；王尔敏：《淮军志》，第194、205-206页。

【2】司马富：《雇佣军与官员：19世纪中国常胜军》，纽约，米尔伍德，1978。

【3】《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20b页。亦见第1卷，第13、28页；第2卷，第46b-47页。

【4】赵烈文所收会防局史料，载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上海，1963），第6、165-173页；静吾、仲丁编《吴煦档案中的太平天国史料选辑》（以下作《吴煦档案》，北京，1958），第46-50、64、67-68、71-73、101-105页；冯桂芬：《显志堂稿》第4卷（1876），第19-21页；《李集》第1卷，朋僚函稿，第10、17b页。

周防线上专防一处，“力求自强，不与外国人搀杂”。【1】在随后几个星期和几个月内，李极力通过精选军官担任不同职务，以西式武器装备部队，并坚持新法训练和操演，以改进淮军的战斗素质。到1862年6月，李的一名军官程学启组织了有100支来复枪的洋枪队；9月，淮军各营已有来复枪共1000支。1863年5月，这支军队吸收了新从安徽征募的士兵和投降的太平军，发展到4万人，装备有1万支以上来复枪和许多门使用26磅炮弹的大炮。【2】与此同时，李鸿章的淮军在重要战役中获得胜利。李利用常胜军的帮助，有时也让他的军队和常胜军共同作战。从1862年7月开始，他甚至支持常胜军着手从水上出兵进攻太平天国首都南京的计划，这一想法后来没有下文。但是李鸿章由此了解常胜军是在中国人有效的控制和战略指挥之下的军队。【3】李决意防止欧洲人扩大他们在军事上的直接作用。他于1862年8月写信给曾国藩，提到在上海的英、法军队：“无论军事如何紧急，鸿章却未求他出队帮忙……鸿章亦不敢求他，既输下气，且老骄志。”【4】1862年10月，他接受了海军中将何伯关于英、法军队参加进攻嘉定的建议，但是李

【1】《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15页；亦见第1卷，第26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31、58页；第2卷，第26b页；第3卷，第22、29b、43b；第4卷，第4b页。李鸿章：《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以下作《李潘书札》），年子敏编北京，1960，第4-6页。

【3】见司马富《雇佣军与官员》一书中所作很有启发性的讨论。在1863年1月以前，常胜军是在吴煦及其副手杨坊（泰记）指挥之下。但是李鸿章作为巡抚，能通过吴煦下达指示。（见《吴煦档案》，第106-121、174-175、189-192页。）到1862年6月，华尔通过他的中国同僚向李报告他的战役情况，李则给他关于利用其分遣部队的指示。李至迟在8月间便已同华尔时常保持私人联系。（《李集》第1卷，朋僚函稿，第30b、41、46b、53b-54b、56b、61、63页。）1863年1-3月常胜军改组以后，李已亲自控制了该军经费收支和武器的获得；戈登虽任统领，但另有中国官员（李恒嵩）任副统领。中国官员负责军队支应。虽然各方同意常胜军出兵超越上海周围30英里，须有英法当局的同意，戈登在李鸿章指挥之下，一般总是与李的战略计划配合，尽管两人之间偶有不和。（《吴煦档案》，第135-141页；《李集》，朋僚函稿，第2卷，第41b-42、46页；第3卷，第8b、10、16、22b、29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52页。亦见第1卷，第26、29、31、33、39、43、50-54、58页；第2卷，第2b-3、5、20、22、41b、42b、46、50页。虽然伦敦英国政府的方针是英国的介入限制在公共租界周围30英里之内，而1862年指挥上海英军的士迪佛立将军却亟欲英国起更大的作用，并且向英国政府提出这样的建议。1862年夏天和秋天，上海流言，英国计划从印度调集大批援军同太平军作战——谣传来自英国驻天津领事，总理衙门且予以张扬。见《李集》，奏稿，第1卷，第38-39页；朋僚函稿，第1卷，第36、57页；《吴煦档

案》，第236-237页；司马富：《雇佣军与官员》。

坚持这些军队必须留在上海租界周围半径30英里以内，而嘉定却是在此范围之外。【1】

总的说来，李鸿章力求用西式武器装备他的军队，对清朝镇压太平军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淮军的战斗力有助于上海的防卫，并且使向西进攻成为可能。太平军许多最精良的部队（其中有的也有西式来复枪）被钳制，同时商业繁盛富庶的上海地区税收对于长江上游曾国藩部队和淮军本身又都极为重要。【2】不过李鸿章需要竭尽全力改进部队的武器，还有进一步的理由，因为他面临着反对太平军战争中西方干涉可能引起的政治后果。李的总部靠近上海外国租界，他敏锐地觉察到外国人在上海所享有的特权和权势；他对于中国人，不仅商人，而且还有像吴煦这样的官员艳羨外国人，心甘情愿秉承他们的意旨，尤其愤恨。1862年8月初，他写信给左宗棠说：“上海虽隶版图，官民久已归心，洋人若不知中国人尚能办事，中国之兵尚能办事者。”【3】李十分怀疑英国人和法国人图谋在上海和宁波附近多占中国领土。8月中，他在给左宗棠的信中提到当地西文报纸（它们经常译成中文给他）曾发表过一项关于太平军威胁减少时，上海必须全部，而不仅仅外国租界置于西方控制之下的建议。李向曾国藩报告，“鸿章前复总理[衙门]公函云，难保无他日[外人]占据[上海]……履霜坚冰，殊为隐患”。【4】

李鸿章1862-1863年的信函表明，他身上正在滋长一种不同于中国传

【1】《李集》，朋僚函稿，第2卷，第8b-9、12b-13页。李鸿章于1862年数次拒绝英、法建议，由他们训练和统率大部分淮军部队。在英国水师提督何伯坚请下，李于1862年初夏同意薛焕的主张，将1000人不中用的军队由英国人训练，另允拨本地练丁600名由法国人训练。但是李请求总理衙门不要支持扩展此项练兵计划，以免欧洲人“渐侵其权”。李坚持英、法训练的1600人留在上海，不要投入战役。《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39页、第2卷第38页、第3卷第17页；《海防档》（台北，1957）甲《购买船炮》，第188页；王尔敏：《淮军志》，第195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43b、58、62b页；第2卷，第16、39b页；第3卷，第15b、24页。

【3】《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44页；亦见第1卷，第17b、43、49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46b页；亦见第1卷，第22、52页。李鸿章所见中文译本系会防局于1862年8月11日提供，现保存于《吴煦档案》，第233页。这一说明被认为乃致上海西人防务当局的译本。参见《北华捷报》（1862年8月7日）所刊金能亨（旗昌洋行上海大班）和上海工部局防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一封信，除了其他事项外，信中建议未来的上海政府应由有产者掌权，并在外国列强“保护”之下，“将城市、近郊和紧邻四周的乡村地带合并在一起”。

统的以天朝和历代承袭的文化自豪的新的爱国精神。他必须经常同欧洲各国领事和海陆军官员打交道，他不能不注意到这个世界是由不同力量的竞争者所组成，西方在武力和技术方面都比中国优越。当然，正如李毕生所信奉的那样，他继续将清皇朝认同于中国。但是当他使用“中国”或“中土”一词时——他时常使用这样词语，他所想到的，无疑又不仅仅是皇朝，而是中国的土地和人民。李于1862年9月末写信给曾国藩，提到正由英、法军队防守的宁波的形势，信中说，必须派强大的中国军队到这个口岸，以便“尽去”正同欧洲人合作的广东商人的影响，“庶粤人之权可渐分，此城终不致竟为异域耳”。【1】李在信中一再提到未来欧洲人在中国的作用，“仍视我兵将之强弱为向背”，如果中国不能自强，“后患不可思议也”。【2】

如果李鸿章新的经历因此使他意识到中国受到外部的挑战，那么，在他看来，除了用西

式武器装备淮军之外，中国还必须采取什么措施呢？不过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看一下其他紧急的事件，李鸿章务实的才干曾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作为曾国藩的助手，他十分熟悉这位前辈政治家为管理军队和国家岁入而制订的制度。<sup>【3】</sup>但是李在他的新职位上所面对军队和征税方法方面的某种具体情况，使他不得不采纳与曾国藩有所不同的管理方法。李鸿章所采取的权宜之计，并非始终同儒家原则保持一致，而且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也会损害他的革新和改革的建议。

军事方面，除了获得西方武器外，李鸿章的迫切任务是组织并扩充淮军，以便除守卫上海外，还能够发动一场对苏州的进攻，这一战略对于反太平天国战争必定会起重大的作用。

<sup>【4】</sup>李鸿章担负的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淮军中的成分各有渊源，他们仓促结合起来，带来指挥和军纪方面的棘手问题。从表面上看，淮军严格仿效曾国藩的湘军。军队的招募和统带，都托付少数统领，他们管辖营官，每个营官统带500人左右。部队都

<sup>【1】</sup>《李集》，朋僚函稿，第2卷，第3页；亦见第2卷，第6、13b页。

<sup>【2】</sup>《李集》。

<sup>【3】</sup>1861年9月李鸿章协助草拟一份关于江西丁漕减征章程，这一事实表明他对于治理财政和军事问题都很熟悉。《曾集》，书札，第9卷，第16b页。

<sup>【4】</sup>《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1、3b、16、20b、22b、25、26-27、40b、42页；第4卷，4b页。

必须接受与湘军一致的训练，采用湘军的营制和营规。<sup>【1】</sup>但是淮军的成分远比湘军复杂。后者于1852年在湖南相对平静的地区组成，大多由书生出身的人领导，在营官中至少占24%，13名统领中8名有科名。而且湘军中虽然有些人当过乡勇，但主要是由农民组成。<sup>【2】</sup>而另一方面，淮军却是由两种类型的势力组成：(1)皖北强悍的非正规部队，这个地区经历战乱几达十年；(2)新近由湘军各部组成，由并非书生出身的官员率领。虽然淮军最早的9名统领中两人有功名——一名举人，一名生员，但是其余7人都未受过教育。1861年，7人中有3名是皖北非正规部队的首领，4人是湘军和其他部队中的非文人出身的官员（虽然4人中有一人以“武举”自豪）。<sup>【3】</sup>在李鸿章的部将中，越是粗野，越是善战——刘铭传和周盛波是庐州附近西乡的土豪，从1853年起便一直断断续续地同太平军作战；程学启原是太平军，后来投降湘军，为湘军军官；郭松林是未中举的湘军军官，似是木工出身。来自落后的西乡地区的农民，尤其由于他们浓厚的宗族性质组织，形成了团结的战斗单位。<sup>【4】</sup>但是淮军却不易保持作为湘军特点的思想训练，这也许不足为奇。渴求财利成为李鸿章部队大多数人的主要动机，尽管这些人也许是好战士。

李鸿章的方法是尽可能按照湘军制度改造这些部队。部队定期发饷，每日唱以“爱民”为主题的歌。<sup>【5】</sup>但是在必须迅速补员和扩充部队的紧急状态下，他不得不将从皖北招募的新兵未经适当的训练，便编成新营。他

<sup>【1】</sup>《李潘书札》，第1页；《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21b页；王尔敏：《淮军志》，第75-87、191-193页。

<sup>【2】</sup>罗尔纲：《湘军新志》（长沙，1939），第55-65、81-82页。

<sup>【3】</sup>《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7b页。最初9名将领是：张遇春（武举，原安徽团首，19世纪50年代成为湘军军官），刘铭传（安徽团首），周盛波（安徽团首），张树声（生员，安徽团首），吴长庆（安徽团首），程学启（安徽籍，原太平军军官），郭松林（湖南籍，湘军军官），杨鼎勋（四川籍，鲍超部霆军军官）。王尔敏：《淮军志》，第117-119、140-177页。

<sup>【4】</sup>《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28、35、43b、55页；小野信尔：《淮军的基本性格》

第27-30页。

【5】《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12、18b、21b页。淮军采用湘军每月发饷的办法。虽然前者一年发饷9次，而后者情况最好时，一年发饷12次，但是从1862年到1864年这一时期，总的看来，淮军发饷比湘军正常。见王尔敏：《淮军志》，第14-15页注20，第269-270页。

至少聘请一名以上中过科举的人，如翰林院编修、与李认识多年的刘秉璋，担任统领。但是为了应付迫在眉睫、不断扩展的战役，他还得依靠强悍骁勇的刘铭传（西乡一名土豪）、用兵方略高明的程学启（前太平军）和骁勇能战但却贪赃好利的郭松林（原为木工，据一份报告称，他在一次军队出征中曾携5妾随行）。【1】李鸿章在给他部将的信中，时常劝告他们管好军队，遵守纪律，不得扰民。李告诉他的一个朋友，【2】他取“不爱钱、不怕死”作为自己的信条，以此为他的部将树立榜样。他自己时常在作战时骑马到前线，他个人的勇敢表现甚至赢得了西方观察者的赞赏。【3】但是，坦白说，对于他的部将和属官的贪财行为，他不得不睁一眼闭一眼。当曾国藩就淮军纪律不良的报告写信给他时，李仅仅回答说，他正作函尽力禁诫诸将，并且即将作一次巡行。【4】

筹划收入来源，是仅次于部署军事战役的一个迫切任务，李鸿章面临一个必须同现状妥协的类似问题。这从他对厘金的管理方法上可以十分明显地看到，厘金是在太平天国叛乱初年制定的税项，长期以来在商业富庶的上海地区，征收税率特别高。李于1862年4月初次到达时，江苏东部厘捐系统由贪赃恶名昭彰的布政使和上海道吴煦包揽。吴每月征收厘金10万至20万两，根据李给曾国藩的报告，我们知道他私挪用于军事目的的款项多达40%。【5】李打算在可以不需要吴工作、尤其无须他担任李与常胜军之间的联络工作时，就将他调离。吴煦实际上于1862年末离职。李鸿章曾请著名的湖南士大夫郭嵩焘代替他，出任上海地方主要的财务官员。然而，郭婉辞这一约请，而出任李手下的苏松粮储道（不久迁两淮盐运使）。李

【1】《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37、47、55页；第2卷，第22页；第3卷，第14、20、29b、35页；《李潘书札》，第13页；王尔敏：《淮军志》，第232页注20。

【2】孙观（省斋），道光二十七年进士。后曾任广东按察使。——译者

【3】《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33页；第2卷，第22页；《北华捷报》1862年11月15日。引文摘自《李集》，朋僚函稿，第2卷，第35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17页；第4卷，第19页；第6卷，第16b页；王尔敏：《淮军志》，第221-224页。

【5】《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33、37、39b、48b-49、56、57b页；奏稿，第2卷，第41b页；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海，1936），230以下各页。

最后安排黄芳为上海道，黄原署上海县，了解当地情况，并且是由曾国荃推荐给李。【1】有的学者曾引李鸿章这些举措作为他在江苏建立一个私人“官僚机器”的证明。实际上在当时环境下，人事更动是必要而且可取的，不论郭嵩焘还是黄芳，都不能证明他们是在李鸿章僚属的小圈子之内。【2】无论如何，李鸿章在吴煦调动前后，在上海实行了财政改革。薛书堂，一个河南籍进士，前江苏常州府知府，李鸿章向曾国藩称赞他“敦恇廉谨”；王大经，浙江举人，曾在皖北军营，李鸿章认为他“办实事心”。他们两人于1862年7月被指派办理上海捐厘总局，包括冯桂芬在内的一些著名士绅，也接受任命在局内工作。【3】至于江苏布政使一职，李提名由原该省按察使、有“朴实爱民”称誉的刘郇膏兼理。【4】

虽然李鸿章的确曾将一些他称为“君子”的人【5】引进江苏财政管理机构，然而实际上他不得不同在厘金征收制度中发展起来的既得利益者妥协。李鸿章的目的在于将“[厘局]

委员之侵蚀朦混”革除净尽，他将许多人从各捐局斥退。【6】但是他感到他不得不保留像金鸿保这样声名狼藉的人员，因为金同地方上有许多联系，而且他发挥了这种后来成为必不可少的专长。李在一封信中向曾国藩解释：“金鸿保黠而酷，专管货捐局，月入七八万，责任綦重，难得替入。其才智当随风气为转移。”【7】1862年7月后两年间，李着手许多种新的厘金征收，而且一般都提高了税率，随着城镇和商路从太平军占领下收复，新的厘卡建立起来。1862年秋李鸿章管辖

【1】《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15b、21、56页，第2卷，第11、23、36页；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1892），第10卷，第15b、19-21页。在吴煦治下作事的浙江人应宝时留下协助黄芳。黄后于1864年3月因病辞职，应代署上海道至1864年6月，由丁日昌继任。丁是作为李鸿章在上海最信赖的僚属而出现的。见《李集》，朋僚函稿，第5卷，第5b、6b、18页。

【2】参阅斯佩克特：《李鸿章》，第60-67页。

【3】《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15b、16、18b、37页；奏稿，第1卷，第23页；第2卷，第41页；第9卷，第74页。看来是薛书堂而不是黄芳对厘金事务负实际责任。见《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37页；第4卷，第30b页；奏稿，第5卷，第46b页。薛书堂有时作薛世香。

【4】《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15b、18b，第2卷，第17、23页；《清史》（台北，1961）第6册，第4893页。

【5】《李集》，朋僚函稿，第2卷，第31、36页；第3卷，第42b页。

【6】《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39b页；第2卷，第11b页；第3卷，第2页。

【7】《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40页；奏稿，第2卷，第41-42页。

下的厘捐月入增至20万两，1863年全年都在稳步增加。【1】这一收入使淮军的扩充和李定期给曾国藩部队汇拨款项成为可能。但是像一些江苏士绅最终抱怨的那样，随着厘金税负和卡所成倍地增加，征收制度的种种弊端也与之俱增。【2】

李鸿章是否自己就有攫取私利的意图，成为一个有组织的贪污系统的首领呢？从他后来所掌握的资金来看，有关他积攒大宗财产的传闻是不可避免的。李自己写信给他的朋友【3】说：“鸿章以寡人子当暴富之名”。【4】不过他的信函表明，他手边经常拮据，不仅为了要满足他所管辖地区日益增加的军事需要，而且还要援助曾氏兄弟，送给他们武器和银锭（由官有轮船运送）。【5】淮军在战争中大肆劫掠，看来李本人并未参与。在给潘鼎新的密信中——潘是非书生出身的淮军统领，从1850年代以来一直是李的朋僚，我们知道李一再劝诫潘约束士兵，不得“扰民”；两人之间从未有过金钱往来的任何细微迹象。【6】除了由李委派为厘局主管的薛书堂是他在1862年才遇识的一名江苏官员外，我们迄未发现李同他的厘金征收人员之

【1】《李集》，朋僚函稿，第2卷，第11b、48b页，第3卷第9b、11b、18b页，第4卷第4页；奏稿，第9卷，第2b-4b页。

【2】《大清历朝实录》（东京，1937—38），同治朝，第139卷，第54-55页；《李集》，奏稿，第9卷，第1b页。殷兆镛：《殷谱经侍郎自叙年谱》（无出版处与出版日期，台北重印，1968），第53-54页。除厘金以外，江苏东部军事行动最重要的财政来源是上海关税收入。这个收入中有40%用于偿付英法亚罗战争\*的赔款，自1861年开始，其【8】部分廷命用于江苏军需。1862年扣除40%以后每月数额为100000至140000两，然而在1863年，由于某些原因，上海征收的税项改由汉口和九江新关征收，江苏当局能够获得的数额减少到每月70000至120000两。根据1862年7月安排，来自关税的经费主要用于常胜军、上海会防局和镇江军需。

见《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37、59b页，第3卷，第30b页，第4卷第14b页；奏稿，第1卷第33-34、55页。\*亚罗战争(ArrowWar)，即第二次鸦片战争。——译者

【3】曾国荃(沅甫)。——译者

【4】《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2b页；第4卷，第4b页。参阅斯佩克特《李鸿章与淮军》，第115页。

【5】《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40、43、58b页；第2卷，第14、23b、39页；第3卷，第4b、9、18b、24-25、33、35b页；第4卷，第4、12页。除了军火，李鸿章于1862年协济曾氏兄弟至少有130000两，从1863年3月开始，每月通常在30000两以上。见王尔敏：《淮军志》，第247-248页。

【6】《李潘书札》，第2-23页，尤其是第2、7、8、20-21页。这些信件系由中国历史学者发现，并于1960年出版，作为李鸿章残酷对待太平军和他“勾结帝国主义”的证据。见该书《说明》。

间关系的情况。不过，在这时期在江苏厘金局工作的已知10名官员中，有5人是李的原籍安徽人。【1】在太平天国战争结束以后，时任京官并且是大学士倭仁守旧派一员的江苏著名士绅殷兆镛，曾上疏指责李办理厘捐所用的人都是“官亲、幕友、游客、劣绅”。【2】李鸿章本人是否和他的一些厘金征收人员一样受贿贪脏，是一个争论未决的问题。但是无论如何，他没有试图对厘金制度和淮军进行更彻底的改组，则是他的过失。在当时特定的情况下，李也许别无选择。但是他对眼前现实的承认，对他关于中国所需实行的政策的构想，有重大的影响。李鸿章虽然忙于组织战役和募集款项的紧迫任务，他仍挤出时间就国家大政方针提出许多建议。和同治时期其他士大夫一样，李注重恢复农业经济，并且坚持历代相承的治理原则。不过，他最突出的贡献在于他的旨在增进国家“富强”的建议，随着中国外部危机的加深，他日益关注国家的富强。李的一些建议——关于传统的行政管理问题和“自强”这两方面——受到由李招请入幕的著名经世学者冯桂芬(1809-1874)的影响。但是李并未接受冯的全部思想，他在建议中所强调的只是他自己的想法。

李鸿章并未忽视备遭战争创伤地区的赈济和善后工作。1862-1863年冬，他在上海以西取得一系列胜利后，设立“善后抚恤局”，向收复地区无家可归的农民发放钱米。官员受命向士绅筹捐，以应紧急的赈济，并且购买种子和耕织工具发放。据称省一级政府此项费用每年不下“数十万缗”，但是仍然指望地方官员和士绅作更多的捐献。【3】李鸿章还向朝廷提出豁免或减轻田赋。豁免限于各府县收复后第一年，由于他的军事需要和朝廷要求大米运京，在未直接受到战争影响的地区，如江北地区，李甚至以“募捐”或“亩捐”形式向地主征收新税。【4】但是李鸿章确曾于1863年6

【1】《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15b页；李鸿章致薛书堂一封关于厘金事的信，署1864年1月，见第4卷，第30b-31页；王尔敏：《淮军志》，第315-324页。

【2】《大清历朝实录》(东京，1937—38)，同治朝，第139卷，第54-55页；《李集》，奏稿，第9卷，第1b页。殷兆镛：《殷谱经侍郎自叙年谱》(无出版处与出版日期，台北重印，1968)，第53-54页。

【3】《李集》，奏稿，第3卷，第44-45页；第9卷，第5b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30页，第4卷第14、16页；见奏稿，第3卷，第44页。关于朝廷谕令在漕运恢复正常之前，可以购买商米运往北京，见第3卷第28-32页。

月向朝廷建议，对于赋税特别重的苏州、松江和太仓地区漕粮应永予减轻。这一重大的建议是效法胡林翼等人在沿江各省提出减税的前例；它得到曾国藩的赞同，曾还在李的1863年6

月奏折上联名会奏。但是这份奏折主要由冯桂芬和江苏布政使刘郇膏草拟。【1】刘郇膏实际上不如冯桂芬雄心勃勃，他只要使田赋或漕粮减额，而不必尽裁浮收，而冯则要将浮收全部裁汰。不过李鸿章赞同冯桂芬的计划，虽然他建议细节以后再行拟订，但是他至少向朝廷奏陈有关裁汰浮收的原则。李还在附片中按照冯的意见，激烈抨击江苏现行大户征赋有时只及一般农户四分之一的制度。李提出的原则一经朝廷准允，他即于1863年8月设局，拟定具体计划，由冯桂芬负责进行。【2】

在此后两年多的时间，李鸿章经常亲自参与该局的工作。1865年在体现所拟新税率的最后奏折上呈朝廷时，他再次强调“大户与小户”税率差别必须改正，并且提议至少传统的浮收应予减少。【3】1865年初，他着手进行一项重大的计划，吸引其他地区的移民到受战争破坏特别严重的常州府。他的长期朋友、和他同为曾国藩门生的陈鼎在这一工作中起了主要的作用，据说未及数月，便有一百余万亩土地投入耕作。【4】

李鸿章虽然在农业解困方面工作出色，但是他对同治时期一项重大政策，即坚持必须选取德才兼备的人充任官职，是否给予同等的强调，却值得怀疑。在李鸿章1862-1863年信函中，我们读到下面这样的话：“吏治亟须整饬，我辈皆当以振兴人才、挽回风气为责任。”【5】但是随着一些地区从太平军手中收复，他需要荐人担任地方政府职务，看来他对候选人的才能比对他们的品德更为强调。他批评一个道员“良善有余，英断不足”。

【1】《李集》，奏稿，第3卷，第56-63页。郭嵩焘作为粮储道，也参加了最初的商议。见冯桂芬《显志堂稿》，第4卷，第6-9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27、35b、37b、40页；奏稿，第3卷，第64-65页。

【3】《李集》，朋僚函稿，第4卷第10、11、26b页，第5卷第1b、8、12、36页，第6卷第4b-5、9b-10页；奏稿，第8卷第60-66页。最后一份奏稿因刘郇膏反对冯桂芬关于必须进一步减免浮收的意见而迟发；李和曾都感到必须接受刘的某些看法。见冯桂芬：《显志堂稿》，第4卷第9页，第5卷第7-15页；夏鼐：《太平天国革命前后长江各省之田赋问题》，《清华学报》1935年第10期，第461-463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5卷第32b、40页，第6卷第6页；奏稿，第9卷第6页。

【5】《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4b页。

他见到一个他所延揽的署理道台“德优于才”，便于任期满时将他调走。【1】【2】李的目的在于发现“朴质勤能，著有成效者”。【3】但是他对于属下府县官员，主要关注的似乎是他们创造收入、特别是向富绅索取捐献以应军事用费的才干。总的说来，他对在乡士绅并不喜欢。他痛斥“刁劣绅董”将政府税捐转嫁到“穷民”身上；他认识到“租捐大户率多抗欠”。【4】在上述关于江苏田赋改革的奏折中，他不仅提议取消“大户”特惠的税率，而且建议对于短交或从事所谓“包揽”（为权势较小的地主承担纳税责任，从中取利）的士绅，无论举贡生监或职官，一律执法相绳。【5】这些都是重要的建议，但是另一方面，这似乎并不表明李鸿章关心地方治理的基本状况。在李的函稿和奏折中，难以见到有关衙门胥吏滥权或府县官员捐官流弊的任何讨论——这些问题却为冯桂芬等人所深切忧虑。【6】

和同治时期其他官员一样，李鸿章还提倡使科举考试制度重新获得活力。他于1864年向朝廷建议在苏州设立新科，次年提议增加上海及其邻近地区乡试名额。1865年他担任新收复的南京首次乡试监临。【7】尽管李鸿章在其职责范围内做了这些事，从他的信函中看，他似对宣扬儒学并不十分热情。对于重印历代文献，他似乎未做太多的促成工作。就目前所知，在1864年至1865年间，他只负责重建两个书院，两个都设在苏州。【8】李在这个时期的信函，几乎没有涉及书本上或文化方面的问题；他曾经十分重视文学和学术，这时一定已多少有了改变。1861年以后，他显然已不写诗。

【1】前者指许道身；后者指张熙，由李鸿章荐举署泰州道。——译者

【2】《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9b页；第5卷第8b页。参阅王尔敏《淮军志》，第327-331页。

【3】《李集》，朋僚函稿，第5卷，第32b页。

【4】《李集》，第4卷，第16页；第6卷，第10b页。

【5】《李集》，奏稿，第3卷，第64页；第8卷，第66页。

【6】芮玛丽：《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立场：同治中兴，1862-1874年》（以下简称《最后的立场》），斯坦福，1957，第85-90、93-94页；冯桂芬：《校邠庐抗议》（1898），第1卷，第15-18、20-22页。

【7】《李集》，朋僚函稿，第5卷第15b页、33-37、39页，第6卷第27页；奏稿，第7卷，第44-45页；李：《遗集》，第5卷，第1-3页；冯桂芬：《显志堂稿》，第3卷，第9-10页，芮玛丽：《最后立场》，第81页。

【8】它们是专习四书试帖的紫阳书院，和冯桂芬领导的攻读“经史有用之学”的正谊书院。李：《遗集》，第5卷，第4-6页；冯桂芬：《显志堂稿》，第3卷，第11-12页。

他还放弃了过去收藏书法用笔佳品的癖好。【1】

尽管李鸿章并不是同治朝重振儒学的中心人物，他却从另一方面做出了非凡的贡献——倡导以增强中国国力俾得应付国外挑战为目的的新政策。李不断为西方侵略的明显事实所恼怒。他同华尔的继任人，特别是白齐文，甚至态度较为合作的戈登，都有过争执。李觉察到常胜军虽然由中国人指挥，却不受英国很大影响。【2】1863年秋李泰国要求将他替中国购买的一支舰队【3】置于自己绝对控制之下，李鸿章对此十分愤慨；1863年10月英国陆路提督伯郎要求英国军队参与对苏州的进攻，李十分怀疑他是否出于希望扩展外国在内地特权的动机。【4】李曾于1863年3月奉旨署理通商大臣。【5】他注意到西方商人和船主不仅在上海，而且也在开放不久的长江口岸活动日益增多。虽然至迟在1863年春，他已开始认识到欧洲人的主要兴趣在于通商，并无立即侵占中国土地之意，但是他相信这种情况随时都会变化。【6】李鸿章开始在这一长远的背景下使用“自强”一词。他于1863年4月给一位当时在北京居高位的从前老师【7】的信中写道：“长江通商以来，中国利权操之外夷，弊端百出，无可禁阻。……我能自强，则彼族尚不至妄生觊觎。否则，后患不可思议也。”1863年11月初，提督伯郎要求派英军参加对苏州的进攻，而当时李泰国舰队问题尚未解决，李鸿章写信给当时离任在福建的一个朋友：【8】“盖目前之患在内寇，长久之患在西人。堂堂华夏，积弱至此！”【9】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李鸿章抵达上海后不久，便为淮军一些营筹划购置和使用西方武器。他还雇佣外国教练，包括常胜军的军官，由他们训练

【1】《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21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2卷，第7b、20b、41b、42b页；第3卷，第6、10、13b、17、29页。

【3】即“阿思本舰队”，亦作“李泰国—阿思本舰队”。——译者

【4】《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17、18、19b、29、34b、37页，第4卷第5、8b、22b、23b-24页；奏稿，第4卷，第32-33页。

【5】即南洋通商大臣，原称“五口通商大臣”。——译者

【6】《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3b、34b页。

【7】罗惇衍（椒生），时为户部尚书。——译者

【8】徐树铭（寿蘅），兵部左侍郎，时回籍养亲，仍留福建学政任。——译者



【9】《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12b-13页；第4卷，第17页。

军队，并且教中国人使用火炮。【1】不过他很快就相信，中国人自己应当采取措施获得他认为西方军事力量的基础——军事工业。早在1862年9月，李鸿章请华尔推荐外国工匠指导中国人制造炮弹。【2】与此同时，在给曾国藩的信中，他劝曾在安庆内军械所雇用外国工匠，采用新技术，那里当时集中了一批有才能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制造中国旧式火器——在鸦片战争中中国人便已在制造这种式样的抬枪和火绳枪。【3】李的部分动机只是在于保证军火武器的供应，他一直以昂贵的价格购入这些军火武器，但是毋庸置疑，他也想到自强的长远政策。1863年2月，他写信给曾国藩，叙述他对英、法军舰的访问：“鸿章亦岂敢崇信邪教，求利益于我，唯深以中国军器远逊外洋为耻。”【4】5月，他写信给曾国藩谈及他到上海后所知道的世界历史，说到在国际竞争的世界中一个国家的强大依赖现代武器的事实。“俄罗斯、日本从前不知炮法，国日以弱。自其国君臣卑礼下人，求得英、法秘巧，枪炮轮船渐能制用，遂与英、法相为雄长。中土若能加意于此，百年之后，长可自立。”【5】同月晚些时候，李鸿章获悉李泰国正在向总理衙门施加压力，要按照他的条件接收他的舰队，李在给曾的一封信中惊呼：“唯望速平贼氛，讲求洋器。中国但有开花大炮、轮船两样，西人即可敛手！”【6】

【1】《李藩书札》，第3-4页；《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16b、43b页；王尔敏：《淮军志》，第197-200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54页。李鸿章向曾国藩报告同华尔的谈话，说到学得西洋武器制造，“于军事及通商大局皆有小益”。

【3】曾国藩的工程技术人员曾于1862年7月制造一部粗糙的蒸汽引擎，并且装配一艘小汽轮，于1863年1月下水。但是显然，直到后一日期时，安庆内军械所才开始试验制造铜火帽或榴霰弹。（见陈其田：《曾国藩：中国轮船的最早倡导者》，北平，1935，第24、40-41页。）1862年12月，李鸿章致函曾国藩，说到当时中国最卓越的数学家李善兰曾于1858年撰写一部关于火器制造的书，1862年为李制造榴霰弹。李还派遣一名外国工匠到曾国藩处，此人系李善兰推荐，李鸿章称他“极精火器制造”。曾国藩并未雇用这个外国人，但是很快就邀请李善兰到安庆，并且还通过后者得到一个熟悉轮船火器的宁波人张斯桂的帮助。《李集》，朋僚函稿，第2卷，第39页；王萍：《西方历算学之输入》（台北，1966），第188-190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2卷，第47页；邓嗣禹、费正清：《中国对西方的反应：文献概览，1839-1923年》，麻省坎布里奇，1954，第69页。

【5】《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17页。

【6】《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19b页。

李鸿章自己设法在上海设立兵工厂。他计划从香港购办“造炮”器具，雇佣外国工匠。他很难觅到合适的外国人员；不过他发现上海两家有中国工人的小型兵工厂，便要在广东有督造军火经验的中国官员丁日昌到上海，负责其中一家新工厂。李后来于1863年在上海附近的松江设立第三家兵工厂，这家工厂是在常胜军医官马格里领导之下；马格里制造弹药和火帽，曾给李鸿章留下深刻的印象。【1】1863年末，曾国藩手下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说服曾派遣受过美国教育、当时在上海经商的广东人容闳去美国购置机器，这些机器能够转而制造中国兵工厂所需要的机器，李鸿章对此欣喜万分。他为容闳出行筹措资金，并且向曾国藩祝贺说，此举标志着“海疆自强权舆”。【2】

虽然李鸿章急于将西方机器引进中国，但是他也认识到在机器背后另有复杂的知识和技术。李自己对于西方科学只有一般的概念，【3】然而他开始相信，中国在武器方面能够同西

方竞争之前，政府的人事政策必须作重大改变——而且他竟然大胆破例将这一想法提请总理衙门注意。1863年3月，他奏请在上海和广州设立新的外语学校，自他看来，设立此种学校的目的不应只是培养对外谈判有用的译员——这正是总理衙门于1862年设立同文馆的目的——而是应当进一步培养中国青年学习数学和科学，希望有一天他们能够揭开西方技术的秘密。“彼西人所擅长者，推算之学，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无不专精务实，泐有成书，……我中华智巧聪明，岂在西人之下？果有精熟西文者转相传习，一切轮船火器等巧技，当可由渐通晓”。【4】

【1】《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16页；奏稿，第4卷第44页；《筹办夷务始末》（以下作《始末》，北平，1930），同治朝，第25卷，第4-7页；德米特里阿斯·C. 鲍尔格：《马格里爵士传》（伦敦与纽约，1908），第79页。

【2】陈其田：《曾国藩》，第43-44页；《李集》，朋僚函稿，第4卷，第29页。

【3】《海防档》，丙《机器局》，第13页。李鸿章的顾问冯桂芬对中国传统数学有兴趣，而且从1860-1861年起已开始相信西方不但在地理知识方面超过中国，而且通过数学、力学和化学的发展，实际上已掌握“格物致知”。（冯桂芬：《校邠庐抗议》，第2卷，第37b页。）李鸿章与李善兰有联系，后者在1850年代曾与英国传教士合作，将数学、物理学和天文学著作译成中文。（王萍：《西方历算学》，第165、176页。）

【4】《李集》，奏稿，第3卷，第12b页；冯桂芬：《显志堂稿》，第10卷，第20页；邓嗣禹、费正清：《中国对西方的反应》，第74-75页。

然而，李鸿章的目光并没有停留在这样一个培养计划上面。一年后，他的上海小兵工厂内中国技术人员和工人使他进一步感到失望，他开始相信，要使中国能够造就优秀的工程师和工匠，就必须有大量有才华的学者致力于技术，而这个目标只有通过改变科举考试制度本身才能达到。1864年春在一封致总理衙门信中，【1】李鸿章令人信服地主张，为了使中国能够对付西方列强的威胁和欺凌，绝对必须像德川时期的日本那样——访求制造机器的机器，让有专门技能的年轻人献身于工业。海外蕞尔小国日本尚能及时改变它的政策，中国难道就不能改变自己的政策吗？李指出，中国之患在于士大夫“沉浸于章句小楷之积习”；没有学者身体力行，探究技术问题（即所谓“艺”）的究竟。他认为，只有朝廷决定鼓励技术，这种状况才能得到改变。他提议应在科举制度中为专攻技术的人创设一个新的科目，“士终身悬以为富贵功名之鹄，则业可成，艺可精，而才亦可集”。这一封信和李1863年关于设立外语学校的奏折，两者都有受冯桂芬影响的痕迹，从冯1861年所写文章中可以发现十分近似的思想。【2】不过这些信函无疑代表了李鸿章自己的信念。李没有像冯走得那么远，将拟议中的新科与“西学”等同起来，但是他说到西方国家时的确毫不含糊地声称，中国应当“师其法而不必尽用其人”。李指出，可以获得的中文军事技术著作，如丁拱宸的《演炮图说》（1841年）等，都不过浮光掠影，附会臆度，他赞扬日本人派年轻人去西方国家探究新知识。李指出，他的建议包括制度的改革（“变法”），但是他提出的根据是局势的严重性要求实行这样一种激烈的方针。

然而，对于总理衙门来说，李鸿章显得过于大胆。一年前总理衙门曾支持李关于上海和广州设立外语学校教授科学和数学的建议。但是总署并不赞同他关于科举制度方面的新建议，尽管恭亲王及其同僚将李鸿章原信

【1】《始末》，同治朝，第25卷，第4-10页；这封信最后部分曾译载邓嗣禹、费正清《中国对西方的反应》，第70-72页。

【2】冯桂芬：《校邠庐抗议》，第2卷，第38-39、42-43页。

附于他们的一份奏折，上呈朝廷。【1】

如果说李鸿章思想的务实特色促使他提出科举制度方面激进的改革，那么，他是否以同样的态度对待清朝制度中同样未能令人满意的其他方面呢？正如我们已经看到，尽管他向朝廷建议士绅大户和一般农户税捐负担应当平等，他却没有对诸如卖官鬻爵和吏胥舞弊等地方治理的常见弊端，给予太多的考虑。李鸿章确曾设想过在与他增进国家富强的目的直接有关的两个领域——军事制度与经济政策中实行某种总体改革，但是必须强调指出，在这两方面，他的看法受到了他认为是否可行的严重制约。

虽然李鸿章并不妒羨他在上海所看到西方力量的一切，但是后者确使他信服欧洲制度的一个重大优点，即它们武器的质量使军队能够以少胜多。正如李在1863年5月写给曾国藩信中所说，“至多以一万人为率，即当大敌”。【2】一支人少而有战斗力的军队，它的好处很明显，由于用费省，可以厚给薪饷，士气也得以维持，而湘军和淮军按中国的标准来说，人数并不多，却经常为筹措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士气和军纪的问题所困扰。即使打败了太平军，湘军劫掠了大量财物，却仍有大批官兵开小差，李鸿章发现维持淮军纪律日益困难。1864年8月，南京收复后，曾国藩立即采取措施将湘军裁遣，李奏请朝廷将淮军从当时70000人左右裁减至30000人，其中包括用于“海防”、以洋枪炸炮装备的22000人。【3】但是，如果要求素质较高的淮军裁减和改善，那么作为皇朝正规军队主体的绿营，正在训练使用西式武器，是否也应予以裁减呢？李鸿章认为直接向朝廷或总理衙门提出这样的建议，是不审慎的；他便于1864年10月写信给北京的两名官员——他的朋友、御史陈廷经和前江苏巡抚、时任总理衙门大臣薛焕，他

【1】《始末》，同治朝，第25卷，第1-4页。直到三年之后，在1867年初，总理衙门自己才向朝廷提出，京师同文馆课程应当扩充，包括数学和科学，并且鼓励科举出身者，包括翰林院学者，报名投考。见毕乃德：《中国最早的近代官办学校》（伊萨卡，1961），第108-121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16b页；亦见第2卷，第46b页。

【3】早在1864年3月，李鸿章在致友人信中就已提到削减淮军的规模是可取的。1864年10月，除了曾国藩，李还告诉沈葆楨和吴棠，他打算将淮军中无战斗力的部队予以裁遣，将兵力削减至3万人。《李集》，朋僚函稿，第5卷，第7b、10b-11、32b、35b页；奏稿，第7卷，第29页；参阅王尔敏《淮军志》，第345-348页。淮军7万人的数目包括所谓淮扬水师。

们都有条件就新政策提出建议。李提醒他们西方侵略有继续的可能性，再次建议顺应局势而变法，尤其是要彻底改组绿营，并以新式海军取代旧式水师。李写信给御史陈廷经：“今昔情势不同，岂可狃于祖宗之成法，必须尽裁疲弱，厚给粮饷，废弓箭，专精火器，……选用能将，勤操苦练。”【1】陈廷经接受李的建议，奏请改革绿营和各省水师。但是正如李也许曾经预期那样，朝廷并未根据陈廷经的建议采取行动，而是将它转给曾国藩和李鸿章考虑！

【2】

毫无疑问，李鸿章真诚地相信必须进行全帝国范围的军事改革，虽然他给在北京的朋友写信，也许表明他可能试图向朝廷表达这样的想法：目前太平军叛乱已被镇压一去，具有勇营或“非正规部队”地位的淮军，仍然有其用途。【3】无论如何，在李的心目中帝国正规军队改组的模式就是淮军本身。从1862年开始，淮军已采用西式武器和西法操练（而且它很快便采用英国口令，按音译成中文，如“前进”按forwardmarch译成“发威马齐”）。【4】但是军队最初的组织体系仍然没有改变。尽管李鸿章于1864年夏曾认真考虑过遣散军队内较

差的各营，但是没有证据表明他曾想对保留下来的30000人作任何组织上的全面改革。李裁减部队的计划事实上并未实现。曾国藩曾劝他保留兵力，以便同捻军作战，从1864年11月开始的几个月内，淮军奉旨在安徽、湖北、河南、山东和直隶同捻军作战，在福建同太平军余部作战。到1865年6月李鸿章去南京署理两江总督(接替当时负责同捻军作战的曾国藩)时，他只将他所部10000人裁遣；其余60000人中，有不及20000人留在江苏。【5】

【1】《李集》，朋僚函稿，第5卷，第34-35页。

【2】《大清历朝实录》，同治朝，第122卷，第39b-40页。

【3】参阅王尔敏《淮军志》，第349-350页。在李鸿章写信给陈廷经和薛焕前10天，他于10月1日致函江西巡抚沈葆楨说：“兵制尤关天下大计，若狃目前功效，自以为是，是乱未有已。”李于10月2日写信给吴棠说：“裁去疲军，以益劲旅之食，则天下不患贫，亦不患弱。”《李集》，朋僚函稿，第5卷，第32页。关于“勇营”的名词，请参看刘广京、司马富：《西北与沿海的军事挑战》，载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史》第1卷，第4章，第202-211页。

【4】司马富：《雇佣军与官员》；王尔敏：《淮军志》，第197-200页。

【5】《李集》，朋僚函稿，第6卷，第3b、6、13、24页；奏稿，第7卷第48、50、60-61页，第8卷第14-16、21、52页；王尔敏：《淮军志》，第346-348、351-352页。

不论李鸿章曾抱有怎样的希望，一项全帝国范围的军事改革显然没有可能了。他写信给曾国藩，痛惜“各省饷源已涸，而徒养无用之兵将”。【1】李坚持不懈将西方军事技术引进中国。从1864年9月开始，他同总理衙门讨论在上海设立一家能够制造机器、建造船只和生产军火的大型兵工厂的计划，他从1864年6月起就信赖上海道丁日昌关于此事的意见。【2】1865年春，总理衙门向他征询关于派遣八旗官兵出国学习兵工生产技术的可能性。李致函总署说，他很久以来一直在考虑派遣学生到西方国家，“一探其巧技造作之原”，【3】但是由于满、汉人员中几乎无人具有数学以及像机械学这样科学的必要准备，最好还是先在中国兵工厂接受训练，学习这些课目。1865年夏，丁日昌筹划购买上海沿江一家美商“机器铁厂”，【4】建立了著名的江南制造局，它由李鸿章先前在上海设立的两个小兵工厂，加上容闳在美国购买、于次年运到的机器，合并组成。李于1865年9月一份向朝廷报告的奏折中，提到御史陈廷经关于清朝军队需要西式武器的奏折，并且力陈迫切需要机器制造，以应付中国日迫的外侮。李写道，兵工厂一旦建立，“尤有望于方来，庶几取外人长技以成中国之长技，不致见绌于相形，斯可有备而无患”。【5】在江南制造局生产的滑膛枪和榴弹炮直接用于淮军攻打捻军之时，建造轮船和以西方科学技术训练青年(包括为此目的而派遣八旗军队中的满族青年)的计划也在制订中。【6】

李鸿章在江苏的几年，主要关注的虽是军事，但他也认识到任何国家的军事威力都有赖于该国的经济状况。我们从他在1862-1865年的信函中看到他在中国所处新的国际形势背景下，使用了诸如“利权”和“富强”

【1】《李集》，朋僚函稿，第6卷，第23b页。

【2】《海防档》丙《机器局》，第3-21页。

【3】《海防档》丙《机器局》，第13页。李鸿章向总理衙门指出，虽然西方“新法”只是在18世纪初期才逐步形成，但它所依据的“力艺”或“重学”却有数百年的发展。数学包含“器用之微”的原理，是机械学的基础。同上，第16-17页。

【4】即旗记铁厂。——译者

【5】《李集》，奏稿，第9卷，第31-32、35页。

【6】见康念德：《江南制造局的武器：中国军事工业的近代化，1860-1895年》（科罗拉多州博耳德，1978），第2章。李鸿章于1865-1866年亲自密切注视制造局的生产；见李致制造局总办、会办一份生动的书信，保存于魏允恭编《江南制造局记》（上海，1905），第3卷，第58-59页；亦见《李集》，朋僚函稿，第6卷，第42页。

的传统词语。【1】上海华商——“大半寄寓洋泾浜与各洋行”——其中有很多人能够拒绝政府为军事需要而要求他们捐献，甚至由“[英、法]领事出头抗庇”，这些事实使李鸿章深为激怒。【2】我们已经看到，李鸿章时常痛惜上海和宁波的经济发展甚至行政管理，都控制在西人手中。当然，他从外贸商品中得到了大量的厘金收入，但是清朝军队继续遇到的财政困难，以及历经战乱的江苏已成一片废墟，与上海外国租界的繁荣景象形成对照，这一切都使李鸿章相信中国在物质方面不如西方。1863年末，他写信给一个朋友说，中国未来的问题“不患弱而患贫”。【3】这在当时确是卓识。

然而，除了由华商在条约口岸之间航运外，李鸿章一时还提不出切实可行的经济方案。早在1862年7月，李鸿章署理江苏巡抚，当时江苏沙船因西方船只在华北口岸牛庄和芝罘揽载大豆贸易的竞争而趋于衰落，他不得不考虑采取保护措施。尤其鉴于这些沙船有赖于漕粮从上海运往北京，李向朝廷建议，原来条约规定禁止外国船只在这些口岸进行大豆贸易的条款必须恢复。然而总理衙门认为此事必须向英国人让步，因而不可能做到。1865年春，李鸿章感到他所能做到的，至多是请旨允准降低沙船商应交税额，使他们得以生存下去。【4】但是这时候他也想到，从长远看，他们只有舍弃沙船，改用西方帆船和轮船，才能够同外国人竞争。李还认识到，条约口岸许多中国商人实际上已在以外人名义注册，投资于西式船只；最好还是让他们中止这种同外国人的私下串通。1864年10月，李接受丁日昌的建议，即必须谋求总理衙门准允，更改清朝关于航运的规定，使中国商人能够合法拥有西式船只。正如丁日昌在上呈李鸿章禀帖中强调

【1】“利权”是指控制国家岁入和商人活动的传统用语，但是李鸿章是在这些领域受西方侵略的背景下开始使用这个词语。（见《李集》，朋僚函稿，第2卷，第6页；第3卷，第12b页；第5卷，第15b、35页。）李鸿章常用“富强”一词指政府的偿债能力和维持秩序能力；但是至少到1865年，他将这个词语用于中国应付其外部危机的必要性方面。（见《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19b、36b页，第6卷第34b、37b；奏稿，第9卷，第6、6b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5卷，第14页；亦见第1卷，第49、57b页；第3卷，第15、18b-19页；第4卷，第15页；第5卷，第13页。

【3】《李集》，朋僚函稿，第4卷，第22页；亦见第2卷，第48b页；第4卷，第17b页；第5卷，第7b、9b、10b页。

【4】《李集》，奏稿，第1卷第40-41页，第7卷第36-39页，第8卷第30-31页，第9卷第67-68页；朋僚函稿，第5卷，第35页。

的那样，如果中国商人在几个口岸能拥有二三十艘轮船和大约一百艘西式帆船，向政府正当登记注册，那么，这些船只不仅在战时可以用于军事运输，而且还能够为中国人同西方商行在中国展开竞争打下基础，也许会终于使后者从中国水域退出。丁日昌写道，这样一支船队“不唯壮我声势，亦且夺彼利权”。李鸿章将丁日昌的建议呈交总理衙门，并且加上自己的看法：“唯各国洋人不但辏集海口，更且深入长江；其藐视中国，非可以口舌争。”【1】这个建议得到总理衙门允准，虽然因同沿海其他各省官员咨商而耽搁，但是允许中国商人拥有洋式船只的规定终于1867年颁布。【2】

尽管李鸿章的爱国精神使他在一定程度上同情中国商人，然而他却坚决支持一项对商业

不利的政策，那就是继续征收厘金税。虽然厘金对于商业如此有害，他却感到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可以满足中国军事上持续不止的需要，即使在叛乱镇压下去以后，也依然如此。多数省份农业生产纵然恢复，田赋收入能否大量增加，仍是一个问题。1863年，李鸿章的行政机关根据冯桂芬建议，对江苏东部少数地区进行试验性的土地丈量。然而由于没有得到地方官员和士绅的支持，丈量的结果表明，应课赋税的土地面积竟小于原来册籍所载！【3】李鸿章相信厘金对于中国自强计划是必不可少的，他没有指出这和他建设一个富庶昌盛的中国的目的是否不一致，而以“自古加赋则为苛虐，征商未为弊政”【4】的说法作自我辩解。然而李的确看到，机器的引进将最终使国家更加富裕。在同一份奏折中——他于1865年上呈这份奏折为厘金辩护，以回答江苏著名士绅对其治下厘金税款苛重的攻击，他请求朝廷考虑这样的事实，即西方国家“专以富强取胜”，而中国士大夫“习为章句帖括”，“于尊王庇民一切实政，漠不深究”。【5】在1865

【1】《海防档》丙，第3-5页；亦见甲，第809-810页。

【2】《海防档》甲，第811-881页。赫德在敦促总理衙门准备和实行此项章程中起关键的作用。亦见斯坦利·F. 赖特：《赫德与中国海关》（贝尔法斯特，1950），第403页。

【3】《李集》，奏稿，第9卷，第9页；冯桂芬：《显志堂稿》，第4卷，第10-11页；第5卷，第16-19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6卷，第45页。李在1865年还写道：“田亩尽荒，钱漕难征，正项既不足以养兵，必须厘金济饷。与其病农，莫如病商，犹得古人重本抑末之义。”（第6卷，第37b页；亦见第6卷，第27b页。）

【5】《李集》，奏稿，第9卷，第6页。

年9月请旨设立江南制造局的奏折中，他表达了对于江南制造局终将生产有裨农业和工业的机器——“于耕织、刷印、陶埴诸器皆能制造”的希望。李预期几十年后，中国人将会精通西方技术，“中国富农大贾必有仿造洋机器制作以自求利益者”。【1】李后来在19世纪70年代努力实现这些主张，当时他的浓厚兴趣在于鼓励用西方机器开采矿山——他指出这是“借地宝以资海防”。【2】在我们所考察的年代，李鸿章从一个胸怀壮志的科举应试士子崛起，而跻身于声望卓著、权势显赫的宦官之列。但是在他事业的这一形成阶段，他是否仍然属于儒家“文人政治家”的通常模式之内？我们曾经指出，李鸿章虽然早年科第得志，但他基本上是一个务实人物。无论如何，从1853年（他时年30岁）开始，为了军事和行政工作，他放弃了学究式的追求。在中国历史上，无疑有过性格与李相似的人；文人而成为军事主将，也并非无所闻。其实在咸丰、同治年间有许多官员便是这样。事实证明，李对于猎取功名雄心勃勃，意志坚决；他对金钱在治军作战上的价值所知甚深，但他个人是否贪污，是很难解答的问题。他和常人不同。有许多儒家官员只注意个人升迁和权力，他们善于钻营而不勤于职守。在我们所考察的年代，李鸿章忠于王事，是无可置疑的，他对自己名利的强烈渴望，并没有排除他对朋友的忠诚和关心，这一点也有大量的事实足以证明。【3】

但是，不管李鸿章是否偏离了儒家个人行为方式，他在这个时期正逐渐离开中国历代相承的文化价值，而且他关于国家大政的建议也不能只从儒家经世准则的范围来说明，这也是显而易见的。

李鸿章对文学和学术兴趣的减退，必定开始于1850年代中期。但是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即他对于中国外部危机的意识，亦即他在1862年到了上海后产生的意识，导致他接受了某些新的价值。我们可以将他对中国——他的“中国”或“中土”——的关注，以“儒家爱国主义”一词涵盖之。当他关心土地和人民的安全和独立时，他并未意识到他忠于统治的皇朝——儒家信徒认为最崇高的一种感情——和关心作为一个国家的中国，

【1】《李集》，奏稿，第9卷，第34b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16卷，第20页。

【3】福尔森《朋友、宾客和同僚》对这个题目作了有说服力的论述。

其间有任何的矛盾。无论如何，李鸿章的爱国情感如此强烈，使得他修正了一些他曾希望实现的观念。在他必须不断地对付戈登、李泰国和巴夏礼威胁的年月里，【1】对他来说，追求中国的富强，比起学习文学和经书更重要得多，而且国家富强问题，就其含意来说，确实也比道德修养问题更为迫切，因此也更加重要。也许有人会争辩说，这种包含学者专攻技术在内的集体目的和途径的追求，与道德无关，无从区分其是非高下。自中国兼容并包的传统来说，追求富强与技术，有合乎儒学现实主义的一面，而且中国人毕竟并非一直忽视技术。但是不容否认的是，对于富强与技术的追求，在儒家传统看来，仅仅是表面的、次要的，而对于李鸿章，却是他所关心的最重要的关键问题。

熟悉19世纪中叶欧洲政治家治国才具或幕府末期日本思想激荡历史的研究者，必定认为李鸿章提出的革新方案是相当温和的。李的主张和西方及日本的“国家建设”【2】比较，显然缺乏近代化的总体方案。但是必须强调的是，李不仅提倡近代军事工业，他也鼓励中国商人同西方商行的竞争。而且李是清朝高级官员中鼓吹在官办学校教授西方数学和科学的第一人，他甚至建议科举制度应为钻研机器制造技术的人专设一科。虽然改革科举制度使之更实用的建议，在中国历史上并非绝无仅有，但是李鸿章和他的顾问冯桂芬却是首先建议应当以异族——换言之，夷人——的知识，作为政府选拔人才的标准。【3】李鸿章和冯桂芬还令人瞩目地偏离了自古以来，尤其宋代以来成为中国历史特征的文化自我中心主义。

李鸿章的建议在某些方面虽是大胆的创新，但在另一些方面却是明显地不足。尽管他表现出一定程度文化上的开明思想，他却从未怀疑儒家礼教之下的社会政治秩序——李的忠君也就是忠于这个社会政治秩序，而这个社会政治秩序又是他个人成功和权力的源

【1】关于李鸿章同1864年任上海英国领事巴夏礼的联系，见《李集》，朋僚函稿，第5卷，第16、24页。

【2】“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亦译“国家建造”。——译者

【3】魏源（1794-1857）曾在其《海国图志》（1844）中提出，在中国南部两个省设置特殊的考试，选拔海军人才，制造西式船炮的能力应作为授予海军等级的一个标准。不过魏源关于西方技术的思想是模糊的，他的建议并未包括改革现有的科举制度。参见王家俭《魏源对西方的认识及其海防思想》（台北，1964），第82页。

泉。【1】有证据表明李鸿章并不是一直支持在乡土绅的利益。他急切希望获得更多的政府收入，毫不迟疑地建议让有权势的大地主承担他们应纳份额的赋税。然而，李在地方治理和审理案件及其他事务上的改革思想，看来不如同时代的同治朝许多士大夫。而且，李鸿章在同太平军作战中官阶步步高升，似乎限制了他对变革的眼光。尽管他希望帝国的其他部队以淮军作为榜样，他却找不到纠正淮军自身弱点的办法；他从弊病丛生的厘金征收制度中看到了国家收入的可靠来源。尽管他愿意对中国文化加以改造，以便引进西方技术，他的改革建议却到底不是全面的。事实上，李的改革方案只限于教育和人事政策、军队的规模与训练，以及鼓励部分商人利用西方技术同外人竞争。尽管他具有爱国精神，李鸿章的思考看来并没有触到中国社会与政治的基本问题，同时也未具有使他更加关心行政与政治改革的道德感情。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在他的时代，清政府和社会衰朽而难有救药的环境下，他不正是十分务实，的确做了许多当时的政治条件所允许的事吗？

(本文摘自也美页刘广京著，陈绛译校《李鸿章评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1】李鸿章在其设立江南制造局的奏折中，对他关于改进西方技术的建议作辩解。他赞扬中国过去的政府机构“所以邦治保邦，固丕基于勿坏者，固自有在。必谓转危为安、转弱为强之道，全由于仿习机器，臣亦不存此方隅之见。顾经国之略，有全体有偏端，有本有末，如病方亟，不得不治标，非谓培补修养之方即在是也。如水大至，不得不缮防，非谓浚川涂、经田畴之策可不讲也”。《李集》，奏稿，第9卷，第35页。

## 李鸿章在直隶：一个新政策的呈现

(1870-1875)

陈绛译校

1870年是德国统一和日本自上而下革命巩固的一年，这一年中国也发生了一件大事——李鸿章(1823-1901)受命出任直隶总督和北洋大臣。还在19世纪60年代李的主要精力投于镇压国内叛乱的任务时，他便已是“自强”政策最杰出的倡导者，——“自强”政策主要是通过采用西方技术，增进中国潜在的军事经济能力，以应付外国侵略的政策。【1】李鸿章在直隶总督这个接近北京的有权有势的新职位上，继续实行和推广这一政策。

重新评价自强运动，必定包括对它的思想含义进行探究。像李鸿章这样的人(这样的人为数极少)，他们的目的仅在于采用西方技术，抑或也在于提倡改革？他们是否修改了儒家对于主要以道德和文化为力量源泉的德政的强调？这一项研究还必须深入检讨阻挠自强运动成功的各种复杂因素——制度和思想方面的环境，以及与西方接触二三十年后发展起来的新的军事和经济力量的弱点。但是，首先必须考虑政治的背景。自强运动是由中央政府还是由各省发动的？它是这里一个总督、那里一个巡抚分散努力的结果，还是清朝国家政策的一部分？

自强运动开始于同治初年，主要由各省发起，但得到朝廷有力的支持。首先提出在官

【1】我已于《儒家务实的爱国者：李鸿章事业的形成阶段，1823-1866》中讨论李鸿章早期自强思想。

办“译员学校”【1】讲授数学和科学、建立中国最早的近代兵工厂的，是李鸿章；计划大型造船项目的是左宗棠。然而李和左都得到恭亲王还处于权力巅峰而文祥仍然健在时代的总理衙门的坚决支持。“地方主义”——督抚对于临时编制的帝国军队(勇营)和厘金的征收呈报享有部分实权——的发展，并没有阻碍北京同各省在新事业中的合作。

1870年掀开了自强运动历史新的一页。李鸿章调到如此接近北京的地方，事实上成为一名全国性的官员。他在外交和军事计划领域履行了许多中央政府的职责，他不仅负责直隶一省，同时担任协调帝国之下其他若干省自强的努力。不过，一方面，李鸿章——而且还有恭亲王和文祥(1876年去世前)——是否在朝廷议事时继续享有有力的发言权，另一方面，他们提出的措施能否在各省，尤其是在军事上和财政上都十分重要的长江下游地区贯彻执行，这些问题仍然有待于了解。

本章介绍李鸿章在天津最初五年的情况——他在帝国政府中的作用，他关于自强的思想，以及北京和其他各省对他的建议的反应。作为镇压太平军和捻军战役中身居关键地位的高级官员，李鸿章结交了许多督抚和职位较低的官员。作为众所公认却无正式称衔的准军领



袖，他还在有淮军驻守的一些省份发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但是，归根结底，李的每个建议以及他的钦差大臣地位，都必须得到朝廷允准与支持，只有这样，他才能够起政策协调人的作用。在19世纪70年代初期，我们看到他在政策设计方面采取令人瞩目的首创行动，而且看来在一段时间内，他的规划至少有一部分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 李鸿章在中央政府的作用

李鸿章调到直隶，是由于中国对外关系的一场危机。在1870年6月21日天津教案后法国苛刻要求的压力下，朝廷于7月26日谕令正致力于镇压陕西回民之乱的李鸿章，将部队调往直隶，与在此之前已由曾国藩调来的28个营淮军会合。一个月后，8月29日，李和一支约25000人的部队抵达直隶边界，他被指派接替正处困境的曾国藩，出任直隶总

【1】指上海和广州方言馆(同文馆)。——译者

【2】见斯坦利·斯佩克特《李鸿章与淮军：19世纪中国地方主义的研究》(西雅图，1964)。

督。【1】朝廷希望此时应将同太平军和捻军作战中证实卓有成效的淮军，调来保卫京畿，以防止可能入侵的外国军队。

对于一个熟知20世纪前期中国政治的历史学家来说，有可能将从那时起控制畿辅军事的李鸿章想象为早期的军阀。这是一个基本误解。虽然李鸿章是作为淮军领袖调到直隶，但是此时淮军本身却是清王朝武装力量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虽然继续处于帝国临时军队“勇营”的地位，北京却控制它的高级官员的指派和财政。淮军统领虽然通常由李推荐，但却是以廷旨委任，并且都有绿营制度的“提督”或“总兵”的称衔。下属官员虽由统领选定，也都由兵部授予绿营官衔——副将、参将，其余通常具有“候补”资格。【2】毫无疑问，淮军的部队和官员都自认为是为皇朝服务。而且，淮军用费来自朝廷授权调拨——上海和汉口关税，江苏和江西厘金，少量还来自两江、湖北、浙江、山东、四川和山西的藩库。尽管李鸿章同两江总督(曾国藩)和湖广总督(李瀚章)私人交往密切，他和一些巡抚常有共事的关系，但是朝廷对于查察资金续拨或停付，以及总督和巡抚的人事调动，都有绝对大的权力。【3】从1864年起，淮军各营时常奉廷谕从一个省调往另一个省。在宣召淮军赴直隶时，朝廷只不过是它的一支最优良的部队为近畿的要害地带效劳而已。另一方面，由于李鸿章作为一个淮军领袖所起的作用，他获得一个毗邻京师的深受信任的官职，朝廷是依靠他履行属于中央政府官员的职责。1870年11月20日，他受任总督不到3个月，进一步受命为钦差大臣，被授予比前三口通商大臣权力更广泛的职务。【4】【5】李奉

【1】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南京，1905；以下作《李集》)，奏稿，第16卷，第34、48、50页。

【2】1870年，刘铭传和郭松林得提督衔，而吴长庆为记名提督，周盛传为总兵。见《李集》，奏稿，第17卷，第6b-7、12页；周盛传：《周武壮公遗书》(南京，1905)卷2下，第1-9页。

【3】《李集》，奏稿，第17卷，第8页；第21卷，第30-31页。

【4】清廷派李为北洋通商大臣。同日上谕称：“三口通商大臣一缺即行裁撤，所有洋务、海防各事宜，着归直隶总督经管，照南洋通商大臣之例，颁给钦差大臣关防，以昭信守。”(《穆宗实录》，第293卷，第8-10页)——译者

【5】《李集》，奏稿，第17卷，第10页。崇厚于1861年派为三口通商大臣时，谕旨特别指出，他未授“钦差”。然而，南洋通商大臣于19世纪60年代初已有“钦差”衔。李鸿章在

天津的钦差大臣衙署，后来也常称为北洋通商大臣衙署。见《筹办夷务始末》（北平，1930；以下作《始末》），咸丰朝，第71卷，第1b-2页；同治朝，第18卷，第25b页。

命居住在战略口岸天津，而不是住在省会保定。廷旨规定李仅于冬季几个月天津封河时前往保定；一直到1871年12月，李才初次到达保定。从1872年开始，他还每年大约去北京一次，入朝觐见，并同大臣们磋商。李1872-1875年的信函提到他同恭亲王、文祥、沈桂芬、宝璽和李鸿藻讨论情况，——这五个人都是军机大臣而且除最后一人外，又都是总理衙门大臣。

【1】

李鸿章当然要负责直隶省事务。在保定的藩司授权对日行文件代拆代办，但是重要事件则禀呈他在天津的衙署。【2】在全省事务中，李个人尤其注重维持地方治安，李为此利用了练军——一支由前任总督从绿营挑选的约6000人军队。【3】李在奏折中提到的内政问题，有地方政府财政（尤其如何减免州县的负担问题）、省对北京的财政义务、盐政以及漕粮转运通州等事。不过，李鸿章最紧迫而艰巨的省政事务问题，是由永定河决堤所引起的。1871年夏，北直隶遭遇百年未有的大水灾，随后于1873年又发生的一次较为和缓。李鸿章的责任是筹款赈济和恢复受灾地区农业。他还必须监督堤岸修复——这一工作后来持续若干年。【4】

与此同时，李鸿章日益担负起他钦差大臣的职责。这首先需要通过天津、芝罘和牛庄海关道管理这3个口岸的对外贸易——其中天津海关道新职是根据他的建议而设立的。【5】总理衙门有关全国的对外贸易问题也依赖李鸿章，总署还不时要李研究赫德提出的建议，例如，赫德于1872年春呈递的关于海关申报表、再出口证和转口证【6】章程草案。他以钦差大臣的权

【1】《李集》，奏稿，第18卷第76页，第19卷第83页；朋僚函稿，第12卷，第26页；第13卷，第3-4、6b-8、36b页；第15卷，第16页。

【2】《李集》，奏稿，第17卷，第29b页；第18卷，第86页。

【3】《李集》，奏稿，第19卷，第31b，第20卷，第46页；朋僚函稿，第11卷，第12页。关于直隶绿营的人数，见奏稿，第20卷，第39b页。

【4】《李集》，奏稿，第17-26卷，尤其第17卷，第41-43页；第18卷，第88-89、92-93页；第19卷，第5-6、20-21、40页；第20卷，第10-11b、67页；第21卷，第7-8、12-13、51-52页；第22卷，第10-11、39-41页；第24卷，第36页。朋僚函稿，第10卷，第33页；第11卷，第6b、13b-18、20b-23页；第12卷，第2、9-10b页；第13卷，第18页。

【5】《李集》，奏稿，第17卷，第10、14页。

【6】赫德原议作存单、税单、报单。见《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32页。

位，针对天津、上海和汉口海关道的意见，发出“札饬”。李加上自己的看法向总署建议，赫德原议草案所作的修订，将使中国商人更难逃避税厘。最后的草案由李和赫德在天津议定。

【1】

作为钦差大臣，李鸿章有责任同外国代表讨论处理地方问题——例如，解决中法关于天津教案的最后细节，裁定英国和俄国提出的要求。【2】而且李的外交活动很快便包括那些总理衙门认为由他在天津处理更为方便的全国性问题。不仅如此，总署还时常征求李对政策的意见，有时还委托他制定政策。李鸿章处理的第一个重要的全国性问题，是同日本议约。早在1870年10月，在他第一次同来中国立约的日本代表会晤后，他向总理衙门建议，同日本结成这样的联系对清朝有利。李对于日本同西方打交道比较成功（例如，它不雇佣外国人管理海关和它控制外国传教活动的的能力），以及据称日本筹措大量资金建造兵工厂和轮船，都有深刻的印象。李认为中国应同日本结好，为了防止它站在西方国家一边，甚至可以派员驻在

该国。朝廷根据总理衙门建议，委托李和南洋通商大臣曾国藩负责制定关于立约的政策。李随后被授全权进行谈判。会谈于1871年夏举行，中国的代表是两名在李指导下品阶较低的官员。八个月后，日本代表来中国要求更改草约时，谈判在天津重新举行。1873年5月，李出任全权大臣，同专程来天津的日本外务卿互换条约的认可文本。<sup>【3】</sup>李还和他讨论各种问题，包括中国对朝鲜的关注。<sup>【4】</sup>

与此相似，1873年10月李鸿章还受权会晤要求同中国订立条约的秘鲁代表。谈判断断续一直到1874年6月，李鸿章的目的在于通过谈判使秘鲁代表接受中国使团前往调查当地华工状况，结果是1874年8月容闳使

【1】《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32-33b页；朋僚函稿，第12卷，第23b页。

【2】《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2-8b、14-15b、17b-19、24b-25b页；奏稿，第18卷，第57页。

【3】即《中日修好条规通商章程》（1873年4月30日）。——译者

【4】《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3b-4、10-13、22-24b、28b-30、34-35、40-46、48b-50页；奏稿，第17卷，第53-54b页；第18卷，第11-13、28、36、42-52b页；第19卷，第24、57-59页；第20卷，第73-74b页；第21卷，第18-19页。参见蒋廷黻：《中日外交关系，1870-1894年》（以下称《中日关系》），《中国社会及政治学报》1933年第17期，第4-16页。

团前往秘鲁。<sup>【1】</sup>

从1872年开始，总理衙门经常就其处理的重大问题谋取李鸿章的帮助。是年9月，俄国和德国公使路过天津，李鸿章利用这个机会代表总理衙门同他们讨论有关“觐见问题”。1873年4月，李本人在北京，他支持文祥反对那些坚持叩头的人而提出的妥协的解决办法。据说李的干预对于“清除了所有的困难”很重要并导致6月14日举行觐见采用经过修改的礼仪。

【2】

1874年5月和6月，日本人为琉球遇难船员被土著居民杀害一事谋求赔偿在台湾登陆而引起危机时，李鸿章参与了解决问题的努力。李建议总理衙门采取军事措施以加强中国在谈判中的实力——“阴为战备，庶和速成而经久”。<sup>【3】</sup>当日本驻中国公使于1874年6月抵达时，总理衙门希望他能留在天津同李谈判。然而他却像8月来的特使大久保利通一样，径往北京。在威妥玛爵士调停下，于10月31日达成了由中国偿付日本50万两的协议。可是，与此同时，李却一直在积极寻求刚从日本到来、时在天津的新任美国公使艾忭敏斡旋。<sup>【4】</sup>

如果李鸿章是作为一个中央政府官员参与外交活动，那么他在清政府军事计划中所起的作用也同样如此——尽管他在这个时期清朝重大的军事成就，亦即1873年镇压甘肃回民反抗者和随后三年再度征服新疆中，都没有起过什么作用。然而，朝廷还是依赖李鸿章守卫畿辅，并且协调沿海沿江各省的战备。前已述及，作为直隶总督，李鸿章控制了主要用于地方治安的6000名练军。作为钦差大臣，他进一步承担监督管理畿辅海防，包括守卫大沽口和京津之间的要地。<sup>【5】</sup>1857-1860年危机时任钦差大臣的蒙古族亲王僧格林沁和1861年至1870年任北洋三口通商大臣的满族亲贵崇厚，

【1】《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51-52页；第2卷，第1-7、29b、31-33、34-35页。奏稿，第23卷，第23-25b页；第25卷，第24-25页。

【2】《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35b-38页；朋僚函稿，第13卷，第4、10b页；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伦敦，1910-18）第2卷，第267页。

【3】《李集》，译署函稿，第2卷，第34页；亦见第2卷，第20、24、26b-29、30-31页。

【4】《李集》，译署函稿，第2卷，第35-40、51b-57页。参见蒋廷黻：《中日关系》，

第16–34页。

【5】《李集》，奏稿，第17卷，第10b页。

先前都曾担负类似的责任。崇厚在大沽修筑炮台，组织洋枪炮队人数达3200人，由天津总兵统带。【1】李受权负责要塞和部队，虽然他的前任总督，包括曾国藩在内，从未被授予这样的权力。1870年11月，李任命著名的淮军炮兵军官罗荣光为负责炮台的大沽协副将。淮军最好的大炮，以及金陵机器局制造的新炮都运到大沽，而且还订购了新的克虏伯炮。李将洋枪炮队重新训练，特别是训练淮军所喜用的扎营技术。【2】

1870年11月，朝廷指示原属淮军刘铭传部28个营(约14000人)从直隶调出，加入李鸿章留在陕西的淮军9个营。根据李的建议，淮军郭松林部10个营也前往陕西，郭本人则带10个营去湖北，协助对付两湖地区的秘密会党。不过刘最精锐部队中有两营和淮军马队两营仍留在保定，李的亲兵两营驻守天津。此外，周盛传部23个营(约11500人)驻扎在天津的南部地区，尤其在周准备设立基地的马厂。1873年，周盛传部队被派去修筑大沽和天津间一个要塞市镇，【3】以后还派去修筑河堤和将盐碱地改造为良田。但是他们也接受最新式的枪炮操练。李鸿章称他们为“拱卫畿辅之师”。【4】

李鸿章还参与当时朝廷关于帝国其他地方的军事计划，这主要是由于他同淮军的关系。他在西北地区未起很大作用。1870–1872年间，他从直隶练军中挑派两镇各1000人前往库伦协助防守，避免外蒙古受俄国可能的侵袭。【5】1871年9月1日，朝廷接到俄国占领伊犁的消息，令因病请假的刘铭传带兵从陕西到甘肃，从那里进入新疆。刘再次称病乞假，9月21日，朝廷更改旨令，命他只需进军至甘肃肃州。李鸿章虽然并不相信新疆在中国战略全局中的价值，但是他写信劝刘遵从廷旨。然而刘并未征求李

【1】《李集》，奏稿，第17卷，第50b页；第21卷，第40–41页。参见《始末》，同治朝，第10卷，第16页；第61卷，第22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10卷，第30b、34b、35b页；第11卷，第5b页；第13卷，第14b页。奏稿，第17卷，第50b页；第18卷，第20、66、67b页；第20卷，第36–37页；第21卷，第40–41页。

【3】即“新农镇”，修成后命名。——译者

【4】《李集》，奏稿，第16卷，第42页；第17卷，第1、6b、12b、51页；第20卷，第37页；第23卷，第27b页。朋僚函稿，第11卷，第2b页。周盛传：《周武壮公遗书》，卷首，第32–40页。

【5】《李集》，奏稿，第17卷，第27b页；第18卷，第23、63页。

的意见，再次向朝廷请求给假，并且推荐没有淮军背景的曹克忠自代，由曹带兵进攻肃州。这一要求得到允准。曹克忠于1871年11月应召入京觐见，并被派去指挥。李许诺以淮军军饷支持曹克忠，不过他建议只将刘铭传37个营中22个营转交给他。【1】1872年8月，曹克忠部队中有些营发生兵变；朝廷征询李的意见，李建议应由刘铭传之侄、原淮军将领刘盛藻接替。刘盛藻到天津征求李的意见，并且接受朝廷的任命。李鸿章曾想提议刘盛藻将在陕西的淮军全部调回沿海地区，但是在陕西巡抚【2】要求下，有22个营留下。【3】

李鸿章自己深信，在不知餍足的日本加速做战争准备时，沿海尤其需要保卫。自捻军叛乱结束以来，吴长庆所部淮军8个营就已驻扎江苏若干要地；朝廷根据李的建议，于1870年11月准许他们仍留驻那里。这些部队受两江总督曾国藩指挥，但李时常写信给曾，就诸如炮队所需操练和部队应驻扎战略地点等问题提出建议。就曾国藩而言，当他命令部队从一处调到另一处时，也会通知李鸿章。1871年11月，陕西淮军转归曹克忠统辖，李利用这个机会向

朝廷建议，37个营中有15个营应调驻苏北徐州。朝廷同意这个意见，指示这些营(由名叫唐定奎的淮军将领指挥)归曾调遣。【4】1872年3月曾国藩去世后，李继续向两江总督继任者提出军事方面的建议——包括组织一支由江南制造局制造的炮艇装配的小型海军。虽然曾的继任者可以随意指挥在江苏的淮军，但无论何时部队奉派新的地方，他们仍继续采取过去的做法，将决定通知李鸿章。【5】

1874年夏，日本侵犯台湾引起危机时，李鸿章对闽台地区表示关注。

【1】《东华续录》(台北重印，1963)，同治朝，第91卷，第53、55-56、61b、62b页；第92卷，第1页。《李集》，朋僚函稿，第11卷，第19、22-25页。

【2】邵亨豫。——译者

【3】《李集》，奏稿，第19卷，第80-82b页；第20卷，第16页。朋僚函稿，第12卷，第20、23页；第13卷，第31b页。《东华续录》，同治朝，第95卷，第37、45页。

【4】《李集》，奏稿，第17卷，第7页。朋僚函稿，第10卷，第27b、30b页；第11卷，第7b、12b-13、23b页。《东华续录》，同治朝，第92卷，第7页。

【5】《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12b-13、24页；第13卷，第7、10b-11、14b、27b、31b页；第14卷，第2b页。至1875年初，曾国藩两江总督的继任者为何璟(署，1872年3-11月)，张树声(署，1872年11月-1873年2月)，李宗羲(1873年2月-1875年1月)。

正是根据李的建议，总理衙门奏请朝廷派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楨兼任办理台湾防务的钦差大臣。6月，李向沈葆楨和总理衙门提议将徐州淮军唐定奎部13个营(6500人)派往台湾，归沈节制。这个建议以及李关于陕西淮军22个营应调至江苏和山东，以应付中日冲突紧急情况的进一步提议，于7月末都得到朝廷允准。【1】

与此同时，李鸿章通过信函与沈葆楨、两江总督李宗羲和江苏巡抚张树声联系，安排军火从江苏和直隶运往台湾。7月13日，李奉旨“统筹全局”，并同与防务有关的各省官员“会商”。【2】李向沈建议，如果加紧战备，同日本的冲突就有可能避免。李安排轮船招商局的3艘船只和福州船政局建造的3艘轮船将部队从江苏运往台湾。由于这6艘船只必须航行3次才能将6500人运送完毕，第一批虽于8月中到达，而最后一批直到10月才抵达目的地。李鸿章就防务措施问题同福建和两江官员通信。李宗羲和张树声为有关日本意图的传闻所震惊，要求淮军22个营从陕西调到江苏南部。然而李决定只派5个营前往，其余17个营(包括5个营马队)应留驻山东济宁，那里不论南下或北上都较便易。李向同僚保证，即使发生战争，考虑到日本人的储备力量，军事行动在几个月内不会扩展到沿海。因此有时间细密布置海防炮台，订购外国制造的大炮和来复枪。【3】很难说这些防卫努力对于10月末日本接受和平解决有什么关系。但是李鸿章在这一系列事件中，却显然是作为清朝台湾和沿海战备的协调人而出现的。

这场危机也显示李鸿章依赖朝廷的支持，连续筹措淮军费用。从1872年开始，像山东、浙江、四川等省和上海拨给淮军的每年协饷，由于北京施加压力挪用于其他目的，它们即使不是全部拖欠未付，也一直在减少。1872年，淮军仍然从江海关、江汉关和两江(尤其江苏厘捐和江西盐厘)收到大量款项，但是从1873年1月29日起18个月内，收到江苏厘捐(淮

【1】《李集》，译署函稿，第2卷，第24b、34b页；朋僚函稿，第14卷，第6b-7、9b页；《东华续录》，同治朝，第98卷，第39b-40页。

【2】《李集》，奏稿，第23卷，第28b页；朋僚函稿，第14卷，第7b、8、11、14b-15、18b、19b、24、31页。

【3】《李集》，朋僚函稿，第14卷，第12-13、16-18、20b-23页。

军开支最大的单项来源)年平均数,从1000019两减少至873332两。【1】这种趋势有持续下去的危险,因为李鸿章时常写信给江苏巡抚和两江总督,敦促他们务必及时拨付。李不得不提醒这些官员,拨款是得到朝廷直接支持的。他警告李宗羲,不要拒付淮军饷需,“免致呼吁,上渎天听”。对于从前担任淮军统领但此时同淮军利益未必一致的张树声,李鸿章直言不讳写信对他说:“乞勿扣淮饷,扣短则必力争,请先歃血为誓。”【2】实际上,李鸿章不止一次就淮军拨款问题向朝廷发出吁请。他在1874年9月1日的奏折中请旨饬催四川逾期欠解协饷20余万两。在给四川总督等人的信中,他强调淮军为国家效劳,应当得到全国的支持。【3】

## 自强——一项新政策的出现

李鸿章为国家效劳,并不限于外交事务,或向朝廷提出使用淮军的建议。正如他自己认为,他在朝廷军事计划中的作用还应包括增强中国的军事实力——只有它才能保证维持同列强的和平关系。李鸿章认为西方海上大国在中国的目的在于通商,而不在于扩充自己的版图。然而他担心一个或几个大国动用武力的情况会发生,而且真正的威胁来自日益强大的日本。他激励同僚:“要当刻刻自强,便可相安无事。”【4】

李鸿章感到他必须对自己的自强方案加以阐明并且扩充。虽然他的首要目标是继续建设军事工业,但经验已经表明,经营兵工厂和造船厂绝非易事。而且西方在这些领域不断革新,不可能迅速赶上。为了满足不久将来的需要,必须购买外国制造的最新式武器,建立一支用外国船只装备的海军。李进一步认识到,中国兵工厂和造船厂的能力因合格的人才和资金

【1】《李集》,奏稿,第21卷,第30-31b页;第25卷,第40-41b页;第27卷,第16-17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14卷,第16b、22页。亦见第13卷,第8页。

【3】《李集》,奏稿,第23卷,第37-38页;朋僚函稿,第14卷,第24b、26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10页。见第10卷,第22b、25、27b-28页;第11卷,第6、21、27页;第12卷,第14页;第13卷,第8页。

岁人匮乏而受到严重限制——“人才”和“资金”,中文都读作cai。【1】【2】在探求军事工业的逐渐扩展时,必须对人才的培养给予支持,为国家收入的增加想方设法。

怎样才使国家能够最有效地鼓励技术人才,或者增加岁人?也许李鸿章意识到它们并不是很容易做到,不过他却倡导自1860年代中期以来他一直在思考的某种制度改革。台湾危机和随后的海防讨论,给他机会向朝廷表明自己的看法,同时提出关于根本改变朝廷战略观念的建议——放弃重新收复新疆的计划,代之以将可用的资源集中于海防和沿海自强计划。虽然李鸿章可以时常指望朝廷对他处理外交或部署淮军的建议给予准许,但是要说服朝廷接受包括革新在内的自强措施,却不是那么容易。总理衙门热情支持李的某些建议,但它对于其他建议既表示淡漠,也无力给予支持。而且在省一级的层次上还需要做协调工作。自1872年曾国藩去世后,李鸿章日益感到需要将两江地区和中国南方其他地区联合起来,我们看到他利用自己在朝廷的影响力,考虑将沈葆楨和丁日昌这样的人派到关键的位置上。

## 李鸿章在1874年11月以前的努力

19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有4个近代兵工厂建立起来,其中有两个是造船厂:金陵机器局(1865年从苏州迁到南京)、上海江南制造局(1865年建立)、福州船政局(1866年)和天津机器局(1867年)。除了金陵机器局费用由淮军经费筹措,【3】其余都得到廷旨授权拨给。金陵

机器局和江南制造局是由李鸿章本人设立，但是他却对它们的成绩感到失望。

【1】“才”、“财”。李鸿章致曾国藩函云：“师门本创议造船之人，自须力持定见。但有贝之财、无贝之才不独远逊西洋，抑实不如日本。”（《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3页）又，复金安清函亦云：“有贝之财、无贝之才，均未易与强敌争较。”（同上，第11卷，第7页）——译者

【2】《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3b页；第14卷，第28b、32页。

【3】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第1册（北京，1957），第263页；《李集》，奏稿，第21卷，第31b页；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和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编《洋务运动》第4册（上海，1961），第127页。

金陵由苏格兰人马格里管理，它能够生产铜炮以及火帽和炮弹。江南制造局，这家大得多的机构在5年中用费约2500000两，主要采自江海关税。虽然在淮军同捻军作战中，它提供了滑膛枪、短筒马枪、铜炮、火帽和炮弹，但是一直到1868年左右，它才初次成功地生产出一种过时的前膛装填式来复枪。【1】李将沪局和宁局仅仅看作是一个“起步”。在1867年至1870年间，江南所属的船坞造出4艘小轮船，李形容它们是“尚在不商不兵之列”，“虽不能战于海外，或犹可战于江心”。【2】

李鸿章在直隶最初的一个行动是扩建3年前由崇厚设立的天津机器局。李向朝廷建议派一名原江南制造局会办【3】负责，并且增置了机器。由于李此时正计划用外国制造的后膛来复枪和克虏伯炮装备他在直隶的部队，他认定天津机器局能够作出的最佳贡献就是供应这些武器所需要的弹药。1871年至1874年间，机器局收到朝廷从天津和芝罘关税拨款近1000000两。除了原有1个车间，又增加3个新车间，因此到1874年，它已日产火药1吨以上，以及大量子弹和炮弹。不过李还计划自己生产后膛枪，1874-1875年间订购并安装了生产雷明顿式来复枪的机器。【4】

李鸿章希望江南制造局能够以其更大的成套设备，从事更大规模的来复枪和火炮制造。虽然江南制造局是由两江总督管辖，李鸿章却时常在同曾国藩的通信中讨论局事。1871年李有两次劝曾国藩对江南总办冯俊光所作自我吹嘘式报告的准确性，检查核实，并给在制造局工作的著名数学家和工程师徐寿以更多实权。李有时直接同这些总办、会办通信。制造局于1871年添购制造雷明顿式来复枪的机器，可能便是出自李的建议，这种来复枪在1873年底以前大约生产了4200支。【5】1872年3月曾国藩去世后，

【1】德米特里阿斯·C. 鲍尔格：《马格里爵士传》（伦敦，1908），第148-150、177页；《北华捷报》1867年8月16日；魏允恭编《江南制造局记》（上海，1905），第3卷，第2、58页；郭廷以等编《海防档》（台北，1957）丙《机器局》，第27-28、41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11卷，第7b、23b页；第13卷，第14b页。亦见第11卷，第6b、27b页。

【3】即沈保靖，1866-1869年任江南会办。——译者

【4】《李集》，奏稿，第17卷，第16-17、36页；第20卷，第12-15页；第23卷，第19-22页；第24卷，第16页；第28卷，第1-4页。

【5】《李集》，朋僚函稿，第10卷，第28页；第11卷，第23b、31b页；第12卷，第3页。《江南制造局记》，第3卷，第2页。

李继续向曾的继任者提出有关江南的建议。他极力主张除了后膛枪和铜炮外，还应制造熟铁铸炮和水雷。第一门铁铸大炮于1874年2月造成。在1871年至1874年间，江南生产的2000支

来复枪和1100支短筒马枪送往直隶，但是它的产品大部分调拨给两江地区各部队。【1】

由于金陵机器局的费用由淮军军需项下筹拨，李鸿章保持对它的人事和经营方针的控制。至少在1873年有一次李鸿章曾下令调动机器局的中国人总办(可能是以北洋钦差大臣的身份下令)，虽然他得到两江总督李宗羲书面赞同而采取这一行动，一直到1874年，马格里制造的铜制迫击炮仅用于直隶沿海防御工事。然而，从1874年初开始，李宗羲下令机器局生江苏军队所需枪炮和各种弹药。【2】

李鸿章对中国军事工业的关注还扩展到福建。1871年末，一名内阁学士抨击福州船政局糜费无效。这名官员(宋晋)向朝廷建议将福州和上海两处造船项目停止。李鸿章遵从廷旨条陈己见，联合左宗棠和福州船厂的创办人、船政大臣沈葆楨为福州船厂辩护。李的1872年6月20日奏折提出了中国正面临“三千余年一大变局”的著名说法。由于西方的军事力量是以枪炮轮船为基础，中国必须深通这些装备的秘巧，以保证自己长治久安。他警告说，日本在这些方面已走在中国前面，并且正在“逼视我中国”。李鸿章支持总理衙门前些时候提出的建议，他提议福州和上海船厂可造货船和炮船，前者可以由中国商人购买或租赁。他还增呈一份包括制度改革在内的建议。由于官造炮船可以用于沿海沿江各省海面 and 江面巡逻，它们的费用难道不应由各省原来用于旧式水师的款项拨付？李建议朝廷下谕停造一切战船。【3】  
【4】虽然朝廷根据总理衙门的建议，让福州和上海的造船继续进行下去，但是李的最后一项建议没有得到总理衙门的支持，他

【1】《李集》，朋僚函稿，第13卷，第7、11、14页；第14卷，第38b-39页；第15卷，第13b页。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册，第294、299页；《江南制造局记》，第5卷，第3b-4b页。

【2】鲍尔格：《马格里》，第188、198、209、212页。《李集》，朋僚函稿，第13卷，第11b、27b页；第14卷，第7a、10页。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册，第327页。

【3】指旧式水师红单、拖罾等船。——译者

【4】《始末》，同治朝，第84卷，第35页；《李集》，奏稿，第19卷，第44-49页。

感到十分失望。【1】

李鸿章十分重视福州船厂及其培训计划，认为自己应当帮助沈葆楨工作。到1872年，他已经有这样的印象，认为沈(他适与李为同科进士)是当时高级官员中少有的对自强的要求有洞彻了解的人。他有几次利用自己对闽浙总督李鹤年的影响力，说服后者不要阻挠沈的工作。1874年5月他去北京访问时，在大学士兼兵部尚书沈桂芬(恰亦与李同科进士)面前表示支持沈葆楨，得到他和恭亲王的允诺，沈葆楨今后有关筹措福州船厂资金的请求，他们将会提出赞同的咨询意见。【2】

李鸿章比他在同治初年更加敏锐地认识到兵工厂和造船厂的成功管理有赖于受过训练的技术人才。李于1863年设立的学校——上海同文馆(它于1867年与江南制造局新设的翻译馆合并，改名“广方言馆”)，向40名左右年约十几岁的学生教授英文、数学和科学。不过它并未培养出杰出的毕业生，其结果和京师同文馆一样令人失望。【3】1864年，李向总理衙门建议，在科举考试制度中为专攻技术的人设置一个新科。上海和京师同文馆当时并未引起士人多大的兴趣，这使李鸿章深信，只有作出这种变革，才能够鼓励对“西学”的追求。【4】

李鸿章支持派送中国青年到美国求学的建议。他认为延长留学期限，是训练中国人使他们回国后能成为上海和北京学校的教师或在兵工厂、造船厂工作的最好方法，这个建议最初由容闳和陈兰彬提出，曾国藩于1870年10月奏请朝廷考虑。不过，曾仅仅在奏请其他事时非正式地提到这个想法，而李鸿章在1870年12月13日一封信中，劝他单拟一份具体的计划上奏朝廷。李写道：“断不可望事由中发。”【5】李还建议单拟的章程应包括留学生出国前赏给



监生身份，回国经总理衙门考试后，给予职衔。李后来对于章程允许授予回国学生官位感到满意。1871年8月，在函咨总理衙门并

【1】《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21、26b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25b页；第13卷，第2、13、28-29、32b-33页。

【3】毕乃德：《中国最早的近代官办学校》（伊萨卡，1961），第156-176页；《李集》，朋僚函稿，第10卷，第34页。

【4】《始末》，同治朝，第25卷，第9-10b页；《李集》，奏稿，第24卷，第23b页；朋僚函稿，第15卷，第4页。

【5】《李集》，朋僚函稿，第10卷，第28页。

得其赞同，尤其得到总署同意20年内从江海关洋税内拨给120万两的建议以后，他和曾国藩就此会疏上奏朝廷。【1】根据廷旨允准，1872年在上海设立一个局挑选学生出国，第一批30名于是年夏天从上海出发，随后3年每年都派出数目相同的学生。挑选的少年年龄在11到16岁之间。由一名教习同行，教导他们中学课程，不过每个学生要在国外15年，最后两年到各地游历。由于获准的计划基于曾、李会疏，因此被认为受南洋和北洋大臣的监督，负责留美事务的官员要向李鸿章和两江总督报告。【2】

李鸿章还于1871年6月对派遣学生去英国作过简略的考虑。不过他更感迫切的是要发现具有立即在兵工厂、造船厂和海关工作的有管理或技术能力的熟练员工。李时常写信给其他各省同僚，请他们推荐这样的人才。【3】1874年1月，沈葆楨向他征求派遣福州船政学堂学生去英国和法国计划的意见时，李给以热情的答复。1874年5月他在北京时，就此计划写信给总理衙门，并请恭亲王予以考虑。李还考虑派遣天津机器局的中国技术人员子弟去德国学习。【4】在此期间发生了台湾危机，因此直到1876年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李鸿章日益相信，使用西方技术能够增强清朝国家的财富和军事力量。同治初年他在江苏虽然急于想保护运载漕粮到直隶的沙船，但是对于西方轮船顺利地打入中国水域运输业，印象十分深刻。早在1864年李就向总理衙门建议，应允许中国商人在同西方船只竞争中拥有并经营和外国船只式样相同的轮船。【5】到天津以后两年间，一系列事件促使他作出设立中国轮船公司的紧迫计划。1871年直隶遇水灾和饥馑，他对于外国船只运输

【1】《李集》，朋僚函稿，第10卷，第32b；第11卷，第1b、4b、7b、11页；第12卷，第3页。译署函稿，第1卷，第19b-22页。奏稿，第19卷，第7-10页。《始末》，同治朝，第82卷，第46b-52页。

【2】《始末》，同治朝，第86卷，第13-14b页。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1927年序），第17-23页。《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15、17b页；第13卷，第12页；第14卷，第1b、8b-9页；第15卷，第12页。《洋务运动》，第2册，第165页。

【3】《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22页；朋僚函稿，第1卷，第22页；第11卷，第12、31b页；第13卷，第6b、7、28、30页；第14卷，第31、38b页；第15卷，第14b、16b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13卷，第28b、32b-33页。

【5】《海防档》丙，第3-5页。《李集》，奏稿，第8卷，第30-31页；第9卷，第67-68页。

赈粮索费过巨，深为愤慨。当年冬季黄河堤岸新决口使他相信运河即将归于无用。他反对投入巨款恢复黄河旧道以改进运河的通航能力。他从中国人拥有沿海轮船船队中看到了漕粮从南方北运这个古老问题的解决办法。【1】正在这个关头，总理衙门提议福州船厂所造船只可由中国商人租赁。总署要李鸿章为此目的作出安排，在1872年整个夏天李都就此事同诸如上

海海关道和两江管辖新舰队(主要由江南制造局所造船只组成)的负责人通信。【2】

李鸿章发现福州和上海所造轮船因管理费用过于昂贵,而且在一些港口吃水过深,不宜于揽载货物。他根据浙江负责该省沙船漕运的官员朱其昂的建议,认为最好的办法是让中国商人购买外国制造的轮船,经营一般运输和漕运;日后有可能的话,船队可再添置中国自造的船只。李批准朱其昂的计划,在上海设立一个局,“招商”经营轮船业。不言而喻,这个企业将是“官督商办”。李鸿章从直隶军需项下贷给企业136000两,但是言明“所有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3】利用政府拨给漕粮给价运输的可能性,使这一计划易于推行。李鸿章无疑将它视为中国自强政策的一部分。李于1872年12月写信给江苏巡抚【4】时说:“兹欲倡办华商轮船,为目前海运尚小,为中国数千百年国体、商情、财源、兵势开拓地步,我辈若不破群议而为之,并世而生、后我而起者,岂复有此识力?”他对日本致力发展商船的报道也很感兴趣。1月初他写信给一位由他推荐为总理衙门章京的官员【5】说:“然以中国内洋任人横行,独不令华商展足耶?日本尚自有轮船六七十只,我独无之,成何局面?”【6】为了使轮船获得漕运业务,李鸿章必须争取长江下游地区官员的合

【1】《李集》,朋僚函稿,第1卷,第22、30b页;第12卷,第1b-2、9、22b页;第31卷,第15b、17b-18、22页;奏稿,第22卷,第9-18页。

【2】《海防档》甲《购买船炮》,第903-910页。《李集》,朋僚函稿,第11卷,第31b页第12卷,第2b、4、9b页。

【3】《海防档》甲,第910-923页;《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38-40页;奏稿,第20卷,第32-33b页。

【4】张树声(振轩)。——译者

【5】孙竹堂。——译者

【6】《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31、34b页。亦见第12卷,第36b页。

作。江苏官员支持沙船商的既得利益,最初反对李的计划。1871年10月,上海海关道沈秉成和江南制造局总办冯焌光联名禀呈两江总督何璟表示异议,他们的意见得到江苏巡抚张树声的支持。李鸿章求助于北京当局,他提醒何璟,拟议中的轮船公司终将购买并雇赁中国制造的船只,而且同1872年6月旨准总理衙门的最初建议是一致的;因此,作为署理南洋通商大臣的何璟对于此事应有推动的责任。在致张树声的信中,他愤怒地写道:“与阁下从事近二十年,几见鄙人毅然必行之事毫无把握,又几见毅然必行之事阻于浮议者乎?”【1】何璟和张树声终于同意江苏漕粮每年有20%由轮船装运。加上浙江的相近数额,保证了这家新兴企业每年有200000担的漕粮运输,等于112000两的运费收入。12月,李奏请旨准全部计划。这份奏折于12月26日获得允准,次年1月14日轮船招商局(英文作The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在上海成立。【2】因为这个计划是根据李的奏折而获准的,招商局便被看成是受北洋通商大臣管辖,李鸿章保持对它的人事和经营方针的牢固控制。1873年7月,两名广东籍买办,唐廷枢(景星)和徐润,成为新公司的总办和会办,而札委此项任命的正是李鸿章。是后,李于有必要时,常吁请江苏巡抚和两江总督协助,拨给企业更多的漕粮装运,从藩库中提供更多的贷款。由于他们的协助和曾任买办的总办和会办的努力,招商局船队到1875年已增为13艘(净重8546吨),开辟了长江和若干沿海航线。【3】

正如李鸿章告诉总理衙门的那样,中国商办轮船的目的在于同外国企业竞争,收回中国“利权”。【4】不过李对于用西法开矿以开辟国家岁入新来源的可能性,尤其感兴趣。早在1868年他还在同捻军作战时,他就在有关修约的问题的奏折中,建议应允许外国技术人员在中国煤矿和铁矿工作,以传授西艺。到直隶以后,他日益相信在矿井使用抽水机和其他机器,将不仅向中国兵工厂和造船厂提供极重要的原料和燃料,而且也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

【1】《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28b-29、30b页。

【2】《海防档》甲，第925页；交通部、铁道部编《交通史航政篇》第1册(南京，约1930)，第142页。

【3】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8页。《李集》，朋僚函稿，第13卷，第13b、23-24页；第14卷，第1b-2页。刘广京：《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873-1885年》，载C. D. 考万编《中国与日本的经济史》(伦敦，1964)，第55-58页。

【4】《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40页；奏稿，第20卷，第33b页。

李还注意到日本人采用西方技术开矿的事实。他在1872年6月20日一份关于福州船厂的奏折中，提出官督商办、以机器开矿的方案。他还建议利用西方采炼技术生产钢铁。李强调煤铁可在市场出售获利，“于富国强兵之计，殊有关系”。【1】

李鸿章对于总理衙门议准福州船厂续办，而未能就开矿计划向朝廷提出建议，感到失望。他写信给福建巡抚王凯泰说，未能做到这一点，表示总理衙门只图敷衍目前，没有想到将来：“数十年后，更当何如？”【2】在他自己的倡议下，他鼓励江南制造局总办冯焄光等人拟订在直隶南部磁州开采煤铁矿的计划。1874年英国商人韩德森被派往英国招聘工匠，购买机器。【3】不过，李并不仅仅要在直隶计划开矿，他于1873年11月写信给山西巡抚鲍源深，劝他在该省用新法开采丰富的矿藏。李写道：“地不爱宝，而取用无穷，中土罕有知其理者，公盍留意，毋汲汲忧贫也。”早在1874年，李就已请两江总督李宗羲劝说江西巡抚刘坤一在江西乐平采用机器开煤，被刘拒绝。1874年8月台湾危机达到顶点时，李劝沈葆楨在岛上开矿。在淡水关税司好博逊的协助下，沈于1875年安排开采基隆附近的煤矿。【4】

### 李鸿章在1874年12月的建议

自从天津教案以后，自强的倡议主要来自李鸿章，并得到总理衙门和地方大吏曾国藩与沈葆楨的若干次合作。台湾事件进一步引起对战备问题的关注。1874年11月5日，总理衙门(处于困境中的文祥仍为其举足轻

【1】《始末》，同治朝，第55卷，第15b-16页；毕乃德：《1867—1868年秘密通讯：中国主要政治家关于中国进一步向西方势力开放的看法》，《现代历史杂志》1950年第22期，第132页；《李集》，奏稿，第19卷，第49b-50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12卷，第21、26b页。

【3】《李集》，朋僚函稿，第14卷，第30b、34b页；第15卷，第14b页。埃尔斯沃思·C. 卡尔森：《开平煤矿，1877-1912年》(麻省坎布里奇，1957)，第7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13卷，第21b页；第14卷，第2、19、30b页。《洋务运动》第7卷，第70页。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263页。

重的人物)上奏陈述事件的教训。总理衙门对于1860年以来自强议论虽多却少实际作为，深为痛惜。它建议沿海沿江各省督抚和满洲将军就练兵、筒器、造船、筹饷和用人五条，提出各自对海防必要性的意见。文祥(当时他力疾趋公，负责同日本人谈判台湾事件)在一个月后呈上的奏折中，提醒朝廷日本人“习惯食言”，他们允许国内乱民到中国冒险，这种现实可能性不是没有。文祥建议台湾战备必须继续进行，向外国购买铁甲船和炮船的计划刻不容缓。

【1】

虽然发动1874年政策辩论的是总理衙门，但是李鸿章却提出了最大胆的建议。他在12

月10日奏折中极力主张，“今日所急，唯在力破陈见，以求实际而已”。【2】在他看来，成功的海防方案两个基本点，是“变法”和“用人”。他写信给文祥说，他知道他的建议未必都能被采纳，但是他不得不提出，因为他“身任其职，未便自匿”。【3】

李鸿章提出了沿海沿江总的军事改革的建议。同治初年他同上海英、法军队和常胜军共事时，开始相信中国军队的兵员可以大量裁减，节省下来的费用，可以用于购买更好的装备，或作为兵饷加给经过精选的效率高的部队。1870年他任北洋钦差大臣不久，就提请朝廷注意绿营，包括所谓练军，派不上用场。【4】现在他进一步称，“与其多而无用，不若少而求精”。李提议不论绿营或勇营，所有“疲弱”的部队应一并裁遣，而沿海沿江各省人数不及10万最精锐的部队，一律改为“洋枪炮队”。这些人数较少的部队，用新式的枪炮装备，以强化沿海防御工事，至少能够赖以防卫直隶和长江下游两个重要的地区。李鸿章提议立即订购诸如马提尼亨利和士乃得生产的轻武器和克虏伯、沃尔威奇、阿姆斯特朗和加特林生产的加农炮。不过中国自己的兵工厂也必须扩充。它们必须以制造后膛枪、加农炮和水雷为目标，进一步的计划可以等到钢铁工业和煤矿铁矿发展时再制

【1】《始末》，同治朝，第98卷，第19-21、40-42页。

【2】《李集》，奏稿，第24卷，第10-25页。亦见第24卷，第26-28页；朋僚函稿，第15卷，第12-15b页。

【3】《李集》，朋僚函稿，第14卷，第32页；译署函稿，第2卷，第57b-59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3卷，第16b-17页；第5卷，第28b、32、34-35页。奏稿，第7卷，第29页；第17卷，第12页。

订。火药、子弹和炮弹的制造必须扩大，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工厂，必须设立在像苏州这样的腹地和内陆省份。

李鸿章支持文祥关于建立一支拥有外国制造船舰的海军舰队的建议。李感到海军不完全像陆军那么重要，但是他同意有效的防卫要求在外海有铁甲舰，守口有浮动炮车【1】和水雷。他建议立即订购6艘铁甲舰，两艘驻在华北(可能在芝罘和旅顺口)，两艘驻在长江外口，两艘驻在厦门或广州。此外，应订购20座浮动炮车用于各港口。李建议应派中国留学生出国，到制造船舰的船厂学习造船和航海技术。与此同时，福州和江南船厂的造船项目必须加强。李设想建立一支最终拥有60艘船舰的中国海军舰队。

为了筹措新的陆军和海军经费，李鸿章建议，首先必须通过裁撤无用的部队和停建旧式战船，以增加收入。然而新的陆军和海军经费预计当在1000万两以上，为此必须筹划新的拨款。李强调最可靠的款项来源是“四成洋税”。【2】这笔经费已由若干口岸分拨用于兵工厂和淮军，但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留存，特别是北京户部提存的部分。李建议部库另存约300万两也应用于海防。他还提出可向洋行贷款，由“四成洋税”项下分期拨还。李建议加重进口鸦片的税厘，对于土产鸦片也可以课税，他认为等到洋药能够完全停止进口时，土药便可以合法化。为了保证有更多的岁入用于海防，李鸿章第一次明确提出沿海各省战备应比收复新疆优先考虑。他提出，新疆在乾隆朝始归版图，它极难防守，尤其现在喀什噶尔回民首领得到俄国和英国的支持，而且俄国已经占领伊犁，防守更为困难。考虑到能够得到的岁入有限，朝廷将只能在沿海地区作适当战备和收复遥远的西北“荒地”两者之间作一选择。李鸿章拟将军队撤到甘肃边境防线，把现在那里的部队改组为屯垦戍守，而伊犁、乌鲁木齐和喀什噶尔的回民首领则可给予土司地位，或准其自为部落。俄国和英国影响力之间的平衡也许将

【1】浮动炮车(floatinggun-carriage)，李原奏作“大炮铁船”，并说明即所谓“水炮台船”，“亦系西洋新制利器，以小船配极重之炮，辅助岸上炮台，四面伏击，阻遏中流，能自行动，

最为制胜”。（《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99卷，第22b页）——译者

【2】见C. 约翰·斯坦利《晚清财政：革新家胡光墉》（麻省坎布里奇，1961），第81-84页。

有助于保证新疆的稳定。取消西征节省下来的费用，可以立即转给沿海各省。

总理衙门无疑同意李鸿章的意见，在1874年11月5日奏折中提出，沿海沿江各省应由一名统帅负责，在他之下，遴选提督和总兵为之分统，驻扎不同省份。李鸿章认为这种想法不切实际。考虑到督抚在财政和军事方面的实际权力，尤其由于缺乏电报和铁路，未能迅速通讯，对所有有关各省实行单一指挥，难以做到。而且仅有统帅和各省“会同上奏”，不可能导致有效的行动。李鸿章因此赞同沿海和长江地区应有一名以上的统帅大员——也许应有三名大员督筹办理像海军舰队这样的新计划。对于中国南方督办的职位，李推荐沈葆楨和丁日昌担任。我们从李的信函中知道他一直希望对文祥和朝中其他大臣能有影响，派沈葆楨出任两江总督，丁日昌出任一个负责中国南方的职位。【1】李显然希望自己在天津能和在南京的沈葆楨就实现新的海防计划取得高度的合作。

尽管李鸿章关心财政和政治上的当前部署，他同时也提出具有长远意义的建议。他第一次直接向朝廷提出科举和用人制度必须改革（而非如他在1864年致总署函中所说的增设工艺科而已）。他痛惜士人对于“洋法”一直坚持冷漠的态度，指出取士和升迁的标准如果仍然不变，不论文馆类型的学校还是派遣留学生出国留学，都不会引起人们足够的兴趣。李鸿章抨击科举强调小楷试帖，“太蹈虚饰”。他吁请这种考试即使不能“骤更”、“遽废”，也有必要“另开洋务进取格”。李建议凡有海防的省份，都应设立“洋学局”，慎重挑选西方教师和像在美国受过训练的合格的中国人，教授科学和技术（包括化学、电气和炮术）。高年级的学生再“试以事”，并分派到兵工厂、造船厂，或充补防营员弁。而且，这样的人可以“照军务保举章程，奏奖升阶”，并授以实缺，“与正途出身无异”。李鸿章预料这种新的人事政策将使中国20年内武器制造方面得到相当可观的进步。

李鸿章极力主张在运输、采矿和制造等方面使用西方技术。他提请朝

【1】《李集》，奏稿，第12卷，第26页；第13卷，第2页；第14卷，第32页；第15卷，第2b、6b-7页。亦见第14卷，第38页；第15卷，第17页。

廷注意铁路在军事和商业上的价值，以及电报的军事价值。他指出英国向中国输出的纺织品每年多达3000万两以上，危害中国手工业，建议中国人应自己建立机器操作的纺织厂。他特别强调开采矿山的时机——不仅开采煤、铁，而且还有铜、铅、汞和贵金属。李将这些资源不加开采比作“家有宝库，封锢不启，而坐愁饥寒”。他提议请外国地质学家到一些省份勘测矿藏，并且鼓励中国商人组织公司，用机器开矿；政府可以给予创办贷款帮助这些公司，然后每年酌提其利润的10%或20%。李期望10年后矿山将获得十分显著的收益。他知道新的开矿计划将受到绅民以风水为理由以及恐惧矿工聚众生事的“无能官吏”的反对。李形容这样的反对是“不经之谈”，因为西方国家和日本都在开采矿山：“刻下东西洋无不开矿之国，何以独无此病，且皆以此致富强耶？”

李鸿章这样提出了比他自己和其他国人在19世纪60年代所提出的规模更大、意义更深远的自强计划。当然，问题在于这些计划是否能够部分或全部被接受。一些督抚和满族将军曾就总理衙门的原奏发表自己的意见，李鸿章从他们那里得到很少的帮助。所有上奏的人在新近台湾危机的刺激下，都同意海防必须加强。但是，在总理衙门看来，除了李鸿章和沈葆楨（他也强烈呼吁建立一支有外国制造铁甲舰的海军和开发矿山）外，没有一个人提出的建议切实有用。到了1875年1月初，总理衙门收到除李、沈外12名官员的答复。【1】虽然12人全都赞同训练新式军队，但是只有一人提议绿营中特别孱弱的部队应予裁汰。有6人赞同组成一

支有外国制造的铁甲舰的新海军，但是只有一两个人就它们的经费如何筹措提出有用的建议。12人全都认为要在新疆作战，有两人特别雄辩地力陈俄国对陆上防线的威胁，提出了远比海防迫切的问题。有4人赞同对文武官员要破格擢用，以求才具出众，足供需要的人才，但是只有两人含混地提议西学应受到鼓励。4人认识到矿山资源的重要性，但是只有一人(李兄瀚章)无保留地支持在矿山中使用机器。只有一人(湖南巡抚王文韶)同意总理衙门所拟海防军务应由一名大臣统帅，不过他建议由其遴选的提镇仍听有关各省督抚节制调度，与总署的建议有所不同。3人建议海防的指挥应在天津和南京两个大臣之间划分，有两人提名李鸿

【1】《始末》，同治朝，第98卷第31页-第100卷第44页。

章担负北洋的监督责任。

当然，决定是由朝廷来做的。原定1月2日廷臣会议考虑此事，但是由于同治帝生病，并于12日去世，会议延期。1月末，李鸿章入京，慈禧太后召见3次。他还同文祥和李鸿藻商谈，力陈应派沈葆楨出任两江总督，这个职位因李宗羲生病而空缺，由刘坤一暂时署理。赫德当时通过他在伦敦的办事处得到英国制造炮舰的价目表，文祥安排他去天津同李鸿章商讨细节。【1】

李鸿章在北京时，亲自向朝廷力请对出兵新疆问题重新考虑；而且根据李的说法，朝中也有人赞成。【2】但是主要由于“祖宗已得之地，不可弃而弗图”，朝廷按照原来的决定(早在1874年2月即已定议)，鼓励左宗棠着手准备进军。3月10日，左受命制订包括供给线安排在内的出兵计划。5月3日，左被任命为负责新疆军事行动的钦差大臣。【3】这一收复西北远方的努九势必削减拟议中的海防经费，虽然在1875年，左宗棠或朝廷在收复喀什噶尔和伊犁的冗长而艰巨的任务中，是否能真正坚持下去，仍然难以料定。

不过，朝廷并没有完全忽视海防。台湾事件仍记忆犹新，而1875年4月翻译马嘉理从缅甸进入云南被杀害，引起了英国威胁的可能性。朝廷愿意看到李鸿章居于协调沿海战备的位置。1875年5月30日，沈葆楨授两江总督和南洋通商大臣。与此同时，派李鸿章督办北洋海防，沈葆楨督办南洋海防，两人都承担起练军、设局(也许主要指兵工厂)、整顿税厘和海防所必需的其他任务的责任。同日上谕宣称：“海防关系紧要，亟宜未雨绸缪，以为自强之计。”朝廷虽然指出铁甲舰用费过巨，但是仍授权李、

【1】《李集》，朋僚函稿，第14卷，第34、38b-39页；第15卷，第1b页。《东华续录》，同治朝，第100卷，第47-48页。

【2】《李集》，朋僚函稿，15：2b。足以令人惊异的是，在天津教案引起危机时，力主采取好战立场的醇亲王，同意李关于新疆的意见。见第16卷，第17页。

【3】《李集》，朋僚函稿，第15卷，第2、10b页；《清季外交史料》，(北平，1932-1935)，光绪朝，第1卷，第4-5页；《东华续录》，同治朝，第98卷，第30、32页；光绪朝，第1卷，第35页。参见徐中约《中国海防与塞防政策的大争论，1874年》，《哈佛亚洲研究杂志》1965年第25期，第217-227页；朱文长：《左宗棠在收复新疆中的作用》，《清华学报》新1卷第3期，第136-145页。

沈“先购一两只”。【1】户部和总理衙门随后建议，从1875年8月起，每年拨出400万两海防用款，由两大臣开支，并且指定每年款项来自沿海口岸“四成洋税”和沿海沿江各省厘金收入。但是由于户部不愿放弃“四成洋税”中自己留存的那一部分(该部过去曾从这个来源中收到此款项)，而且由于户部显然没有将海防置于比“四成洋税”其他钦准的要求更为优先的地位。李鸿章担心这项经费每年只有一小部分留给他和沈葆楨。况且他知道北京正筹集巨

款(每年至少两三百万两)建造皇陵和宫殿园囿,在此压力和将收复新疆作为于优先考虑的情况下,沿海沿江也许只有一两个省的厘金收入有些剩余,而且它主要是各省为自身的财政需要而留下。李预见到拨付400万两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名义上的,但他仍希望可以获得一小部分。【2】

可以预料,朝廷并没有听从李鸿章关于制度改革的建议。朝廷承认绿营军队的弱点,于5月30日下令所有与海防有关的督抚在一年内完成绿营的重组和整顿,并对部队进行统一的训练,不过没有提及疲弱部队的裁汰。朝廷对于拟议的洋学局和为精通这方面学问的人在科举用人制度中新设一科,也不予考虑,原议考试内容的改革也就不提了。5月30日上谕指出,这两项建议连同总理衙门关于派遣外交使节赴日本和西方的建议,已经转交礼亲王(世铎)和醇亲王(年幼新皇帝的父亲)。两位亲王虽然赞同后一想法,却没有对有关西学的建议表示意见。为了不说“不同意”,朝廷就将这些建议的处理一直推迟到事实证明外交使团在国外成功之时!在同一日颁布的另一份谕旨中,朝廷鼓励李鸿章和沈葆楨荐举精通洋务、包括适合担任驻外使节的人。没有一份谕旨提到李鸿章有关铁路、电报和纺织厂的建议,但是有一份授权李和沈着手他们在奏折中提到具体的开矿计划——开采直隶磁州和台湾的煤铁矿。

【3】

这样,李鸿章提出的建议只有很少几项为朝廷所采纳,而且鉴于朝廷

【1】《东华续录》,光绪朝,第1卷,第33、56-57页。

【2】《李集》,朋僚函稿,第15卷,第19b、20b、21b、22b、26b、30b-31、33b-35页。译署函稿,第3卷,第18页;第5卷,第40页。

【3】《东华续录》,光绪朝,第1卷,第56-57页。据李鸿章所述,廷臣会议讨论海防建议时,文祥同情倾向李关于洋学局、铁路、电报、开矿等建议,但是有两个中国官员强烈谴责它们,其他人在会上不置可否。《李集》,朋僚函稿,第17卷,第13页。

优先考虑收复新疆和它自己日益增加的财政需要,很难期望在海防和自强方面能有新的重大的起步。然而可以说,清朝政策中已经有了一个新的开始。中国没有能力同西方的兵工厂和造船厂竞争,它必须通过购买来获取西方制造的武器。在此后几年中,天津和各地纷纷订购雷明顿、士乃得、克虏伯和加特林的枪炮。【1】早在1875年4月,在总理衙门的支持下,李鸿章通过赫德在伦敦的办事处向阿姆斯特朗公司订购4艘炮艇——两艘载重330吨,各配备一门26.5吨大炮;两艘载重440吨,各装配一门38吨大炮。只要有经费,便考虑订购更多的炮艇和一艘铁甲舰。1875-1876年间曾计划派出福州船政学堂毕业生去英国和法国。【2】李鸿章和沈葆楨两人都将朝廷允准在直隶和台湾开矿,各地类似计划清廷一般给予允准。1875年5月后一年内,李鸿章写信给湖北、江西、福建和山东各省巡抚,力劝他们用机器开矿。1875年末在南北洋大臣和湖北巡抚赞同下,计划在湖北广济和兴国开采煤铁矿;1876年江西开始了类似的工程,同一年直隶开平进行勘探。李鸿章和沈葆楨是年还考虑在上海设立一家棉纺织厂。【3】

使李鸿章特别快意的是,至少有两名思想接近的同僚,部分由于他的推荐,被安排在有影响力的地位上。沈葆楨于1875年11月抵达南京履新。9月,丁日昌在李的推荐下被派任福州船政大臣,1876年1月,出任福建巡抚,兼辖台湾。【4】在直隶,李鸿章提出具有长远意义的计划——派遣5名准军青年军官去德国军事院校,进一步扩充天津机器局,设立一所与

【1】赫德在一封日期署为1875年10月25日的致汉南信中,论及中国购买外国武器和台湾以近代技术开采煤矿所作的安排:“天津附近各处和其他许多地方炮台林立,官员们的谈话都喜欢用那中国人的口吐出‘克虏伯爷’一词的悦耳音节。……水雷是无足轻重的玩物,正如

一尊80吨大炮所造成的惊奇，令人诧异的是千吨轮船还没有替中国人设计出来，像洋针和洋火那样大量成箱地运来！这个巨人真的醒过来了，但是什么时候才能叫他们打呵欠和擦眼睛呢！”引自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263页。亦见《李集》，译署函稿，第3卷，第17-19页；周盛传：《周武壮公遗书》，卷首，第40b页。

【2】《李集》，译署函稿，第3卷，第6-14、16页；第4卷，第26页；第5卷，第40b页；第6卷，第28-29b页；朋僚函稿，第15卷，第21b、31、33b、36页；第16卷，第3、12、14b、21b-22、22b-27页。斯坦利·F.赖特：《赫德与中国海关》（贝尔法斯特，1950），第469-474页。

【3】《李集》，朋僚函稿，第15卷，第14、16、22、24、27b、29b-30、31、36页；第16卷，第3b、20页。《洋务运动》第7卷，第103-106、113页。

【4】《李集》，朋僚函稿，第15卷，第29、30b、33、35页；奏稿，第29卷，第1-2页；《东华续录》，光绪朝，第1卷，第115、140页。

机器局制造水雷的新厂相联系的西方科学学校。【1】【2】沈葆楨和丁日昌在华南进行了类似的工作。1877年初，福建船政学堂有30名学生派往欧洲。与此同时，沈葆楨除了在金陵机器局添设水雷厂、为江南制造局购置制造阿姆斯特朗式铁铸膛线炮（其中第一批于1878年制成）的机器外，还为加强这两个兵工厂做了大量的工作。金陵机器局设立了一所学校，在改进江南制造局的学校和翻译馆方面也作了努力。虽然发现设立纺织厂的计划并非立即可以实行，但1876年末沈葆楨从两江各省已筹划大量贷款给轮船招商局，使它得以从美商旗昌洋行购买16艘轮船，从而使它的舰队增加到31艘（22168净吨）。【3】自从1872年曾国藩去世以来，李鸿章第一次在两江政府机构领导人中有了—一个同盟者。

由此可见，李鸿章方面甚多的计划只有一小部分付诸实施。然而和同治初年自强运动开始时相比，它当然有了扩展。自强运动出于对具有战斗力的武器的渴求，加上对利用西方技术增加国家财富的渴求，在新的航运和开矿企业方面，开拓了另一个空间。建立一支以外国制造舰船装备的海军计划，反映了对中国新的船厂的能力予以现实主义的评价，和对战备迫切需要的意识。紧跟着派遣幼童留美之后派遣学生去欧洲，是对于技术人才需求的进一步认识。在高级官员中，像李鸿章这样亟欲看到科举制度和军事制度急剧改革的人，为数极少。但是在外国列强持续不断的压力下，李鸿章如此令人信服地鼓吹使国家达到“富强”的目标，如果说他并没有得到积极的支持，那至少也已赢得了广泛的接受。

而且，自强运动因李鸿章在天津担任北洋大臣而有了一个身居战略地位的协调人。很明显，李的权力是有限度的，他只能使朝廷接受他的建议中很少的几项，而他所需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却经常有赖于他管辖以外

【1】即天津水师学堂，1880年奏设。——译者

【2】《李集》，朋僚函稿，第16卷，第12页。译署函稿，第4卷，第39页。奏稿，第28卷，第1-4页；第33卷，第25-29页。

【3】《李集》，朋僚函稿，第15卷，第35-36b页；第16卷，第1b、35b、7-9、14b、22、24、31b、34b-36页。译署函稿，第6卷，第37b-38页。沈葆楨：《沈文肃公政书》（1880）第6-7页。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册，第282、299-300、317-319、328页。《洋务运动》第4卷，第37-41页。刘广京：《中英轮船竞争》，第60页。

的省份。但是也许可以说，在19世纪70年代，李鸿章至少得到了扩展他的努力尝试的良好机会。直隶和各地准军有朝廷的支持，他关于兵工厂、出洋留学、商办轮船和开发矿山，以及新式海军的计划，都得到朝廷的允准。从1875年开始，由李鸿章荐举的沈葆楨和丁日昌，身



居两江和福建的重要地位，连同其他各省抱着同情态度的官员，至少已有一个使自强运动可能成为整个帝国范围内努力的机会。如果“地方主义”意味着督抚在各省军事和厘金管理方面享有伸缩的余地，那么这种趋势从同治初年以来便已一直持续不断。但是朝廷对于帝国各地军队调动和岁入如何动用的权力从来是不容置疑的，北京至少在高层次上对各省官员的任命权并未消失。朝廷的支持仍然明白无误地是任何新政策施行的关键。在李鸿章关于政策和人事的建议得到朝廷允准的范围之内，他事实上代表了实现他所思考的全国迫切任务集中化的力量。

(本文原载《李鸿章评传：中国近代化的起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唐廷枢之买办时代

陈仲丹译

### 一

唐廷枢(字景星)乃同治光绪年间中国新兴之企业家。渠以通事买办出身，受李鸿章之付托，经营轮船招商局及开平矿务局，为官督商办时代中国第一等实业人才。1892年唐氏逝世后，其至友徐润(字雨之，亦买办出身)于开平局公事房检出1878年上海英文《远东月报》(The Far East)所载唐氏小传译文。日后徐氏自定年谱时，曾录全文，兹节录其首段如次：【1】

唐景星君以1832年(道光十二年)生于广东省香山县地方。其早年教育自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至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得受之于香港马礼逊教科学(The Morrison Educational Society School)，继进英国教会学堂。由是于1851年(咸丰元年)充香港巡理厅翻译，二年后升正翻译。1856年至1857年之间(咸丰六、七年)代理香港大审院华人正翻译。于1858年(咸丰八年)为上海税关副大写，1859年至1861年(咸丰九年及十一年)当正大写及总翻译之职，后由乃兄茂枝君接办。为因怡和行东聘请代理该行长江一带生意。1863年(同治二年)，

【1】《徐愚斋自叙年谱》(1927年前后出版)，第57-58页。徐润(英文Ahyune或Yuchee)于1861-1867年间充英商宝顺洋行(Dent & Co.)买办，该行倒闭后，专营宝源祥茶栈。1873年徐随唐入招商局，为会办。唐于1877年兼任开平矿务局总办，徐亦于1881年为该局会办。

即为怡和行总买办，至1873年(同治十二年)，斯时又兼当协和机器轮船公司(The 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又名公正轮船公司)、北清机器轮船公司(The China Coast Steamer Company，又名北清轮船公司)、华海机器轮船公司(China Coast Navigation Company，又名华海轮船公司)之董事。此三公司幸得唐君之卓力而能成功者也。伊又于上海丝茶两业会馆并各善堂均为董事。1873年(同治十二年)奉直隶总督李鸿章之命而为中国招商局总办。此缺现仍充当。伊乃一花翎二品福建候补道。如是可见其早年之机遇若何广大，深谋远虑而能善用之也。

按唐氏任招商局总办后之事迹，近人著述中已可窥其轮廓。【1】惟其于1863年至1873年间为怡和洋行买办之经验，则世人罕有能言之者。买办今日已为一政治名词。然吾人研究近世中西经济关系与文化关系，仍不能不以十里洋场之通商口岸为出发点。唐景星必为当时买办界之杰出人物无疑，然当时上海洋行制度、经济环境，自唐氏供职怡和十年之经验中，亦可睹其梗概。是则本文之作，固不仅为提供唐氏个人之传记材料而已。【2】

### 二

同治元年怡和洋行上海买办系由粤人林钦(字畅钟, 英名Acum)充任。【3】

【1】请阅埃尔斯沃思·卡尔森(Ellsworth C. Carlson)《开平煤矿》(The Kaiping Mines, 1877—1912), Cambridge, Mass., 1957; 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中国早期工业化: 盛宣怀(1844—1916年)和官督商办企业》(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Mass., 1958。参阅拙稿《19世纪的中国轮船企业》(Steamship Enterpris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亚洲研究》(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18卷第4期(1959年8月)。

【2】20世纪初年之买办制度, 近人颇有著述, 惟皆未用洋行档案材料, 请参阅Kuang Yun Pao:《买办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The Compradore: His Position in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经济学刊》(Economic Journal)第84卷第24期(1911年12月); 内田直作:《买办制度研究》, 《支那研究》第47—49期(1938—1939年); 根岸信:《买办制度研究》, 1948年; 上坂酉三:《中国交易机构研究》, 1949年。内田直作先生曾著《洋行制度研究》, 《支那研究》第50期(1939年)及《在支英国商社怡和洋行之发展史》, 《支那研究》第51期(1939年), 为研究中国洋行历史之先驱。

【3】怡和洋行档案中文文件盒内有纸片, 上书“Acum's address 林钦字畅钟, 香山人, 在澳门上麻涌外煲村居住”。关于怡和洋行档案, 请阅杨联陞先生所著《剑桥大学所藏怡和洋行中文档案选注》(《清华学报》新1卷第3期)。

林与唐同籍香山县。唐之与怡和发生关系, 想系由林介绍。唐初为怡和办事, 乃代理性质, 经常乘坐怡和轮船, 至长江三口, 兜售货品。1863年冬唐氏任买办前, 怡和行东信件中, 提及唐(Tong Kingsing)者, 至少有下列两则。【1】

1863年4月8日, 詹姆斯·惠代尔(James Whittall, 上海)致帕塞维(Alexander Perceval, 香港): 至于他(马格尼亚克, Herbert Magniac)所说用货物去换土产并交由唐景星在长江各口岸推销, 我想没必要冒这个险, 不会批准。唐景星乘下一班“特快”号(Express, 怡和洋行航行长江的轮船)回来, 他答应要向我报告, 直到最近他都为我们干了些什么。买办(林钦)使我能盼到一个非常有利的结果。

1863年4月9日, 詹姆斯·惠代尔致马格尼亚克(汉口):

我想把两万两银子交给你提名的那个与你的买办在一起的人, 让他尽可能为我们在内地购买茶叶, 还是可取的。为了这个目的, 如我以前所建议的那样, 我已经要唐景星去弄一批铜钱, 尽快用船运给你。……至于你提议的用货物去换土产, 把这些货让唐景星去推销, 我认为一定达不到目的, 无论如何我不希望你抱这种想法。这些交易不是现在就能做的, 我很怀疑其结果。

林钦充任怡和买办, 甚得行东之信任。惟林氏早已致富, 于买办职务外兼营丝栈茶栈, 自内地收运货物, 售予洋商, 固不限于怡和一行。至是则丝茶事务冗繁, 于怡和账房办房职务, 无暇兼顾, 乃介绍唐景星接任。唐时年方三十, 英文程度必在林钦之上无疑, 但据怡和上海行东机昔

【1】本稿所引英文材料, 除另说明外, 俱见剑桥大学所藏怡和洋行档案“函件部分”, “未装订之远东各地函件”(Correspondence section, Local unbound)。怡和档案中函件, 所谓公函(public)及私函(private), 分卷保存。所谓私函, 多为各行东之亲笔函件, 本文所引大多属于此类。所谓公函则指并非由私人署名之行内来往函件。怡和与其他商号洋行来往函件, 亦多存此卷内。此种分类并不严格, “公函”卷内有私函, “私函”卷内有公函。但无

论“公函”、“私函”，皆按年份与发信商埠分盒存贮。知发信日期，则觅检甚易也。

(William Keswick)之函件，怡和对唐氏之主管该行账房，似不如对林钦氏之信任，其故或以唐氏不如林氏之殷富欤？（按此函中之Aleet【1】似亦怡和前买办，营丝茶业，与林、唐友善。）1864年9月27日，机昔(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香港)：

你对我的帐簿的情况知道得不很准确。现金簿确实算不上好，但这是7月底前的事，现在一直在抄录。到昨天晚上都是由唐景星粗略登录，他的英文很好。已经有了一本现金簿，每天早晨登录完毕，经常由我检查，虽然我必须承认，迄今为止并不是每天都检查。附上的这份就是每天早上交给我的那一份样张，上面分别记录铜钱和银两的结余，没有我的签署和同意不得支付。因此我自然能很准确地了解现金的状况。一切都用票据，不用说尽量少留现金给我的买办。

1865年7月9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

在将近18个月内，林钦作为一个买办已经没什么用，实际已不是买办。他让唐景星掌管金库。他(林钦)现在在生丝产区，我尽可能多给他业务。他和Aleet一起做事，为我们收购了不少丝。我对唐景星(此人英文很好)很不满意，暗中尽量让他少管些东西。我想我现在制订的新的现金管理制度实行得不错。实际上，我只给买办适当数量的现金用于收支。

1866年11月24日，爱德华·惠代尔(Edward Whittall, 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香港)：

在本地人中发生了不少不守信用的事，还出现了几起拖欠事件。普列斯顿洋行(Preston, Breuell&Co.)的买办卷款而逃，【2】法兰西银

【1】本文所述与唐景星同时之上海华商，如Aleet等，多仅知其洋行英名，一时未能尽考其姓氏为憾。

【2】1866年普列斯顿洋行买办Chen Feng(即Afun)欠债事，详《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1867年1月。1867年1月8日的《北华捷报市场报告》(North-China Over land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中载有Afun1865年初任该行买办时由二友具结之保证书英译。

行的买办也涉足一些不愉快的事。我认为对中国人的信任应尽量减少。所以我已在丽如银行(Oriental Bank)开了一个往来户头，还存了一笔10万两的款项在他们手中。他们将为我们代收所有的运费和保险金等款项，在买办那里，我只保留少量存款以应付零星收支。

1865年6月，机昔依丝商Ekee之提议，与之合创旧式中国钱庄，英名Ewo Bank(怡和钱庄)。怡和库中现款，多由其收存生息，唐景星所掌现银，因更减少。按怡和钱庄资本30万两，怡和洋行出10万，Ekee等出20万。惜Ekee于1866年末破产，该钱庄亦歇业。【1】关于怡和钱庄之材料，附志如下：

1865年2月18日，机昔(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香港)：我向你谈到的那个钱庄正在筹办之中，最近几天希望有所进展。我的想法是把资本定为30万两，其中我们提供10万，剩下20万由两个本地人承担。我越考虑这一计划，越觉得它能给我们明显的益处。我已经得到一个非常有经验的本地人效劳，钱庄很可能在4月就会开张……

1865年6月29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我现在不是把我们的全部现款放在买办那里，而是把大部分库款转到怡和钱庄。双方取得谅解，钱庄收存我们的现银，每30天我们收到0.8%的利息。我认为这是个很好的安排，它使我们享受到好处和利润，而在此之前，当我们库款充足时，这些好处都为买办所得。这也是对买办的一个限制，同时我认为应该使他照管的现金尽可能少一些，这是非常可取的。

【1】Ekee林姓(即Lin Chee Qui或Lin Chequi)，自少年在怡和供职，惟同治年间未为怡和买办。

当时上海租界会审公堂讯问林氏之情形，见《北华捷报》。怡和档案中关于此案之材料甚多。徐润《自叙年谱》云：“同治六年丁卯……冬间市面大不靖，有某姓坏事，倒至四五十万之多，钱业各家，无不被累。”未知是否指林氏。见徐《年谱》，第14页。

1865年12月2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

今日墨西哥鹰洋(每百枚)价值72.8两白银。我很希望不久后这种硬币价值迅速上升，因为它大量被船运到香港和印度而数量稀少。在我上月30日信中提到的那笔买卖正在赢利，我对其以后的赢利并不怀疑。这是通过怡和钱庄经营的，数额分散，只交给好人，我想不会有危险。

1866年2月12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

我们的怡和钱庄自开办以来每月赢利约2.5%。其年度到6月30日为止以便与我们的商业年份相一致，完全可以相信该钱庄会一直成功兴旺。

1867年1月3日，爱德华·惠代尔(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

(Ekee经营失败。)我认为最好的方案是由行东掌管业务。Ekee欠了我们的债，他关闭的帐户中有6.7万两。他贷款惟一的抵押是其名下运往英国的丝茶，加上绿茶的签约价和出售价之间的差额，还有说是我们可得到的利润与怡和钱庄的获利。怡和钱庄帐户勉强还能取款，但我认为总的来说是大错特错，损失比我当初预料的要大得多，对此我深为悔恨……我已告诉过你我关闭了怡和钱庄。对所有遗留的钱柜业务我不会再做什么，没人在照料它。

怡和洋行购办丝茶，多向林钦、Aleet等及其他素有密切关系之商人订购。(除此二人外，尚有叶记(Yakee，音译)、Yowloong、Ekee诸人，怡和行东信件中时常提到，请参阅本文附录二。)此等商人类皆能操洋泾浜英语，与怡和过去又有关系，怡和向其定货，想唐景星未必分沾佣银。惟据1870年左右之材料(详见下文)，当时唐氏曾与林钦及Aleet合营谨慎安(HsinShunOn)茶栈，并开设泰和(Taiwo)、泰兴(Taising)和精益(Chingyih，三家钱庄名均为音译)钱庄三家。唐氏任买办后，仍与林钦等合作，殆无疑义。

舶来品之推销，洋药(即鸦片——译者)一项，除由华商径至香港购买外，多直接由停泊吴淞江之趸船船主售予华商。即棉纱棉布之销售，怡和理论上亦不承认买办有向买主抽取佣银之权。事实如何，自当别论。【1】1865年后，怡和买办常经费定为5744两，其中唐氏本人薪水1500两。(据唐氏1868年10月8日信，1865年年终，行东会曾允另贴经费2000两。)但规例虽然如此，而凡是由买办经手之生意，暗中抽取雇金，恐仍难免。输入输出货品之价格，英籍大班尚颇知悉。但洋行如欲于丝茶之外染指中国土货贸易，则买办上下其手之机会必多。此点怡和行东弗朗西斯·约翰生(Francis Bulkeley Johnson) 1871年8月17日函言之甚明。【2】

1865年4月10日，机昔(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香港)：

我注意到那位买办(唐景星)没有提出固定数目的钱数，你或许可依靠我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尽量减少开支。

【1】按：同治年间上海各洋行在原则上不承认买办有抽取佣银之权，固不仅怡和一行。1864年11月，上海买办52人曾联名上书上海西人总商会(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请其承认抽取若干项佣银(“certain commissions”)之权，但经西商郑重考虑之后，于翌年总商会年会议决不予承认。据商会年会记录：“据各会员书面表达的意见，商会委员会做出否定的答复，认为同意收取佣银超越了商会的职责，也不提议这样做。”(见《北华捷报》1864年10月1日及1865年8月26日)

【2】按上海各洋行关于买办薪给或佣银之办法，各有不同。怡和1865年前后虽不承认唐景星有抽取佣银之权，惟至1871年左右，则似承认该行天津买办唐茂枝抽取佣银之权。茂枝为景星兄，于1871-1873年充怡和天津代理处之买办(代理处之制度与上海分行未必同)。1875年

唐茂枝于上海美国领事馆法庭LiuSunkee诉旗昌洋行(Russell&Co.)一案出庭为证人,兹节录其证词如下:

1875年7月2日,在美国领事馆法庭LiuSunkee诉旗昌洋行案唐茂枝的证词(《北华捷报》1875年8月28日):

我现在是怡和洋行在上海的买办,1871年至1873年是怡和在天津的买办。对具体货物允许给买办的佣银是1%,除回扣外每件货在买卖时还确保可得十文钱,上下幅度为0.5%。1%是明确的。对货物总的补贴是2%,但要付约0.5%给中间人,总可净留约1%给自己。差异在于中国人和外国人对所留银锭的办法不同,中国人用新法,外国人用旧法,这就有差异。交易鸦片,买者每箱多出5两,有时这笔钱全被买办拿走。也有时为了生意好做,他会在价格上让出2两,自己只留3两。有些洋行既付薪给又付佣银。我被允许每年有1800两供自己和同事用,还有300两做天津洋行的租金……另外我从乘客和中国的货运中得到2%。没有别的费用给买办——所有一切都很清楚。我在天津时,有关买办的报酬没有规定。每个外国洋行都自定规则。一个买办每年有1000两的薪给就很不错了,可以支付他的各种开销。

1865年12月2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

我已对唐景星讲了给买办经费的事,我觉得有5744两就足以把事情办好,其中包括他本人的薪给1500两。我认为将数目固定要比同意买办有权向与我们做生意的本地人抽取佣银要好,希望你能批准这一安排。

1868年7月1日,约翰生(上海)致机昔(香港):

一般情况下,我不通过唐景星推销鸦片,但在特殊情况下,像“忌连加”号(Glengyle)上次航行中的那样,我就需要借他的光。我提到他是为了略微解释一下我为何不停止期货贸易的原因。

1871年8月17日,约翰生致机昔:

我们很依赖你对所有与市场利益有关事宜以及其他问题所提及时而又准确的建议,但除非与运货的航运公司联系上,我就不能确定办事是否有把握。买办及其雇员在这里进行当地货物交易时要了“回扣”,这样在你管辖的范围要想与当地商人进行外来的竞争几乎就不可能。不过我们的航运公司所给的优惠或许会有利于粮食贸易,我恳求你仔细注意这一市场。

1871年9月27日,约翰生致机昔:

我对本地雇员的考察有了这样的印象,并没有什么阴谋要把我们逐出沿海运输的生意,而是发现在这里和香港存在着一个抽成的制度,这使我们与当地商人相比处于不利境地。外国人可能在学会当地语言前都不能对付这一困难。为了洋行的未来,我认为在中国,那些为我们做事的人一点都不能依赖他们能掌握当地的语言。但洋行买办个人营利之机会,似尚不以抽取佣金为限。买办既代洋行收存银钱庄票,借用未到期之庄票,用以抵押周转,或竟先支兑,以济丝茶钱庄业务之需,当不难办到。1871年怡和上海行东约翰生任内,即有此事被发现。当时因市上无稽谣言,谓怡和洋行即将歇业,结果祸及林钦、唐景星等合办之钱庄,大受各种债权人之压力。此三家钱庄在沪信用素著,惟其资本一大部分当时已投资内地茶叶,尚未运到,钱庄乃有倒闭之虞。唐氏不得已乃向约翰生借款求救,同时亦只好承认怡和账房之庄票已经支兑8万两之多!此事经过,约翰生1871年6月1日致机昔(香港)信内所述最详:

29日早晨,在知道出问题前,我从唐景星手中将库款的5.7万两银子中抽出5万两转给丽如银行,后来那天我听说了当地钱庄受挤兑的情况,就在那时我也没有感到有信用问题。而到30日早晨,唐景星向我求助。当我查看他的帐目时,让我感到惊讶和不满的是我发现,尽管他的库存中还有少量现金可用,但在他收存的9.5万两未到期的庄票中,大约有8万两已被他拿去贴现,并一直没有归还。我听说“泰和”、“泰兴”和“精益”三家钱庄为收购内地茶叶已大量放款,手头周转不灵,在过去一个星期内受到全体债权人的压力。而这种“挤兑”

之所以发生，首先是由于最近在中国人中广泛流传一种可笑的谣言，说渣甸(Jardine)先生已经损失了几百万，从而这里的怡和洋行快要倒闭了。相信这一谣言为确凿无疑的中国人把货物运离我们码头的货栈，我们难以以低息支付75%货价的方式来平息这一伤害性的恐慌。这里的所有外国人在过去一些时候就对这种状况有所察觉。我做的第一件事是调查唐景星及其钱庄的钱财状况，在充分了解情况后知道它们有偿付能力。我发现没有别的办法，只有给予任何可能的必要帮助才行。我给你打了电报请求授权我这样做。我得到了如我所期望的你的答复，对此请接受我的感谢。在错拨了8万两外我还要投放3万两，31日再需要2万两，但这其中有1万两是必不可少的，总共有12万两。给了我实际存放在汉口的收购茶叶做抵押，我签了协议同意在那里分期投放3万两，我还得到了唐景星的零星股票和在这里及镇江的房地产契约做5万两的抵押担保，剩下4万两的抵押，我拿到了Aleet和唐景星签字的未到期庄票。

从上面说的这件事来看，我们对情况基本是了解的，当然也有可能告诉我说这些情况并不可靠，或是过于乐观，我还是会很担心，但从各方面考虑我们都很安全。我已确定这些钱庄没有别的款项要付，戴维·麦克莱恩(David Maclean)通过汇丰银行的买办(他至今仍让人满意)帮我打听到，据说这些钱庄有相当数量的资本，它们的生意不会差，也就是说可知它们没什么损失。我面前有唐景星和Aleet现有的资产和负债报告，上面显示除了在我手里的股票外还有9万多两的赢余，Aleet在这里的地产价值2万两，被列在詹姆斯·惠代尔名下。

不管是多么让人不快，对整个事情的解释很简单。Aleet、林钦和唐景星通过三家钱庄的代理，利用Aleet和林钦合伙办的“谨慎安”老茶栈，大量收购产地的茶叶。本年他们设了7所茶庄，每所至少提供了1200箱茶叶。数年来，Aleet从我们这里得到大笔预付款。毫无疑问，我们在唐景星手中的现金结余也被用来周转他们的金融安排。前两年，我们给Aleet的钱很少，在买办手中也不留现金结余。但是，内地生意的规模仍然依旧，当真正的压力出现时崩盘就随之而来。

在收回预付款前我们必须等待大约两个月，到那时有8.4万箱茶叶卖掉，但我相信，在6个星期内大部分款项都会收回。实际上几年前在我们放出大笔预付款时就恰好遇到过同样的情况。

唐景星占用银行汇票的做法不管怎么说都是不合法的，你已知道对稽留这些银行汇票的问题在洋行内经常谈到。将来我要规定，所有银行汇票都要交帐柜，再由他们交给银行收存，而丽如银行没有特别的重酬已拒绝做这样的业务。由于柏德逊(Paterson)的买办对当地钱庄情况一无所知，我建议我们立即要在汇丰银行开个帐户。我很清楚，为去内地购货的中国人预付款的制度最终必须废止，因为没有什么是利益值得冒这个险。我们要鼓励华人中间商在内地向我们要求提高茶叶价格，而不光是要求增加预付款，更重要的是要他们增强其对外的信誉。无论我们怎样谨慎，总是难以避免遭受重大损失。去年我就有这些看法，现在这样的情形更让人感觉无疑……唐景星已结束和当地钱庄的联系，并抽回了他在那里的资金。

据此信记载，林钦、Aleet及唐景星合营之谨慎安茶栈，是年于内地产茶地区立有茶庄7所，规模不小。当时唐氏得怡和续予借款后，曾交出其本人所置上海、镇江房地产契约，“南浔”号(Nanzing)轮船及其他股票，共值6.2万两，以为此5万两借款之抵押。此外据唐与Aleet二氏交予怡和之资产清单，除欠项不计，上述之6.2万两亦不计外，尚值9万两以上。惟是时唐氏个人财产数目究竟如何，尚待考也。唐、林及Aleet此次钱庄危机前后共欠怡和12万两，6个月内清偿9万两，见约翰生信件(请参阅下文第三节)。

1871年6月10日，约翰生(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香港)：

现在我要高兴地告诉你，我得到从汉口来的消息，说是按约定唐景星的3万两银子到帐。此外，我还要高兴地对你说，茶叶已运到，其款项使得银行在下周又能再还4万两。

1871年6月13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

我收到Aleet和唐景星的又一笔2万两贷款还款，整个帐款在按计划如期清偿。

1871年7月10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

唐景星将会分两笔各汇2万两还以前的贷款，这样欠款将减少到3万两，这是以交给我价值3万两的股票为抵押的。

1871年10月6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

(做抵押的)汉口的房地产契约，房地产每年生利2000两，价值1.5万两；科威(Cowei)先生名下的地产契约，房地产每年生利900两，价值6375两；詹姆斯·惠代尔名下的镇江房地产契约，房地产价值1.8万两；租金(除HungKingHeng先占的外)1000两，价值1.4万两；“南浔”号轮船股票价值1.5万两；其他股票价值1.2万两；总计6.2万两。

上述抵押担保付给唐景星4.5万两。其他大项的债务是由Aleet、林钦和唐景星(合股)所发庄票担保的2万两。这一款项将在6个星期内偿还。

唐氏充怡和买办，个人营利之机会虽多，然因职务牵连而担负之责任亦殊重大。怡和洋行香港及华南各口买办与唐关系似不深，但华北、长江各口买办则似以唐为头目。怡和汉口买办，1867年前后似尚由前汉口买办Yowloong氏担保，惟1868年汉口代理怡和生意之Jerdein & Co. 买办Achow，因担保庄票而受累，则归唐氏负责。盖当时外人与华人涉讼，由外人控华人，固可向中国官吏施加压力(上海且有会审公堂之设)，而向华商追还债欠终非易事，不如责成买办担保，亦可使买办与华商交易时自知谨慎也。按Achow担保之庄票，乃汉口海关官银号信悦德(Shingyuetah或Shingyuete，音译)所发，原债于5年后唐氏亲自赴汉口追还。另有唐氏代人受累之事一则，见下文第三节唐景星1868年10月8日致机昔函。

1867年2月19日，约翰生(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香港)：

(发生汉口买办拖欠债款事件。)我很担心全部损失会由Yowloong承担，经验表明一个本地人因拖欠债款同意被带到官府时，他会一无所有，或是已把财产安全转出了外国人的控制范围。

1867年2月21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

在上海接受银行庄票付货款和鸦片款已相当危险，而这里银行的资金是有保证的，在汉口有信誉的银行则很少，冒的风险就非常大。

1868年8月22日，唐景星(上海)致怡和洋行(上海)：

考虑到你们已将Jerdein&Co. 在汉口的买办Achow从官府保出，且你们同意4000两由信悦德官银号和真正的债务人Ahone负责，我向你们担保，如果你们不能通过H. B. M. 的主事人从信悦德官银号和Ahone那里收回全部或部分债务，那么为了付给你们Achow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或许可以姑且采取分期还款办法，从1868年12月31日起，每6个月还1000两。

1872年6月18日，约翰生致安德森(R. Anderson，汉口)：

我们的买办唐景星今天去汉口，为的是收回他多年前担保的汉口一家银号的债务，这家信悦德官银号倒闭了……我们已免了买办Achow的责任，因为唐景星还给了我们钱，但他现在还在我们这里做事，我们有权要求兑现在他名下的庄票。我知道汉口当局准备免除信悦德官银号的一切责任，而这些庄票就是这家银号的。

唐氏除上述掌理账房及担保之任务外，对怡和各种生意，几与华商有关者，皆有探取消息、助行东筹算之责任。1868年约翰生就任怡和上海行东，对唐之办事能力及商业眼光均甚赏识。兹将约翰生信件中提及唐氏担任探问商情及供给意见之零星材料，选录如下：

1868年5月20日，约翰生(上海)致机昔(香港)：

我发现有偶然的将我们的现金结余投到中国钱庄的庄票上去。这种庄票在3至7天短期内就能兑现，利息是12%到15%，我认为非常安全。而且我对任何一家钱庄庄票的贴现，都不超过1万两或是1.5万两。今天我就以4家不同钱庄的庄票兑现了5万两。但在新做的生意中，如没有你的授权我就不会接受这种庄票，尽管汇丰银行立即就会以14%的利息接受它们。

我意识到这样的生意成功与否决定于我们的买办是否机灵可靠。在我们进行重要交易时不得不接受一定数量的钱庄票时，可能就要小心避免去冒大的风险，但有剩余资金在手会使我们受到诱惑。我很愿意知道你如何看待这件事。

1868年9月6日，唐景星写的备忘录(上海)：

哥斯达黎加(Costa Rica)给怡和洋行送来50箱，给丽如银行送来200箱，现在价格：鹰洋74.4块，本洋77.2块。这些价格现在仍坚挺，因为丽如银行付的是银锭而不是鹰洋，但若是付鹰洋，市场就会衰退。

鸦片公班土(Patna)私下价格4.64两；白皮土(Malwa)私下价格4.95两。

1868年9月11日，约翰生致机昔：

我寄上由唐景星所写的一份备忘录，谈的是本地鸦片的出产情况，除了有关质量的重要内容外还有些有价值的材料。我不怀疑，即使不是无法做到，要想搜集有关鸦片供应的可靠统计数据也很困难，而这种供应很可能在今年或是明年会与印度的鸦片竞争。价格的上升似乎也表明汉口的需要量会下降，但无疑禁止种植罂粟的规定已被取消。依照现在的价格状况，本地的出产可能每年数量都会增加，这将严重影响洋货的进口。

1871年2月24日，唐景星致机昔：

你要我给惠代尔先生打听英国租界里伦敦传教会地基上华人房产的租价，现一一列出。我不是很能肯定，所谈那些中国人的房屋是在联合教堂(Union Chapel)的南面和西面，是那地方现由Messrs. Hogg Bros洋行租用的惟一房产。我想这也是有用的消息。

1871年9月27日，约翰生致机昔：

你对食糖的评价已引起我的注意，但说实话，对“久绥”号(Kiusiu)轮船这次所运糖包的结果你不能责备我们……唐景星告诉我，他明确地向Singham指出，这批食糖在上海不值27两，劝他不要干。

1871年10月4日，约翰生致机昔：

(从你的电报中，)我很高兴地得知市场上米价坚挺，因此我立即就回复，“白河”号(Peiho)轮船在镇江，我希望在星期六前能开往你那里。两天前，我派唐景星去镇江照看我们的生意，要他注意签购的大米应与样米相符。米价已上升足有20文，而且还在继续看涨。

1871年10月4日，约翰生致机昔：

除了价格上涨外，我对镇江大米的情况没有进一步的了解，我怀疑我们是否会得到所希望的数量……“白河”号昨天晚上去镇江，我希望它能迅速赶到。葛乃洋行(Canny & Co.)将给你寄去1万担大米的提货单和发票，这是唐景星和我们联合贩运的……在这次贩运中，唐景星只占很小一部分。他是委托与他来往的镇江行贩运。他非常盼望大班在销售方面给予充分的指导。

1872年1月16日，约翰生致机昔：

按你报的价我们用这艘船只运了2388袋大米，对我来说获利甚少，或竟无利可言。唐景星告诉我，由我们的货栈用“白河”号运出的大米(数量恰与我们的相同)在广州以2.54元(鹰洋)的价格出售，而净价是2.48元，但他把大米运了回来。我比你卖的价格高出了5文。

按怡和洋行于各种贸易业务外，并致力于中国各通商口岸之商货保险业及轮船运输业。唐氏对怡和轮船业之贡献，详下文第四节。兹先将有关唐氏为怡和保险业兜揽生意之材料，附志如下。(按：怡和经理之于仁洋面保险行[The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或称Canton Insurance Office]，历史悠久，可追溯至1836年在广州创办之谏当保险行[The Canton Insurance Society]，至同治年间，其股票声誉卓著，华商每争购其一股半股。1866年怡和另创香港火烛保险公司[The Hong kong Fire Insurance Co.]，亦任华商附股，专保火险。【1】)



【1】关于怡和兼营之保险业，参阅G. C. Allen和Audrey G. Donnithorne:《远东经济发展中的西方企业：中国与日本》(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and Japan), 纽约和伦敦, 1954, 第120页。

1867年11月16日, 约翰生(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香港):

(谏当保险行的股份)我希望把你授权给我处理的10份股份在上海分配, 以增加这里的生意。柯华威洋行(Overweg & Co.)要1份, A. Wilkinson & Co. 洋行也要1份。我建议给唐景星1份, 他为开展中国的生意出了大力。

1868年5月8日, 约翰生致机昔:

唐景星在安排上次公函中提及的分配给中国人的(香港火烛保险公司的)股份外, 还希望推销全部50份股份中的30份。

1868年12月29日, 约翰生致机昔:

(谏当保险行的生意)我以前已提请你注意, 对于这个不能令人十分满意的处境, 我认为惟一有效的解决办法, 只有在小的航运公司和华人商号中采取比较广泛的股份分配。我们若不加紧笼络这里的雇主, 恐怕在这里就站不住脚。唐景星似乎在尽他最大的努力来拉拢中国的生意。因此, 我希望你能考虑把他为我们保险行赚来的利润, 分一部分给他以及其他有影响的当地人作为奖励。

1872年4月18日, 约翰生致机昔:

唐景星很想要两三份谏当保险行的股份分配给厦门的商行, 这些商行主要为宝裕保洋险公司和华商保安公司(China & Japan & Chinese Insurance Offices)做事。他把自己的一半股份转让给了其中的一家商行, 希望你手上能再有一些股份。

### 三

怡和档案除行东信件中关于唐氏之材料外, 尚有唐氏为买办时致该行行东之亲笔英文信若干件, 尤足珍贵。其中1866年1月4日及1869年1月5日两函, 详述当时典业、盐业情形, 足以补晚清官书笔记之所遗。另有1868年10月8日一函, 对唐氏之买办职务及个人投资活动, 亦多启示。唐氏虽为洋行买办, 仍难免于为中国传统企业机会所吸引。渠1858年前在香港时, 曾投资香港、澳门当铺两家, 历四年之久, 每年获利25%至45%之多。1866年上海县城内有当铺一所, 原为Takee(泰记)氏所有(按泰记想即曾任怡和买办, 后为华尔常胜军理财之杨坊, 时已逝世。【1】因杨坊曾办泰记钱庄, 故有此叫法, 另有“杨泰记”之称。——译者), 其后人有意将其出租。唐景星与林钦计议, 决定租办, 因向怡和提议, 由怡和投资10万两, 林氏投资5万两, 另由怡和借唐5万两(年息一分至一分二厘), 以为唐氏之投资。据唐氏估计, 20万两之资本, 足以经营30万两之典当生意, 每年可获利40%。盖上海当时合格之当铺似仅有两家, 营业较有把握也。唐氏致机昔信中, 对典业情形所述颇详:

1866年1月4日, 唐景星(上海)致机昔(上海):

在查阅上海城内这家老当铺的帐册时, 我发现它的营业额每月平均为2万两, 即一年为24万两。当额最高不超过10两, 如果取消这一限制, 生意无疑会大大扩充。

老当铺有三套利率, 即(月息)1.6%、1.8%和2%, 但泰记建议一律科以3%。

老当铺每年支出房租2000两, 工钱和其他开销5000两, 但后者的数额可以削减。

老当铺有资本15万两, 由于当期长达30个月, 因此积聚的当物占据了全部资本。

当泰记营建新当铺时, 他打算把当期缩短到一年。如果我们也这样做, 就能用同样的资本做更多的生意。

老当铺是1864年9月停业的, 因而在停业前一个月入当的物品要到1867年1月才满期。

现在没有到期的当物达到3.5万两，当铺老板同意放弃这些当物的全部欠息。

【1】参阅外山军治：《上海之绅商杨坊》，《东洋史研究》1945年新1卷4期。怡和档案中关于杨坊之材料，尚待研究。

如果当物没有数量上的限制，人们认为即使取息3%（这是香港和广州的当铺所取得的利息），每年的营业额也会达到30万两，而资本只要有20万两就足以应付，因为当物有进有出。

30万两的营业额，每月利息按3%计算，毛利就是9.6万两，除去营业开支和保险费用1.6万两外，净收入为8万两，即40%的投资赢利。

我在香港曾经开过两家当铺，干了4年，每年都能赚24%到45%的赢利。在那个殖民地当时有8到12家当铺。

现在香港有15家当铺，澳门有24家，而在上海，除了上面提到的这一家外，只有一家合格的当铺。

根据我自己的经验，我确实认为这个新当铺能赚大钱。但在开始做这种生意时，我们应该经常精打细算，因为不管生意怎么小，只要开支不大，当铺就不会蚀本。泰记也许要新当铺交房租2400两，而第一年各种费用不会超过3600两，总共是6000两。

每月月底要向老板报帐一次，每年年终还要做好营业报告。如果生意清淡，不值得继续营业，当铺即停止收进当物，12个月后如果还有当物没有赎回，当铺就可以收当物出售，结帐关张。

为了接办这个生意，我们建议你投资10万两，占当铺二分之一股份。林钦交5万两，占四分之一。为了弥补我过去的亏损，同时给我一点将来赚钱的机会，请你借给我5万两，让我占剩余的四分之一股份。这一笔借款利息可以是10%或12%。款项在当铺生意开展后再分期归还。

我们一定要找一个妥当的人，在林钦和我本人的直接监督下照料当铺。

当铺的前老板要立等回音。请你在今天晚上考虑好，明天一早让我知道你的决定，因为还有很多杂务要同这些人安排，而我们在等到你的允许前不会做具体事。

当时机昔颇以唐等所见为然，经与怡和香港行东詹姆斯·惠代尔函商后，决定借款10万两，由林、唐及Aleet合伙承受，而怡和本身则未投资。该当铺名庚裕(KenYue，音译)，怡和所借10万两乃于1866年2月至5月间交唐等。1867年2月唐景星向该行报告营业成绩尚佳。惟怡和政策似有改变，1867年下半年向唐等索还前借庚裕号借款，而该当铺不知何故日就衰败，不久竟迁扬州，易地开业。唐等当铺项下所借怡和款项，至1870年春还清。

1866年1月6日，机昔(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香港)：

我这里附上一信，谈的是有关泰记一家当铺的事，材料本身说得很清楚。我想这样一个企业是符合对它感兴趣的人的期望的。同时我认为信中所得出的结论完全可以信赖。请你早日回复。

1866年1月20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对这家当铺的生意我还不能得出最后的结论，但如果要全面做起来，在头一年规模肯定要超过5万两。我的看法是，如果我们按照唐景星信中所提的规模运作，在一年中根据需要增减生意，那么我们就能最好地促进生意发展，并确保其安全。这家当铺取得火灾保险也没有问题。我已看了店铺，是一家合格的当铺。

1866年5月17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

庚裕号经营不错，今天我交付了10万两银子。保险已安排就绪。1866年12月9日，爱德华·惠代尔(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

……尽管林钦保证庚裕号经营得很好，但我弄不清楚它的经营状况。我希望你不要再借钱给它了。

1866年12月26日，爱德华·惠代尔致詹姆斯·惠代尔：

……所有这些英一中方面的安排目的是减少外国人的损失。我希望你下令放弃我们在庚裕号中的利益。我现在弄不清情况。唐景星不在，我得不到任何解释，林钦对庚裕号的经营看来不好，而从他那里能得到的情况都是经营得很好，很好。

1867年2月18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我附上唐景星有关庚裕号第一年的经营报告。【1】我粗略看了数字觉得结果还能让人满意。

1867年8月5日，詹姆斯·惠代尔致机昔：

我在尽力安排庚裕号的事。林钦和Aleet很愿意做事并相互商量，但挣钱显然不易。

1867年8月14日，约翰生致机昔：（有关庚裕号）惠代尔记下了唐景星所提有关解决借款的提议，如若接受在明年2月4日就要增加还款1万两，也就是由2.7万两增加到3.7万两。一旦得到惠代尔或是你的新意见，我就要签订一份正式协议并要有抵押契约。

1868年1月24日，约翰生致机昔：林钦和Aleet准备在新年以后归还庚裕号所欠的大笔款项。

1868年2月6日，约翰生致机昔：林钦和Aleet还了庚裕号所欠的2.7万两，还有1万两未按时还。我又让他们延长一些时间履约，而他们很快就会知道有不少股票已经失效。

Aleet在几天内就会乘“苏晏拿打”号(Suwonada)轮船来。我给了唐景星3星期假去广州处理私事。林钦暂时代理他的事。

【1】怡和档案中报告书备忘录与信件分卷保存。笔者1955年在剑桥时，报告书备忘录尚未整理就绪，难以检觅。臆想此二类下，当有其他关于唐景星及其所营企业之材料，实有翻检之价值。

1868年10月15日，约翰生致机昔：我必须提出要庚裕号拿出1万两来还我们的债。要注意的是今年的生意不如去年，投资效益不佳。

1870年1月14日，约翰生致机昔：在新年前庚裕号要还3万两贷款。

1870年3月4日，约翰生致机昔：庚裕号的贷款已减少到2万两，几天后就会还来，帐户结清。

1869年初，唐氏对另一种旧式企业发生兴趣。先是唐氏友人名叶记者（渠亦怡和前买办），曾购两淮盐引，自扬州运盐至汉口，获利竟达60%。【1】唐氏决定向怡和借款承运。据唐氏估计自扬州购盐4000包（每包90斤），价共5500两，约计有3600石运至汉口，可得价12600两，即净利2600两。唐氏信内称，第一次运盐4000包之前，须交执照费约3000两；4000包盐抵汉口后，又须纳税4500两。

1869年1月5日，唐景星（上海）致约翰生（上海）：有关我们昨天提到的销盐事宜，我谨向你报告下列情况。中国政府规定汉口的销盐量为96万包，分为240引，每引4000包，每包90斤。一个旧引商在汉口销盐4000包，成本为5500两银子，向政府交纳盐税4500两，总共1万两。汉口盐价每石3.5两，3600石合12600两，净利2600两，相当于投资的47%。对新来者而言，利润不会那么大，因为他必须花3000两银子去买

【1】《北华捷报》1875年1月28日有华商叶记丧事新闻一则，谓氏享年68岁，曾任怡和买办，后营丝业而致富，曾捐官职而戴有红顶云。

一张盐引，因此第一年除了弥补盐引的开销外，他什么也得不到，而这一笔开销随时间变化而有增减。盐11月和12月在扬州装货，到春季在汉口消费，还有是在4月和5月装货，应秋季的需要。盐船到达目的地花费的天数是一两个月。销售盐总是由政府安排的：按照到达的日

期一艘艘排列，花费不多钱就可在盐栈存货。

惟一的危险是在河里出事，而我们很少听说有盐船出事。乡村现在几乎平安无事，盐的需要量每天都在增加。事实表明，去年(1867年)盐要8到10个月才能卖掉，而在1868年货一到很快就被大批卖掉。

叶记在1868年的食盐贸易中获得60%的利润。他向我保证，由于目前铜钱银两的比价以及运费都较低，这就给1869年奠定了一个好年头的的基础。他相信，现在有盐引的商人会在未来的许多年中不间断地享有这一生意的利益。

就一些具体事我给叶记写了信，几天后我就可以详细地告诉你准确的估计。

时约翰生亦以唐等所见为然，据其1870年3月16日信，颇有意由怡和出资2万两，另借唐等2万两，以供购引运盐之需。(按怡和沪行投资及出借巨款，例须由香港行东核准，约翰生之主张由怡和直接投资2万两，未知是曾否实现。)唐等为盐商至少有3年之久。1871年年初，约翰生与唐等议定怡和于盐业项下借唐氏等之2万两，改充扬州当铺之用(见上文)，盐务亦似非兴旺。是年9月间，唐氏于盐业项下仍欠怡和2万两。

1869年1月4日，约翰生(上海)致机昔(香港)：去年镇江和汉口之间的食盐运销非常有利。我听说叶记获利相当于资金投放的60%。外国银行不放款给中国人去干这些事，我想如果你对此有兴趣，倒是值得一做。放给庚裕号的两万两银子2月到期，我建议把这笔款子联合放给Aleet、林钦和唐景星三人，会有比较好的利息。我们自己再投资2万两。我对Aleet的谨慎可靠有很大的信心，这是据于最近的大量经验。至于利息最低每年可以达到30%。

1870年3月26日，约翰生致机昔：本月31日，我们所有借给中国人的贷款都要清偿，除了投放给庚裕号经营盐业的1.5万两。那家当铺已搬到扬州，作为要在年内还的这笔钱的担保，我要把每年能收到2400两租金的房产契约控制在我们手里。唐景星所欠6000两也要清偿。惠代尔为庚裕号的倒闭已事先做了安排。

1871年9月27日，约翰生致机昔：与Aleet的帐务已了结，我想Yowloong也不欠我们什么钱。与我们本地朋友之间最主要的帐是唐景星所借的旧贷款1.5万两，用房地产做担保，1871年银行贷款的3万两，由价值5万两的杂项财产和“南潴”号股票担保，还有Aleet、林钦和唐景星三人合股的2万两。我惊讶地发现最后一项值得关注。这显然是在我离开前由我安排的，在今年中国春节时盐的生意就要停止，我没有发现你批准做任何改动。盐的生意已停止，原有款项都已投资于扬州的当铺。Aleet无疑人不错，但如果在扬州失火，我们就会有麻烦。我认为，与其让这些贷款到年底都还不上，不如将镇江和扬州的生意都停掉。同时，我们手里还有价值5万多两的股票，如果我们还能顺利地从中得到1.4万两，就能在各方面都很安全，而Aleet仍可依靠。

自本节所述信件，可知唐氏及其友人，对传统企业机会屡曾尝试。惟上海庚裕当铺未成功，扬州盐运获利亦似未能久。据约翰生1月25日信，1868年左右唐氏及其友人对镇江附近之石墨矿表示兴趣，有与西人合营之意，惜是时清政府未允商人开采耳。

1869年1月25日，约翰生(上海)致机昔(香港)：不久以前，葛乃(Canny)先生来到这里，向我借一笔需用的款项，以取得他所发现的石墨矿。我答应了他，条件是我们的风险必须很小。唐景星的朋友已经买了这个石墨矿的一部分，因此通过两方，这个矿区的控制就会落在我们手中……我们参与惟一的风险是在今后的几年中会得不到开采权，但最终必须得到允许。如果我们得到开采权，由于石墨在表层，所花的钱在几天内就可以收回。与此利益相关的中国人在以前就向总督申请要求同意开矿，但答复是现在整个问题都在北京商议，决定不能违抗。

怡和档案中另有1868年10月8日唐氏致机昔(时任香港行东)长函一件，亦甚有趣。此函主要目的乃请求减销唐当时所欠怡和款项之一部分。函中曾述及唐氏致欠之缘由：(1)怡和前曾由唐氏担保，以1.2万两巨款借予唐友三人，其中一人为唐之亲戚。想此三人亦商人，

因营业失利而陷于苦境，至1868年，所借怡和款项仅清债7419两。此事上海会审公堂既不能解决，余债遂由唐负担。(2)唐景星任买办为怡和职员，但代怡和购货仍有以出资包办方式出之者。1863年9月唐任买办后，与林钦同为怡和购办棉花，曾交予上海花行Taiwo及Fooklung定洋共计1.8万两。不意上海花价因受美国内战后英印棉荒之影响，至是突然暴涨，该二花行未能交货而倒闭。唐、林所付定洋因而无着，其亏损固与怡和无涉也。(据徐润自传，当时唐办购棉花乃以唐所营之修华号出面。【1】)

1868年10月8日，唐景星(上海)致机昔(香港)：思绪不宁迫使我要对你说。我指的是无论何时只要我看到我的名字作为负责人在你的帐册中就总是感到不安，我欠你的商号两笔帐，一笔7000两，另一笔是6008.27两。

有关后一笔钱，我提醒你，这是你应我的请求以最大善意借出1.2万两以救3个无辜者的性命，其中一人是我的亲戚。这3个你救助的人已分批还给你7419.63两。现在他们都很穷，虽然你从他们那里得到了股票，但官府很不愿意强使这些股票兑现。在这样的环境下，整个债务就落在我的肩上。尽管约翰生先生几次催促会审公堂执行其决定，但却什么也没做，因为知县说骨头里榨不出油来。我尽其所能地让公堂扣押属于这些人的任何财产，但还是担心不能把事情做好。我真希望立即就能让你收回这些帐款，为此我恳求你考虑到在这

【1】见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2页。

样艰难的环境下，同意免除利息，不管情况怎样，我不会让你收到的钱会少于你应我个人请求而实际付出的数目。到下月底我会还上帐上欠的4580.37两。

至于7000两银子，我必须再次提出过去的棉花问题。你立刻就会想起，1863年9月我在当买办，当棉花价格惊人飞涨时，你叫我和林钦按每担16两到17两的价格定购棉花两三万包，我们这样做了。但是在棉花行签订合同前，我们必须每包预付2两定银。合同签订两个月后，棉花价格上涨到20-22两，为此多数棉花行亏损倒闭。其中有两家是我们最大的签约商，Taiwo花行欠我们1.4万两，Fooklung花行欠4000两。遵照你的指令由会审公堂采取行动，Taiwo花行派人进城，但直到现在除得到乡间的一幢价值400两的房子外我们尚一无所获，我同意让教士慕维廉(Muirhead)先生用它做教堂。这两笔款子合计1.8万两，你拒绝付其全部或是部分，我和林钦就不得不分担损失。为了不让你失望，林钦拿出了他的一半即9000两，另外9000两尽管在你的帐上写的是我和林钦两人的名字就由我单独来还了。1865年底，你同意在那年中给我再加2000两的费用，我就用这笔钱来还帐，因而现在的帐目就只欠7000两了。在过去的3年中只要我能积攒钱，就会非常乐意地去还帐，但你很清楚我们所处的境况有多糟，使得我毫无机会攒钱。我干现在的行业已有5年(在上海是最坏的时期)，损失的钱也是最多，但同时我高兴地告诉你，除了你我不欠任何人的钱，别人却欠我几千两银子，这些人大多是与你的商号在生意上或是雇佣关系上有联系的人，我觉得极难讨回我的钱。为了让自己有合适的立足点，我确实要努力。只要能腾出几分钟，我总是帮助我的本地朋友工作。他们全都要我代表他们和外国洋行做生意。为照顾他们的利益，我已经被他们推为公正轮船公司和北清轮船公司的董事。这样做的结果，不但使我每年可以得到大约1000两的收入，大大帮助了我的家庭，而且还使我对外界发生的事有了充分的了解。我一直在关注那些我能给你的商号争光的事，但还没什么成果，希望不久我就能控制住局面。你可以相信，只要我还在为你效劳，就会竭尽全力为你的洋行寻求利益。我可以这样说，自从我干这一行业以来，可能我会在判断上出少许错误，但我从不会对你像大多数华人雇员那样有任何掠财、欺诈的事。在接受了彻底的英华教育后，我认为欺诈雇主是一种罪恶、卑鄙的行为。

不想再对我的私事和看法多做解释以免占用你的宝贵时间，我必须简要说明，欠7000两未还并非我的本意，但在上面所说的艰难环境下，我不得不请求你对“棉花重损”问题多

加考虑，造成我这种状况的不仅有判断不周、疏忽大意，还有未曾料到的所有棉花行的经营失败，看看你是否可以屈尊免去4000两，以便帮助使这件让人不快的事迅速得以解决。

期待你通过约翰生发来的指示。

此信中最可注意者，似为唐氏与当时两英商轮船公司之关系。按唐氏所称之公正轮船公司乃英商轧拉佛洋行(Glover&Co.)于1867年创办，资本17万两；北清轮船公司乃原籍日耳曼之英商特劳特曼(J. F. H. Trautmann)所营惇裕洋行(Trautmann&Co.)创办，资本19.4万两。唐景星为二轮船公司股东所推选而为两公司之董事，此似表示唐个人于二公司必有相当之投资，渠殊不愿向机昔直言。至于唐受华商拥戴，其人望之高，可以想见。(据徐润自传，唐于同治年间并任上海丝业公所、洋药局、茶叶公所及各善堂之董事，并曾与徐润叔侄等合创广肇公所，为旅沪粤商最重要组织之一。【1】)

## 四

本文介绍唐景星买办时代，注重唐氏于怡和洋行担任之职务及其个人

【1】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记广肇公所创立情形如下：“同治十一年壬申……附记：先是余与叶顾之、潘爵臣二观察合买二摆渡地方吴宅一所，计地基十亩，价银三万一千两，未几诸同乡创议公所，时叶顾之观察权知上海县，同与是议。先四叔荣村公、唐景星诸公创捐集款，设席于余之宝源祥号。是晚诸同乡颇赞成叶公建议，将余三人合置吴宅产业照原价出让，作公益之用……此后凡广(州)肇(庆)两府之事，俱归公所经理，联乡里而御外侮，公益诚非浅焉。”(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6至17页)徐润之叔荣村为宝顺洋行老买办。叶顾之即叶廷眷。

经营之企业。1869年至1872年间，唐氏之买办职务与个人投资似皆渐以轮船业为中心。1873年夏，唐景星入招商局后，李鸿章致沈葆楨书称唐氏为“精习船务生意之粤人唐臣廷枢”，殆非过誉。【1】(按同治年间，上海官吏为筹饷而劝请买办捐纳之事，屡见不鲜。唐氏曾捐有候选同知虚职。)上述唐氏于1867年至1868年被举为公正轮船公司及北清轮船公司之董事。是后不久，怡和洋行亦有扩张其轮船业之计划。1869年，怡和行驶中国沿海之轮船(除行驶印度、香港间之轮船不计外)仅两艘。上海行东约翰生认为是业大有可图，屡次提议购置新船，但皆因香港行东惠代尔反对而未能实现。盖怡和行于世界各地皆有联络，不乏投资机会，是时仍认为中国沿海之轮船业利润未必最高最稳也。【2】

但约翰生扩张船务之志甚坚，1870年7月乃怂恿唐景星等备资3万两，向北清轮船公司购“南浔”号轮船，交怡和代理，由怡和抽取毛利5%为佣银。(先是烟台某华商曾于1868年购轮船“飞龙”号，英名Dragon，由唐景星作介，交怡和代理。)唐氏以买办之地位，竟能协助解决轮船业资本问题，无怪乎约翰生之器重也。时北清轮船公司因惇裕洋行经理不善，1871年初该轮船公司董事会通过改聘怡和为代理，是后由怡和经理行驶中国沿海之轮船(连同该行原有自置之两艘在内)，计有六七艘。1873年冬，约翰生与交怡和代理各轮船之所有人商洽，决定合组华海轮船公司，创业资本32.5万两，华商股份至少有6.5万两。新公司董事3人，唐景星占其一席。

1870年2月8日，约翰生(上海)致机昔(香港)：我认为北清轮船公司在现在的管理下维持的时间不会超过6个月，除非货运状况有很大改善，而这又不大可能。有机会干预时我要准备行动。我觉得股份惇裕洋行占有的三分之一应抵押给伦敦的企业，三分之一归唐景星能影响的华商，剩下的归公司的官员和当地公司外的人。

【1】《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第13卷，第13页。

【2】本节所述怡和及其他英美洋行轮船业之情形，请参阅拙著《19世纪中国的轮船企业》(Steamship Enterpris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另见拙著《英美在华的航运竞争，1862-1874年》(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

1870年2月16日，约翰生致机昔：我已经和“飞龙”号的老板达成一项口头协议，打我们的旗子进行航运，下星期它就要航行芝罘和天津。我们在总收入中提取5%的佣金和正常的停泊费用。这艘船名义上的老板是清美洋行(Holmes and Co.)，但真正的老板是芝罘和天津一些有地位的中国商号。据唐景星说，这些人正处于设法弥补亏损的困境中。

1870年7月11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北清轮船公司的本地股东已经用3万两银子连同他们的股金买下了“南浔”号，保险费付到明年4月30日。这艘船已在我们手中。我们提取总收入5%的佣金，并且用不着垫款。

1870年9月1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南浔”号昨天到达，船上有价值2300两不错的货物，明天将带着满船货返回。你要是知道这艘船每月的费用平均要花7000两银子时就会明白特劳特曼是怎样把这家公司(北清公司)办垮的，而现在这笔费用大约是4500两。

1871年8月30日，约翰生致机昔：为你所知，“罗拿”号(Norna)轮船为中国人所有。他们通过唐景星已向我们提出，要求我们代理经营。我已接受了这一请求，请你批准。

1872年10月2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我在11日召开了北清轮船公司股东大会，并已把(计划中的华海轮船公司)的股份分配350到400份给唐景星和他的本地朋友。现在剩下的惟一的问题是，新公司按什么价格接收“新南浔”号(SinNanxing)和“燕子飞”号(Yuentsefei)两艘轮船。

唐氏为怡和买办，怡和轮船揽载华人商货皆由其主持。(按当时天津、汉口等埠华商购办洋货，多派人至上海购买，以其较外埠洋行所售为廉也。至于中国土货，更多由华商购运，得轮船运输之便殊多。)1870年，怡和办房附设船舶代理部(shipping agency)即由唐景星主持。时天津怡和代理处之买办为唐兄茂枝，呼应亦便。怡和洋行1867年后，因与美商旗昌洋行(Russell & Co.)有约，十年内不染指长江轮船生意。惟至1872年则因争取汉口、天津间俄商砖茶之联运生意，乃暗助Morris, Lewis & Co.之轮船两艘，发展长江业务。1872年唐氏曾至汉口，由其遴选掮客一人，常住怡和代理处，协助揽载事宜。

1870年2月21日，约翰生(上海)致机昔(香港)：我已经和唐景星安排好，设立一个船舶代理部与他的办房连在一起，不增加我们的开支。我想一定会搞得很好。

1871年6月22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香港)：关于(怡和)在天津的代理，我猜想福士(Forbes)先生的管理效率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唐景星的办房。如果仁记洋行(Livingston & Co.)愿意继续给我们干，我建议由他们接手，并且付给我们的华人雇员工钱。

1872年6月18日，约翰生致安德森(汉口)：我们有必要在汉口有个本地代理以照料天津的货物。旗昌洋行正在从我们手中夺走所有的货运。如果唐景星要你安排一个本地掮客住在你的办房，以帮助安排我们的货运，我认为给他做这样的安排对你我双方都有好处。

唐氏除为怡和担任揽载事务外，因其熟悉华商贸易情形，关于航线之开辟及轮船之调度，约翰生亦常倚重唐氏意见。1869年后，怡和极力经营上海至北洋三口间之航路，但曾依唐氏建议，以轮船一艘专走上海、福州。此外，怡和沪行并常视贸易之需要，间或派船南驶广州、汕头。约翰生策划筹计，实赖唐氏为之臂助。

1869年11月9日，约翰生(上海)致机昔(香港)：“久绥”号轮船今天从北方返回，我立即再次将它派往牛庄。等它回来后，我再建议开往香港，重新改装命名，但在此之前可能会开往福州一次。唐景星刚从福州回来，他报告机会很好，在这条航线至少要有一艘新船收益

会不错。

1871年1月24日，詹姆斯·惠代尔(香港)致机昔(上海)：我注意到唐景星提出的春节后把“久绥”号轮船由广州开往天津的想法，但是我听说已有两艘轮船在它之前开往。不过，如果它把剩下的豆饼全运往汕头，我看最好还是让它去一趟。

1871年8月30日，约翰生致机昔(香港)：唐景星告诉我，我们可以用“白河”号开展对马尼拉的货运，或者从这里直接发船，或者用“燕子飞”号和德忌士火轮公司(Douglas Lapraik and Co.)的船经福州前往。

唐氏对怡和的船务，既有如斯的贡献，其本人之投资活动，似亦渐注重轮船业。1870年7月唐氏与友人合伙购买“南浔”号，已见前述。此后三年内，唐氏除于公正轮船公司及北清轮船公司仍附股外，并投资其他由外商出面经营之轮船至少两艘。1872年，由Morris, Lewis&Co. 经理之长江轮船“洞庭”号，英名Tungting，船主D. R. Spedding似为主要股东，唐氏亦附股焉。此外，美商琼记洋行(Augustine Heard&Co.)经理之“苏晏拿打”号，唐亦曾附股。按唐氏前此投资典业、盐业，皆似未能持久，兹则对新兴之轮船企业兴趣倍增。此似表示晚清通商口岸新式企业，并非全无发展之机会也。

按上述琼记洋行之“苏晏拿打”号乃于1865年购置，股东美商12人，华商10人。唐氏初未附股，惟嗣后唐友奕周(Echow，音译)将所购股份转让唐氏。该轮由琼记经理，行驶港沪间，惟于1870年后连年亏本，至1872年底琼记竟有请股东分摊亏损之议。笔者曾于哈佛大学商学院琼记洋行档案中检出1873年1月6日琼记行东费伦(Robert Inglis Fearon)记唐氏及其友人来访之谈话，字里行间足见费伦对唐氏印象之深。【1】

1873年1月6日，费伦(上海)致何德(Albert F. Heard，香港)：星期六，老裕昌(old Yuechong，音译)、广生(Guang Sung，音译)和唐景星(怡和买办奕周的股份现在归他所有)来商谈“苏晏拿打”号轮船的帐目。由唐景星说话，他的英语说得像一个英国人。他说，受其他人委托他来表达大家在这件事上的意见。简言之，他们除了以前遭受的重大损失外现在不会再出钱了。他们通过琼记洋行的买办投资于“苏晏拿打”号。当初认为这艘船会获大利，几年来结果却完全相反。

按费伦此信作于1873年1月6日。5个月内，唐氏即应直隶总督李鸿章之招，出任轮船招商局之总商，旋受札委为总办。按李鸿章之属意于唐氏，似乃由上海县叶廷眷及津关委员粤人林士志之介绍。唐曾于是年5月赴津谒李，归后即辞怡和买办职务。唐氏之买办时代至1873年6月初结束。唐氏与怡和仍维持友好关系，上海买办之缺由其兄茂枝接充。【2】

唐氏之买办背景，对于官督商办企业早期历史自极重要。惟本文所述唐氏任职怡和洋行之经验，于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亦不无意义。唐氏出身教会学校，自诩曾受“彻底英华教育”(见上文1868年10月8日致机昔信)，其胸襟与造诣当与同治年间上海一般买办不同。但本文所述唐氏之买办职务及个人投资活动，亦足以反映当时通商口岸华商企业之概况也。

## 附录一

按唐景星未为怡和任职前，于1858年至1862年间充上海海关翻译及

【1】Heard Collection, HM-43, Baker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唐氏任招商局总办后，招商局与怡和轮船屡次约定齐价，合作尚洽。怡和档案中并存有1873年6月后唐氏致怡和之信件若干封。其中最有趣者为1873年11月13日致博尔顿船长(Captain C. J. Bolton)信，请其赴英代购轮船，内容显示唐氏对轮船机器颇为熟悉。另有1884年5月10日致怡和洋行信。时徐润已破产，影响唐之个人经济状况，唐氏又一度向怡和借款，以济急需。



大写之职，曾著《英语集全》一书，英名The Chinese and English Instructor by Tong Ting-ku，同治元年广州纬经堂版，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中文图书馆善本室藏有一部(六册两函)。此书为一中英语汇，兼会话教科书，凡当时通商日用字句，所收至为完备，其中五金、通商税则、杂货、各色烟、丝货、数目、尺寸、斤两、茶价、官讼、人事、匹头问答、卖茶问答、租船问答、雇人问答、买办问答、看银问答、管仓问答、出店问答诸章，对于研究当时商业名词价值甚大。全书所有名词字句，皆中英对照，并附有汉字粤音之中文切音。例如：“鹰银，又曰新银，又曰英洋，YingnganorSannganorYingy俱ung-Mexicandollar觅思根打嚏”；“四工银，又曰光洋，Szk’ ung ngan or Kwong yeung-Shanghai dollar卡劳厘士打嚏，又曰上海打嚏”。(见第3卷，第24页)

此书虽于1862年前编制，但对本文所述之同治年间洋行制度亦不无参考价值。兹将原书卷六“买办问答”一章全录如后。(粤音罗马化及英语汉文切音从略。)

买办	Comprador
你算清数唔曾	Have you made up your accounts
唔曾Notyet	
你几时就俾得过我	When can you let me have it
迟两日添Twodaysmore	
未士某某俾了银未	Has Mr. paid his money
渠明日就俾	He will pay tomorrow
叫看银去收银	Send the schroff for money
渠更好同两个管店去	He better take two coolies with him
要看渠兑过的银	See that the money is weighed
若系唔得够	If there is anything short
我要渠补足	I will make him pay the difference
交呢条单	Pay this bill
叫渠写番条收单	Take his receipt
入我名数下	Put it in my own account
莫入公司数	Don’ t put it in the house account
我有(无)银交呢条单	I have no money to pay this bill
我俾一张则你去银行收	I will give you a check on the bank
呢条单交得银未	Can I pay the bill
呢吓唔交得	Don’ t pay it just now
我要看过数	I want to examine my accounts
咁我话知来人明日来衣	Shall I tell bearer to come tomorrow
多烦你嚏	If you please
你总数几多	What is the total of your accounts
我呢吓唔知	I don’ t know just now
着唔着	Is it correct
你有几张啞打纸	How many orders have you got
我未有数过	I have not yet counted them
你必要穿埋呢的啞打纸	You must file all these orders
你去同未士某某对过数	Go over your accounts with Mr.

渠话渠好多事	He say she is very busy
等渠闲就对	Do it when he has time
我对过呢条数咯	I have gone over these accounts
对过着唔呢	Do you find them correct
挣十个银钱数	There is ten dollars difference
你算盘在边处	Where is your counting board
小心算过呢条数	Examinetheseaccountsagaincarefully
呢吓着咯	Isitalrightnow
算清旧数	Squretheoldaccounts
今日起过新数	Beginafreshaccounttoday
你个个礼拜要算数	Makeupyouraccounteveryweek
你该要清清楚楚	Yououghttobeveryparticular
你呢的数总倒乱	Youmixupyouraccounts
来数上埋一边	Putallthereceiptsononeside
交数上过一边	Putthepaymentsonanotherside
将来数除去交数	Deductthepaymentsfromthereceipts
你就知存数尾数几多	Youwillknowthebalanceinhand
所有银两放入银仓	Putallthemoneyintothetresury

按此书卷首附英文说明，称“这本书是一个隶属广东的作者用粤语写的，主要为适应广东人和外国人来往、打交道的需要”，并谓“该书不仅对学英文的中国人有用，而且同时它也对学中文的外国人有用”。按此书卷首有罗敦策题字，张玉堂及吴湘序。唐景星草书自题序文，有“洋务中人，多来问字，余见烦扰，用辑此书以作闭门避烦之计”语。卷首并有“羊城唐廷枢景星甫著，兄(廷)植茂枝，弟(廷)庚应星参校，陈恕道逸溪，廖冠芳若溪全订”字样。刊刻装订，皆颇精雅。

## 附录二

同治年间，与怡和沪行交易，代其购办丝茶之华商档案中最常见者有林钦(Acum)、Aleet、Ekee(LinCheeQui或LinChequi)、叶记(Yakee)、Yowloong诸人。其中林钦、Aleet、叶记、Yowloong四人皆怡和前买办。Ekee亦至少一度在该行任职。

至于向怡和沪行购办舶来品之华商，似以德盛(Tucksing)为最重要。【1】德盛1867年1月15日及19日致怡和两函，由H. Attai签名，英文虽有文法错误，亦尚可读。Attai其亦买办出身乎？怡和档案中关于华商与洋行交易之材料极为丰富。近来闻英国学者对怡和档案有大规模研究计划，甚望其能对怡和与华商企业之关系，作进一步之研究也。【2】

1864年4月1日，机昔(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香港)：我已初步允诺在宁州(Ningchow)给老Ateong茶投资两三万

【1】1867年12月24日德盛致机昔信，英文签名旁有德盛铃记。

【2】关于19世纪中国的买办商人，现有郝延平先生之英文著作：《19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0; 《19世纪中国的商业革命：中西商业资本主义的兴起》(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 1986。大陆史学家汪敬虞、张国辉、聂宝璋诸先生之研究亦甚深入，本文仅为此项研究之筚路蓝缕而已。

两……Aleet在为新Pingsueys茶做安排。

1864年5月21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华人一般都认为市场行情不错，Ekee和叶记两人很乐观，认为他们在内地能做好生意。我安排这些当地的朋友，只要价格合适就由他们在内地购货，昨天我通过Ekee向内地投了4万两。

1864年6月4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Ekee今晚为在内地做生意的帐户上进了一大笔钱。对4万两的投资款，我已告诉你，我是他要他为我们买丝。他希望能以每担355两以下的价格购买三号生丝。

1864年9月6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今年叶记将是最主要的帮手，有他与Ekee和Aleet一起，我就很容易在内地市场大量购货，运往香港。

1865年10月25日，爱德华·惠代尔(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Ekee买了5包捻丝，他说与你签约每担的价格为540两。而贝茨(Bates)先生的价格仅为490两。下班邮船要及时运出！

1865年11月27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Ekee为一些华人当代理，向我定了100箱公班土，得货后要在你的市场上以最好的价钱售出，而你出的价每箱不要超过560两。我将要有5000两的货款，如果你认可这样处理订单，就告知我所定的价格。

1866年3月21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在给Yowloong和我们其他的当地朋友定出在内地收货的明确限制前，我还要等待来自国内的消息。

1866年5月17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我们听说)内地市场茶叶的价格很高，据说在汉口有几种茶价格要下跌，每担40-41两。Yowloong要他的代理等待降价，我很高兴地认为，我们不用在意这样的破坏因素。在Lapsakee出售的三种茶叶不会对我们有危害，我相信Aleet和Ekee都会小心谨慎的。

1866年6月30日，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至于购丝合同，我已为在内地购货投入了298700两，付给Ekee、叶记、Hunzing、Tazung和Aleet35万两。

1867年1月12日，爱德华·惠代尔致詹姆斯·惠代尔：这次德盛的帐户来往少了。就我们所知有66包本色细平布，但却无迹可寻，可能是Ekee的生意，但他好像对此一无所知。

1867年1月15日，为德盛做事的H. Attai(上海)致詹姆斯·惠代尔(香港)：我一到这里就发现，我与本地怡和洋行的新旧帐目多已结帐付清，未结帐的有：60包缎子尚未结清19包美国花布未售出5包Paikée布未售出总共84包，但我为前面说到的60包缎子已付出5000两。至于保险业务，大约一年半的保险金约为3万两，上年的保险帐目已结帐付清。我十分感谢你过去对我的照顾，在约15年中你对我诚意眷顾，我相信你还会继续这样做。

1867年1月19日，为德盛做事的H. Attai致詹姆斯·惠代尔：一到这里，我就看到生意有许多变化。公班土鸦片现在在福州、上海和杭州卖得很好，但白皮土在这些口岸没有市场。上海的公班土商人常年年用船向天津、牛庄和芝罘运货。随着那里的旺销，这三个口岸每年都增加公班土的进货。

1867年5月18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我要向Aleet贷出两三万两，期限为3个月，每月利息1厘，条件是他要租用Ekee在福州的货栈和用具一个季度，租金为1000两。

1867年5月20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今天我与Aleet谈好，投放给他2.5万两为我们收购福州的茶叶——要存放在Ekee的栈房……林钦明天要去生丝产地。由于我们还未得到从欧洲来的新消息，我决定拿出8万到10万两由他和Aleet控制，用于在内地收购，规定480两是最高价，我们可以付但要限制500两为界限，超出者我们就不要过问。我想我们可以安排Tazung只要内地市场的价格对他和我们合适，就让他为先开来的两艘轮船准备500包，而不给他垫款。

1867年5月22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由于与Tchoping商议的确实是去内地收丝

的事，所以我建议通过他大量收购。我今天就向他投放了5万两，加上Aleet所控制的总共有12.5万两。

1867年12月24日，德盛致机昔：我很荣幸有机会给你写几句话，祝你康健、昌盛。借这次机会，我的鸦片督察(阿杰，AhChie)将乘“恒河”号轮船去你所在的港口，他会住在HoLee行，目的是购买鸦片。现在我要诚挚地请求你贷给他钱用于运购鸦片，还要用你的轮船运往上海。另外你所在的商号也请这样做，对此我将十分感激。

1868年1月31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Aleet准备搭下班邮船去南方，肯定会来看你。在本季度，他为我们做的丝茶小生意都做得非常好，我很信任他的直率和消息灵通。他的帐号关闭也总是最为准时。

1868年3月16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我安排他(Yowloong)去内地收购工夫茶(Cougous)，数量与去年大致相当。我特别指示他要尽快提供首批茶叶，对茶叶要仔细挑选。

1868年4月28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林钦已到九江，去为我们安排在龙岗(Loonkong)县的一家商行。我已同意在洋行帐户上为两种茶叶开户头。Aleet冒险接手Pingsuey茶行，他以每年10%的利息向我们借钱，我们起初拒收这种茶叶。

1868年5月19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德盛现在只从事铜钱交易，我希望其下班船的买卖能获利。我已安排与他合作做南京棉布(Nankeens)交易。

1868年5月26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林钦昨天带着10万两去生丝产地，我嘱咐他要十分小心。

1869年3月6日，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德盛派人与几个最大鸦片行的代理昨晚去香港购买白皮土。

[原载《清华学报》新2卷第2期(1961年6月)，第143-180页]

## 华商企业家唐廷枢(1832-1892)\*

陈仲丹译

1868年，36岁的唐廷枢(唐景星)当时身为怡和洋行在上海的买办。他向洋行驻沪的行东机昔详细讲述了自己的财政状况。他给几个身处困境的华商当“保人”，还代表怡和向几家中国公司放了款，结果这些企业倒闭使他蒙受了损失。唐廷枢要求免掉部分他欠洋行的债，并谈到自己最近所涉足的新企业。他用带有个人风格的语言写道：

为了让自己有合适的立足点，我确实要努力。只要能腾出几分钟，我总是帮助我的本地朋友工作。他们全都要我代表他们和外国洋行做生意。为照顾他们的利益，我已经被他们推为公正轮船公司和北清轮船公司的董事……我一直在关注那些我能给你的商号争光的事，但还没什么成果，希望不久我就能控制住局面。你可以相信，只要我还在为你效劳，就会竭尽全力为你的洋行寻求利益。我可以这样说，自从我干这一行业以来，可能我会在判断上出少许错误，但我从不会对你像大多数华人雇员那样有任何掠财、欺诈的事。在接受了彻底的英华教育后，我认为欺诈雇主是一种罪恶、卑鄙的行为。【1】

唐廷枢将“honour”拼为“honor”或许是因为他在澳门和香港的马礼逊教科学(TheMorrisonEducationalSocietySchool)上学时，他的老师是美

\*

【1】这篇论文最初在1982年刊载于《蓟和玉：怡和洋行150周年纪念文集》(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

唐廷枢致机昔，1868年10月8日，怡和洋行档案(藏剑桥大学图书馆)。

国传教士勃朗(SamuelR. Brown)。唐廷枢10岁时进这所学校，由他父亲与校方“签约”以换

取8年的免费教育。后来他还在香港伦敦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办的学校读书。【1】1851年至1856年，他在香港这块殖民地为警察局和法庭当了6年翻译。1858年，他去上海在海关当职员、翻译，直到1861年与怡和洋行有了联系。1863年底，他成为怡和洋行在上海的买办，一直干到1873年才辞职，这时他出任了受到总督李鸿章支持的官办企业轮船招商局的总办。

今天除了英国的商人外几乎没有什么人还记得唐廷枢，但他可能是中国近代史上有着买办背景的最有身份的人。他是中国第一个近代企业家，这反映在他接受了诸如轮船、蒸汽驱动开矿设备和铁路这样的工业革命产品，并成功地招集资本建立让公众参与的股份公司。在有着漫长历史的轮船招商局最初的10年他是公司的灵魂人物。他还是华北唐山附近开平煤矿的创建者，一直管理到1892年去世时为止。轮船招商局和开平煤矿(1912年并入开滦矿务局)以后还要遇到许多事情，然而这两个企业在唐廷枢管理期间经营得很成功。这样他就为企业界树立了一个榜样，靠着在当买办时期具备的素养，还有李鸿章的宏恩惠顾，使得他在官办的情形下仍能继续发展。尽管去世时他已比较穷，【2】但其一生的经历表明，他总是既敢于冒险，又长袖善舞，一方面能将中国商人和官府的资源结合起来，另一方面又能利用欧美的技术专长。他是个爱国者，而在观念上却是世界性的。

【1】《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第14卷(1845年10月)，第473-474页。转引自卡尔·史密斯(Carl T. Smith)《中国工商业现代化先驱唐氏兄弟的成长年代》(The Formative Years of the Tong Brothers, Pioneer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ommerce and Industry)，《中极学刊》(Chung Chi Journal)，第10卷，第1-2期(1971年10月)，第82页。另见陈学霖《香港马礼逊纪念学校的四个中国学生》(Four Chinese Students at the HongKong Morrison Memorial School)，德雷克(F. S. Drake)编《历史学、考古学和语言学研究》(Historical, Archaeological and Linguistic Studies)，香港，1967，第285-286页。

【2】这是一个了解内情的朋友对他的评价。郑观应致盛宣怀，1892年10月11日，盛宣怀档案(藏上海图书馆)，转引自汪熙《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2期，第197页。

## 唐廷枢的买办时代

唐廷枢生于邻近澳门的香山县的一个村子，【1】这个县在19世纪出了像容闳和孙中山这样的名人。容闳也是马礼逊教科学的学生，被他的美国老师带到了康涅狄格州，后毕业于耶鲁大学。而唐廷枢先是在香港后来在上海抓住了能利用的机会。与孙中山不同，他对政治没有兴趣。在他成长的年代，怡和洋行的行东机昔(William Keswick)和约翰生对他影响最大。

像大多数中国人一样，唐廷枢在其经历中通过人际的特定纽带获得了帮助。正是由怡和在上海的买办林钦(也是来自香山的一个村子)在1861年把唐廷枢介绍给了当时怡和在上海的行东詹姆斯·惠代尔(James Whittall)。【2】他一度乘轮船在长江新开辟的口岸当巡回推销员。1863年下半年，唐廷枢在上海为机昔做事时，接过了林钦所担任的上海买办的工作，包括掌管洋行的金库。“在将近18个月内，林钦作为一个买办已经没什么用，实际已不是买办”，1865年7月机昔给詹姆斯·惠代尔(此时任怡和在香港的负责人)写道：“他让唐景星掌管金库……我对唐景星(此人英文很好)很不满意，暗中尽量让他少管些东西……实际上，我只给买办适当数量的现金用于收支。”【3】

唐廷枢得到5744两银子作为“买办经费”，其中1500两是“他本人的薪水”。他的主要职责是收集市场信息，准备每天的价格表，为本地钱庄的汇票做担保，还有就是负责由洋行

发放贷款的华商债务清偿。唐廷枢帮助怡和开展了一项新业务——向本地钱庄发放短期“拆票”。【4】1868年5月，约翰生(F. B. Johnson)给已在香港的机昔写信：“我发现有偶

【1】卡尔·史密斯：《中国工商业现代化先驱唐氏兄弟的成长年代》，第81页，第93页，注4。这个村子叫唐家村，唐家世代在这里居住。

【2】有关林钦来自农村，见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清华学报》新第2卷第2期(1961年6月)，第177页，注4。除了另有所引，这一部分的史实都见于此处所引的这篇论文(该文用中文写成，但所引的文件用英文)。

【3】机昔致詹姆斯·惠代尔，1865年7月9日，怡和洋行档案。

【4】有关唐廷枢和“拆票”，见郝延平《19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 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第85-86页。

然的机会能将我们的现金结余投到中国钱庄的庄票上去。这种庄票在3至7天短期内就能兑现，利息是12%到15%，我认为非常安全……我意识到这样的生意成功与否决定于我们的买办是否机灵可靠。”【1】在唐廷枢为洋行做事期间这一业务有很大发展。

在收购丝茶和出售进口货方面，怡和的经理不必都要通过唐廷枢来做。到19世纪60年代，英国的经理与一批中国商人来往，这些商人中不少在过去给洋行当买办、代理人，但这时他们都独立经营，开办从事丝茶和进口货交易的大商行。在洋行与这些商人做大笔买卖时唐廷枢不会得到回扣，洋行很熟悉这些商人。但在洋行与其他华商做生意以及洋行进行“口岸贸易”(将中国货物从一个条约口岸运到另一个口岸)唐廷枢会得到回扣。【2】

随着在长江沿岸和沿海口岸业务的发展，洋行越来越依靠唐廷枢来做在这些口岸中国买办和代理的监督人，他获得了洋行“总买办”的名望。他经常走访别的条约口岸，挑选在长江和北方口岸的买办和代理，还要为他们担保，并帮助洋行调解与那里其他中国人的纠纷。【3】他选他的哥哥唐茂枝为天津的买办，唐茂枝的地位与洋行在天津的英国代理福士(Forbes)一样重要。1871年6月，约翰生向机昔报告：“关于(怡和)在天津的代理，我猜想福士先生的管理效率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唐景星的办房。”【4】

唐廷枢在尽力为怡和洋行做事的同时也有自己的生意，投资于由两个前怡和买办林钦和阿李(Aleet)经营的当地商号。这些商号包括一家叫谦慎安(HsinSunOn)较大的茶栈，它在内地开了7家小茶栈，还有3家钱庄(泰和、泰兴和精益)，它们“在内地大量收购茶叶”。至少有一次，唐收存钱庄的庄票，给予贴现以解决这3家钱庄的财政困难，1871年6月被

【1】约翰生致机昔，1868年5月20日；1869年2月1日，怡和洋行档案。

【2】“我对本地雇员的考察有了这样的印象，并没有什么阴谋要把我们逐出沿海运输的生意，而是发现在这里和香港存在着一个抽成的制度，这使我们与当地商人相比处于不利境地。”约翰生致机昔，1871年9月27日，怡和洋行档案。

【3】有关唐廷枢当“总买办”，见郝延平《19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第83-84页。

【4】约翰生致机昔，1871年6月22日，怡和洋行档案。

约翰生发现，他后来称这“使我感到惊讶和不满”。【1】

在怡和洋行的允诺支持下，唐廷枢还在80年代后期投资于一度利益看好的中国传统的经营活动，投资于上海一家很大的当铺，并从事扬州和汉口之间的官盐特许运销贸易。在这两种生意不景气时，唐个人的资金又集中于一项近代实业——中国水域的航运业。早在1867-1868年间，他就是上海的两家小轮船公司公正轮船公司(轧拉佛洋行的代理商)和北清

轮船公司(惇裕洋行的代理商)的董事。1870年,北清轮船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唐廷枢与其华人朋友买下了公司的一艘轮船“南浔”号,列在怡和名下。正是在这时怡和洋行决定扩大在中国水域的航运业务。【2】1872年初,怡和已经有了5艘轮船定期航行于上海和天津之间,一艘航行于上海和福州之间。洋行还计划办一家以上海为基地的合股公司,名为华海轮船公司。这家公司的4600原始股价值32.5万两白银,怡和洋行自身就占了2950股,其他在华的外商占715股,中国人占935股。这935股中“南浔”号占400股,另有300股是“唐廷枢招徕的华商股份”。【3】

唐廷枢不仅以自己和朋友的资金来帮助怡和的航运业务,显然他还参与管理船只,尤其是管理他拥有一半产权的“南浔”号。【4】比如,经唐廷枢提议,1869年初,怡和安排一艘船定期在上海和福州之间航行。1870年初,与货运客商共事的“船舶代理部”与唐的办房合在一起。到1872年6月,美国企业旗昌洋行已明显感觉到怡和的竞争,这家洋行在中国水域有规模最大的商船队。1872年6月,旗昌在上海的一个合伙人写道:“在取得情报和兜揽中国人生意方面……在获得消息以及在中国人中宣传鼓噪方

【1】约翰生致机昔,1871年6月1日,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文中引用,第149-150页。

【2】做出这一决定是因为在中国和欧洲之间有了新的联系方式,尤其是电报,这就使得通常的进出口贸易不再有很大利润。所以资金可以在中国当地的企业中得到更好的利用。见刘广京《英美在华的航运竞争,1862-1874年》(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Cambridge, Mass: 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第139页。

【3】同上书,第140-142页。

【4】在唐廷枢与其华商朋友从惇裕洋行买到“南浔”号并将其列在怡和名下两个月后,约翰生报告:“‘南浔’号昨天[从天津]开来,运费收益颇佳,有2300两进账,明天将满载回程……这艘船每月平均收益为7000两,现在已有约4500两。”约翰生致詹姆斯·惠代尔,1870年9月1日,怡和洋行档案。因为他本人有着这艘船的一半股份,所以唐会得到这些收益。(刘广京:《英美在华的航运竞争,1862-1874年》,第143页)

面,无论是唐廷枢的怡和洋行还是有买办支持的琼记洋行都能把我们打得一败涂地。”【1】

唐廷枢、机昔和公司的另一成员豪(A. J. How)都是怡和的东海轮船公司创办时的董事。同时,唐还继续个人向别的轮船公司投资,包括在琼记洋行开办的一家近海的航运轮船公司中有股份。这家公司的费隆(Robert Fearon)在1873年1月的一封信中写道,这家公司有3个华商股东来见他,“唐景星英语说得像个英国人,就由他发言”。【2】在他为怡和洋行干了十多年后,此时40岁的唐廷枢在上海的社会中已很出色。很快他就要把自己杰出的经商经验用于为国家服务。

## 中国轮船企业

1872年8月,直隶总督李鸿章决定推动中国的商业轮船运输业发展,其目的一是为了将“漕粮”从长江下游运到华北,二是为了与西方企业在中国水域就有利可图的航运业进行竞争。【3】起初,一个有官职的富有沙船业主朱其昂被任命负责这个企业。朱受命设局“招商”在官办轮船公司中投资。李鸿章得到朝廷允诺让这些船至少从上海运一部分漕粮到天津,运费是外国轮船费用的两倍。李还得到给这个企业的13.6万两官府贷款,年息7%,这在当时中国是很低的。不管怎么说这完全是一笔贷款。李总督的想法是要商人承担所有风险,“盈亏商认,与官无涉”。【4】1872年10月,李鸿章令朱其昂在上海设局开办,此时已得到朝廷批准。李鸿章解释他提出的“官督商办”的著名说法:“官总其大纲,察其利弊,而听该商董

等自立条议，悦服众商。”【5】

【1】同上书引文，第145-146页。

【2】费隆致何德(Albert F. Heard)，1873年1月6日，琼记文献(藏哈佛大学商学院)。

【3】除了特别说明的，这一部分的史实都出自刘广京《中英在华的航运竞争，1873-1885年》(Chinese-British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73-1885)，载考万(C. D. Cowan)编《中国和日本的经济史》(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伦敦：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4，第49-78页。

【4】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第20卷，第33页。

【5】《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40页。

事实证明朱其昂经营实业是很不合适的。他买了一艘大英轮船公司(P. & O.)的旧船，结果“对中国的沿海贸易是无用之物”。他还向英国订购了3条轮船，但却不能招集到足够的股东把船买回来。【1】到1873年初，轮船招商局正式成立后不久，李鸿章必须找一个更有能力的经营者。5月，唐廷枢被邀请到天津与李见面，回到上海后就接过了这家官办企业。他离开怡和洋行没有伤和气。洋行接受了唐的推荐，他建议由他哥哥唐茂枝(英语也说得很好，以前曾为香港政府和中国海关当过翻译)接替他当洋行驻上海的买办。约翰生曾与唐廷枢为在上海和天津之间的航运业务订立过一个运费协议。【2】不过，唐开办华商轮船公司总的目的是在中国水域与外国公司竞争。在唐与其朋友宝顺洋行前买办徐润联合发布的“告白”中，他们强调：“洋商不远万里前来是为求利。如若其人不惜亏损，以所得利润与我等相争，对[华人]轮船公司有益，我等为何不愿竞争？……如若口岸间运输贸易利润全归中国，此事岂不大好？”【3】

任这家中国轮船公司的总办20多年直到1884年。得到官府的惠顾有很多好处，但也会带来麻烦。唐组织投资者成立了一个合股机构，他还得到李总督的保证，这个企业的管理归那些代表股东的经理掌控，而股份可在中国人中转让。李还认可了唐的提议，“由其为一商办实业，官府应允其日常经营”。【4】然而，这家企业仍为一官府机构。虽然在英文中被称为“中国商业轮船公司”，但官方的称呼是轮船招商局。唐廷枢被李总督任命为该局的总办，唐的富商朋友徐润为会办，另外还有两个会办。朱其昂仍负责与官府谈判漕运业务。李鸿章的亲信盛宣怀也被任命为会办，负责收内地省份抵交部分税额的漕粮，这些漕粮就用招商局的轮船运到华北。【5】

【1】《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上海，1875年3月18日；《交通史航政编》，南京：交通部和铁道部，1931-1937年，第1卷，第140、269页。

【2】费隆致何德，1873年6月7日，琼记文献。詹姆斯·惠代尔致布什([H. E.] Bush)，1873年7月23日，怡和洋行档案。

【3】《交通史航政编》第1卷，第147页。

【4】同上书第1卷，第145页。

【5】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徐家1927年印，第18页。《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第13卷，第24-25页。

## 货运业务

在后来担任总办的十年中，唐廷枢顺利地得到了商人和官府两方面的支持。在一年内，招商局所认以及唐廷枢、徐润和其他华商认购的股份总数为47.6万两。这笔钱不仅买下了朱



其昂以前定的船，还置办了不少码头设施。此外，又通过怡和洋行向英国买了一条新船。【1】唐廷枢对外国人的了解对他很有利。在有关船长和航海技师的事情上，他依靠美国航海技师史柏丁(D. R. Spedding)，此人也是一家小航运公司的船主。唐本人至少对一般监督的技术问题有足够的知识。1873年8月，唐廷枢在上海的会审公廨就他为何不接受“拉普蒂克”号轮船(Laptek)作证，这是朱其昂通过立德洋行(Archibald Little and Company)订购的(唐指出没有签约)。“我们不买‘拉普蒂克号’”，他说：“因为这条船就我们所需的载运量不够……我与史柏丁先生一起去验船，到处都看了。我不知道它是什么等级的。如果我是劳埃德的验船师，就不会把它定为‘90a’级。”【2】

在航运事务方面，唐廷枢依靠的是像他一样在招商局有股份又有买办背景的人。徐润开过一家大茶庄，成为唐在上海的代表。尤其是在1878年以后，唐的大部分时间都用在华北的煤矿上，只是不定期地来上海，招商局的日常管理就由徐润负责。琼记洋行前买办刘绍宗在汉口设立了招商局的办房。旗昌洋行的经理行东称赞此人“精力充沛，待人随和，与货主交往密切”。【3】刘绍宗还去日本开拓招商局从上海至长崎的航运业务，在长崎有华人的商业社区。

【1】唐廷枢致怡和洋行船长博尔顿(C. J. Bolton)，信中提到，“照约翰生所说，你应该立即去英国，与最有名的造船厂联系，弄清最有可能造一两条轮船的厂家”。具体的要求随之而来，博尔顿“立刻得到了洋行的批准，一旦确定厂家就须交纳25%费用给在上海的怡和洋行分理处，由分理处打电报给他们在伦敦的朋友，让他们代表银行签约”。这一安排表明唐廷枢的不少采购都是通过怡和洋行办的。唐廷枢致博尔顿(抄件)，1873年11月13日，怡和洋行档案。

【2】《北华捷报》1875年3月18日。

【3】福士(F. B. Forbes)致台松(G. Tyson)，1866年9月20日，福士信函(藏马萨诸塞州历史学会)；另见费隆致何德，1873年7月12日，8月20日和26日，琼记文献。

这家新公司如果没有官府的照顾就不能繁荣发展。特许漕运的业务一直维持着，1876年后还有发展，每年得到一笔津贴。但从一开始，唐廷枢就不满足于仅是从事漕运，这一业务只是在上海和天津之间开展。他要与西方的船只在长江下游、华南还有日本的航线上竞争。1874年，在上海的主要轮船公司实力如下：旗昌洋行17条船；怡和洋行6条；太古洋行6条；轮船招商局6条。而在以后的9年中轮船招商局是发展迅速的竞争者，到1877年已成为中国最大的轮船公司。【1】

## 投资航运业

发展这样迅速肯定应归功于唐廷枢及其前买办同人敢于冒险的特性。他们经常以只是可能会赢利为推断就定购新的轮船。1874年至1876年，股金资本只增加了44%，从47.6万两增至68.51万两，但在这两年中，唐廷枢买下多至8条新轮船。唐和他的代理徐润很容易就从上海的钱庄中弄到贷款。由于这些贷款利息高，这时他就尽力想从官府手中得到长期的低息贷款。1875年和1876年，靠的是李鸿章的影响，招商局从长江下游和华北四省得到了总共66.7万两的政府贷款，利息为7厘。唐廷枢告诉股东们：“钱庄的款项都已归还，公司已摆脱了以前的困境。”【2】

唐廷枢及其同人的大胆举措成功地使招商局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包括怡和在内的外国轮船公司感到在中国水域的每条航线都有招商局竞争的压力。怡和的华海轮船公司报告，在1876年只有8.9%的回报，这时面值100两的股票在上海市场只卖出了56两的价钱。【3】有些

怡和洋行股东认为最好是劝唐廷枢买下华海公司的船队。1876年11月，这一想法被送交给伦敦的渣甸爵士(Sir Robert Jardine)，并得到了他的同意。

不过，华海轮船公司还是存在了下来，直到1881年与怡和轮船公司

【1】见刘广京《中英在华的航运竞争，1873-1885年》，表三、表四和附录，第61、68、76-77页。

【2】轮船招商局《年度报告》，《北华捷报》1877年4月12日。招商局付了10%的年度分红，将之归入了本金。

【3】见刘广京《中英在华的航运竞争，1873-1885年》，表一和表四，第59页，第64页。

(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合并。美国旗昌洋行所办的在上海最大的轮船公司旗昌轮船公司(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被卖给了招商局。唐廷枢公司的船队增加了16条美国公司的船，成为在中国水域最大的轮船公司，主要靠的是官府贷款这一财政举措才能够实现。在南京的总督沈葆楨给了招商局50万两的贷款，他和李总督上奏朝廷，称因招商局运漕粮而获利的3个省应该出同样的数目。【1】1877年1月，唐廷枢与旗昌洋行签约，同意在3月付出120万两，其余款项将在5年期内付清。招商局此时在中国水域总共就有了8条航线上的30艘船，而怡和洋行只有3条航线上的6艘船，太古洋行是3条航线上的8艘船。1877年12月，唐廷枢与专程来中国的施怀雅(John Swire)订立合同，划分他们在长江上的航运利益为55:45，这有利于招商局。同样，唐还在1878年7月与渣甸订合同，确定在上海到天津的航线上招商局是3条船，怡和是2条船，并不顾海关文件的规定，按比例分配赢利。

因为招商局的发展依靠的是几个省提供的贷款，这就难以避免官府对其事务的干预。唐廷枢不愿意雇用没有能力的人在局里任职。1873年，他甚至拒绝了李鸿章的亲信盛宣怀的请托，盛要让他一个亲戚进招商局。1877年，盛宣怀愤怒地给李总督写信，称总会办“各有责成之中，仍有互为综核之意”。【2】李总督的精明之处在于他不总是支持盛宣怀。同样，唐发现也有必要满足盛的一些要求，在局内弄些闲差，以便安置那些分派漕运或是将官款借给公司的各省巡抚推荐来的人。一大部分的公司利润就消耗在这些“人脉”之中。【3】

【1】精明的“官僚企业家”盛宣怀在劝说沈总督放出50万贷款中起了关键作用，见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9页。

【2】朱其昂致盛宣怀，1873年6月24日；盛宣怀给李鸿章的申述，约1877年12月，盛宣怀档案；引自夏东元和杨晓敏《论清季轮船招商局的性质》，《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第58-59页。

【3】在招商局1877年出版的年度报告中，唐廷枢写道：“在拒绝进人和留用以及随后的分派职务方面，局总会办都意识到因友人请托带来的弊病。因此而生横议，总会办也自责无主见。”《北华捷报》1877年4月12日。唐所遇到的管理问题肯定要比怡和经理复杂得多。

## 面临的冲突

唐廷枢在1879年初进行了改革，限制每个分局的开销为其赢利的一定比例。这一改革不都很成功，但在1879年至1883年间招商局确实获得了厚利。唐要尽快还掉官款。局里欠的官款在4年间从192.8万两减少到96.43万两。同时，招商局还继续购买新船以替换那些陈旧或损坏的船，并添置码头设施。它在华商中的信誉日隆可从招商局股本增加的情况看到：1880年为80多万两，1882年100万两，1883年200万两。【1】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唐廷枢为招商局打下了基础，但他及其主要同僚徐润却不得不在

1884年初不再过问局务。1883年夏，唐有事去欧洲。他很高兴在伦敦与詹姆斯·惠代尔重逢，惠代尔答应他在英国的代理，定购采矿机器，聘请开矿技师。【2】这时中法因在越南的争执关系越来越紧张已到破裂的程度，唐廷枢在巴黎设法与法国国防部长见面，并发电报给李鸿章告知他战争与和平的前景。他建议：“如果中国强硬，法国就会屈服。”他也预感到即将到来的中法决裂对他的商业利益会是灾难性的。“中国与越南之好运”，他给在上海的同人写信，“亦即招商局之好运。”【3】事情正是如此，1883年底甚至在法国入侵长江三角洲的谣言引起恐慌之前在上海就有一场金融危机蔓延。11月，对上海的房地产以及新式华人企业有大量投资的徐润发现自己已还不上债主的钱，尤其是对那些本地钱庄，这些钱庄既为他给招商局放款，也向他的房地产投机借钱。盛宣怀向李总督报

【1】见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1844-1916年)和官督商办企业》[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Mass.: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8, 表10和表11, 第126、133页; 见刘广京:《中英在华的航运竞争, 1873-1885年》, 表七, 第70页。

【2】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 第32页。参见提及詹姆斯·惠代尔当唐廷枢代理的事,《北华捷报》1894年3月2日。

【3】路易斯·西格尔(Louis T. Sigel):《条约口岸华人社区的外交政策利益与活动》(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and Activities of the Treaty Port Chinese Community), 载柯文(Paul A. Cohen)和石约翰(John E. Schrecker)编《19世纪中国的改革》(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6, 第279页, 引用出版的总理衙门有关中法越南问题谈判的档案。

告, 徐润“挪欠”招商局款项16.2万两。【1】唐廷枢收到电报, 在他回上海后也辞去了招商局的职务, 原因是他与徐润关系密切, 他自己的财政状况也不佳。【2】1885年当中法战争结束时, 李鸿章任命盛宣怀为招商局的督办。对唐廷枢来说幸运的是, 此时他已全身心投入另一项事业——在天津东北约60英里的开平开煤矿。这个企业也由李总督主持, 在开始得到一大笔款项后就不能再指望官府连续不断的财政资助。正是有李鸿章的支持, 这一新式企业才能在华北的农村开办。李总督指望唐廷枢能证明, 用机器开矿是有竞争力的产业。1878年在矿坑里安装了第一台动力驱动机器后唐廷枢干得非常艰苦, 但在1882年出了煤, 销路很好。【3】1884年, 李鸿章鼓励唐廷枢全力于此, 这成为这位前怡和买办事业的高峰。

明朝时在开平附近就挖掘了100多口煤井, 但当时的技术只能挖到约60英尺深, 再挖深就受到井底灰层和水的阻碍。1876年, 在与英国工程师实地探察之后, 唐廷枢报告李鸿章, 用新式开凿机器和水泵能挖得更深。修一条不长的铁路就能减少将煤从矿井口通过陆路运到港口的高昂费用。因为在这一地区还能找到铁矿石, 所以唐设想建造一个工业中心, 包括煤矿、铁矿以及能用于帮助铁路建设的铸造车间和机器车间。煤和铁矿石的样本被送到英国化验。在质量得到肯定后, 唐廷枢在1877年9月又向李鸿章报告, 他已定购了一批采矿机器, 还建议聘请英国工程师。唐给李这样的印象, 煤铁让英国人均财富大增。而中国却不得不进口煤铁以供枪炮厂

【1】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 第34-40页。刘广京:《中国早期工业化的信贷机构: 1883年徐润破产的背景和牵连》(Credit Facilities in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The Background and Implications of Hsu Jun's Bankruptcy in 1883), 载侯继明和于宗先编《中国近代经济史》(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西雅图: 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79, 第499-509页。

【2】徐润和唐廷枢在上海的另一经商伙伴梁丰时(LiangFung-see)的失败，还有唐投资的两家当地钱庄忠德(ChungThe)和庚裕(KenTue)的倒闭，使得他在上海剩不下多少流动资产。他在叫谦慎安的老茶栈里的利益没受到影响。但迟至他离开上海去天津之前的1884年5月，竟发现徐润“留给他的产业和股票根本卖不掉”。唐廷枢写道：“我个人每年的租金收入只有3400两”，虽然能“从其有股份的其他产业中可靠地得到1000两收入，但要照料一个朋友”。怡和洋行在上海的经理帕特逊(WilliamPatterson)提供给他5万两的贷款以应生意需要，但唐发现他在上海的收入仅够付不很高的8%的利息。唐廷枢致上海怡和洋行，1884年5月10日，怡和洋行档案。

【3】我在这一部分所述史实和所引材料，要感谢埃尔斯沃思·卡尔森(Ellsworth C. Carlson)的大作《开平煤矿》(The Kaiping Mines)第2版，Cambridge, Mass.: 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第8-53页。

和轮船所需，每年耗费总共有六七百万两。中国怎能让“我缺而人余”？【1】

李鸿章批准了唐廷枢的设想，建立另一个“官督商办”企业。李得到朝廷准许用机器采矿，并给予其地方的实力保护，但他只拨发了10万两官款。这使唐觉得要兴办该煤铁中心必须筹集80万两银子。在与李鸿章的两个下属在天津商谈后成立了开平矿务局。唐廷枢是提议者，被李任命为总办，两名官员为会办。唐很快就订出拟招股80万两的计划，每股100两。认股一万两者准派一人到局司事。

主要依靠他的“因友及友”，【2】唐廷枢到1879年年中才能筹集到20万的资本，一年后又筹集到10万两。这些钱让唐能够在1878年8月开工，他和3个英国工程师监督，用岩石开凿机挖掘了约600英尺长的巷道，发现了6层优质烟煤。1879年初又开掘了两口矿井。与之同时，“所有必需的工房、机器房、工程师和瓦斯检测员的住房，还有其他建筑都已完工。”1880年时有口矿井深200英尺。一套煤气灯设备为矿区和街道提供了二三百盏灯。

1881年开始出煤。此时唐廷枢必须解决将开平的煤运到港城天津这一关键问题。用骡车、骆驼运煤会使开平煤的价格在天津要高于进口的煤。1880年10月，唐廷枢向李鸿章上奏，要求允许在天津和胥各庄之间修一条短短的“快车路”，然后再向通往邻近的河港芦台挖一条运河。当同意他买地开工时却没有公款可用。【3】

按照近代的工程标准修建了23英里长的运河，在7英里的“硬路”上铺设了进口的铁轨，就是用英国的标准这也确实是一条短铁路！1881年6月9日，在乔治·斯蒂文森(世界第一辆火车蒸汽机车“火箭”号的发明者。——译者)一百周年诞辰之际，唐廷枢雇用的英国工程师金达

【1】唐廷枢1876年和1877年的报告，收入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840-1895年》第1集，科学出版社，第617-628页，尤见第624页。

【2】汪熙：《论晚清的官督商办》，《历史学》1979年第1期，第98页，注4。引当时知情者郑观应语。

【3】唐廷枢估计，购地和修建运河、铁路的费用要14万两。他要求再拨5万两官款，“定将在1882年末全部还清”。而在1881年3月，唐称河、路“未领公款分文”均已竣工。见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840-1895年》第1集，第641页，第643页。有可能在1881年或1882年，唐廷枢从李鸿章的海防公所得到一些贷款，正如唐在1880年10月奏稿中所说，部分是以开平矿出产的煤炭和焦煤偿还的。

(ClaudeKinder)造的“中国火箭”顺利地 在铁轨上运行，让当地居民大吃一惊，他们认为煤车是用马拉的。虽然遭到士绅和官员非议，这条短轨还是保留了下来，这要归功于李总督的

影响以及唐廷枢的坚持。金达回忆道：“精力充沛的经理[唐廷枢]坚持不懈，他四处受敌，遭到愤怒言官和迷信百姓的攻击，还经常受朋友冷落，没人说他好话。”【1】

1881年有一口矿井挖掘到600英尺深，靠近的抽水通风井深300英尺。挖掘到200、300和500英尺处横向开出巷道。巷道壁砌料石，以铁棍支撑。

对附近铁矿的挖掘也已开始，但在1882年初因为有个京官指控而不得不放弃，此人称矿上的机器破坏“地脉”，对120英里外的皇陵有不祥影响！李鸿章写了与这个会占卜吉凶官员所言相反的奏折，但还是只能放弃开铁矿的想法。【2】

至少煤矿逃脱了倒闭的命运。1882年生产了38383吨煤，第二年生产了75319吨。每天约有50个车皮的煤由四台机车拉往胥各庄，再用驳船通过运河送往大沽附近的货栈。天津煤的市场很大，以供应城市和停在港口的轮船所需。获利的前景吸引来了新的投资。1881年，徐润和另一个广东商人吴炽昌买下矿务局的大量股份。他们两人被任命为开平矿务局的会办，吴炽昌与唐廷枢在煤矿共事关系密切。股本数额在1882年增加到100万两，上海的华商都急于想购买其股票，实际上该公司还从未分过红。【3】1883年5月，《北华捷报》报道，有人想用210两买开平煤矿价值100两的股票都被拒绝。1883年秋上海爆发金融危机时它的股票价格下跌，但与轮船招商局的情形不同，开平的股票价格很快就反弹，到2月以150两的价格卖出，这是唐廷枢颇为自得的有信心的反映。

【1】金达：《华北的铁路和煤矿》(Railways and Collieries of North China)，《土木工程学会公报》(Minute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第103卷(1891年)，第280-281页。

【2】杨嘉善奏稿，载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续编》，江苏武进：盛家印，1897，第57卷，第15-19页。

【3】轮船招商局1881-1882年年度报告中称，招商局购买了开平矿务局21万两的股份。《北华捷报》1882年10月18日。见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1844-1916年)和官督商办企业》，第181页。

这时唐廷枢定下心来全力管理煤矿。到1884年从主矿井掘出的水平巷道延伸到20英里，其中7英里已铺上用骡马拉煤车的轨道。几百个中国工人在4名英国工程师和14名欧洲工头的监督下干活。又聘用了新的欧洲工头，还从唐廷枢的广东老家雇来了更多的熟练工人。1884年，唐给煤矿引进了激励机制，工人不偷懒卖力采煤就能得到更多的报酬。【1】1884年产煤量增加到126471吨(比前一年增加了68%)，1885年为18.7万吨。

对这一企业幸运的是，此时李总督得到朝廷支持扩展铁路。1886年成立了开平铁路公司，股本为25万两。通往胥各庄的短铁路将延伸到芦台以取代运河。唐廷枢出任铁路公司经理，但对其的管理则交给李鸿章幕僚中的另一个广东人伍廷芳。伍曾在伦敦的林肯律师学院(Lincoln's Inn)学习，是香港立法局的第一个华人议员。【2】甚而在1887年5月这条23英里长的新铁路完工前，朝廷又批准了李鸿章将铁路延伸至大沽以及天津的想法，这是他要在大沽和东北之间修一条铁路计划的一部分。开平铁路公司改组为中国铁路公司。唐廷枢继续担任经理，伍廷芳为实际的管理者。虽然只得到10.85万两股本，而李鸿章却弄来了16万两的官府贷款，并从西方国家的洋行中得到了两笔短期贷款：怡和洋行的63.7万两和一家德国洋行的43.9万两。【3】1888年8月铁路从开平延伸到大沽，一年后又到天津。现在唐廷枢的煤可以更低的价格在天津畅销。1888年煤产量增加到25万吨的水平。

## 股份制的发展

就在这一年，开平召开了它的第一次正式股东会议，宣布第一次分红6%。（上海的股东在怡和洋行办房的屋里领取了分红。）【4】唐廷枢的政策仍

【1】《北华捷报》1884年6月27日。

【2】许多中国人怀疑扩展铁路是否真的得到了北京官方的支持：“费尽气力才得到7万两这样的小数目，没有官方的压力，没人认为这一计划能行得通，朝廷也不会再撤销其批准。”金达：《华北的铁路和煤矿》第288-289页。

【3】《北华捷报》1887年12月28日。《李文忠公全集》，海军函稿，第3卷，第29页。

【4】《北华捷报》1888年5月12日。

然是将赢利化为资本。他又计划在开平矿井东面15英里的林西挖掘新煤井。需要获得新的股金，将开平矿务局的总资本增加到150万两。1889年林西矿开工，很快就招到了新股份。9月，《北华捷报》评论道：“在上海和其他地方的富裕商人阶级中唐的名声很好，如果中国有更多像他这样的人，各类型的工商业没什么困难就能发展起来。”【1】

当然，如果没有李鸿章对他的支持，这位前买办也不能把事情办好。在19世纪七八十年代李一直热心促进中国的商业航运、采矿和铁路事业发展，还有他的海军舰队和军事基地建设。同样显而易见，如果没有唐廷枢通过与怡和洋行密切接触中形成的思路和获得的经验，中国在早期工业化的过程中也不会取得这样的成就。1819年，美国驻天津领事德尼(O. N. Denny)称唐是这样的人，他认为“国家应该接受实现文明化的现代观念，这对国家的富强最有益处”。《北华捷报》在他去世后称他是一个“在不违背其目的的前提下也能尊重国人偏见的人”。【2】1887年，这份报纸对他管理开平煤矿最严厉的批评是：“假如煤矿的经营状况蒸蒸日上，总办、会办、经理和官员的亲属就会成群结队地来，这些人没有一点能力，开平矿务局成了干禄食肥之地。”【3】情况确是如此，唐廷枢的儿子占据了矿务局的重要职位，一度与唐同在开平的有他的近70个亲戚（其中有妇女和孩子）。【4】然而，对矿务局的控制权并不真正在他手中。他能对开平煤矿有着相对不受阻碍的权威是李总督信任的结果。1892年唐廷枢去世，此时李鸿章的影响力已大为下降，他不得不接受一个腐败无能的汉军旗人为总办，此人是慈禧的亲信。与他的怡和友人不同，唐廷枢不能指望其企业在法律保护下能长存。【5】

尽管后来情况多变，开平矿务局在唐廷枢管理下对中国的富强还是有很大贡献。就像轮船招商局在中国水域与外国的航运企业竞争一样，开平

【1】《北华捷报》1888年9月21日。

【2】德尼致国务院，1879年10月31日，美国国家档案；《北华捷报》1892年10月14日。

【3】《北华捷报》1887年6月24日。

【4】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57页。

【5】唐廷枢的一些亲戚在他死后仍在开平矿务局任职，但没人任要职。唐有个侄子叫唐绍仪，1874-1881年因容闳的留学计划在美国学习，20世纪初他在中国政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矿也使得天津这一大港不再需要进口煤，还能给来天津的轮船加煤。1885年，中国共进口了30多万吨煤，而开平的产量已到18.7万吨。同样重要的是，在当地价格低廉的开平煤向邻近地区供应，促进了农村小工业的发展。在唐山附近，私人的砖瓦石灰窑、陶器作坊和酒厂大量出现。【1】到90年代初，开平矿雇了3000矿工，这还不算1.2万在与其有关的炼焦、制砖、生产水泥的车间和附属企业里干活的工人。林西矿雇了2000多矿工。【2】约500名粤籍熟练工人有时会闹事，但他们的手艺传授给了当地的工人。为了培养高层次技术人员，唐廷枢办

了一所采矿煤质检验学校，请美国的化验师和采矿师任教。通过怡和洋行聘请来的英国工程师继续在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外国雇员在80年代后期人数最多，以后开始减少。

与在轮船招商局时一样，唐廷枢在开平局也表现出中国的商业资本能用来在经济上支持中国的工业化。但与招商局的情况不同，开平局只得到了数量有限的政府财政支持。在开始获得李鸿章所安排的10万两官款(可能在1881年或1882年又给了一笔数目不大的贷款，材料对此不能肯定)后，直到1889年在开平局买了一条轮船并向英国订购了3条轮船，用于向李鸿章在旅顺港、威海卫和烟台的海军仓库运煤时，才由海军衙门向矿务局放款50万两。【3】唐的矿务局主要是靠赢利所得来增加其设施和工人数量。

唐廷枢的矿务局所建7英里长的铁路刺激并推动了李鸿章的铁路建设计划。这位前买办单独决不能抵挡当时中国对这一发明的坚决反对。他本

【1】1889年，只有21%的开平煤是在“沿海市场”(即陆地或内陆水道无法到达的市场)出售。其余大部分都用火车运到天津，但在1883年，每天有100-350吨在“井口”出售，当地的销售量稳步增加。购买者走五六十英里来买煤。见卡尔森《开平煤矿》，第27页和附录A，第143页。

【2】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75-76页。

【3】有一份日本方面未经证实的材料称，开平局在1882-1882年得到了总数为24万两的直隶官府贷款。即使借款数额巨大，看来在1889年前就几乎全部还清了。上海的商业报纸《申报》在1889年初报导，“除了国子监存放的一定数额款项外，[开平局]近年分期还掉了所有官款”。见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840—1895年》第1集，第661-662页。官府在1889年用于开平局买轮船的50万两在《矿务档》(台北：中研院，1960年)中有记载，第1卷，第185-186页。这一档案中还记载到1895年还了37.75万两。参见徐润1895年的一封信，信中提到开平矿务局偿还了30万官款，可能是用于买轮船的钱。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76页。

人也没有修建这样一条铁路的工程技术水准。但唐愿意冒财政和其他的风险，结果靠了金达的技术保障和李鸿章的官方支持才使中国第一条成功的铁路得以问世。

在去世前的近两年中，唐廷枢的身体已逐渐衰弱。1892年当他过60岁(按中国算法是61岁)生日时，他看来对其生活和工作还很满意。1892年2月，徐润去拜访他，看到工人和邻近48个乡的绅商给他过生日，他们聚集在一起送他“万民伞”，这是难得的百姓对中国某个官员表示感激的做法。【1】在他还是怡和洋行买办时就按照那时商人的惯例买了个“候补道”的荣誉官衔。在管理轮船招商局时他得到了道台职位，1884年又获得新的官爵。1892年5月他的生日庆贺了7天。18日，他乘火车去天津，参加在会馆里举行的盛大宴会，李总督为他身体健康向他敬酒。同样让他感到心里温暖的是在21日开平局的西方人同事为他设宴祝贺，四周都是大红绸旗，上面用金字写着贺词，中国人和外国人在一起称赞他的功绩。【2】几个月后唐廷枢去世时，他肯定对东西方的文化都能感到平和，他曾致力于去弥平这两种文化之间的隔阂。

【1】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57页。

【2】在上海的英国报纸写道，唐廷枢的欧洲同事用铜匾和盛宴为他庆贺，以表达“他们对他[唐]在与他们相处中所表现出的无比正直和品行端正极为欣赏”。《北华捷报》1892年6月3日。

# 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

19世纪80年代上海商业、金融界有一次严重的风潮，造成一般企业的恐慌。1883年年初，上海南北市有钱庄七十八家，到了年终只剩下十家：“上海百货无不跌价三五成，统市存银照常不过十分二一。”这一年年底，著名的企业家徐润、胡光墉相继破产，郑观应和唐廷枢受巨大损失；来历不详的巨家“刘云记、金蕴青皆相继坏事，其余商号店铺，接踵倾倒，不知凡几，诚属非常之祸”。【1】这一次经济打击不仅是上海商业史上的大事，也是晚清新兴企业史上的大事。影响所及，不但削弱可能与洋商竞争的华商资力，而且使新倡的“官督商办”制度改变形态，使企业精神较高、技术知识较多的商人对政府倡办的企业失去信心，而官督商办也就成为官僚化的制度。在近代史上，1883年上海经济危机的原因与后果是极重要的。

这一年的金融风潮，全汉昇教授曾注意到，并曾以徐润的个人投资为中心，撰文论述这一年的经济恐慌，强调中法战争和华北连年灾荒的影响。【2】全先生指出的两个因素是极重要的。但是根据全先生著此文时还没有出现的史料，这一年的上海金融风潮的原因很复杂，除上述两个因素外，还有其他史实必须考虑到。本文撰写的目的，不仅在于提供资料，更注意这一年风潮所显示的晚清商业和金融业本身的弱点，以及这些弱点对晚清自强运动不利之处。这一年的经济危机确曾予新兴企业严重的打击。

【1】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1927，台北：食货出版社1977年重印，第32、82页。

【2】全汉昇，《从徐润的房产经营看光绪九年的经济恐慌》，收入《中国经济史论丛》（香港新亚研究所，1972）第2册，第772-794页。

但是晚清官督商办企业整个说来没有成功，当然还有根本的社会结构和政治上的原因，并不是这一年的上海金融风潮能够完全解释的。

## 一 1883年金融风潮的背景

上海金融业的不稳定至迟在90年代初期就已经显著。1871年起就常有严重的银根紧张现象，迫使钱庄倒闭。1873年有五六十家钱庄（约为全数之半）于冬间倒歇。1878年底，钱庄“为破坏所累”的有二三十家。1879年中也有类似的恐慌。但是1883年的风潮较70年代尤为严重。这一年上海78家钱庄到年底竟倒闭了68家。南、北市行号被累停业者有三四百家，波及许多其他通商口岸如镇江、汉口、宁波的金融市场，【1】对本文所注重的新兴企业，在资本和制度两方面，影响也都极深巨。

1883年的上海金融危机，年初就已经有征象。1月12日（本文除另说明外，概用西历），金嘉记源号丝栈因亏折款项56万两，突然倒闭，钱庄被累的有40家之多。各庄要收回放款，但是旧历年关迫近，银根大紧，“各业因周转不灵而倒闭者，亦相继而起”。到了2月初，倒闭的商号20余家，包括丝茶栈、什货行、糖行、沙船号、洋布号、铁号、棉花行等。2月12日，过了春节，钱业开市时，南市钱庄只剩下23家，较去年少一半；北市剩下35家，较去年少1/3【2】。但是一直到9月底，南北市总共还有钱庄58家。10月上旬又有新的恐慌，钱庄、商号接着纷纷倒闭。1883年终，南北市钱庄一共只剩下10家，一向靠钱庄周转的商业，陷于停滞状态。

分析这一年金融危机的背景，必须从中国对外关系说起。到了19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国沿海及长江一带的经济已成为世界市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国际贸易的入超或出超，对上海等埠的金融，有密切的关系。根据海关数字，1872至1876年间虽然有出超，但是1877年以



后便长期入超，

【1】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国在华银行势力的扩张及其对中国通商口岸金融市场的控制》，《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第70-74页。

【2】《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第45页。

使上海这个贸易集散地的银根趋于紧张。海关数字如下【1】：

年份	净出口	出口	入超
1877	73234	67445	5789
1878	70804	67172	12632
1879	82227	72281	9946
1880	79293	77884	1410
1881	91911	71453	20458
1882	77715	67337	10378
1883	73568	70198	3370
1884	72761	67148	5613

1881、1882两年入超数额特别高，可能使1883年上海银根更紧。而入超的原因，与世界银价下跌有关。海关两与英镑的兑换率，1877年是6先令整，但是1879-1884年之间，就徘徊在5先令7便士与5先令9便士之间，这对华商是不利的。【2】1883年的危机与世界经济循环似无大关系。19世纪下半期，以伦敦为中心的世界经济于1873年和1890年两度大萧条，中国沿海及长江的商业都受到影响。1873年的恐慌10年后可能还有余波，但是1882-1883年间的欧美经济却是大体稳定的。

1876年开始的华北大饥荒使山西、陕西、河南、安徽等省份的购买力减低，影响到舶来品和许多国产品的销路。《申报》回溯1883年上海市面不振的缘由，曾说：“自光绪丙子也1876年庚以来，七、八年间空气大坏，丝茶两项之外，他业均平常，无甚出色，……因是市面萧索，大非同治间也1862-1874年庚可比。”【3】这一年中法冲突已在越南开始，对商人

【1】萧亮林(HsiaoLiang-lin)：《中国国际贸易统计手册》(China'sForeignTradeStatistics, 1864-1949)，哈佛大学，1974，第22页。

【2】萧亮林(HsiaoLiang-lin)：《中国国际贸易统计手册》(China'sForeignTradeStatistics, 第109页。

【3】《整顿钱业说》，《申报》1883年10月24日。

投资商品贸易的计划，据许多人的观察，是有影响的。【1】6月底，云南、广西军队进入越南，使战事有扩大的可能。但是据我所看到的《申报》和《北华捷报》，1883年上海似乎还没有法舰袭沪的谣言。徐润晚年自订年谱，把癸未(1883年)和甲申(1884年)弄混了。《字林沪报》在甲申年，即1884年8月说：“中法之事至今春而亟，至三月间愈急，警报轰传，人心动。”【2】到8月间法舰炮击基隆之后，才有徐润所说的“人心鼎沸，纷纷迁避”的事【3】。专就1883年秋冬之间的金融风潮来说，中法越南冲突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助因，但还不能说是主因。

我们探求1883年上海金融风潮的主因，不能不论到当时华商商业和金融机构本身的弱点。上海开埠40年后，华商商业还是倚赖一些底本不厚的钱庄放款周转，这是中国近代史极重要的事实。据目前所知，80年代初期极少数自己掌握有庞大钱庄资本的商人如胡光墉外，

一般商人购售洋货和采办丝茶等国产品，多倚赖规模较大的所谓“汇划钱庄”借给款项。【4】1883年1月，丝商金嘉记源号倒闭时，连累的钱庄40家，就是一个例证。当时这些钱庄向欠他们款的行号追还欠款，见诸记载的20余家行号大多经营国产生意。我们知道上海钱庄很多是商人合伙创办的，也有人原来专营钱庄，后来又兼营贸易。那么，钱庄资本和一般华商资本究竟有什么不同？钱庄的庞大的资本是从哪里来的呢？

上海钱庄中历史较久的，如宁波帮的方家、李家，鸦片战争前就已经营钱业。但是他们的资本似乎很少超过2万两。【5】后来发展的汇划钱庄底本最大的也不过5万两左右，但是“所放之帐辄盈数十万”【6】他们营业资本的来源一大部分来自各户存款，包括上海附近地区及商埠商号的存款。但是自60年代起，上海钱庄所以能有大量资金，同洋行(包括外商银行)

【1】例如《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 1883年10月14日社论分析贸易清淡之缘由：“诸如水灾、坏收成、行政不良及法国卷入战争漩涡，这都使华商生意瘫痪。”英国驻各埠领事，也有人认为“怕中法战争爆发”是贸易不振的原因之一。

【2】《论沪上市面》，《字林沪报》1884年8月11日。转引自《上海钱庄》，第52页。

【3】《北华捷报》1884年8月29日。

【4】《综论沪市情形》，《申报》1884年1月23日。

【5】《上海钱庄史料》，第730-736页。

【6】《综论沪市情形》，《申报》1884年1月23日。

和山西票号都有关系。中国商人向洋行买货，交现银不方便，大多利用钱庄所发的“庄票”，由洋行买办于庄票到期时向钱庄兑现。钱庄从中当然可以得到一些利润。钱庄不但有买办化的趋势，自60年代初期起，上海较大的钱庄还得到与清政府官吏关系密切的山西票号给予大量借款。山西票号营业很稳慎，只要钱庄殷富，山西票号就愿无定期予以借款，专门名词叫做“长期”，但随时可索还。据《申报》编辑的追忆：“昔年票号皆荟萃苏垣，分号于沪者只有数家，资本无此时之巨，专以汇兑为交易而不放长期。军兴也太平天国战争页以来，藏富于官。票号结交官场，是以存资日富。迨东南底定也一八六四年左右页，上海商埠日盛，票号聚集于斯者二十四家，其放银于钱庄，多至二、三百万。”【1】这三二百万两当然是中国人的资本。但是山西票号此时营业缺乏进取精神，也很少有和外国竞争的意向，对于生产发展，似少直接贡献。

自60年代开始，上海钱庄又有一个资本来源，就是洋行(包括外商银行)对钱庄的短期贷款，专门名词叫做“拆放”(choploan)。这种贷款以钱庄的庄票为抵押，“二日一转，利息比市场挂牌略小，买办及钱庄都在差额中博取一些利润。外商银行需要时即通知收回”。【2】钱庄有了票号的长期贷款，再加上洋行、银行的拆放以资周转，就可以做很大的放款生意，“招揽往来户头百十，所放之帐辄盈数十万”，以取“拆息”之利。【3】《申报》、《字林沪报》论当时情形：“钱庄之本，如沪市汇划字号之多，无过五万，少则二万余。”【4】而“票号长期多至二、三百万，银行也洋行银

【1】《答暨阳居士采访沪市公司情形书》，《申报》1884年1月12日。

【2】《上海钱庄史料》，第38页。

【3】《综论沪市情形》，《申报》1884年1月23日。钱庄放款所取“拆息”，视银根松紧，高下无定，惟1883年大致在年息一二分之间，也可能更高。《申报》该年11月7日《论钱业败坏之由》说：“假如现本二万金，……而常年放出之拆息，通扯每月二十万，极轻一分，年终可得二万四千金，岂非一年而利倍原本乎？”《申报》同年12月6日《论沪市衰象》说：“假如有人存银于庄，月仅息银五、六厘，该庄出借于人，月必拆息一、二分不等。”山西

票号所放“长期”贷款之利率尚待考。洋行银行“拆放”，二日一转，利率视供需情形调整。1869年怡和洋行踵汇丰银行初创“拆放”时之規制，日息依年利拆息，可低至12%，亦可高至15%，视每次转动时之情形而定。参阅郝延平(Yen-p'ing Hao)《十九世纪中国买办》(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哈佛大学, 1970年), 第86页。

【4】《综论沪市情形》，《申报》1884年1月23日。

行页拆票之岁在外者数百万”，这使60年代以降很多人资本不大，也都设立钱庄，“自有长期、拆票，不必巨本，皆可开庄。”【1】然而上海金融业的危机已暗伏了。

因为有这一种得来容易的信用贷款，钱庄放款取利的机会增多。而钱庄本来就有官、商等存户，存款都要按期付息。“店中之款既起息以予人，不得不放出以牟拆息，而缓急之间，又有外国银行、西帮票号以为之援。”【2】因此钱庄对放款之是否有可靠抵押品，也放宽标准，争取借户。《字林沪报》说：“自长期、拆票行，而钱庄恃之为不竭之源，执事之人不复顾资本厚薄，不复考用户盈虚，掙银与人，惟恐人之不欲，甚至讲酒食征逐以兜往来者。故资本不过数万金之庄，而放帐竟多至数百万。当各项贸易盛时，钱庄固获厚利，及其市运式微，凡并无真本之行号，一遭折阁，倒闭纷纷，钱庄受累不浅。往时票号不收，银行常放，挹此注兹，未见底里。一旦票号留银不放，银行拆票不通，处处受挤，则为人倒者亦转而倒人矣。”【3】

## 二金融危机的导火线——矿局股票

上面所说的上海钱庄外强中干的情形，可以说是1883年金融风潮的根本原因。但是我们探讨风潮的近因，则不能不指出，这一年秋季钱庄纷纷倒闭和晚清工商业本身的弱点也有关系。

这是因为当时已创办或正在筹办中的各省采矿企业，仿照官督商办的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办法，在上海招股。办理矿局的人因为内地利率高昂，而热心新式企业愿意投资的人又不多，以为如果能够到在商富集中之地的上海招到股银，许多问题都可以解决。1882年李鸿章创办、由商人唐廷枢主持的开平矿务局已经出煤，在上海招足股份100万两。各省新办矿业因有北洋大臣或南洋大臣的奏准，又有许多道台、知府等官员来沪设局，联络商人，一时许多煤、铁或其他金属矿，至少有十四五家在上海卖股票，有些卖

【1】《综论沪市情形》，《申报》1884年1月23日。

【2】《综论沪市情形》，《申报》1884年1月23日。

【3】《论钱市之衰》，《字林沪报》1884年2月9日，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51-52页。

得很多。然而各省新矿局的弱点终于暴露，成为1883年秋天上海金融危机的导火线。

上海商人购买新创矿局的股票，就中国经济发展而言，本来是极可喜的现象。1882年8月《申报》说：“现在上海股份风气大开，每一新公司起，千百人争购之，以得股为幸。”次年1月《字林沪报》说：“自春徂冬，凡开矿公司如长乐、鹤峰、池州、金州、荆门、承德、徐州等处，一经稟准招商集股，无不争先恐后，数十万巨款，一旦可齐。”【1】1882年有许多洋务企业的股票，在上海市价都很高。兹转录原载1882年9月27日《沪报》的数字为例【2】：

股票名称	票面额(两)	1882年9月26日上海市价(两)
轮船招商局	100	253

上海机器织布局	100(先收50)	110
开平矿务局	100	216.5
湖北长乐铜矿	100	168
热河平泉铜矿	105	256
湖北鹤峰铜矿	100	155

这些股票1883年初在上海价格还高，但是有些已开始涨落不定。到了8月，市价一般都下跌了。开平矿务局1883年出煤更多，获利更厚，该年5月股票每股出价210两以上，还很难买到。**【3】**但是到了8月就只能卖120两。8月初怡和洋行上海经理在一封信里说：“我相信他也唐廷枢页有开平股票三千股，抵押在钱庄里来借巨款。六个月到八个月前他在市场上买也开平页股票，中国人马上跟着他买，结果一时市价坚硬而高昂。前几天他从英国打电报来，要买也开平页股票来稳定市场。有人替他每股一百二十两购进五百股左右。但是中国人不但不跟着买，而且最后愿意以一百一十

**【1】**《申报》1882年8月12日；《字林沪报》1883年1月22日，转引自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第300-301页。

**【2】**《申报》1882年8月12日；《字林沪报》1883年1月22日，转引自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300-301页附表。

**【3】**《北华捷报》1883年5月18日。

五两或更低的价格随意出让。”**【1】**这一年8月至10月间，开平和轮船招商局的股票价格都涨落无常，而其他华商企业股票，尤其是矿局股票，则大为跌价。到了10月间，开平每股只值70两，招商局每股只值90两，而许多矿局的股票则“简直一文不值了”。**【2】**股票的涨落一部分是因为上海商人以股票为投机工具，同时也因为这些新办的矿局缺点很多，免不了被人看穿。

上海商人一向有买空卖空的气习，过去常常利用银两和银元兑换率的差别，和这两种货币存借利息的差别，一买一卖，做所谓“吊盘空盘”的生意。有些大钱庄的“经伙”（就是庄主僱用的经理）大规模囤积银两或洋元，以左右市价；又有“掮客”逐日打听涨落情形，兜收兜卖。关于银两和洋元的投机活动，江苏巡抚、上海道等官吏都曾下令严禁。**【3】**但是近年新办的矿务企业，曾经“禀请奉批开局”。很多人只知道“中堂也李鸿章等有内阁大学士头衔的总督页之准之也，而又知总办之为某观察也道台页、某太守也知府页也，以为其事之可信矣”。**【4】**过了一年半载，商人虽然不知道各省矿局到底有没有技术、管理、运输等问题，但是有时他们听说某矿局开工不久，“资本不敷，即须续招，因而疑为事无成效，纷纷谣逐，而股份遽尔跌价”。**【5】**据《申报》编辑的观察，各矿局派到上海招股的人，“公正诚实者居其半；而志不在矿，借端招者亦杂出其间”。**【6】**这就是说，矿局派到上海的人和上海本地的一些商人和钱庄伙友两方面都有时欺骗买股票的人。但买股票的人是不能老受骗的。买了坏股票的人起初还舍不得卖，但“久之而如本以售亦无人问矣”**【7】**。疑心一普遍，股票就惨跌了。股票惨跌所以导致钱庄倒闭，部分原因是1882年年初以来，各庄在放

**【1】**《怡和洋行档案》，W. Patterson致F. B. Johnson函，1883年8月1日，转引自拙著《中英轮船航业竞争，一八七三—一九五年》，收入柯万(C. D. Cowan)编《中国与日本的经济的发展》(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伦敦: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4年), 第72页。

**【2】**《北华捷报》1883年10月24日。

【3】《上海钱庄史料》，第39-44页。

【4】《股禁问答》，《申报》1883年11月5日。

【5】《中国股份亟宜整顿说》，《申报》1883年10月21日。

【6】《股禁问答》，《申报》1883年11月5日。

【7】《论市面之败宜官为维持》，《字林沪报》1883年11月1日，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51页。

款上彼此竞争，接受了许多新办矿局的股票，以代替通常需要的抵押财产。10月上旬，北市两家大钱庄，纯泰和泰来，突然倒闭。《字林沪报》的记者向知道内幕的人询问，发现这些钱庄倒闭的主要原因是收存了太多已不值钱的股票。放出的账收不回来，而存户来提大宗款项时，钱庄便无法应付。“若谓专因被欠亏空，则也欠户页倒帐者虽有，并无如此之多。且近年拆息不可谓轻，……苟被倒无多，亦尚可以抵补，安在专为吃倒帐而亏折哉？盖尝访诸闾阖中人究其所以然之故，莫不曰为去岁以来各项股票不定而受亏者也。”【1】10月下旬又有钱庄倒闭。据《字林沪报》的继续调查，商号倒账越来越多，常常是因为商号的职员用向钱庄借得的款来投机。“今所收股银，大抵皆钱庄汇划之银”。到了股票价值惨跌时，“一旦债主催逼，无地容身；为伙者亏空店本，为东者累及他人。倒闭纷纷，逋逃累累，而市面不可问矣。”【2】

在这种情形下，作为钱庄债主的山西票号和洋行、银行当然很快就采取行动。洋商决定立即停止拆放。山西票号至迟于10月20日限各庄于阴历九月底（西历10月底）前清还所谓长期借款。《申报》10月24日说：“近闻晋帮票号已以本月也阴历九月页为限，将放出市面之银百数十万，一齐收回，闭不再放。”【3】《字林沪报》11月1日说：“因是九月底期，银号、钱庄一律催收，急如星火，以致沪上商局大震，凡往来庄款者皆岌岌可危；虽有物可抵，有本可偿，而提现不能。钱庄之逼，一如倒帐。”【4】10月29日，怡和洋行香港经理就当时华商贸易几乎停顿的现象，写信给怡和上海经理说：“中国人说，怕和法国打仗，使目前贸易停滞，但是依我的意见，最主要的原因是全部外国资本退出香港和上海的中国钱庄。近年外

【1】《论市面倒帐之多》，《字林沪报》1883年10月18日，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50页。怡和洋行上海经理于纯泰、泰来倒闭后在一封信里说：“中国钱庄有几家倒闭了，将来还会有继而倒闭者。这多半是因为以中国公司的股票投机所致。开平股票前此卖到二百六十两，现在开价七十两还没有人买。招商局股票本来市价极高，现在则开价九十两随便出让。”《怡和档案》，W. Patterson致E. B. Johnson函，1883年10月29日。

【2】《论市面之败宜官为维持》，《字林沪报》1883年11月1日，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50-51页。

【3】《整顿钱业说》，《申报》1883年10月24日。

【4】《论市面之败宜官为维持》，《字林沪报》1883年11月1日，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50-51页。

国资本借放钱庄的总数，平均随时都有二百万两。中国商人在这里也香港页投机地产，在你那里也上海页投机矿务企业失败之后，接着这一批外国资本撤出，这就足够解释生意的一蹶不振了。”【1】

### 三华商损失与新兴企业

外国银行和山西票号同时撤出借给上海钱庄的巨款，使中国商人和钱庄蒙受了极大的损

失。但是，这一行动是否和中法在越南作战有关？1883年12月底镇江英国领事在他的商务报告里说：“因为一般人相信战事就要来临，殷富的山西票号把银两自上海钱庄撤出。”【2】这位领事也许说得太简单。《申报》1883年12月6日说：“山西票号全赖放债。一钱庄初开，苟其东声名素著，家资殷实，则票号夤缘放银，并有大宗之外，更作小宗。其大宗之利稍轻，小宗则必略重。……而一至偶有支绌，则彼必并大小宗立索以去。又有官宦存银累十百千万，存入庄内；该庄有此存项，则又辗转放出，以觅余利。设或庄中稍有拮据即各存项一时并提，庄上应接不暇，未有不为逼倒者。”【3】这一段话表示山西票号随时注意各庄支绌的情形，准备索还借款。而票号与官有勾结，我们可以悬测票号因有官之存款，可借官势逼还款项。据同日《申报》：“去年金嘉记闻因某宦提去存项二十余万，以至不能支持。今年泰来庄亦以票号立索存欠，以致倒闭。”【4】中法在越南的战事可能扩大，使这一年放款给钱庄的债主存有戒心。1884年1月《申报》编辑的文章说：“今年也指一八八三年页法越构衅，久而不定；存资于人者深恐扰及商埠，皆思捆载而归，市面为之一紧。山西票号留银不放，市面为之更紧。泰西银行复不通借拆票，市面遂一朝决裂。”【5】这一段话虽然没有指明山西票号限期于阴历九月底收回所有放款和中法战事有直接关系，但

【1】《怡和档案》，F. B. Johnson致W. Patterson函，1883年10月29日。

【2】斯丹利(CJohnStanley)：《胡光墉与晚清财政》(LateCh' ingFinance: Hu Kuang-yung as an Innovator, 哈佛大学, 1961年), 第76页, 转引《英国国会文件》。

【3】《论沪市衰象》，《申报》1883年12月6日。

【4】《论沪市衰象》，《申报》1883年12月6日。

【5】《答暨阳居士探访沪市公司情形书》，《申报》1884年1月12日。

却道出当时“存资于人者”在险恶的国际环境中的一般心理。这样说来，中法在越南的战事确为1883年上海金融危机的一个重要的助因。

就各省矿局到上海卖股票的事来说，有些矿局在技术管理等问题还未能掌握之前，便到上海来招股，自然有他们的苦衷。他们也许没有想到股票卖出之后，会因为矿务进展缓慢而贬值，如《申报》所说的“矿中寂无消息，兴办无期，有股者疑虑百端，争相贬价，忽而大跌”等事【1】。也许他们不知道上海市场有投机的风气，而“空盘之外，顿有股票买卖之事，其弊适均”——股票竟成为投机的工具。【2】上海北市仁元钱庄的庄主经元善1880年曾参加上海机器织布局招股的事，1882年又投资于中国电报局，为该局上海总办。1880年经元善、郑观应等商人主张织布局招股要公开登报，使企业详情让购股者知道。织布局招股很快很多，使经元善有中国“商务联群机缄，已将萌芽勃发”的印象。但是后来有些矿局招股，并没有将真正情况公开，他认为有“鱼目混珠”的遗憾：“事事登报悬为成例，则癸未、甲申也一八八三一八四页年间各项公司招股，何致鱼目混珠？是闭塞中国商务孔窍，实种毒于此。”

【3】

1883年上海股票和钱庄的风潮使各省热心办矿的人灰心，到80年代末尚未恢复。熟悉矿务的李金镛1887年说：“就上海一隅而论，设公司者数十家，鲜克有终，而矿尤甚。承办者往往倾家荡产，犹有余累。也公司页二字久为人所厌闻。”【4】郑观应在《盛世危言》里追忆：“中国自矿股亏败以来，上海价倒银号多家，丧资百万，至今视为厉阶。盖中国公司集股时官则代为招徕，股散时官置之不理。”【5】清政府没有彻底支持，使此后官督商办企业更难招股了。

这一年的经济恐慌，不但使此后筹创新企业较前困难，而且使一些已经或可能投资于新式企业的中国商人大受损失；同时影响到少数已经相当

【1】《股票问答》，《申报》1883年11月5日。

【2】《论钱业败坏之由》，《申报》1883年11月7日。

【3】经元善，《居易初集》（澳门，1901）第2卷，第38页。

【4】李金鏞稟文，转引自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第7-9页。

【5】郑观应，《盛世危言增订新编》（1900年版）（下），第4卷，第115页。

成功，或成功可能性极大的新兴企业，使官督商办制度改变性质。

当时资力雄厚的商人兼金融家胡光墉就有一点接受新式工商业的倾向。胡氏和左宗棠及其他官吏，关系很深，本来是利用官僚的关系而致富的。60年代初，左宗棠打太平天国的时候，他为左办粮。后来左在西北作战，收复新疆，胡驻在上海，为后路粮台，替左收解各省协款，举借大批洋债，购买军火，并订购甘肃织呢厂的机器，从中赚了许多佣金。他后来虽然回到杭州居住，但在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汉口、北京开设钱庄，收达官贵人和商号存款，一时信用极好。他又在各商埠设海关银号，收存洋人税务司课定的货税，再由清政府向这些银号调取【1】。同时他又经营丝业。因为过去丝价大多由洋商决定，他于1881年下决心大量囤积生丝，迫其涨价，使洋人不得不以高价收购。可惜的是他没有外国商情的可靠消息。1882年9月上等丝每包(bale)在伦敦仅售16先令3便士，但上海丝价因胡的操纵，折合英镑竟高达17先令4便士【2】。1883年5月，胡囤有生丝15000包。鉴于这一年浙江气候不好，蚕桑且有虫害，估计春夏之间生丝供应量比去年少。胡继续订购生丝，出售不肯让价。不料这一年意大利丝产丰收(与传说不合)，可暂供欧洲的需要，上海的洋商消息灵通，不肯抬价买丝。10月上海金融风潮发生以后，胡才开始考虑忍痛将丝卖给洋商，到11月底大量出售，据说一共卖了20000包【3】。胡独囤大量生

【1】斯丹利，前引书，第34-35页，转引《英国国会文件》。

【2】斯丹利，前引书，第73-78页，转引《英国国会文件》。

【3】斯丹利，前引书，第74-78页。另据怡和档案，该洋行1883年4月、8月两度与胡光墉接洽购丝，似皆未成交。其他上海丝商至8月、9月也都不肯让价，“自信心甚强，因为本季丝收极歉”。10月9日(金融风潮开始后)，胡与怡和议定合伙(jointaccount)输出“七里”上等第四号丝2000包，每包胡取价380两(怡和交胡全部责价之半，将来利润平分)。此仅为存丝之一小部分，且多旧丝。10月底，上海丝价仍在385两以上，胡在其钱庄业务尚能维持之情形下，仍不肯让丝价。10月中旬胡欠汇丰银行10万两，又再向汇丰借10万两，宁可借债，不肯让价售丝。(新借之10万两，由汇丰交怡和出面借给，因怡和除胡交汇丰1878年“西征借款”之公债券外，有与胡合伙输出之丝为抵押。年利1分。汇丰得8厘，怡和2厘。)但11月29日，即上海阜康雪记倒闭前二日，胡不得已将所囤上等生丝全部售予天祥洋行，责价每包让至372.5两。据怡和经理11月30日信，胡光墉大量售丝后，上海丝商存丝仅【8】2500包，开价仍每包380两。怡和经理认为“有些中国也商贾人的经济困难会迫他们责出，以得现款。”《怡和档案》，W. Patterson致F. B. Johnson函，1883年4月11日，J. J. Keswick致F. B. Johnson函，同年8月31日；10月10日，31日；11月16日，19日，21日，30日；E. Cameron致J. J. Keswick函，11月21日(两封)。

丝，加上浙江生丝歉收，由此造成丝业同行的损失，这也是这一年上海经济不景气的重要原因之一。到了1884年，丝价更低，又是洋商胜利。1883-1884年的中国商业危机，可自六、七年来丝、茶出口数量和价值的海关数字里看出：【1】

年份	茶出口担(千担)	茶出口海关两 (千两)	生丝出口担(千担)	生丝出口海关两 (千两)
1877	1910	33332	70	18224
1878	1899	32013	81	20376
1879	1987	33272	98	23872
1880	2097	35728	106	24176
1881	2137	32890	98	22017
1882	2017	31332	97	18899
1883	1987	32174	96	19258
1884	2016	29055	105	18306

胡光墉的损失不限于丝业。1883年秋季，上海金融风潮益趋严重。在胡的钱庄里存款的官、绅、商号都来取款，他的海关银号应交清政府的款项，各海关道也都来催取，使胡的钱庄无法应付。12月1日他在上海开的阜康雪记大钱庄倒闭，各地的胡氏钱庄和海关银号继之。胡1885年年末逝世时，还欠清政府银6万两。【2】胡积聚大量资金，据说有1000万两以上，也就没有投资于近代化的生产了。胡光墉在同洋商作丝业抬价竞争时，曾对新式企业表示过兴趣。1881年初期胡曾向当时任两江总督的左宗棠上禀，表示愿意独资承修长江电报线。【3】(有人说他已经在上海、杭州之间自

【1】萧亮林，前引书，第117页。

【2】阜康雪记倒闭日期见《申报》1883年12月3日。《北华捷报》于2日得此消息，见该报，同年12月5日。据怡和洋行档案，阜康雪记倒闭时，胡本人在宁波处理该处各项业务，据说正筹还所欠“乡村”丝行账款之一部分。胡在上海能操英语之职员李珊(Leesan音译)对怡和经理说，胡和这些债权人代表商谈，“颇有进展……他如果能和他们说通一时，则自当铺等企业的收支可使他在某种限度内恢复在外界的地位”。《怡和档案》，J. J Keswick致F. B. Johnson函，1883年12月7日。胡逝世日期暂据《北华捷报》，1886年1月13日。

【3】《盛宣怀档案》，《谢家福致经元善函》，光绪八年，转引自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1981)，第50页。

修一条电报线，供他自己营商之用，确否待考。【1】)由于此时他正全神贯注于囤丝卖丝，苏、浙、闽、粤电报线和长江电报线从1883年起就由盛宣怀主持的中国电报局陆续修建了。

胡光墉向左宗棠上禀的时候，是否具有决心从丝业、钱业转入新式企业的道路，我们无法确知。但当时已有些投身西式企业而且办得很有成绩的华商，因为个人资本在这一年的损失，而失去他们的主要地位，确是重要的事实。官督商办企业中创办最早、规模最大的轮船招商局当时由唐廷枢、徐润主持，郑观应任帮办。1883年金融危机中，徐润因过去贪购地产，欠22家钱庄共100余万两，而他投资的中国股票15种(成本120余万)又价值大跌。再加上与人合办钱庄欠存户的款，11月中旬只得将全部产业交给债权人的代表处置。徐本人等于破产。

【2】郑观应、唐廷枢也都有严重的损失。招商局渡过中法战争的危机之后，就由官场地位重要的盛宣怀出任“督办”。1883年郑观应办上海机器织布局，用中国棉花纺纱、织布的技术问题已经初步解决，特别“改造”的机器陆续运到。布厂就要建造，纱厂也在筹办中，但因为郑个人资本的损失，整个企业停顿。【3】这些事实在洋务企业史上极为重要。因为承办的商人，如唐、徐、郑等和盛宣怀等官僚，经济基础不同，经营政策亦不同。唐、徐、郑与洋商竞争的积极性较高。1885年左右，洋务企业大多自“商承”的包办形态改为官僚直接管理的“督办”形态，使某些企业走上官僚化的道路。这些问题相当复杂，详细的探讨要从



1883-1884年商人的损失讲到中国社会结构和官督商办企业的整个政治环境，需要另文讨论。

专就本文已讨论到的事实来讲，我想我们可以先得到一个结论，就是因为清政府财政支绌，在当时险恶的国际环境中，纵使在财富集中之地的上海，原有的金融机构殊不足作为新式企业的靠山——这也就是说，官督

【1】《胡光墉与晚清财政》，第75页，转引镇江英国领事报告。

【2】徐润欠款及投资股票详细数字见《徐愚斋自叙年谱》（下），第35、82页。产业交债权人大约日期据《北华捷报》1883年11月21日。另据怡和洋行上海经理11月14日信，有利银行买办及天祥洋行买办皆于作信前数日内欠人债务，无法清偿，“主要因为地产和股票的投机”。同月22日怡和上海经理的信中才说到徐润破产。《怡和档案》，J. J. Keswick致F. B. Johnson函，1883年11月14日、22日。

【3】郑观应筹建纱厂事见1884年1月12日《申报》《答暨阳居士采访沪市公司情形书》。

商办企业要依靠基础不稳的商业资本为后盾，是很困难的。依照本文提出的材料，我想也许有两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其一是山西票号的资力和官、商勾结的行为。山西票号1883年在上海有24家，这些票号的资本大到什么程度？为什么不走上新式企业的道路呢？【1】其二是上海等埠商人投机的气习。自19世纪60年代起，上海商人购办棉花、丝、茶，常常从钱庄或洋行借得巨款；卖价高则得暴利，卖价低则亏折或破产。商人借银两和银元的价值差别作“空盘”投机，也常常倾家荡产而终。这种商业行为可以说是当时在洋商供给低息资本而输出品价格又受世界市场支配下的畸形现象。但是熟悉当时商人情况的郑观应曾慨叹中国商人“愚者多而智者寡，虚者多而实者寡，分者多而合者寡，……贪小利者多而顾全大局者寡”。

【2】是不是中国商人传统本来就有缺陷，使新式企业难于发达？中国商人传统如果有缺点，我们又怎样自社会、文化背景在解释这些缺点？本文对1883年上海金融危机的背景，就所见不完全的材料作粗浅的分析，希望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多指教。

[英文短稿原载中研院经济研究所编《中国近代经济史会议》（台北，1977），第543-553页。中文本初刊于《复旦学报》1983年第3期，第94-102页。修订本载《国史释论：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上册（台北，1987），第301-312页]

【1】1883年上海领事报告认为山西票号资本极汇雄厚。1883年前的10年间，洋商汇款至汉口买茶叶等货，多通过上海钱庄，托票号汇兑。但1883年金融风潮起后，票号一时不再接受此项业务。参看《北华捷报》，1884年4月9日及11月12日“社论”。

【2】《盛世危言增订新编》（下），第5卷，第11页。

## 中国早期工业化的信贷机构：1883年徐润破产的背景和牵连

陈仲丹译

我们应感谢全汉昇教授，他让我们注意1883年上海商界、金融界危机这一重要论题。无疑，在中国近代经济领域，这是很有意义的问题。借用郝延平教授的话，全教授的论文是对中国沿海商业资本主义尤其是对资本积累问题的一项个案研究。【1】

我们可以这样说，1883年降临在上海华商界的灾难特别值得记述，因为它发生在中国商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关键阶段。中国的商业资本主义有可能发展为工业资本主义，1883年危机

不仅给大商人、银行家胡光墉(胡雪岩)和许多只对贸易、钱庄有兴趣的商人、钱庄老板带来了灾难,还几乎给对轮船航运、矿业以及工业企业有兴趣的华商圈子以灭顶之灾。全汉昇教授论文中提到的企业家徐润是这个圈子中最富有的人,到1883年他才灾难临头。徐润以及他那伙投资近代企业的朋友经营失败有着扼杀幼芽的作用。在清政府鼓励下,新生的中国工业资本主义1883年前在不断发展。而在这一年之后,其他有着现代意识的中国企业家就不得不重整旗鼓,因而丧失了中国工业发展的宝贵时机。

【1】见全汉昇《从徐润在上海地产业的失败看1883年经济危机》(The Economic Crisis in 1883 as Seen in the Failure of Hsu Jun's Real Estate Business in Shanghai)和郝延平《晚清时期中国沿海的商业资本主义》(Commercial Capitalism along China's Coast During the LateCh'ing Period),载侯继明和于宗先编《中国近代经济史》(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9。

尽管有钱并与西方商人有来往,但胡光墉对使用西式机器的企业很少有兴趣,【1】而徐润与中国近代企业家的先驱唐廷枢是密友。他向在中国水域经营的轮船公司投资,先投资外国企业,后来投资清政府的官办公司。1873年,徐润担任轮船招商局会办,直到1883年他都是招商局在上海的实际管理者,【2】还是它最大的股东。1883年初,徐润在中国各家近代企业中共投资了127.5万两银子。这些投资中包括招商局的48万两,以及两家为航运业服务的华人保险公司的15万两。他还在矿业投资了43万两,其中有开平煤矿的15万两以及在中国各地另外5个矿业项目的28万两。此外,徐润投资于上海的4个早期工业项目共有12.5万两,其中包括一家棉纺厂、一家缫丝厂,还在香港的两家加工厂中有股份。徐润对不太时兴的行业也有兴趣,他是上海8家当铺的合伙人,在其中的股份多达348571两。诚如全教授所说,他主要投资于上海租界的房地产业,在1883年初已有2900亩地,还有建有房屋的320亩地。1883年初徐润的投资情况归结起来如下表:【3】

徐润在中国人开办企业的投资(1883年初)

单位:两

企业	投资银两
(1) 轮船航运业	480000
(2) 与(1)有关的两家保险公司	150000
(3) 开平煤矿	150000
(4) 5家其他矿业	280000
(6) 上海的缫丝厂	25000
(5) 上海的棉纺厂	50000
(7) 上海的玻璃厂	30000
(8) 上海的造纸厂	20000
(9) 香港的炼糖厂	20000
(10) 香港的乳品公司	30000
(11) 上海的房地产业	2237000
(12) 大沽附近的垦荒公司	30000
(13) 8家当铺	349000
总计	3851000

【1】不过在1881-1882年,据说胡光墉为他的钱庄和贸易业务花钱建了一条从杭州到上海

的电报线。见约翰·斯坦利(C. John Stanley):《晚清金融: 开创者胡光墉》(Later Ch' ing Finance: Hu Kuang-yung as an Innovator), Cambridge, Mass., 1961年, 第75页。

【2】谈到轮船招商局, 李鸿章在1877年写道, “徐雨之(徐润)只手负重, 渡过难关……如无雨之, 该局即垮。”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 南京, 1905, “朋僚函稿”, 第17卷, 第41页。另见《李文忠公全集》, 第17卷, 第32页; 第18卷, 第25页。

【3】编自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1927年; 台北1977年胶印本, 第34、81-82页)。除了开平煤矿, 徐润还在下面5个矿有投资: 贵池(安徽)煤矿, 10万两; 三山银矿, 6万两; 平泉(热河)铜矿, 6万两; 金州煤矿, 5万两; 鹤峰州(湖北)铜矿, 1万两。

19世纪70年代, 徐润在上海商界很有地位, 这不仅是因为他有钱, 同时也因为他在官办的招商局担任了会办。尽管英国的航运公司在中国发展很快, 无疑他与唐廷枢还是很想让招商局成为在中国水域最强的竞争者。【1】在1877年买下美国旗昌洋行的16艘船后, 轮船招商局就有了31艘船的船队。1878-1883年, 招商局处理了11艘船, 大多型号比较老。但在这5年间, 它有能力买下9艘型号新、吨位大的船。1883年, 英国太古洋行在中国水域有20艘船(22151吨位), 另一家主要的英国商家怡和洋行有13艘船(12571吨位)。3艘招商局的船不幸于1883年在海难中损失, 但还有26艘船, 仍是这三家竞争者中吨位最大的(22465吨位)。中国的这家公司在长江以及两条沿海航线(上海—天津和上海—宁波)上势力最强。这在1883年1月招商局与两家英国洋行签订的“齐价合同”中也体现出来, 招商局在长江和天津的航线上占的份额最大。在长江上的份额分别为: 招商局42%, 太古38%, 怡和20%。在上海—天津航线的份额分别为: 招商局44%(不包括漕运收益), 太古28%, 怡和28%。徐润尽力改善招商局的效能。怡和在上海的经理帕特逊1882年11月以略带褒奖的

【1】具体内容见刘广京《中英在华的航运竞争, 1873-1885年》(Chinese-British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73-1885), 载考万(C. D. Cowan)编《中国和日本的经济发展》(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伦敦: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4年, 第49-78页。

口气写道, 招商局的经理“急于要在长江上多获得份额, 无疑在北方的航线也是如此, 他们认为不这样做就会在股东中丢面子”。【1】1883年, 招商局有计划要加强它在中国其他沿海航线的业务并进入新的航线, 其中有一条是去东南亚的航线。为支付从英国购买的两艘新铁船的款项, 以及在几个新港口添置新的码头设施, 公司将股本从100万两增加到200万两。新增的100万资本在1883年2月就全部筹齐。

然而, 轮船招商局在1883年夏遭遇了一场危机, 甚而在安南战事前在上海的商界它就已有动荡。【2】招商局内在的弱点是其麻烦的背景, 由于高官推荐来的人所占的众多闲差造成用人花费不断增加。但情况无疑是因为徐润和唐廷枢个人经营的问题造成了招商局财政上的危机。全教授指出了上海所有商人投资者所面临的一个根本的问题——中国内地的自然灾害减少了上海与内地的商业往来。但根据当时的一些材料, 【3】其中会记载造成1883年上海商业和金融危机的直接原因。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这场危机还是徐润、唐廷枢和其他想要合股用西式机器开矿的人所做的努力促成的。在理想的情形下, 这应该是为工业发展动员中国商业资源向前推进的步骤。自1877年以来, 唐廷枢个人在开平煤矿投资了30万两, 这是家成功的企业, 1883年一年就生产了7.5万吨煤。【4】同时, 唐廷枢和徐润还在前面提到的一些矿里投资, 为此他们向上海的钱庄借钱。唐、徐两人的威望之高使得他们能吸引上海的众多华商和钱庄去买这些矿产企业的股票。怡和的帕特逊在1883年8月写道: “我相信

【1】 帕特逊(W. Patterson)致约翰生(F. B. Johnson)，1882年11月6日，怡和洋行档案，藏英国剑桥大学图书馆。

【2】 在多年后写的年谱中，徐润将1884年(甲申)的事误为前一年(癸未)。通过对1883年夏秋上海报纸的搜检证实徐润记忆有误，1883年法国舰船到达吴淞码头，干扰航运，法国人还威胁要攻击在上海的江南制造局。参见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5页。

【3】 我摘录了怡和档案的材料，还使用了1883年在上海出版的报纸的材料，其中有《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 胶片)、《申报》(台北1965年重印的1872-1884年和1887年部分，40卷)和在《上海钱庄史料》(上海，1960年)中摘录的《字林沪报》片段。有关英国领事馆对1883-1884年上海和其他港口情况的报告可在约翰·斯坦利《晚清金融：开创者胡光墉》(第75-80页)中找到。

【4】 埃尔斯沃思·卡尔森(Ellsworth C. Carlson)：《开平煤矿，1877-1912年》(The Kaiping Mines, 1877-1912)，第2版，Cambridge, Mass.：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24页。

他[唐]有约3000开平矿的股份，他用的是钱庄的大笔款项。在6到8个月前，他入市购股，中国人立即跟随，结果使得一段时间股市坚挺、高抛。有一天，他[从英国，唐出访在外]打电报购股挺市，以每股120两的价格买了约500股，但却没有中国人跟从，他们准备在最后时刻以不到115两的价格随意出售。”【1】唐、徐两人没有料到，这造成上海的钱庄为了投机的目的大肆买卖矿业股票。投机活动猖獗使不少钱庄遭受巨大损失。1883年10月，帕特逊报告：“钱庄几番受挫，岌岌乎要倒闭——这多是中国公司进行股票投机造成的。开平煤矿的股票一度达到260两，而现在70两都找不到买者，曾经价格很高的招商局股票现在90两就能随意买到。”【2】因为徐润和唐廷枢拥有的招商局和开平煤矿股份都是靠大笔贷款所买的股票，他们通常是向钱庄借钱，所以这些股票价值的回落无疑影响两人的信用。帕特逊报告说，轮船招商局受到钱庄的压力，要归还从这些钱庄所借的大笔钱款，“阿云(Ah Yune，徐润)去天津想得到李鸿章的帮助。他们需要100万两在本月底还中国钱庄的钱”。【3】而这时李鸿章正忙于中法之间的争执，另外还需要一支新的海军去对付在朝鲜的日本人，也就没顾上徐润的要求。李鸿章慨叹，上海和广东的富商“无款购股”，【4】但他让他们自己去处理。

在徐润、唐廷枢及其朋友中，我们能看到有一个华商企业家的小圈子，他们都想要从事近代经营活动，但又没有足够的实力。另外，他们通过在公开的市场出售股票来推进航运和矿业的发展，结果这些股票买卖成为不良投机的一种手段，且又危及徐润和唐廷枢的财政状况。后来，矿业和航运业股票的盲目投机在1883年末的3个月中使50多家钱庄破产。这年年初，在上海的78家钱庄中有20家是因一家大丝行“金嘉记”倒闭

【1】 帕特逊致约翰生，1883年8月1日，怡和洋行档案。

【2】 帕特逊致欧文(J. B. Irving)，1883年10月10日，怡和洋行档案。

【3】 帕特逊致欧文(J. B. Irving)，1883年10月10日，怡和洋行档案。

【4】 不能确定徐润是否真的向李鸿章要求财政上的帮助。但在一封标为1883年12月12日李写给山西巡抚张之洞的信中，在他提及张之洞热衷于用机器开发山西的丰富铁矿时，慨叹向中国商人募资之难：“近来因中法事端迁延未决，谣言甚多。沪粤两地市场瘫痪；富商息手，无款购股。”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第20卷，第47页。很有可能李对上海和广东金融危机的了解就有来自徐润报告的内容。

而破产。而在未受牵连的58家钱庄中又有48家在10月至11月间破产。【1】显然至少在1883年

12月前,担心法国在长江流域的军事行动并非是上海出现金融危机的主要因素。10月18日《字林沪报》(为英商所有但由中国人编辑并经常受到外国人的批评)上有篇文章认为,并不是因为存户的提款造成这样多钱庄破产。从钱庄大笔提款司空见惯,不会引起钱庄纷纷破产。“我们向行内人了解到破产的真正原因,说明自去年以来各种股票就涨落极不稳定,许多人因此而大受损失。”【2】

至少自10月中旬起,因在香港和上海的英国大银行的政策使得情况更加复杂。因为害怕中国企业破产,汇丰银行以及其他银行决定暂停对中国钱庄“拆票”的通常做法。10月29日,怡和洋行在香港的行东约翰生在给上海一个同行的信中对当时的商业状况这样评论道:“中国人说是因为害怕与法国发生战争而造成现有的经济停顿,而我认为商业如此不振的主要原因在于所有的外国资金都从这里和上海的钱庄中撤出。这一两年平均撤出的款子不少于200万两,在本地[即香港]投机者进行地产买卖以及你那里[上海]进行矿业和其他经营遭受损失后撤走这笔资金就足以解释企业崩盘的原因。”【3】英国驻上海领事在他1883年的“商业报告”中也有同样的看法:“[当地钱庄]随意投资于本地矿业以及其他公司的股份,大多是在初期阶段投的,这些钱庄因股票价值下跌而负累很重。由于经营活动的失败使得信誉缺乏,这是今年下半年金融市场经常收紧银根的一个原因……地方上的钱庄因借不到外国银行的钱也受到影响。那些外国银行很谨慎,拒绝短期的贷款,而短期贷款在前几年是司空见惯的。”【4】

【1】郭孝先:《上海的钱庄》,《上海市通志馆期刊》1933年第1期,第805页;参见《英国议会文件(中国)》(BritishParliamentaryPapers, China),1884年第5辑,“上海报告”(Report from Shanghai),第232-233页,引自约翰·斯坦利《晚清金融:开创者胡光墉》,第77页。

【2】《字林沪报》,1883年10月18日,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49-50页。《申报》社论也同样将当时中国钱庄的经营失败主要归咎于股票的投机活动;见《申报》(台北重印本,第39卷)1883年10月18日和21日。《北华捷报》的记者对上海中国人的钱庄也有类似的看法:“今年当地钱庄的资金都开始减少,信用减损,几乎所有钱庄都用款于中国的股票,这些股票的市价大多在减少,许多甚至一钱不值。据估计,那些滑头公司花掉了上海人近300万两银子,轮船招商局和开平煤矿的股票价值也跌得厉害。”《北华捷报》1883年10月24日。

【3】约翰生致帕特逊,1883年10月29日,怡和洋行档案。

【4】《英国议会文件(中国)》1884年第5辑,“上海报告”,第232-233页,引自约翰·斯坦利《晚清金融:开创者胡光墉》,第77页。

看来正如全教授所说,正是这些因素合在一起使得在1883年11月中旬徐润的经济状况彻底崩溃。在财政已陷入困境的钱庄的压力下,徐润不得不交出他所有的房地产(原本价值220万两)和他的矿业、典当业股份(时价总值确定为982530两),以对付他所欠的总共约250万两债务。此时被发现的徐润的投资活动被中国官员认为很不正常,尤其是发现他向招商局“借”了16.2万两以还他个人的债。【1】在徐润所从事官督商办的框架内,理论上他应是个品行端正的官员,一心为官家企业做事。但官督商办的体制容许商人积极参与管理,个人对地产的投资也不受禁止,而利益的冲突也就成为常例。对徐润而言,不用说,他在上海个人拥有大量地产自然对他在招商局实际管事也有价值。有数次徐润从钱庄获得贷款使得招商局能与英国公司进行利率交锋,并为公司整体安排上占有大量自己的股份。【2】

然而,徐润的各种产业在1883年崩溃了,结果由他和唐廷枢及其友人推动的那些初起的工业发展遭到遏止。徐润已投入大笔资金于上海的房地产业。他和唐廷枢及其友人还大量投资航运和矿业。假如这两类产业能得到信贷机构更有力的支持,如得到官府的新贷款,徐润

的巨额财富就很有可能不受1883年危机的影响，得自他地产经营的利润最终就会转入矿业、航运以及其他近代经营。但诚如我们所知，徐润能得到的信贷资源，不管是官方的还是私人的，都有限。李鸿章显然并不把徐润个人的经济活动当做官府应关心的事。实际上，轮船招商局还被强制要求自1880年起每年分期归还它在70年代得到的官款。【3】

【1】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7页。有个欧洲记者详尽谈及徐润交给他债主的房地产和股票：“他[徐润的]的债务在150万至200万两之间，有些以证券抵偿。这些证券各种各样，包括租界内外的地产，许多是空地但有些也造了房屋，还有各种矿业公司和工厂的股票，用于投资的房产，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合股公司都是在去年开办的。许多股票很少价值，有些没有价值；其他如开平煤矿和招商局的股票即使可以全部出手也要大打折扣。”《北华捷报》1883年10月21日。

【2】徐润本人就将轮船招商局早期的成功部分归因于他能不费难地从上海商界得到贷款。见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7-88页。

【3】这些官款在1878-1879年有190万两。见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1844-1916年)和官督商办企业》[Chian'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 in Enter prise], Cambridge, Mass., 1958年，第133页表11。

显而易见，徐润与其合作者唐廷枢在上海的华人圈子中已为航运和矿业股票打开了市场。但条约口岸的金融结构看来太灵活，使得工业证券的稳定市场难以存在。即使在上海，钱庄也只是为了商业买卖提供短期贷款。此外，这些钱庄即使是短期贷款也一直要依靠英国银行的款项。就像徐润和唐廷枢不能一直指望中国官府的支持，他们也不能依赖上海的钱庄来购进矿业和工业企业的股份而不是仅用于投机。进行股票投机使之价值下跌，不仅对投机者有害，而且对这些新企业本身也有害。显然，1883年上海金融危机的主要影响使得不仅是像李鸿章这样的官员而且在华商的眼中，中国的大股份公司信誉大跌。【1】就这样中国失去了宝贵的时间。为工业化刚刚开始的对公私资源的动员不幸在1883年缓慢了下来。

[本文最初刊载于1979年的《中国近代经济史》(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1】中国钱庄的倒闭潮促使《申报》发表了一系列社论，呼吁官府保护中国的经营企业，包括计划在海外发展的矿业和商业企业。为“保护商局”，该报提出给予财政支持以及规范其活动，比如将这些新公司的股票仅交给那些“真买股者”。见《申报》1883年10月31日，11月1日、3日、4日、5日、7日、9日。

## 郑观应《易言》

——光绪初年之变法思想

刘广京 黎志刚

郑观应，原名官应，字陶斋(道光二十二年，即1842年生)，【1】乃光绪初年上海重要买办之一。渠籍广东香山县。父文瑞(字启华，号秀峰)，虽科场失意而“藏书颇富，手自校讎”，设帐课徒为生。【2】

观应幼读诗书，且曾一度参加考试。唯“年十七，小试不售，即奉严命赴沪学贾，从家叔秀山学英语”。秀山乃买办，观应嗣入英商宝顺洋行(Dent and Company)供职。同治六年(1867)

宝顺洋行倒歇后，郑氏仍留沪经商，历任和生茶栈、和生祥茶栈、公正轮船、荣泰驳船公司等职，皆与洋行业务有关系，至同治十二年(1873)乃受聘为英商太古洋行(Butterfield and Swire)

【1】郑氏生卒年月尚待确考。唯据其所作《妾赵氏墓铭》，郑氏自称四十一岁尚无子，而“是年壬午”因堂上盼孙綦切而纳妾。见《盛世危言后编》(1921年左右出版)第15卷，第49下页。壬午即1882年，是则郑氏当生于1842年。又《后编》第8卷所刊《覆考察商务大臣张弼士侍郎函》，郑氏自称“年二十六，宝顺洋行停业……年三十二上海太古洋商创设轮船公司……年四十二，奉督办粤防彭刚直公奏调赴粤差遣”，考之所云各事之年代，亦皆吻合。《后编》刊有“待鹤老人八十小影”，大致为1921年所摄。《后编》定本付印时，郑氏仍健在，友人郝廷平代制《后编》全书之缩影胶片，并惠示其新书Yenp 'ingHao,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The Comprador in Modern China(Cambridge, Mass., 1970)之全稿，及所著“Cheng Kuan-ying: The Comprador as Reformer,”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X, No. 1(November, 1969)之原稿，谨此志谢。

【2】《后编》第15卷，第49页。

之买办。至光绪八年(1882)郑氏始离洋行，充李鸿章所创办之轮船招商局帮办，旋升会办。

【1】

郑氏虽久任职洋行，而对国家局势则始终关怀。尤可贵者，郑氏能利用其与外人接触之经验及在上海阅读新刊书报之机会，再益以其本人之观察与运思，而形成一套救时之方案。所著《盛世危言》(可能乃于光绪十九年，即1893年初刊)【2】为晚清变法运动重要书籍之一，久为习中国政治史者所熟知。

《盛世危言》虽至光绪中叶始完成，而远在同治年间，郑氏已开始撰著救时之论说。《盛世危言》初刊“自序”(作于1892年)，述及19年前，著者曾有《易言》一书问世：

应与中外达人杰士游，三十年于兹矣。每于酒酣耳热之余，侧闻伟论。且阅欧洲名儒各种著述及各日报所论安内攘外之道，怅触于怀，随时笔记，参以管见。历年既久，积若干篇，犹虑择焉不精，语

【1】《后编》第8卷(第42下-43页)载有郑氏《覆考察商务大臣张弼士侍郎函》，自述其早年经验如次：“昔官应年十七小试不售，即奉严命赴沪学贾，从家叔秀山学英语，入宝顺洋行管丝楼，兼管轮船揽载事宜，从英华书馆教习傅兰雅读英文夜馆，开江西福州揽载行。年二十六，宝顺洋行停业，当上海和生茶栈通事。旋承办和生祥茶栈，代理两湖江西徽州茶客沽茶。洋商士多达也Stoddard页等举官应为公正长江轮船董事，兼做荣泰驳船公司。年二十九和生祥茶栈停业，当扬州宝记盐务总理。年三十二上海太古洋商创设轮船公司，聘为总理，兼管栈房，开汉口、四川、上海太古昌揽载行，又开牛庄、汕头、广东、北永泰字号，代客办货。年三十七奉北洋大臣札委总办津沪电报沪局。次年武进官保也盛宣怀页与官应等招股承买津沪电线，并推广江浙闽广长江等处电线；稟请北洋大臣在沪创设机器织布局、造纸局、船坞、开垦公司、蠔利公司。年三十九辞太古轮船公司总理，奉北洋大臣札委会办轮船招商局，游历各埠，兼到南洋考察商务，与唐君景星合办天津沽塘耕植畜牧公司。”按此信所述事实之平分次序，有欠准确之处。郑氏之在宝顺洋行被派任丝楼及揽载事务，据徐润自订年谱，乃于1806年开始。见徐润著《徐愚斋自叙年谱》，1927，第6页。又据《盛世危言后编》所载标明年月之当时信件，郑氏奉李鸿章札委办理津沪电报沪局，乃光绪七年(1881)五月事；其就任招商局帮办，乃光绪八年(1882)年初事。请阅《后编》第10卷，第2、9页；第12卷，第1页。

【2】《盛世危言》之初刊本，笔者仅见到哈佛燕京学社图书馆所藏之光绪二十二年(1896)成都翻刻本。夏东元先生近年考定《盛世危言》之最早版本为1894年之5卷本。

焉未详，待质时贤，以定去取；而朋好见辄持去，猥付报馆，复载《中西闻见录》中。曾以全稿邮寄香港，就正王子潜广文，广文竟为付梓。旋闻日本朝鲜为之重刊。窃惧丑不自匿，僭且招尤，复请沈谷人太史、谢绥之直刺，将原稿三十六篇并二十篇，仍其名曰《易言》，改(原用笔名)杞忧生为慕雍山人，意期再见雍熙之世。迄今十有九年，时势又变。【1】

嗣后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郑氏复出版《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其“凡例”云：

是书随时增删，就正有道，分赠同志，以资磨励，本不欲出以问世。溯自同治元年，承江苏善士余莲村先生改正，即付手民，名曰《救时揭要》，先传至日本，即行翻刻。同治十年又将续集分上下本，名曰《易言》，寄请香港印务局王子潜广文参校，不期亦付手民，风行日韩。光绪元年遂请沈谷人太史、谢绥之直刺删定，亦名《易言》，印数百部，分赠诸友。光绪十九年续集，尤多博访通人，同心参订，改名《盛世危言》。【2】

笔者于50年代研读《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对于《救时揭要》及《易言》，即极向往。唯遍询台湾及美国各图书馆，皆无所获。1960年友人入江昭氏返日度假，恳其在东京寻觅，而是年秋季，入江氏返美，即以《易言》之缩影胶片见惠，云原书乃东京东洋文库主任市古宙三氏所藏。市古氏慨允复制以公同好，笔者至以为感。

按市古氏所藏之《易言》，乃光绪六年(1880)香港中华印务总局所刊。著者笔名杞忧生，全书三十六篇，分上下二卷，连序跋在内都一百十四页。1961年，市古氏在《和田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中发表掖郑观应瘴《易言》账彰眨掌业一文，据其研寻，《救时揭要》日本似无存本，而《易言》流传之版本，则有七种之多，计有：

【1】录自《盛世危言增订新编》(1900年重印本)卷首，《盛世危言初刊自序》，第2下-3页。

【2】《增订新编》，卷首“凡例”，第2页。

(一)《易言》，二卷二册，光绪庚辰(六年，1880)夏中华印务总局刊(市古氏藏)。

(二)《易言》，二卷二册，朝鲜刊，刊年不详(静嘉堂文库藏)。

(三)《易言》，二卷二册，朝鲜写本(静嘉堂文库藏)。

(四)《管刻易言》，二卷二册，光绪十二年(1886)八月管可寿斋刊印(静嘉堂文库藏)。

(五)《管刻洋务抉要易言》，二卷二册，光绪乙未(二十一年，即1895年)六月管可寿斋铅印(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及国立国会图书馆皆藏有)。

(六)《盛世危言续编》，三卷三册，光绪乙未夏月上海赐书堂校印(静嘉堂文库藏)。

(七)《盛世危言续编》，四卷四册，光绪丙申(二十二年，1896)上海书局石印(佐佐木正哉氏藏)。

《易言》留日版本虽有七种之多，而据市古氏之比较，与其本人所藏之1880年香港刊本内容皆相同，仅序文之年月及跋文之有无，后四种与前三种不同而已。所谓《洋务抉要易言》及《盛世危言续编》乃坊间趋时求利之翻印版本而已。市古氏断言此七种版本皆乃根据郑氏于《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凡例中所云之1871年之《易言》初本，盖全书都一二十篇，署名杞忧生；而非郑氏所云之1875年二十篇删本，署名慕雍山人者。市古氏并推测《易言》1871年初本，可能乃于1880年初次刊印。【1】

笔者近重整旧业，继续研读有关晚清自强变法之史料，因而将所藏市古本《易言》之胶片，重读一遍，对于市古氏《易言》乃1880年初次刊行之论，极为钦佩。唯此书撰写之年代，似仍有可讨论之处。而不论《易言》系年应为1871年或1880年，其反映同光之际之变法思想，



价值之高，殆无疑问。市古氏对《易言》版本问题，已提出讨论，对于《易言》及《盛世危言》二书之关系并计划另文探讨。唯《易言》本身之内容，及其所反映之光绪初年之自强变法思想，则似尚无人研究。笔者爰不辞谫陋，而有斯篇之作。

【1】市古宙三：掖鄭觀應瘴《易言》账彰旼掌业，《和田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昭和36年出版），第一〇七——一五页。

## 一市古本《易言》系年

市古氏所藏《易言》乃1880年刊印，此点绝无疑问。市古氏认为此本乃根据所谓1871年之《易言》三十六卷初本，而非根据所谓1875年之十二卷删定本；【1】此点亦能成说。惟笔者认为《易言》究竟有无1871年之原本，殊有疑问。且就市古本《易言》之内容而言，其必为1879年（甚至为1880年年初）增删重写之稿本，则绝无疑问。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者应以同治末年光绪初年思想史之材料目之，而不应以同治年间思想史之材料目之。

按郑观应于著《易言》前，曾著《救时揭要》一书，其刊行年代最晚应为同治十二年（1873）。市古氏曾发现同治十三年正月出版之《中西闻见录》（丁韪良W. A. P. Martin主编，印于北京）第十九号转载《救时揭要》之论说一篇，题为《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中西闻见录》之编者附按语云：

《救时揭要》一书于去岁刊自上海待鹤斋，意在杜绝贩卖人口，禁止吸食鸦片，而旁及他务，均中当时利弊，且与《中西闻见录》所论者适相符合。兹特节录一条，以广见闻。【2】

待鹤斋乃郑观应斋号，此书乃郑氏所著无疑。惟《救世揭要》是否于1873（或1872）年刊本之前，尚有刊本，果如郑氏日后所云“同治元年承江苏善士余莲村先生改定，即付手民”，则尚待考耳。1873年《救时揭要》虽已刊行，而郑氏对当时时局问题继续注意，其

【1】市古宙三：掖鄭觀應瘴《易言》账彰旼掌业，《和田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昭和36年出版），第一一三页。

【2】市古宙三：掖鄭觀應瘴《易言》账彰旼掌业，《和田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昭和36年出版），第一一四页。

所关切之问题，除《中西闻见录》编者所云之贩卖人口、吸食鸦片外，益加扩大，【1】而其所主张之方策，亦更具体而有系统。市古本《易言·自序》云：

往余于同治庚午辛未（1870-1871年）间，端居多暇，涉猎简编，偶有所见，随笔劄记。内之积感于寸心，外之睠怀于大局，目击时艰，无可下手，而一言以蔽之曰：莫如自强为先。自强之道，不外乎此数大端而已。因是宏纲巨目，次第敷陈，自知但举其略，语焉不详。积若干篇，存之篋衍，徒自考镜，未尝敢以论撰自居。而朋好见辄持去，杂付报馆，近又阑入近人所刻《闻见录》中。丑不自匿，尝用蹴然。【2】

按此序文之末有“光绪元年暮春之初铁城杞忧生自序于上海待鹤斋”字样。所云有文“阑入近人所刻《闻见录》”可能即指同治十三年正月号《中西闻见录》自《救时揭要》转载之《拟请设华官于外国保卫商民论》。是则郑氏心目中，《救时揭要》与《易言》似二而一，一而二也。然据序中所云之“积若干篇，存之篋衍，徒自考镜”，则郑氏于已刊之《救时揭要》外，必另有存稿。据此序，郑氏于1870-1871年间，似已有另撰《易言》之意，惟当时仍不过“随笔劄记”而已，未必有《易言》刊本。日后郑氏所云“同治十年（《救时揭要》）之续集分上下本，名曰《易

【1】《盛世危言后编》第15卷“杂著”，刊有《救时揭要序》。据此序，则《救时揭要》之着重点乃在劝人为善积德，而数陈时政利弊，仅附带为之。序文首言人心为祸福之本源：“天道至公，应物无迹，裁者培之，倾者覆之。天心也，人心也。人心能合乎天心，天心自默鉴乎人心也。是故经天纬地，赴汤蹈火，无不由乎一心。为圣为贤，成仙成佛，亦无不恃乎一心。三教经书，无非治此心也。”序末云：“与其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贻毕世无穷之悔，何如一心向善，积现前莫大之功？试观世上郭家金穴，邓氏铜山，过眼云烟，而今安在夫？乃知世家巨族，绵延弗替，历百世而未艾者，固无不固本导源，由阴鹭中蓄积而来，其故可深长思矣。仆家贫作贾。负米娱亲。普济有怀，恨乏点金之术；显扬未遂，徒深投笔之悲。惟是庭训夙承，不敢自也弃页；性耽铅槧，大义初通。摭拾群言，编成一集。研性理则辑道言精义，论感应则集福报诸书。又复触景伤时，略陈利弊，随所闻见，并入斯编，于末俗人心或可稍裨万一，是则区区之心所深慰也夫。”（见《后编》第15卷，第3下-4页。）案郑氏自幼即耽“仙经”及“劝戒诸书”，终生对道教有兴趣。请阅下文“论社会福利”节。

【2】《易言》（1880年香港出版），“自序”，第1下-2页。

言》”，固未言立即刊印也。但《易言》自序之日期为光绪元年（1875）。至迟至是年，《易言》初稿当已有眉目。

然《易言·自序》虽作于1875年，而市古本之定稿则必曾经过嗣后三四年间之增删。《易言》三十六篇，可能有若干篇系以《救时揭要》为基础重写，且必有1871年左右之文稿，其显系同治年间所作之文句仍存。例如《论吏治》篇述及粤捻战争，有“军兴以来”字样，不似光绪初年手笔。【1】《论书吏》篇有“比来胡文忠办理鄂省军务，所立厘局悉屏书吏而任官员”句。【2】按胡林翼于同治元年逝世，是篇若作于光绪初年，则似不应有“比来”之词。又如《论商务》篇论星加坡、旧金山闽粤商贾甚多，“倘中朝亦简派领事人员，显示抚循，隐资控制，则华人有恃无恐，筹划愈工”。【3】按中国驻星加坡领事馆，于光绪二年（1876）年奏准筹备，翌年（1877）正式设立；是篇若草于1877年之后，则措辞必不同。惟市古本《易言》虽有若干篇为同治年间作品，而其中之大多数则必于光绪元年一五年（1875-1879年）间增订。下举数例，足以为证：

《论船政》篇云：“往年中国特设轮船招商局，夺洋人之所恃，收中国之利权，洵为良策。无如造船各厂，不能造新式之船，价比外洋更贵，所以（招商局在各船厂）租造者，至今尚属寥寥。”【4】按招商局自1873年成立后，数年内皆曾考虑向马尾船政局租购新制之轮船，但因船不合用而仅借用一二艘。郑氏此节劄记，当成于光绪元年之后。

《论边防》篇云：“日本蕞尔一邦，明时屡受其患。近来崇尚西法，予智自雄，妄思蠢动，迫高丽以建商埠，胁琉球而为附庸；近且夷之为县，改号冲绳，远交近攻，得寸进尺。”【5】按日本改琉球为冲绳县乃光绪五年（1879）春之事。此文定稿，当在1879-1880年间。

《论交涉》篇云：“至于军机大臣及南北洋大臣，尤贵洞悉各国情形，思深虑远，非先充出使大臣之任，亦必须久办总理衙门事务者乃能胜任裕如。”

【1】《易言》上卷，第46下页。

【2】《易言》下卷，第42页。

【3】《易言》上卷，第11页。

【4】《易言》上卷，第29页。

【5】《易言》下卷，第1下页。

《论借款》篇云：“朝廷惟谕飭驻英公使径向劳士斋乃德（Rothschild），博令（Baring Brothers）等大银行熟商，则行息不过五六厘，可筹巨款。”【1】按中国初次派遣出使英国大臣在

1876-1877年间。郑氏《论交涉》、《论借款》两文，似为厥后之作。

依上述证据，市古本《易言》虽或有若干篇似为旧稿，而其大部分必经于1879年前后重订。《论边防》、《论交涉》等篇即或于光绪元年已有初稿，亦必经嗣后增补也。

郑氏又云，《易言》稿成后曾寄香港王韬，请其阅正。惟郑氏究竟于何年将《易言》稿寄王氏，则有疑问；是否只寄一次，亦难断定。市古本《易言》刊有王韬所作之序文与跋文。王序首句云：

《易言》一书乃杞忧生盱衡时事，思挽时局，幽愁积愤之所为作也。凡目有所触，耳有所闻，默识于心而深思其故，一旦恍然有得，因揭其要，以质于世……其曰《易言》者，谦词也。尝从七千里外，邮筒寄示。余读未终卷而窃叹杞忧子为今之有心人也。【2】

按序末有“光绪元年花朝日天南遁窟老民王韬拜序”字样。上引之句且隐示《易言》与《救时揭要》之关系，亦似足征王氏对郑氏过去著作，非不熟悉。惟市古本《易言》同时并刊王韬之跋，乃1880年所作，跋末有“光绪六年岁次庚辰中元节日天南遁叟王韬跋”字样。据此跋则王氏于前一年(1879)始得读《易言》，与序中所言矛盾：

去年春，余将有束瀛之游，杞忧生之友忽以书抵余，谓当今有杞忧生者，天下奇士也。胸怀磊落，身历艰辛，上下三千年，纵横九万里，每当酒酣耳热之际，往往举杯问天，拔剑斫地，心有所得，笔之于篇。此《易言》上下二卷固其篋裹秘书，枕中鸿宝也；非先生则不敢就正焉。余乃受而读之。【3】

【1】《易言》下卷，第9、53页。

【2】《易言·序》，第1页。

【3】《易言·跋》，第1下页。

按王韬确于1879年春赴日本。市古本《易言》乃由王氏所主持之香港中华印务总局出版，且由王氏自任校订之责，上下卷末皆有“天南遁叟讎校”字样；而序与跋矛盾，王氏竟任其印行，殊为可异。惟王韬所著《弢园尺牍续钞》刊有王氏致郑陶斋观察信一封，则可证《易言》之定本(即市古本)，王氏于1879年或1880年始读到，兹全录如下：

承示大著，经济宏深，识高见卓，洞垣一方。陈同甫无此精详，贾长沙逊兹割切。设使措而施之于日用，均可坐言起行。十读三复，佩服无量。夫著书在通时适用而已，文词其末也。俄近文人动矜奥博，而宣尼辞达之旨亡，著书之本意亦晦。《易言》一书遣词命句，纯祖陆宣公奏议。欧、宋修《(新)唐书》，不尚骈俪，而独收宣公所作，则亦未足为病也。

拙撰《火器略说》，近以活字板印行，乃二十年前旧作也。迩来日俄有事，购置火器，络绎于道。窃以为行阵之间，非徒恃器，而专在乎用器之人。施放之秘，测量之要，弹丸火药轻重之数不可不讲。否则差以毫厘，谬以千里，故出此书以问世，借投时好。是书说简而明，法详而备。营中员弁诚能手持一篇，奉为圭臬，庶几有准有则无所偏倚。习之于平日，自能用之于临时，安见不能出奇制胜，以收效于疆场也哉？

沪上风景近日如何？当益增热闹。惜弟不能假翼凌风，挥鞭缩地，与君一醉于红蕖小炬中也。拈毫一笑，聊寄相思。【1】

按此信所云之《火器略说》乃王韬于同治初年所撰，惟至光绪六、七年间(1880-1881年)始在香港以活字版印行。书末有1880年及1881年王氏自跋两篇。1880年跋，作于该春2月，中云：“此书甫成，余即缮写真本，上呈丰顺丁大中丞(日昌)……今春搜诸敝篋，忽得初次草稿，乃

【1】王韬著《弢园尺牍续钞》(1889年出版)第2卷，第1下-2页，《与郑陶斋观察》。《续钞·自序》云所收乃辛巳至戊子间之书信。辛巳为1881年，岂王氏于1881年始读《易言》耶？

厘订增损，付之手民。因叹书之显晦存亡，亦有数然。”【1】《火器略说》若于1880年付印，则王氏致郑氏信当属是年。信中所云“迩来日俄有事，购置火器，络绎于道”，乃指1879年日本并琉球为冲绳县及同年秋崇厚与俄订立等于割让伊犁之条约，引起清廷对俄之备战行动。是则此信之作，必在1879-1880年间也。

依上述证据，市古本《易言》王韬迟至1879-1880年间始读到，殆无疑问。惟《易言》1875年郑氏作自序时之初稿全稿，是否曾寄王氏阅读，由其草序后寄还郑氏，则依王氏此信，吾人仍不能言其必无其事。至于《易言》除由王韬在香港刊印之三十六篇市古本外，是否另有二十篇之删订本，则近年已证实确有之，即上海淞隐阁排印之《易言》二十篇，已由夏东元先生重印于《郑观应集》。夏先生断之为1882年前后刊印之书。（请阅本文“结语”。）

## 二《易言》之变法思想

据上述讨论，市古本《易言》乃1879年左右经郑氏增删后之定本。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者似应以光绪初年之史料目之也。按《易言》书名取“言之非艰，行之惟艰”之意，而其中心思想为自强与变法。郑氏自序述《易言》撰写之缘起云：“内之积感于寸心，外之瞻怀于大局，目击时艰，无可下手，而一言以蔽之曰：莫如自强为先。”【2】而全书之首篇则力言中国有求变通之必要。郑氏认为无论就“天道、世运、人事”而言，中国已处于“不能不变，不得不不变”之境。

夫天道数百年小变，数千年大变。考诸上古，历数千年以降，积群圣人之经营缔造而文明以启，封建以成。自唐虞迄夏商周阅二千年，莫之或易。洎秦始皇并六国，废诸侯，改井田，不因先王之法，遂一变而为郡县之天下矣。秦以后虽盛衰屡变，分合不常，然所谓外

【1】王韬著《火器略说》（1881年出版），“再跋”。跋末有“庚辰二月”字样。友人Paul A. Cohen教授惠示其所藏《火器略说》，谨此志谢。

【2】《易言·自序》，第1下-2页。

患者不过匈奴契丹，西北之塞外耳。至于今则欧洲各国兵日强，技日巧，鲸吞蚕食，虎踞狼贪。环地球九万里之中无不周游贩运，中国亦广开海禁，与之立约通商，又一变而为华夷联属之天下矣。是知物极则变，变久则通，虽以圣继圣而兴，亦有不能不变，不得不变者，实天道、世运、人事有以有限之也。况欧洲各国动以智勇相倾，富强相尚。我中国与之并立，不得不亟思控制，因变达权【1】。

按光绪初年讨论变法之重要人物，除在华外人不计外，尚有王韬、薛福成两人，而郭嵩焘氏于1877年出使英伦后，其致朋僚书信中亦有关于变法之新意见。惟郑氏以其为买办商人之经验，及其久住上海之见闻与阅读之机会，对于所谓“华洋联属之天下”有其独特之见解，而其所提出之救时方策，着重点亦与王、薛、郭诸氏非尽相同。本文之目的在于介绍《易言》之内容，故请先就郑氏此书所提出之方策，加以分析。读者固不妨就下列诸论点，与王、薛、郭三氏之思想互相比较也。

### （一）论西洋富强之原由

吾人于未讨论郑氏之自强变法思想前，须先对《易言》一书所表达之关于西洋及华洋关系之概念，作一检讨。郑氏虽能操英语，似仍未能大量阅读英文书籍。【2】惟其久居上海，“日与异国人相接”，对于西洋之工商业、律法，以及教育制度、行政制度，皆有具体之认

识。且其态度开明，当时在华外人编撰之报纸杂志，如《北华捷报》(North-China Herald)之中文版《新报》(1862年创刊)，【3】林乐知(Young J. Allen)创办之《教会新报》(1868年创刊，1874年扩大为《万国公报》)，丁韪良主撰之《中西闻见录》(1872-1875年间出版)及1872年创刊之《申报》，郑氏必曾浏览。《易言·自序》云：

【1】《易言》上卷，第2页。

【2】郑氏自称除从其叔秀山学英语外，并曾“从英华书馆教习傅兰雅读英文夜馆”。按傅兰雅(John Fryer)乃于1865至1868年间任教英华书馆(The Anglo-Chinese School)；请阅 Adrian Arthur Bennett, John Fryer: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1967), pp. 7-14。

【3】《新报》1866年11月至1868年5月乃由傅兰雅主编。时郑氏适从傅氏习英语；见前注。

泰西人久居中国，亦时时申其论说，作局外之旁观，因下筹而借箸。盖所谓事杂言庞，莫甚于兹矣。夫寰海既同，重译四至，缔构交错，日引月长，欲事无杂，不可得也。异族狎居，尊闻狃习，彼责此固，我笑子胶，欲言无庞，不可得也。虽然，必有一是焉。江海不以大受而拒细流，泰华不以穷高而辞块壤。今使天下之大，凡有心口，各竭其知，各腾其说，以待洞轩之采，刍尧之询，不必谓言出于谁某，而但问合于时宜与否，应亦盛世所弗禁，大雅所不斥也。【1】

按郑氏虽对西人各种言论皆愿意考虑，而其对于西洋之兴趣，则集中于各国所以致富强之原由。郑氏深知西洋各国对外发展之倾向，及其与中国利害冲突之处；惟对西洋文化则具同情之了解，除军事技术与工业技术之外，对于西洋各国商人企业之贡献，学术教育之造诣，以及法律政治制度之成就，皆一一论及。《易言》首篇首段云：

泰西有君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虽风俗各有不同，而义理未能或异。其初开国，立规模，制礼律，何尝无非常之士集思广益，以期长治而久安？然考其时数，审其盛衰，知强富有由，洵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昔英境分为七国，各有酋长，皆蠢尔野蛮，甚至杀人以祭，剖心以下，暴戾恣睢，无复人理。迨罗马统辖英地，政教渐开。未几北狄作乱，祸被全欧，势成割据。其后英法斗战，延及百年，用是苦心焦思，始制巨舰大炮，狎风涛之险，备战守之方。西班牙检出西半球，悟地体圆转之理，遂开海道以连于亚洲之东南洋。及华盛顿崛起自立，合众部以挫强英，于是英人乃东并五印度，直逼东洋诸国。每经一战，局势诡变，人材挺生，各国皆发奋有为，讲武通商，力求强富。既而拿破仑第一兴于法国，用兵精锐，穷全欧之智力以相竞，卒莫敢撻其锋焉。

近百年来，轮船驶于重洋，火车驰于陆路，而电线遥接于数万里外，顷刻通音。以至耕织开矿及制造枪炮等事，悉假机器为用；疑有

【1】《易言·自序》，第1页。

鬼神之助，以泄进化之奇。此彼所恃以雄峙海外，虎视宇内者也。然皆积百年研究之功，始得一旦贯通其学。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非偶然矣。【1】

按郑氏于咸丰晚年同治初年，值英法联军及嗣后清廷借西兵助剿太平军之际，住居上海，对于西洋武力及军器之威胁，感受甚深。且因供职洋行，日与外商接触，对于工商业及私营企业制度之为西洋富强之基础，尤为明悉。惟郑氏除其一己经验之外，尤能进一步论及西洋富强之学术基础及政治基础；举凡欧美各国之学校制度、议会制度，以及有关人道及人民福利之种种设施，皆注意及之。《易言》一书所提供之中国自强变法方案，固基于当时国际环

境及中国内部情形之需要，而同时亦以郑氏对西洋之新认识为根据也。

## (二)论中国之国际环境

郑氏对西洋文化虽有相当同情之了解，惟对欧洲各国之对华政策，则存警惧之心；对于中外条约之种种不公平之规定，尤感愤懣。郑氏之变法思想虽一部分乃针对中国内政之弊端，与外来之侵略无关；然外来势力之曾予郑氏以莫大之刺激，则绝无疑问。

### (甲)论各国之窥伺中国

按郑氏虽认为西洋文化有其优长之处，然同时并认为西洋各国“智勇相倾，富强相尚”之结果，益以通商牟利之需要，则必为向外发展，占人土地。《论边防》篇分析1879年左右中国之国际环境如下：

盖欧洲各国，外托辑和，内存覬覦，互相联络，恃其富强。其显而易见者，如越南则为法人所逼。既设埠于西贡，复屯兵于东京；割其三省之赋以充岁币，更立六条之约，借充保护，俨若庇诸宇下，无殊并入域中。而暹罗之奔觉，缅甸之郎崑，早为英人设埠通商，且欲议建铁路，达于滇粤边境，以便陆路通行，尤为深谋莫测。日本蕞尔一邦，明时屡受其患，近来崇尚西法，予智自雄，妄思蠢动。迫高丽

【1】《易言》上卷，第1-2页。

以建商埠，胁琉球而为附庸，近且夷之为县，改号冲绳，远交近攻，得寸进尺。若中国返其积弱，将中立以伺西人之短长；倘中国不能自强，将效尤而分西人之利藪；眈眈虎视，不可不防。俄国地广兵强，志在兼并，方诸列国，无异嬴秦。观其用兵于回部以西，恣其蚕食；通市于回部以北，潜欲鲸吞；复乘发逆披猖，遂与喀什噶尔酋长霍璧立约通好，俾彼恃有外援，甘心叛逆，抗拒天朝。由是据伊犁，并霍罕，心怀叵测，更宜思患预防，善为之备。彼英人知其意之所图，故于印度之北阿富汗边境，筹议划疆，盖亦先事而预为之计也。俄人又欲由惠远城设立电报，越蒙古诸边直达京都。由此观之，举凡藩属要荒，半为外邦侵占，借此窥伺中原，积久生变，遂可长驱直入矣。

夫中国自开海禁，藩篱尽撤，尤属古今之变局，宇宙之危机也。滨海之省，广东则香港一岛已属英吉利，澳门一岛亦属葡萄牙；其余南北各口，综计(十)三埠，彼此通商，而洋人之心犹以为未足也。间尝盱衡时势，各邦俱存封豕长蛇之志，而中国尚乏折冲御侮之谋。所冀当道诸公，励精图治；凡有利于军务国政者，一洗因循观望之习，而立长驾远驭之方，毋使环而相伺者之得狡然以逞也。【1】

### (乙)论通商条约

郑氏不但认为西洋各国对华“外托辑和，内存覬覦”，而且对各国在华之通商传教活动，颇多愤懣之处。《论交涉》篇云：

中国自与外洋立约通商以来，滨海之区，悉开口岸；上自官商教士，下自兵役匠工，纷至沓来，履迹几遍。而传教则许入内地，游览则给予护符；无论微员商贾，与有司接见，悉礼若嘉宾，无或简慢。窃谓中国之待洋人已如其忠且敬矣。虽有时变生意外，衅起无端，半由于教堂恃势欺人，小民积愤既深，群思报复。然一经禀诉，查办维严，则中国之于洋人诚无所负也。若洋人能返己自思，谦以持躬，恕以接物，中外一体，开诚布公，不存欺藐之

心，悉泯彼此之见，我

【1】《易言》下卷，第1-2页。

华人有不休戚相关，忧患与共哉？【1】

按郑氏久居上海租界，深悉当时中外通商条约，予洋人利便之处甚多。洋商良莠不齐，常有利用领事裁判权欺凌华人之事；而协定关税之税则，与西洋各国本国施行之税则绝不相同。诸此郑氏曾于《论交涉》、《论税务》中详述，兹举例如次：

如轮船于河道港口，驶行无忌，恒与华船相撞。小则船具毁坏，大则人货俱沉。被控到官，仍复强词申辨，或咎华人不知趋避，或诬华船桅灯不明，改重从轻，苟且结案，而华人之身家性命，尽付东流，负屈含冤，无可控诉。又如往来孔道，马车驰骤，行人偶不及防，无论蹂践死伤，竟策马扬鞭，不顾而去。倘旁人阻止，与之理论，反谓车来当让，大肆咆哮；即使扭赴公堂，亦仅以薄罚完结。又如洋行所雇华人，每月工金多寡，固有定约，给发亦有常期，而往往借衅生端，多方扣减；少不称意，即行殴逐。甚至持枪恐吓，偶一失检，酿成命案；及事经官府，又复委曲调停，仅援误伤之条，予以薄罚。而尤为惨酷者，则莫如粤省奸匪与洋人串通，散布四方，拐诱乡愚贩卖外洋，永为奴仆。闻古巴、秘鲁、亚湾拿等处，岁中可陷华人以千万计，其残忍刻薄，既大伤天地之和，其暗骗明欺，复显背中西之约。惜路隔重洋，无人查办，莫为发其覆而斥其奸耳。至于贸易一途，华人欠洋人之帐，则必须控官追索，家产封填，甚且扰及乡邻，押其同族。而洋人若有折阅，虽饶私蓄，亦不过循例报穷，将家具拍卖摊派而已。且外国于中国进口之货，税从其重；而洋货之进口，税欲其轻。又华人到其国贸易，须照例纳款，按名报缴，岁有常规；而洋人在中国经商，并无此费。试将中外接待情形，两相比较，直有云泥之隔，岂徒厚薄之分？是洋人先自薄待乎华人，又何怪华人之歧视乎洋人也。【2】

【1】《易言》下卷，第5页。

【2】《易言》下卷，第6-7页。

### (丙)论传教

通商条约之下，洋商借势凌人之事如此。而教士虽慈善为怀，其行动亦有失检之处。郑氏对教士中之介绍西方知识，办理慈善事业者，颇为钦慕；对于西洋各教派之源流，亦能辨识。然郑氏认为数士中必有为各国之政治工具者。《论传教》篇云：

窃谓外国传教之士，实中国召衅之由也。洋人之到中华，不远数万里，统计十余国，不外通商传教两端。通商则渐夺中国之利权，并侵中国之地。传教则侦探华人之情事，欲服华人心。阳托修和，阴存觊觎，互相联络，恃其富强，致华人谋生之计日穷，而教民交涉之案迭起。其中煽害，倍甚通商。【1】

郑氏对教士入内地后不愿受地方官约束，以及中国人入教者之倚赖教士势力作奸犯科，尤为愤懑：

今中国既许洋人传教，不得不按照条约为之保护；而各教士所到之处理应归地方官约束，不干预公事，任意妄为。无如中国莠民，每倚进教为护符，作奸犯科，无所不至。或乡愚被其讹诈，或孤弱受其欺凌；或强占人妻，或横侵人产；或租项应交业主，延不清偿；或钱粮应缴公庭，抗不完纳；或因公事而借端推诿，或因小愤而殴毙平民，种种妄为，几难尽述。传教者又往往不知底细，受其瞞耸，反以先入之言，为之私心袒护，出面扛帮；常有被控在官，匿不到案，甚至犯法既经议罪，竟公然纵之出洋，致令无处缉凶，案悬莫结。而地方官

凡遇教民交涉之案，恐启衅端，先存戒慎，又不知外国律例，办理茫然，迁就定讞。是以平民受屈，伸理无从，积怨日深，群思报复。以致拆教堂，辱教士，及民教互斗之案，层见叠出。虽迭经大臣查办，或以相距太远，未悉隐情，或以律例不同，各执一是，讯断殊形周折，定案每致稽延。彼遂恃强，多方要挟。有司既已革职，复请

【1】《易言》下卷，第9页。

添开口岸；首犯既已抵罪，恣情另议赔偿。蔑理背情，殊乖和约。【1】

### (三) 论外交对策

基于上述事实，郑氏乃认为当时中国实遭遇三千余年以来所未有之危机。郑氏之言曰：“今泰西数十邦叩关互市，与我中国立约通商，入居内地，此乃中国一大变局，三千年来未之有也。”又曰：“方今中外通商，华夷错处，小则教堂滋事，各省纠缠，大则兵舶示威，多方恫喝；诚历代未经之变局，亦智人难测之危机。”【2】然则国人应如何求一有效之对策乎？《易言》全书主要内容着重自强与变法，惟郑氏同时亦主张求外交上之对策，以应付急变，并求中外条约之逐渐修正。郑氏认为中国首应放弃传统“定于一尊”之世界观，积极参加国际社会。但郑氏亦深知外交策略之有日而穷，中国惟有力图自强，始能御侮。

#### (甲) 论加入国际社会

郑氏认为无论就事理或就当时局势而言，传统“定于一尊”之观念，皆非放弃不可。而所谓夷夏之分，与事实不符，亦应修正：“夫地球圆体，既无东西，何有中边？同居覆载之中，何必强分夷夏？”《论公法》篇云：

我中国自谓居地球之中，余概目为夷狄，向来划疆自守，不事远图。通商以来，各国恃其强富，声势相联，外托修和，内存覬觐，故未列中国于公法，以示外之之意。而中国亦不屑自处为万国之一也而页列入公法，以示定于一尊。正所谓孤立无援，独受其害，不可不幡然变计者也。且中国輿图未富。古之时，如两广、两湖、吴越，皆属蛮夷；匈奴、乌桓、西羌，半为戎狄。至汉始南达交趾，东径乐浪，编为郡县。历元明以至本朝，匈奴、西羌等地，悉隶版图，而朝鲜、安南，又为藩服；幅员之广，亘古为昭。而地球九万里半属外夷，非谓中国

【1】《易言》下卷，第10页。

【2】《易言》下卷，第14下、21下页。按中国之处于三千年来未有之变局，李鸿章于1872年起，即屡言之。见李鸿章，《李集》，奏稿，第15卷，第45页；第24卷，第11页。

正统一方，遂不必考其政事之得失，强弱之何如，自足以驾驭边陲，使四夷宾服也。即使怀柔有术，亦当如《春秋》书法，不以国小异其辞。

夫地球圆体，既无东西，何有中边？同居覆载之中，何必强分夷夏？如中国能自视为万国之一，则彼公法中必不能独缺中国，而我中国之法，亦可行于万国。所谓彼教之来，即引我教之往；风气一开，沛然莫御，庶几圣人之道，施及蛮貊，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文教之敷于是乎远矣【1】。

按郑氏虽认为西洋各国讲武通商，稟性侵略，而同时亦指出各国皆承认国际公法为其行动之规范。“各国之借以互相维系，安于辑睦者，惟奉《万国公法》一书耳。其所谓公者，



非一国所得而私；法者，各国胥受其范。然明许、默许、性法、例法，以理义为准绳，以战利为纲领，皆不越天理人情之外。故公法一出，各国皆不敢肆行，实与世道民生，大有裨益。然必自视其国为万国之一，而后公法可行焉。”【2】郑氏爰建议遣使西洋各国，与之“立约要盟”，并改订有关之法律，俾与公法大略不悖，以减少各国侵袭之借口：

为今计中国宜遣使会同各国使臣，将中国律例合万国公法别类分门，同者固彼此通行，不必过为之虑；异者亦各行其是，无庸刻以相绳。其介在同异之间者，则互相酌量，折衷一是。参订既妥，勒为成书，遣使往来，迭通聘问，大会诸国，立约要盟，无诈无虞，永相恪守，敢有背公法而以强凌弱借端开衅者，各国会同得声其罪而共讨之。【3】

## (乙)论积极外交

中国倘放弃其传统之天朝观念而承认国际公法，是否即能恃以保障疆土，维护利权？郑氏虽认为中国应避免国际上之孤立，而对传统之“以夷

【1】《易言》上卷，第3下-4页。

【2】《易言》上卷，第3页。

【3】《易言》上卷，第4页。

制夷”政策，则认为其未必可靠。依郑氏之分析，西洋诸国中，唯美国与中国素无嫌猜，可能相助，而其他各国则对中国皆有野心。《论边防》篇云：

查立约诸国，最强者莫如英，而美法与俄皆堪颀颀。然英人险诈，法人鸷猛，势力相敌，迹其离合，实系安危。俄则地据形胜，兵严纪律，惟以开疆拓土为心，向为诸国所忌，而尤为中华之所患，宜外与联和，内严防守，不可或忽也。美国秉信守礼，风俗庞厚，与中国素无猜嫌，当相与推诚布公，力敦和好。有事则稍资臂助，无事亦遥借声援。若日本则器小易盈，夜郎自大，中国仍当严备；设重兵于沿海，以杜其机心，驻钦使于藩邦，以通其声气。如有蔑法背约等事，则遣使折之以理，使其有所慑伏，不敢肆行。守在四夷，道不外于此矣。或谓俄罗斯毗连之国，欧洲如英普，亚洲如日本波斯，犬牙相错，中国宜遣使通好，寄以腹心，有事则协力以拒之，计亦良得。所虑者，各国藐视天朝，难资得力耳。【1】

按《边防篇》论保卫中国疆土之法，最主要者有三端。一为“广造水雷，多制铁舰，训练水师，以资战守”。【2】足见郑氏虽重视外交，而尤重视军事。其他二端虽为外交对策，亦皆积极之策略。一为“划清疆界，载诸和约，以免侵占”。换言之，即采取外交先著，将疆界划分清楚，见诸约章，以杜各国野心：

我朝藩属多荒邈之区，既已立约通商，开设口岸，惟宜往来贸易，彼此相安，岂容包藏祸心，得陇望蜀？今中华疆域，洋人履迹殆遍，教堂滋事之案，指不胜屈。或以相距太远，未悉隐情，或以不谙西文，未能审办，彼遂恃强蔑理，逐渐要求。今宜申划郊圻，将中国疆界绘图注说，载存和约，与各国申明条例，无论内外，不得侵占，倘渝此约，各国得申其罪而致讨之。中国复奋发自强，则苞桑永

【1】《易言》下卷，第3-4页。

【2】《易言》下卷，第3下页。

固矣。【1】

其次则应“遣使属国，代为整顿，以资镇抚”。换言之，郑氏建议清廷改变传统不干涉藩邦内政外交之政策，俾能有助其富强御侮，借收控制之效：

高丽、越南等国，向来恭顺，借作屏藩。宜慎简大臣前往，审其利弊，察其形势，如通商开矿等事，可资富强者，令其国次第举行。倘或巨款难筹，则中国先为措拨，按年清偿。若各国已建有埠头，则为派领事，练水师，俾资保护，万一有警，可收指臂之助，而为唇齿之依。惟是开办之初，经营匪易。然得一二明敏之员，任其艰难，致其诚款，语以长治久安之策，示以一劳永逸之谋，各国自必乐从，不数年而效可睹矣。【2】

### (丙) 论华洋争端及治外法权

郑氏论外交政策，于巩固疆界及避免孤立二事之外，并主张利用公法及西洋法律，采取行动，俾得随时解决中外关系所引起之纠纷，避免不必要之冲突。郑氏反对软弱之“羁縻”政策，但同时亦反对盲目之“攘夷”政策。《论交涉》篇云：

中国好言势者，专事羁縻，而于国计民生未暇兼顾，虽不至于开衅，然习于疲媿，不知振作，如患瘵疾，妄用补剂，而此身渐弱矣。好言理者，激于忠义，专主攘夷，而于彼此情形，未能统筹，措置失宜，每至决裂，如患痲毒，常施攻伐，而元气日衰矣。方今办理洋务，虽不越理势二端，然当权其轻重，度其缓急，如势足固不能以违理，势不及尤当折之以理。彼有所请，可许者则应之，勿事因循。不可许者则拒之，更宜直捷。倘依违莫决，聚讼纷纭，致洋人引为口实，多方恫喝，反覆要求，而结案或议罚赔，或开商埠，使后之办理者其所适从，更形棘手。所贵权宜应变，酌中用和，立一公允通行之

【1】《易言》下卷，第4页。

【2】《易言》下卷，第4下-5页。

法，庶中外遵守，永远相安。【1】

按郑氏认为中外纠纷所以不易解决，症结在于西洋人所享之法权。《论交涉》篇云：

夫河港中禁轮船飞驶，街道中禁马车驰骤，无事则禁携军器，用人则禁扣工资，而贩人出洋，尤干例禁，泰西各有律法，按籍可稽。倘华人理直气壮，援万国公法反覆辨争，坚持不挠，彼虽狡狴，亦当无可措词。惟查中西立约之时，以中国法重，西国法轻，判然各异；故议交涉之案，如华人犯罪，归华官以华法治之；洋人犯罪，归洋官以洋法治之。顾有时华洋同犯命案，华人则必议抵偿，并施抚恤，无能免者；至洋人则从无论抵，仅议罚鍰。若过持公论，争执条约，而洋官反暗中回护，纵遣回国，究诘无从，非特轻法未加，抑且无法以治，此尤事之不平者。【2】

郑氏于光绪初年草《易言》时，尚未要求立即废除领事裁判权，盖郑氏深知中国法律之弊病，认为立即取消治外法权，洋人必不情愿，各国政府亦必不允。在此种情形下，最好之办法应为由清政府聘请谙悉中西法律之通达之士，制定新法律，以处置涉及华洋关系之案件，“权宜应变，酌中用和，立一公允通行之法，庶中外遵守，永远相安”。《论交涉》篇爰提议：

查西国构讼，两造俱延状师赴质，审或不公，状师可辨其是非，驳其枉直；必须水落石出，疑窦毫无，问官始克定讞。窃谓中国此时亦须参仿办理。倘有通西律，娴清例，其人品学问素为中西所佩服者，大吏得保奏于朝，给以崇衔，优其俸禄，派往总理衙门及南北洋大臣处差遣。其律法参用中西，与洋官互商，务臻妥善。如犹以为不合，即专用洋法以治之。以洋法治洋人，使之无可规避；以洋法治华人，罪亦同就于轻，庶几一律持平，无分畛域。遇有交涉事务，秉公

【1】《易言》下卷，第7下-8页。

【2】《易言》下卷，第7页。

审断，按律施行。每年终将各案如何起衅，如何讯问定讞，删繁就简，勒为成书，以备各国公览，兼资华人考证。则是非枉直，开卷了然；诡诈欺凌，奸谋莫逞。既不失讲信修睦之谊，亦可见准情酌理之施。海隅苍生，并蒙其福。【1】

依兹所论，郑氏虽未呼吁立即废除治外法权。然其所建议之由华官采洋律审理涉外案件，目的乃在于废除治外法权。而郑氏所主张之“以洋法治洋人，使之无可规避；以洋法治华人，罪亦同就于轻”，固中国法律改革之先声也。

#### (丁)论遣派公使领事

郑氏所建议之积极外交政策，除上述各点外，并着重派遣使领人员常驻外国。《论出使》篇云：

查泰西之例，凡各国通商所在，必有公使以总其大纲，有领事以治其繁剧。又虑其威权之不振，势力之少衰，而商贾保护或有未周也。于是简其水师，盛其兵舶，往来游历，以资镇抚，而备缓急。遇有事端，则悉心办理；或有未协，转请各国官商妥为裁夺。此其大致也。

【2】

按《论出使》似以同治年间旧作为底稿，而修改于1876年烟台协定之前；当时清廷尚未派公使常驻外国。郑氏之言曰：“中国既与欧洲各国立约通商，必须互通情款。然无使臣以修其和好，联其声气，则彼此扞格，遇有交涉事件动多窒碍。是虽立有和约，而和约不足恃也。虽知有公法，而公法且显违也。是则使臣之责任不綦重哉？”【3】然郑氏除希望使臣能折冲樽俎，挽回利权之外，并希望朝廷能派遣地位较高，“胆识兼优”之官吏出洋，使之能多了解西国政教风土，可对中国将来之国策有所补助。郑氏曰：

【1】《易言》下卷，第8页。

【2】《易言》下卷，第14页。

【3】《易言》下卷，第13页。

春秋时，贤士大夫必周知列邦政教之隆替，民情之向背，俗尚之好恶，国势之盛衰；必也全势在胸，然后能体国交邻，事大字小。今泰西数十邦叩关互市，与中国立约通商，入居内地。此乃中国一大变局，三千余年来未之有也。而词臣每鄙洋务为不屑谈。窃谓嗣后各国使臣宜兼二三品京卿，其胆识兼优者，方膺简命，驻劄外洋。庶几于各国政教之殊，得而察之；洋人制造之巧，得而知之。即其风土之诡异，人情之醇诈，与夫物产之蕃滋，皆得详访而备记之。外洋情形了如指掌，是一举而数善备焉。【1】

然此外尚有一必须派遣公使领事之急迫原因，即国家对于住居外洋之人民应加保护。郑氏对出洋谋生之商民，极为关心：迩来中国商民出洋贸易佣工者，不可胜计。洋人每以为主客不敌，肆其欺凌，无由伸理。似宜照泰西之例，凡有华民寄居之地，亦设公使领事。遇有欺凌等事，照会其地有司，悉遵公法，以审是非，援和约以判曲直。倘华人有滋事不法者，亦循法惩办。庶贸易者既安其生理，佣工者复免其摧残，显以尽保卫商民之道，而默以寓守在四夷之规。即各邦亦得以坦怀相与矣。【2】

然中国即设公使领事于华民所居之各邦，是否即能保证其必不受人欺凌摧残？是则须视中国之国力何如，自强是否有效。郑氏受西洋在华炮舰政策之刺激，建议由政府鼓励华侨设立团练，以求自卫，并派遣中国兵船出洋巡游，以为其声援：

星加波、檳榔屿、新旧金山等处华人多则数十万，少亦不下数万，皆造有会馆，立有董

事。尤应分设领事，以抚循之；结纳董事人材，令其团练壮丁，协同操演。择其尤者，咨请总理衙门给以顶戴，奖以银牌；鼓励优则思奋发矣。

若外洋各华商欲请中国兵船巡游各埠，以为联络而助声威者，其

【1】《易言》下卷，第14下-15页。

【2】《易言》下卷，第14页。

兵船经费印由华商公派。庶华商得兵器之卫护，兵船赖华商之捐资，由此行之，则中外两有裨益矣。惟是，愚所虑者，住居外洋之华民先有轻视中国之心，而反求庇于洋人。会馆董事每自结党羽，争夸雄长，不愿受华官之约束以致侵夺其权；故华官之前往者，辄多掣肘；此盖逆料我国家战舰不能远行，兵威不能远布，故有此欺藐也。诚能一旦振作有为，又何虞哉？

【1】

#### (四)论国防与兵制

郑氏虽希望清廷采取积极外交政策，以解决华洋纠纷，挽回国权，惟深信外交策略有日而穷，欲求其有效，必须中国先能刻刻自强。《论公法》篇云：

况欧洲各国动以智勇相倾，富强相尚。我中国与之并立，不得不亟思控制，因变达权。故公法约章宜修也，不修则彼合而我孤。兵制阵法宜练也，不练则彼强而我弱。枪炮器械宜精也，不精则彼利而我钝。轮船火车电报宜兴也，不兴则彼速而我迟。天球、地舆、格致、测算等学宜通也，不通则彼巧而我拙。矿务、通商、耕织诸事宜举也，不举则彼富而我贫。噫！世变无常，富强有道。惟准今酌古，勿狃于陈言，因时制宜，勿拘于成例。力行既久，成效自征。【2】

郑氏之自强方案，表面上似仅注重西洋器械与技术之输入。然郑氏虽认为有接受西洋器械与技术之必要，而细考其论说，则实着重参考西洋制度，改变中国传统制度。兹请先论郑氏关于国防及军制之意见。

#### (甲)论海防

郑氏既认为欧洲各国及亚洲之日本随时有觊觎中国之意，于中国御侮之道，乃深切注意，而对于海防问题，尤忧心焉。《论水师》篇云：从前发捻披猖，迭经统兵大员倍加整顿；陆军则精练湘淮，水勇

【1】《易言》下卷，第15页。

【2】《易言》上卷，第2下-3页。

则兼资闽粤，用兵二十稔，大难卒平，非不立有良规，收其成效。无如后先异致，今昔不同，外患日深，强邻日逼；若复胶于旧制，罔变新章，恐以之制陆地则有余，以之御海防则不足也。何则？方今口岸通商，防闲尽溃。凡所谓天生险阻，足以固吾圉而控远人者，皆有洋船驻泊，出没无常；而关河之要害，海道之情形，较之内地兵民，尤为熟悉；直不啻寝我卧榻，据我户庭，在中国几无可守之区，更无借守之具矣。【1】

题既如此严重，中国自不能不借西法以求抵御。郑氏云：“彼（疑当作犹）乎恶虎豹而服其皮，取其温暖也。斥夷狄而师其法，取其利用也。”【2】郑氏认为欲整顿海防，必须采取下述步骤：（一）仿筑西式炮台。“查西国炮台之式，下广上锐，或作尖锥三角形。台上四面

安炮，迤迤起伏，首尾相顾；台下环之以池；其制与中国炮台迥异……窃谓嗣后沿海要隘，筑台必照西式之坚，制炮必如西法之精；守台必求其人，演炮必求其准，使与外洋之水师轮船表里相资，奇正互用。”【3】(二)购置海军船舰，及水雷等具。“查前代但言海防，在今日当言海战。考攻敌之具有四，曰铁冲船，曰铁甲船，曰转轮炮船，曰蚊子船。守险之具亦有四，曰炮台，曰水雷，曰水中冲拒，曰浮铁炮台。铁冲船宜于水战，转轮炮船宜于肆击，铁甲船蚊子船宜于攻坚……而守险之具又须视口岸之所宜。无水雷则炮台不能守，无冲拒则水雷无所依；举凡难设炮台之区，又须恃浮铁炮台，即以铁甲战舰环峙海中，以资捍蔽，上置转轮巨炮，随岸上下循环策应，相需为用，乃能相济以成。”【4】

中国海岸应设海防四重镇：“直奉东三口为一镇，江浙长江为一镇，福建台湾为一镇，粤省自为一镇。”“编分四镇各设水师，处常则声势相联，缉私捕盗；遇变则指臂相助，扼险环攻。”四镇之中，直奉东三口尤其重要。“夫津门为京畿屏蔽，而要口则在奉东。咸丰十年英法犯

【1】《易言》下卷，第16页。

【2】《易言》下卷，第16下页。

【3】《易言》下卷，第17页。

【4】《易言》下卷，第17下-18页。

津，其兵船辎重皆分驻于威海崆峒各岛。今津门虽屯劲旅，而奉东二口并无牵缀之兵，是北洋之防未固也……为今计宜合直奉东三省之力，以铁甲船四艘为帅，以蚊子船四艘、轮船十艇为辅，与炮台相表里。立营于威海卫之中，使敌先不敢屯兵于登郡各岛；而我则北连津郡，东接牛庄，水程易通，首尾相应。彼不能赴此而北，又不便舍此而东。就令一朝变起，水陆夹攻，先以陆兵挫其前锋，后以舟师捣其归路；即幸而胜我，彼亦不敢久留，败则只轮片帆不返。则北洋之防固矣。”【1】

重视战具与技术，而对为中国海军基础之制度与人才，则尤其注意。郑氏之言曰：“盖洋人之所以雄峙海外，虎视宇内者，非徒恃其船炮之坚利，将领之精锐，而后能军也。盖先由养兵饷足，志专一而心不纷，而后能令出惟行，令行而后能少以制众也。”而大海“浩无津涯，非练习多年不能测浅深而定方向，即如江面得力之将弁，用之海上，亦恐迁地弗良。”

【2】清廷如欲办理海军，必须先特派统理海防水师大臣，由其指挥各省水师提督。更“考取水师中善于管驾，精于武备者，分为统帅”，而同时慎选有航海经验之闽广宁波沿海之人，依照西法，加以训练：我皇上鉴前毖后，思患预防，遏已著之兵端，消未形之边祸，惟有设立四镇，特考取水师中善于管驾，精于武备者，分为统帅，督练水师；加其廉俸，重其委任。而各省之水师提督，可以另派一统理海防水师大臣，专一事权，遥为节制。时其黜陟，察其材能；事不兼摄乎地方，权不牵制于督抚。优其爵赏，重其责成，取西法之所长，补营规之所短；除弊宜急，立志宜坚；用贤期专，收功期缓。行之以渐，持之以恒。

至轮船管驾将官，必须洞悉测风、防飓、量星、探石、辨认各国兵舶、识别各口沙礁者，方膺是任；兵弁亦须选年富力强及沿海熟识水性之人，配入轮船，随时操演，拾级而升。枪炮务求其准的，不事虚机；驾驶务极其精明，不求速效。更采西国水师操练之法，轮船战

【1】《易言》下卷，第18-19页。

【2】《易言》下卷，第20页。

守之方，炮位施放之宜，号令严齐之诀；截敌人之奔岸，练水面之阵图。察益加察，精益求精，庶几将尽知兵，士皆用命。振亚夫之旂鼓，岂徒破敌于囊中？麾允文之艨艟，不且争雄

于域外哉？【1】

## (乙) 论火器与将才

调海军之重要，惟亦深悉陆军为作战之根本，而海陆作战同赖乎火器之优良。郑氏对西洋新式军械颇为认识。《论火器》篇列举西洋新炮式，尤赞德国克鹿卜所制之十二磅弹小钢炮，“炮体轻则易于运动，炮质坚则经久如新，子路准则易于伤人，炮身长而膛有来复螺纹逼子运行，则命中而及远”。至于炮弹，则“所用开花弹皆炼双层铁体，外里四铜箍，已远胜于里铅之弹。况他弹仅炸四十余片，双层之弹可炸百数十片，计药不过一磅，其力竟及于数十里之遥”。洋枪则“从前皆用前膛。自美国林明敦后膛来复枪出，各国皆改制仿效，未几德之马体尼枪，英之马体尼亨利枪，接踵而出，同制异名。今德国又新出后膛茅塞枪，装放愈便，每分钟可放二十子至二十二子，远及一千九百迈路，允为洋枪之冠”。至于枪弹，则须用“子药”，且须“外加铜托，方无迟误之虞，断不宜用纸托以图省费”。郑氏指出清政府过去购买外洋军火常为奸商所愚，所购不精，且有弹药与枪炮未能配搭之事：“窃谓嗣后各省筹防，须派精明谙练之员，采择枪炮，方不至为奸商中饱，为窳器混充。盖一炮有一炮之性质，一枪有一枪之规模。弹固分大小尖圆，药亦判铢两轻重，尤宜使归一律，庶免配搭错误，临事仓皇。”【2】

中国为求长久自立起见，必须自图制造新式武器，但认为当时中国各机器局船政局所造之枪炮与轮船，多属旧式，未必合用。“每制一器，造一船，我方诩为新奇，彼已嗤为陈腐。邯郸学步，何能精妙入神？惟有竭虑殚思，标新领异，进而弥上，青出于蓝，或不致倚人为强而筹边有备耳。然而不特此也。国家整军经武，其所用枪炮必须预定其数，先行制造，操纵自如。若一一仰给于人，购诸外国，倘一朝有事，局外之

【1】《易言》下卷，第20-21页。

【2】《易言》下卷，第22-24页。原文“一千九百迈路”疑有误，“迈路”或指“迈得”(meter)。

国或谨守公法不肯出售，或敌国行贿反间，绝其来源；只奋空拳，何能御敌？惟有悬不次之赏，求绝诣之人，炉锤在手，规矩从心。庶几蕃服百蛮，永清四海矣。”【1】

惟郑氏器，而尤重视人之因素，换言之，即将官与士兵之品质。郑氏认为军队之作战能力，首赖为将者之领导力与机智。

古人有言：“兵在精而不在多，将在谋而不在勇。”是以甘宁百骑，能劫曹营，背嵬五百，可摧金虏，皆由养勇于平日，故能敌忾于临时。又曰：“置之死地而后生，处之危地而后安。”故项籍之破釜沉舟，而强秦锐挫。淮阴之背水列阵，而赵国锋摧。盖必士卒有忘生敢死之心，斯为将者乃克操出奇制胜之策耳。

又读苏洵所著《心术》，有曰：“夫惟义可以怒士，士以义怒，可与百战。”凡战之道，未战养其财，将战养其力，既战养其气，既胜养其心。夫将欲智而严，士欲愚。智则不可测，严则不可犯，故士皆委己而听命，安得不愚？惟其愚而后可与之皆死。昔孙子之教吴宫，穰苴之斩庄贾，田单之却燕军，勾践之破夫差，其术不外乎此。今之战事虽与古异，战之心法仍与古同。所谓聚不义之人，激不平之气，授之凶器，使之杀敌也。然欲令不义者转而效忠，非术以制之，蔑以济矣。故为将者，规天时，察地理，揆形势，审机宜，运以精心，贞以定力，然后将兵。兵法曰：“杀士卒之半者，威加海内，杀十之三者，力加诸侯，杀十之一者，令行境上。”夫岂真嗜杀为哉？不过能制其死命之意也。故欲制敌人之死命，先制我军之死命。能与我俱死，而后可与之俱生。

迹来用兵，全恃火器。彼此哄击，往往稍挫前锋，难资后劲。善将兵者，虽战阵之顷，瞬息千变，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如陆营选北人充之，则骑射是其所长。水军择南人充之，则行船是其所习。然后汰其怯弱，选其精强，再参以兵法阵图，奇正纵横，穷研娴习。一经临敌，先列炮车，环于三面。前队冲锋，奋施火器；继以步队，伏于

【1】《易言》下卷，第24页。

两翼，使之前后策应，回合自如；虽弹如雨骤，炮若雷轰，惟有进前，万无退后。能制我军之死命，故克制敌人之死命也。【1】

近代战争中将才既益加重要，然则如何始能训练将才，选拔将才？凡为将者必须“洞悉山川形势，由何处进剿，何处安营，何处设伏，何处可断其粮道，何处可绝其援师，地势敌情，了如指掌，绘图录示，使营中上下无不周知，洞若观火，朗若列眉；其心先已有恃而不恐，以故战无不胜，剿无不克。将兵之本以此为先，而练器、练阵、练兵，犹为末著。查当日普兵破法，自统帅偏裨以迄队长，人人夹袋中皆有法国地理图一册，以为指南。举凡山川城市，险要之所在，兵粮之所聚，戍守之所严，若者难攻，若者易取，披图具载，先已了然于胸中，上下一心，卒成大捷，此明验也。”【2】然欲求为将者之能富有学识，兼有韬略，平时须加训练选汰，而最好办法，莫如采取英国制度。郑氏云：

考英国弁兵之号令视十将军，十将军之号令视大将军，以次递传，严明齐一。将军又以时按行各部，而策其勤惰焉。英之将士，平时多令学古兵法，设立韬略馆四处，其极大者在英伦都城之和立次等处地方。又有武书院，随管之医生、工匠、弁兵，皆在其中。凡武职官员皆从韬略馆出，其兵弁扶艺工夫皆从武书院出。而军装一律鲜明，军器并皆坚利，在中国未尝计及，似不欲以此律诸兵勇也。【3】

### (丙)论军制与民兵

按上述郑氏论将才与战事，认为“将欲智而严，士欲愚”，颇有受中国传统兵家影响之处。惟郑氏进而论军制及兵士来源等问题，则受西洋尚武精神及征兵制度之影响。英法联军之役后，英法正规军队驻上海者有三千余人，“军装一律鲜明，军器并皆坚利”，其观瞻气象，颇予青年之郑氏以深刻之刺激。郑氏对国人之轻视军士，则殊惭愧。《论练兵》篇云：

【1】《易言》下卷，第25-26页。

【2】《易言》下卷，第26-27页。

【3】《易言》下卷，第28页。

尝见身充行伍者，号衣垢敝，枪械朽锈。平时循例摆队，尚不足以壮观瞻，一旦临阵冲锋，更不足以昭神武。军容不整，识者忧之。今夫定天下以武功，而治天下以文德。处治平之世而黷武，适为祸乱之阶；当战守之世而尚文，亦属危亡之渐。夫儒以治天下，农以养天下，工商以给天下，而无兵以卫天下，不能一朝居也。矧外患内忧之际，积薪厝火之时乎？【1】

郑氏既认为“当战守之世而尚文，亦属危亡之渐”，并认为“无兵以卫天下，不能一朝居也”，然则当时之兵制应如何始能改善？郑氏首认为清政府之经制军，必须整顿。郑氏并不主张废除八旗绿营，但认为绿营须逐渐改组，俾“收勇丁之实效”。《论民团》篇云：

我朝八旗兵制，深合三代遗风。绿营兵额五十余万，诚使将领得人，固足以战无不克，攻无不取，以威民而惧戎。迨承平日久，营规废弛，兵气不扬，故发逆之乱，几二十年，陷窳十余省而借以次第荡平者，全赖勇丁之力，文士之谋。至绿营额兵，则几如虚设。故言者

有裁兵并饷之议，有以勇改兵之谋，意非不良，似尚未折衷于一是。诚能不拘资格，妥定新章，如绿营官兵有出缺者，即选哨官勇丁充补；凡缉捕弹压等事，厘定规制，以专责成，仍不失绿营之旧规，而得收勇丁之实效。更新去故，反弱为强，特转移间事耳。【2】

同时则除出缺由勇丁充补外，绿营原有额兵，须“严加挑选”，凡不合格者，应“悉行淘汰，就地另募壮丁补充”。而营兵之饷，则应较前加倍，以益士气。《论练兵》篇云：

有治法尤贵有治人。务宜慎选将材，任以军事。将额设水陆营兵严加挑选，分为三等。

其惯于驾驶，能辨风云沙线者为一等；精于韬略，能识山川形势者为一等；膂力过人，工于枪炮击刺者为一等。不能入此三等者悉行

【1】《易言》下卷，第28下页。

【2】《易言》下卷，第29下-30页。

裁汰，就地另募壮丁补充。无论盐贩渔户，以及好勇斗狠之徒，弃之悉为莠民，训之可成劲旅。复汰额兵之疲弱者，以两兵之饷，并给一兵。虽(仅)实得一兵之用，较之萎靡不振，坐糜军饷者，其得失为何如耶？查绿营旧制，马兵月饷二两，步兵一两五钱，守兵一两，非特无以贍家，抑且不足自顾。其入籍者悉老弱无聊之辈，无赳桓壮健之夫。承平日久，战阵不经，或旧额虚悬，或余兵顶冒；营伍之废弛，由积渐使之然也。能勿亟加教养，使行伍重整，壁垒一新乎？【1】

至于中央军制及京畿兵额，郑氏之建议曰：

我朝兵额满洲披甲前锋护军骁骑校巡捕步军等营十二万，绿营健锐火器等营三万。神机营则选锋之军兵，数较两汉唐宋元明不为甚少。八旗之制，寓兵于民，其法本善，乃太平久而锐气销，有兵之名，无兵之实。今欲其强而有用，宜设总理京营满汉戎政，以王贝子领之。设参赞戎政一员，以忠勋威望汉大臣当之，军事专以委任。其统领统带互用满汉能员。绿营则须足七万人之额，时加训练。满营则复国初八万之旧，必经遴选，然后入营。此外则简精锐以充军实，汰老弱以充屯田，营制一视湘淮，步伐各遵西法，赏罚必信，教养兼施。【2】

按上述郑氏提议之选练“莠民”入正规军，及京畿防卫重用汉大臣，皆相当大胆之主张。惟中国即采取上述步骤，是否即能强兵御侮？郑氏除建议整顿绿营及加强京畿防务外，更进一步主张基本制度上之重要改革。其一为改革武科考试：

武科选举，不谙营制，而所习之技勇刀石，又不适于用，远不如勇丁之合宜。今可于武试中别立新章，曰：能熟知韬略，畅晓戎机也；能明地理之险阻战守也；能制舟舰枪炮机器也；能造碉堡营垒桥

【1】《易言》下卷，第27-28页。

【2】《易言》下卷，第28下-29页。

梁也；能演放枪炮命中及远也。如此庶朝廷得收取士之功，武科不致无人才之叹。【1】

郑氏不但主张改革武科，以训练军官，培养将才，而基于其对于西洋征兵制度之知识，大胆提出训练民兵之主张，以改进兵士之素质。郑氏对太平天国战争中江南若干处民团御寇之事迹，颇为称道。“如湖州之赵忠节，绍兴之包义士俱自捐军饷，训习民团，或力守孤城，或捍卫一乡，贼虽四面环攻，数年不溃，卒之粮尽援绝，守义捐躯，以上报乎国家。而溧阳金坛之间所练团勇，在江以南颇有悍名，诚使处处团防，村村联络，则发逆何至披猖若是？”

【2】然郑氏关于民兵之主张，实乃受西洋制度之影响，主张实行征兵制。《论民团》篇述德法美之制度如次：

考德国军制，民除残疾即充伍籍。先学攻守之法，数年然后入群，遇有出师，责无旁贷。



年二十始籍于军，三年充战兵，四年充留后守兵，又五年退入团练营，每岁两次演操，万一战兵不敷，仍备调遣。年至五十，止守本国，不列战兵，其传教及文学富贵人，不入兵籍，如事值危急，出而教练，或充守兵一年，余则团练以保地方。法国章程，凡部民应效力者，悉籍为兵，不准出资雇代，自二十岁至四十岁均充行兵或守兵。各兵分隶各群后，当行兵五年，当战兵四年，当留兵五年，当戍兵六年。战兵者，二十岁以上至二十四岁壮丁也。留兵者，已曾经历行阵退老休息也。行兵戍兵均随时派驻各隘者也。除疲癯残疾，不入兵籍外，更有免充兵丁数条。如无父母之长子，例应留养幼弱者免之。寡妇之子，或其父出外而子须留各其母者，免之。父年七十以上，子当留养，或长子长孙长曾孙均免之。兄弟两人，长者免充；或其兄业已当兵，其弟亦免之。兄弟或有当兵受伤阵亡者，俱免。如已入水龙会及出外贸易者，亦免之。美国之民，皆习武艺，有警则人尽可将，人尽为兵。盖泰西各大国，不独寓兵于农，且寓兵于士工商贾，缓急征调，顷刻可集数十万。兵费不糜而兵自

【1】《易言》下卷，第30页。末句原文似有脱误。

【2】《易言》下卷，第30下页。

足。昔普国君臣，卧薪尝胆，国人亦莫不知兵，卒以胜法。英俄各国，近复效之，精益求精，争雄海外。【1】

按传统之团练乃由地方绅士招募，由官提倡，而非国民兵役。且团练之壮丁皆农民，而鲜出乎“士工商贾”。郑氏爰建议由官出面，设局训练“什长”，由其训练各地居民，“使人尽知兵，同心用命”。此种制度下所产生之民兵，可由地方官选拔为将士，而民兵中之“未尝学问者”则应经常听讲乡约，以激励其“忠义之心”。盖郑氏之目的“乃士皆劲旅，人尽知方”，所建议之制度与传统之团练颇不同也：

今朝廷诚能谕飭各直省督抚将军都统慎择知任事之员，认真教习；沿海州县边疆等处，次第举行；先选什长百人，设局训练，教以刀矛枪炮四种；一俟学成各教其所辖之十人。十人学成则各自教其家之人，使人尽知兵，同心用命；悉归地方官管辖，时同委员校阅，察其贤否，予以黜陟。如有才识过人，防御得力者，因材施教，或保官职，或给顶戴，以资鼓励。而民兵之未尝学问者，宜设塾师，五日赴局听讲乡约一次，并谈兵法阵图及古来名将事迹，御敌立身等事；使忠义之心，油然而生，咸思感奋。倘有寇警，随时随地有司可以檄调。诚如是则士皆劲旅，人尽知方，转弱为强，在此一举耳。曷不试而行之也哉？【2】

## (五)论富国与保民

按郑氏虽鉴于中国御侮问题之严重，方言必须整顿海防，改革军制，然渠认为国家职责并不限于维持国防而已。郑氏心目中，富国强兵乃互相为用之政策，而富强之最终目的乃在于“保民”。郑氏曰：“原夫经世之道，保民莫先于富国，保富莫要于强兵。”又曰：“非富无以保邦，非强并无以保富；相需为用，乃能相济有成焉。”【3】

【1】《易言》下卷，第30-32页。

【2】《易言》下卷，第32页。

【3】《易言》下卷，第31下页；上卷，第14下-15页。

惟郑氏受西方影响，其所谓“保民”与传统之概念，略有不同。郑氏本人业商，对于商人极寄同情；其行文时，“保商”、“保民”二词，每互相换用，而同时郑氏对农工之福利，亦甚关心，其同情固不限于商人也。此外则郑氏虽着重保民，而同时并倡言赖民力以图富强。

其论军制之主张训练民兵，及其论工业化之主张积极鼓励私人企业，似皆超出传统经世学者之范围。

### (甲)论税务与商业

按郑氏不但深悉欧洲各国武力之强，对于各国之护商政策，尤为敬佩。《论商务》篇盛赞英国对商人之重视与鼓励，认为英国富强之“冠于欧洲”，端赖乎此：

原夫欧洲各邦以通商为大经，以制造为本务，盖纳税于货而寓兵于商也……查英国进口之货税，较出口倍重，而本国之船钞比他国稍廉，便商家而畅销路。惟岁核各商所盈之利，约八十分取一，略如中国户税。所赐商贾宝星，及其他表记，泐之用器，以为光荣。其岁入有常，三百磅以下不税。如有关于商务者，必使议政院官商议覆，务期妥协，而后施行。并设商务大臣专理其事，是以利权独擅，日臻富强。所有商埠要区，俱设公使领事，屯泊水师兵船，以资护卫，而壮声威。遇有事端，特为挟制，或请开口岸，或勒免厘捐，诛求无厌，必遂其大欲而后已。初英国在印度等处租地开埠，志在通商，其后观衅并吞，倚为外府，而富强遂冠于欧洲。【1】

英国之护商政策如此，而中国则何如？中国与西洋各国订立条约时，进出口货税规定皆极低。“维时当事不知中国税额较之各国有轻至四五倍七八倍者，故立约如此也。”迨太平天国战事起后，政府为应急需，创立厘金之税，而战后仍继续征收。“最旺之时，通计海内岁收不下二千万；今虽稍减，亦有一千五百万。”【2】郑氏承认粤捻之所以得削平，惟厘金是赖，“商贾似贩运为生，若贼匪未靖，道路不通，销货必迟，故莫不情殷

【1】《易言》上卷，第9下-10页。

【2】《易言》上卷，第5页。

报效”。而战后田亩荒废，钱漕难收，各种善后自强设施，亦须倚靠厘捐：“军务虽平，而防营尚不可撤，田赋犹未复原；一切善后事宜，尚须布置，即制造轮船枪炮，悉赖厘金弥补，去之则半筹莫展，百事俱弛。”但居承平之日，厘金无论对洋商华商，皆究属不利，而对华商则摧残尤甚。“厘卡委员或办理不善，或因兵燹时设卡过多，洋人遂执洋货免厘之说以为要挟，显违条约，欲挠我国自主之权。”依据天津条约，洋商另交“半税”之后，即可免厘，而华商反未能享此优待。华商欲避厘，则必须向洋商买“税单”，托其庇障。海关之税虽“因此而旺”，然此固诡寄影射之不法行为也。【1】《论税务》篇云：

咸丰八年十一月中西重订条约，始定洋货土货愿一次纳税，可免各口征收者，每百两征银二两五钱，给半税单为凭，无论运往何地，他子口不得再征；其无半税单者，逢关过卡，仍照例纳税抽厘。斯乃体恤洋商，恩施格外，较之华商，其获利厚矣。故华人之黠者，每每串通洋人，互相蒙蔽。有代华商领半税单而取费者，有代洋商用洋船装运洋药各货者，有代用护照包送无运照之土货者。涛张为幻，流弊滋多，洋税厘金，交受其困。【2】

郑氏认为为顾全守法华商之利益起见，厘金应以裁撤为是。而同时则应提高输入品之关税，以保护华商。“华商之守分者，不能获利，多依附洋人而变为奸商，反不如裁撤厘金，倍增关税；其贩运别口者仍纳半税；则洋人无所借口，而华商不至向隅。”【3】至于提高关税，则应特别注重进口税。郑氏“曾考泰西各国税额，大致以值百取二十或取四十为制，最多则有值百取百者，又有全不取税者，盖于轻重之中，各寓自便之计……今宜重订新章，仿照各国税则，加征进口之货，并重税烟酒鸦片虚费等物，以昭平允。又如珠玉锦帛珍玩，非民生日用饮食所必需，虽倍税加厘，无损于贫民，无伤于富室。且统计我国之所无者，则轻税

【1】《易言》上卷，第5下-6页。

【2】《易言》上卷，第6页。

【3】《易言》上卷，第6下页。

以广来源，有者则重税以遏去路。权其轻重，卫我商民。倘虑率尔更易，齟齬必多，惟于期满换约之时，重定税则，据理力争，务使之就我范围而后已耳。”【1】

## (乙)论国际贸易(附论航权)

郑氏虽极关心国内贸易之发展，唯对涉外之商务，特别注意，甚憾国人鲜有经营国际贸易之志，尤憾政府之未能尽提倡保护之责。郑氏认为华洋通商，既已成局，“既不能禁止通商，惟有自理商务，核其出入，与之抗衡，以期互相抵兑而已”。【2】《论商务》篇云：中国出洋之货，以丝茶为最大宗。今印度等处皆植桑茶，所出与中国相仿，洋人悉往购办。故年来中土之货未能畅销，后或并此而失之，中国之利源不几竭乎？宜令地方官广劝农民于山谷间地遍种桑茶，勤加经理。其缫丝制茶之法，尤须刻意推求；如有胜于寻常者，优加奖赏。务使野无旷土，农不失时，则出数愈多，其价可减。酌为销售，用广招徕，将不特国课可增，而民财亦可阜矣。【3】郑氏认为中国商人应设法参加国际贸易，与西人竞争，而政府尤应予以扶掖，以期挽回利权。此即郑氏日后著《盛世危言》时所揭橥之“商战”之论，而《易言》中已有雏形。《论商务》篇云：“中国商民，株守故乡，乏于远志，求如洋人之设公司，集巨款，涉洋贸易者，迄今尚鲜其人。去款日多，来源日绌，窃虑他日民穷财竭，补救殊难。”【4】至于海外之华侨，则多就地营生，对于中国与各国间之贸易，鲜能顾及；惟望日后由政府提倡，或能兼及此道耳：

今闽粤人之贾于星加坡、旧金山各处者不下八十万人，其中或住经二百余年，或隶入英美等籍。然皆奉大清之正朔，服本朝之冠裳，足征声教覃敷，庞乎莫外矣。倘中朝亦简派领事人员，显示抚循，隐

【1】《易言》上卷，第7页，另见第8下页。

【2】《易言》上卷，第10页。

【3】《易言》上卷，第10下页。

【4】《易言》上卷，第10页。

资控制，则华人有恃无恐，筹划愈工。举凡外洋之货，我华人则营运之；中土之货，我华人自经理之。扩其远图，擅其利藪，则洋人进口日见其衰，而华人出洋日征其盛，将富国裕民之效，可操券而得焉。所虑者，志无洋人之坚贞，财逊洋人之丰厚，偶有盈绌，便思改图。惟赖在上者，扼其利权，神其鼓舞。凡中西可共之利，思何以筹之；中国自有之利，思何以扩之；西人独揽之利，思何以分之。扼此三端，则利权可复矣。【1】

郑氏除对国际贸易特别向往外，因其个人职务关系，对于外国在华之轮船企业，亦特别注意。郑氏认为华商资本有限，难与外国航运公司竞争，须由政府设法挽回航权，华商始能发展轮船企业。长江巨利，外船航行尤应禁止之：

西人多财善贾，利之所在，必争趋之。若华人亦设公司，造商船，力与争雄，媚商减价，拼折资本，势必彼此亏绌，无裨大局。欲救其弊，须开其源。按公法例载，凡长江内河，如欧罗巴之来因河，多拿江，尽人皆得开设船行，以其分属于各国也。美国之米西昔比江帆轮之利，土著擅之，以专属于一国也。他如巴西之阿麻沈江，虽发源于秘鲁，入巴西，支分派

别，兼注依瓜朵耳国，委内瑞拉国，以贯注巴西数千里之遥。昔有客请立船行，而执政拒之，嗣因商旅萧条，爰除前禁，以广招徕，操纵之权仍自掌之，不以假人也。若夫中国之长江，西导岷峨，东注沧海，源远流长，如美国之米西昔比江，绝非巴西可比。今长江二千数百里有奇，洋船往来，实获厚利；喧宾夺主，殊抱杞忧。宜俟中西约满之时，更换旧约，另议新章，凡西人之长江轮船，一概给价收回。所有载货水脚因争载而递减者，酌复其旧，则西人罔敢异词。更于长江上下游，间日开行轮船，以报市价。如是则长江商船之利悉归中国独擅利权。当道其有意乎？为国为民，胥于是乎在矣。【2】

【1】《易言》上卷，第11页。

【2】《易言》上卷，第11下-12页。

按郑氏此文似乃作于1873年轮船招商局创立之前。嗣后郑氏于光绪初年作《船政篇》时，乃提及“往年中国特设轮船招商局，夺洋人之所恃，收中国之利权，洵为良策”。【1】唯郑氏深知招商局与西商轮船公司竞争之困难，其废除外人在华航权之主张，不但不因招商局之创立而改变，而似益趋坚定。

### (丙) 论工矿

郑氏认为中国不但应发展商业以富国裕民，且应利用西洋技术以求生产及运输交通之改进。《论商务》篇不但力言宜鼓励华商国际贸易及收回航权，并建议发展华商纺织工业，俾与舶来品竞争：

中国东南各省多种棉花，西北广牧牲畜。若用机器，以制造洋布羽毛呢绒等物，则一夫可抵百夫之力，又省往返运费，其价较外洋倍贱，而获利倍丰。或疑用机器以代人工，恐攘小民之利，不知洋布呢羽，本出外洋，无碍民业。仿以行之，本以分彼之利权耳。【2】

郑氏虽注意纺织工业，唯认为当时中国之急务乃发展矿业，盖以矿产为天地自然之大利，而煤铁尤为工业之本也。《论开矿》篇云：夫五金之产，原以供世上之需。若弃之如遗，则在天为虚生此材，在人为弃货于地矣。居今日而策国家之富强，资民生之利赖，因地之利，取无尽而用不竭者，其惟开矿一事乎？查英国版图不及中国数省之地，顾能富甲天下，雄视六合者，盖格致之士能知五金之矿随处皆有；因地制宜，按法开采，不惜经费，不畏艰难，事则必底于成，物则各适乎用。制机器代人力以省工，建铁路资转运以省费，故能普美利于无穷也。【3】

郑氏认为中国之矿藏富源，数千年来，大多为人忽视。“云南出铜，山西出铁，湖南江西出煤，齐鲁荆襄出铅，台湾出硝，此数处者，人皆知

【1】《易言》上卷，第29页。

【2】《易言》上卷，第10-11页。

【3】《易言》上卷，第12下页。

之。其实五金煤铁等矿各省各处皆有。特以地产之深浅，体质之纯杂，层次之厚薄，矿穴之狭宽，人不得而知之。今已知而开采者，大抵不过万分之一。即矿苗已露之处，又不知如何成色，且多封禁未开，其岩穴深藏，未经透露者，尚不知凡几。”郑氏爰建议“专请西国头等矿师，设法侦探；确有把握，或议以民采官收，或由部议刊给矿照，准民间具领开采，仿商民纳帖开行之例，取地中之所有，供人世之所无，计无有更便于此者”。【1】

按郑氏认为中国提倡矿务，应由朝廷采取主动，“通飭各省地方官查验确实，设法招商”。

同时郑氏并希望政府予商人以协助，甚至“派拨防营勇兵，一体开采，既可弥补巨款，启无尽之财源，又可弭息奸谋，消未来之隐患”。【2】唯郑氏建议之着重点，乃在动员商力，由商人经营各矿。所云“或议以民采官收，或由部议刊给矿照，准民间具领开采，仿商民纳帖开行之例”，其意在此。各厂负责之“总办”，似应由商出身，须由其“躬亲确探，因地制宜，或专用西法，或专用中法，或参用中西，视其水口之远近，审其挖矿之井道，核其成本，筹其销场”。至于矿厂内部之管理，郑氏则认为应立一“永远遵行之法”：

该厂或按年季核计出矿售销实数，除提出成本利息及纳税开销之外，所赢余利，以十分之二归于厂主；十分之五匀分各执事，以抵薪金；十分之三给各矿夫，以充犒赏。每年将进支数目，张贴工厂，使外内共知共见，疑义毫无。庶几在厂诸人，均有后望，上下一气，无荒无怠。工勤弊绝，利藪斯开。【3】

郑氏认为中国提倡矿务，应特别注重煤铁矿，与传统之政策不同。盖“中国民生之用，首在铜铅，盖因各省钞局鼓铸停炉，而奸民又往往私镕制钱，改铸器皿，以致钱源愈缺，日用不敷；其次则在金银；其次在煤铁。夫煤铁之矿，虽获利较他矿稍差，而不得不开者，实以非煤火不能化汽而动机，非精铁不能制器而利用。故泰西自煤铁矿开，而后以之制造枪

【1】《易言》上卷，第13页。

【2】《易言》上卷，第15页。

【3】《易言》上卷，第13-14页。

炮则日益新奇，以之制造舟车则日益利便，以之制造耕织等器则日益精工。各邦遂渐臻富强。西人谓一国盛衰，可以所产各矿定之，诚不谬也”。【1】

#### (丁)论铁路轮船

按郑氏之工业化方案，除发展矿业外，最注重建筑铁道及制造轮船。“夫水则资舟，陆则资车，此民生自然之利也。西人本此意而精求之，水则制火轮船，陆则制火车路，以便来往，以利转输，诚亘古未有之奇制也。”【2】郑氏深知铁路之军事价值，认为中国若无铁路，则东北对俄，西南对英，皆无备战之可言：

尝闻德法构兵时，德所以胜法者，非德兵果精于法兵，亦借电信与火车之行军迅速耳。当两国未战之先，德提督向法使言曰：“如果欲战，我国可于十四日中在边境集军十万，粮械俱备。”后果克践其言，大获全胜。从前英俄交战，俄军辄败；彼时若铁路先成，则胜败尚难逆料。可知两国交战，总视何国能克期集兵速而且多者，即操胜算。若敌人压境而无铁路，非但兵不易集，粮不易征，未免部署仓皇，军情危急矣。

今俄国精于制造。如自彼国至中华地界筑成铁路，一旦用兵，不过半月可达。中国既无此路，则征兵调饷，动需岁月，未及齐集而敌已过境矣。英国若于印度筑铁路至云南边界，则行兵不过五日可到。兴言及此，曷胜悚惧？【3】

然郑氏虽深明铁路之军事价值，而对其经济上之价值，则尤注重。盖铁路之益，遍及于商户与农民，诚富国裕民之要着也：

中国版图广大，苟非仿造火车铁路，则相距万里之遥，安能信息遽通，不违咫尺？大则转饷调军，有裨于国计；小则商贾贸易，有便于民生。而且邮传信息，不虑稽迟；警报征调，无虞舛误。况中土沃

【1】《易言》上卷，第14页。

【2】《易言》上卷，第15下页。

【3】《易言》上卷，第16页。

壤倍于欧洲，只为山险路遥，转运不便；而农民亦不知制器，因地之利以谋赢余，仅树艺五谷，供日用所需而已。使载物之器良便，而运物之价又廉，一切种植，立可以此之有余济彼之不足，而获利恒得倍蓰。数年之后，民间蓄积自饶，当不仅如古人所云，余三余一己也。即或旱干水溢，偶有偏灾，亦能接济运粮，借苏民困。昔美国西北之余山郡，地多濒海，旷逸无垠，当道于数年前开设火车铁路，近通东郡，遥接金山。由是百货流通，商贾辐辏，户口增至十有八万，有册可稽。此富庶之明效大验也。【1】

郑氏认为中国兴建铁路，“当以京都为总汇，分支路以达各省。务使首尾相应，远近相通，或有碍于庐墓者，当迂回以避之，庶免滋生事端，阻挠大计。而于各州县偏旁之地，亦筑车路，多备马车以资转运往来，如轮船之有驳船，费虽多而利甚普。苟能举办，则水路有轮船，内地有铁路，有事则便于策应，无事则便于商民，利何如也”。至于建造铁路之费用难筹，郑氏则认为不妨“先择要道，小试其端，俾民习于见闻，知其利益，然后招商承办，逐次推广。今漕粮改行海运，较前已捷；而当事者虞海道不靖，欲复河运旧制。与其费巨款以复河运，何如移此款以开铁路之为愈也”。【2】唯郑氏虽希望由政府供给一部分资本，而同时则认为以由“民间认造”为最宜。商民投资，其“官利”不妨由政府予以保证也：

官之与民，声气不通，每畏官之无信。如民间有认造火车路者，特免其捐输，并保其五厘出息；如官利不足，每年由该省地丁项下扣足，以昭大信，而广招徕。忆中国初议造轮船时，聚讼纷如，几于中止，幸当轴者毅然举办。故今商船炮船，月盛日新。凡漕粮之转运，兵糈之征解，商旅之往来，货物之流通，无不轮船是赖。且海盗因以敛戢，洋面借以晏安。矧铁路之利倍于轮船者乎？倘亦力持其议，任谤任劳，事不难集。然需费甚巨，须仿西法自造，乃为善计，若购之西国则失利于先。惟自造而自用之，然后行止之权，自我而操，工费

【1】《易言》上卷，第15下-16页。“【8】山郡”可能乃“金山郡”之误。

【2】《易言》上卷，第16-17页。

之需，不流于外。省之又省，精益求精，庶中国富强之转机，在此一举矣。【1】

郑氏虽认为铁路之利最为广溥，而对于江海轮船亦甚注意，认为船政之利，“上则固我疆圉，屹雄镇于海防，次则富我商民，通外洋之贸易”【2】。郑氏主张设法与各国交涉，收回长江航权已见上述。渠进一步乃提议加强中国之轮船制造设备，俾能自制合用之商船与兵船。“查西洋船制，有商船，有兵船；以兵船之力卫商船，即以商船之税养兵船，所以船虽多而饷无缺。”【3】郑氏认为当时政府虽已设福建船政局（马尾船厂）及江南制造局之船厂，而所制轮船不但缺点甚多，而且近于不兵不商之列——“欲合商船兵船而参用之，故运载既不逮商船之多，战守又较逊兵船之利，两求其便，转觉两失其宜。”郑氏认为闽沪两局似不妨专造兵船，俾能有成：

窃谓嗣后各厂宜择请著名西匠，仿造新式枪炮，上等战船，方为有济。以华匠虽粗窥其奥窾，不过仿其规模，成本固多，成功又缓。迨中国造就而西人已另有新硎，一律更换。若欲神明变化，必须上等华匠及习算之学生，亲赴外洋各厂，参互考证，乃能自出胸裁，戛戛独造。现在出洋肄业幼童，其中不乏聪颖之人。拟飭管带各员，分别察看。有能通制造之法者，优给廪饩，奏保官职，令其竭虑殚心，精求绝技；他日艺成返国，因心作则，用广其传，庶不致倚人为强，虚糜巨款。将来办有成效，拾级超迁，洊升总办，则工匠之贤否，经费之多寡，烛照数计，洞悉隐微。然后造艺用人，无欺无滥；穷神达化，乃能颀颀西人。【4】

至于商船，郑氏则认为应由华商设厂营造，较由官厂制造为有把握。闽沪官局过去曾试造商船，唯“不能造新式之船，价比外洋更贵。所以租造者至今尚属寥寥，盖洋厂机器日新，

价廉功倍，以故群商就价趋赴外

- 【1】《易言》上卷，第18下-19页。
- 【2】《易言》上卷，第27下页。
- 【3】《易言》上卷，第28页。
- 【4】《易言》上卷，第27下-29页。

洋。”中国若欲与洋厂竞争，须鼓励华商自办船厂，盖商人为求利润，必视造船业为“身心性命之图，制造必精，程功必速，成本必廉，虚费必省也”。与其官办，实不如借资商力而由官提倡也。《论船政》篇云：往往有华商集资附入西人公司股份，不愿居华商之名者，一则因华商创始不得其人，官亦不为提倡，再则归官创办，不能昭大信而服商人。赢则借事勒捐，亏则多生枝节。诚能祛其畏官之隐衷，予以谋生之大道；准由公正精明之商总，精择洋匠，开设船厂，实力监工。彼将视为身心性命之图，制造必精，程工必速，成本必廉，虚费必省。官局商局，并行不悖，将见源源租造，迭出不穷。商船既盛于懋迁，兵船可资其接济。兴商务即以培船政，榷商船即以养兵船。强富之基，不外是耳。【1】

至于商办船厂未兴之前，为维持已建官厂起见，应停止修建旧式水师船只，并酌减各省绿营兵额，以樽节之款，供制造新式兵船之用：

若夫目前权宜之方，补救之策，如直奉东楚江浙闽粤等省，各调轮船一二号，供给岁费，借其资助，出洋巡缉，亦可稍纾厂力。不知节于此仍费于彼，行之暂难矢诸常。惟有察飭沿海各省水师旧式之舢板、红单、艇船、拖船等，一律撤裁，不准再造。又酌减各省绿营兵额，以饷力并养轮船，或能经久不匮。【2】

### (戊)论电报邮政

郑氏除力言火车与轮船之重要外，对于新式通信设备——电报及邮政——亦极注意。电报之神奇，郑氏至为向往：“夫世之至神至速，倏去倏来者莫如电。借电以传信，则其捷也可知。昔有美国之士，好学深思，精于格致，得引电之法以利世用。此电线之所由昉焉。今泰西各邦，皆设电报，无论隔山阻海，顷刻通音，诚启古今未有之奇，泄造化莫名之秘。”

【1】《易言》上卷，第29页。西洋各国即军械亦由民间设厂制造，郑氏颇为赞许。见上卷，第26下页。

【2】《易言》上卷，第29下-30页。

郑氏力言电报在军事上及商业上之价值，并谓政府经营电局，对财政亦有裨助：

两国构衅，赖电报以传递军机，则有者多胜而无者多败。商贾贸易，借电报以通达市价，则无者常绌而有者常赢。强富之功，基于此矣。即以英国而论，其电报设于王家，商民欲通电报者，收回工费。每年所入，除电线局开销余资，借充国用。至本国有军机密事，分文不费，其利岂不溥哉？

然此犹言承平时耳。若两国交战，出奇制胜，则电报更为要图。昔年普法构兵，普人于行军之处俱设电线，而法人所设之电线，悉为普人所毁，是以法败而普胜也。夫中国建都北方，至极南之地相距万里，其他多距数千里。燃烽置戍，仅能告警而弗克通言；设卒传号，辗转间关而多舛误。即令沿海要害，有炮台而无战船，则炮台亦孤立无徒；有战船而无电线，则战船亦应援莫及。若敌人侦知我战船之所在，合兵围击，无电线以通传各省，何能倍道来援？一船有失，费固不费，而各处又为之夺气。查津沽为水道入京门户，宜先由海底建一电

线，通两江吴淞等处；由是而闽浙粤东，几属海疆，悉勅下大吏，揆度地势，次第举行，则宸居虽遥，俨如咫尺矣。【1】

按电报之利，兼及军事与商业，而邮政之益则以便利商民为主。传统之驿站制度，主要乃为政府传送公文，而一般商旅所用之信局则设备不周，常不可靠。郑氏《论邮政》篇云：

夫朝廷之诏旨，臣工之章奏，文武之照会咨禀，寮案之案件关移，凡有涉于政事者，无不形诸公牍。要件则用马递，常事仍由驿站；如虑时稽道阻，又复专弁飞赍。故古者既设行人之官，复置邮传之驿，皆所以布德音，集众议，达下情焉。至商旅工役人等，出谋衣食，欲报平安，或飞信以达价值，或具函以汇款项，虽由各信局分别寄交，每有浮沉，无从追究。近来通商各口信局附由轮船，已较往时

【1】《易言》上卷，第19-20页。

便捷。然仅能施于轮船所到之处。若关河阻隔，则驿使难逢。且华人寄迹外洋，如新旧金山、星架坡，东南洋各岛，中外隔绝，病苦难知，使中国亦仿照西法，遍设书信馆，虽万里如在一堂，何致受外人欺凌，情难自达哉？【1】

郑氏述西洋邮政制度云：“泰西各国，其前亦如中华，设站专送公文，不寄私信。迨乾隆年间上下院会议，谓此法止便于国，未便于民，因于国中城埠镇乡，凡商民聚集之区，遍设书信馆，统以大臣，派员经理。凡公文私信，莫不通传，罔有歧视。近日上海复设工部局，总理其事。日本亦仿而行之。其经费所从，即出自商民之信资，而公文往来，资以津贴。每年除支缴外，所余巨款，悉归国用。而商民私信，无论远近，随时往返，从无失误，取资极廉。其利国便民也如此。”【2】

中国设立邮政，因书信须能达外洋，故须与各国合作。郑氏谓邮政“须与泰西诸国联为一气，乃为紧要关键。总期利民益国，经始得人。若徒存中外之见，作畛域之分，值今之势，为今之人，必有所不能者矣”。【3】

## (己)论垦荒

按郑氏之富国方策，除以强兵御侮为目标外，并注重“保民”与“裕民”。其所谓保民或裕民固特别注重商人，而农民之生计，亦兼顾及。郑氏曰：“夫国之赋税出于人民；民之供亿出于土地。此古今不易之理，即圣人所谓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也。”【4】《易言》开始撰写于同治年间，值兵燹之后，江南一带，地多荒废，而南方闽粤各省则有人满之患，每岁出洋谋生之农民为数甚众。郑氏深知华南各省人口问题之严重，又鉴于江南农事恢复之缓慢，乃建议大规模招耕，由闽粤客民，或各省散勇任开垦之事。《论开垦》篇云：

今海内肃清，各处荒田，连阡累陌，草其宅之。其故非尽由于无资，实皆出于无人。盖兵燹之余，逃亡过半，若欲尽辟污莱，复其旧

【1】《易言》上卷，第33下-34页。

【2】《易言》上卷，第34页。

【3】《易言》上卷，第34下页。

【4】《易言》上卷，第20下页。

规，惟有广招客民，使之开荒耳。今闽广等省或无旷土，尚有游民。无事可图，既不惮佣工于海外；有田可垦，更无庸谋食于他乡。与其听往外洋，受人凌虐，何不查明荒地，严定章



程，多招客民，使之开垦。又撤散之兵勇，或无家可归，或不愿回家者，往往聚党横行，为地方害。如能设法招抚，按名给地，仿古人寓兵于农之法，有事则征调，无事则力耕，既可妥置无业之游民，又可约束逗留之散勇。正供之赋额，借以取盈。上下之积储，赖以饶裕。是一举而数善备焉矣【1】。除江南一带外，郑氏并注意及台湾“地广人稀，土尽膏腴”，认为在台湾大规模招垦，可以解决内地若干省之人口问题：“谨查福建台湾一府，孤悬海外，地广人稀，土尽膏腴，敏于生物。除已经种植税有常供之外，其附近内山左右各处无主荒地，可以开垦树艺者，不下千数百顷有奇。倘能设局招耕，认真办理，则野无旷土，市无游民，实于国计民生，有裨不少。否则(各省)土田有限，生齿日繁，岁收尚且不敷，偏灾何堪设想？”

【2】

按同治年间，值兵灾之余，官吏奏请办理招耕者，屡见不鲜。然则何以其成效并不昭著？郑氏认为问题之症结乃在于“各府州县，更调频仍”，匪特未能贯彻始终，且常兼顾未遑。此固制度上之弱点，必须亟图补救者也：

迩来在京各官屡次奏请朝廷饬令各省大吏，转督地方官开垦荒田，兴修水利，此诚今日民事之先务也。无如各府州县，更调频仍，实授不过三年，委署限以年半，席不暇暖。虽有一二留心民事者，亦且兼顾未遑。就令勇于吏治，毅然稟请招垦招耕，万一部署未周，猝然升调，后任或更张任意，坏事堪虞；而究之端自我开，不任受功，转任受过。惟愿身膺重寄者，心精力果，速定新章。庶国帑于以丰，民财亦于以阜矣。岂不懿欤？【3】

【1】《易言》上卷，第20下-21页。

【2】《易言》上卷，第21页。

【3】《易言》上卷，第21下-22页。

## (庚)论预防灾荒

郑氏《论开垦》篇似作于同治年间，所注意者为各省农业人口多寡不均之现象，及\_\_\_\_\_江南及台湾垦荒之需要。迨光绪三年至五年(1877-1879)间，北方各省大旱，而南方各省复多水患。郑氏虽居上海，而阅悉各省灾情之消息，迭亲任筹賑工作，【1】对于中国农业问题与民生情状，益加注意。《论治旱》篇云：“天灾流行，何国蔑有，然事后而始图补救，何如事前而预切绸缪？况事关国计民生，当轴者尤宜先务之急也。”【2】郑氏所建议之方策主要仍属技术性质，然彼固希望政府能采取主动，“广为劝谕”，而由农民自求各种设备之改进。

按中国过去之言经世者，对于所谓“备荒”之问题，素颇注意。惟限于传统之技术知识，“备荒”虽包括各种水利计划，而其着重点乃在于准备荒年时人民如何维持生活，而非如何避免旱潦。郑氏受西洋技术之刺激，对于灾荒之可能避免，信心较大，而同时亦更强调政府对于防备灾荒之责任：“若不专心农政，设偏灾偶至，何以御之？”【3】

郑氏建议之“开沟洫”政策，与传统之农田水利政策相似。唯郑氏认为“各省大吏”应亲自研究农人之需要，除开辟各地重要河渠外，并应督令农民，就所耕地“疏通水道，深浚沟洫”。郑氏同时并主张模仿“泰西风车之法”，以吸水灌田：

雍正时，怡贤亲王与众大臣等，大开畿辅水田，渐欲推行于直隶与西北各省，惜功未竟耳。然畿辅水田至今民犹赖之，可见水利之兴，无地不宜。若各省大吏能于有水之地，尽开水道，而于无水之田复讲求沟洫遗法，令民于每年农隙之时，疏通水道，深浚沟洫，则大水可免淹没之虞，亢旱可无干燥之患，其事甚易，其功甚多。此不待

【1】按郑氏当时曾积极参加上海一带之募賑活动，撰有《上海筹賑公所劝募河南山西义

赈公启》(光绪四年二月)。苏浙扬三处绅商筹赈,曾一度以郑氏寓斋为“汇总之地”。郑氏并刊印劝捐之小册三种,题曰《奇荒铁泪图》、《富贵源头》及《成仙捷径》。《富贵源头序》云:“求福莫如积善,积善莫如救人,救人之切而要、广而普者,莫如赈饥。”请阅《盛世危言后编》第14卷第1、3下、6下页。

【2】《易言》上卷,第22页。

【3】《易言》上卷,第22页。

智者而后知之。

至如平旷之区,可仿泰西风车之法,以代人力之劳。遇旱则掘深井,以风力汲水灌溉田畴,遇潦则开水道,以风力戽水,导注江海。工程既省,昼夜弗辍,尚何偏灾之足患乎?【1】

其次,郑氏则建议劝谕农民讲求储积肥料,及改进施肥方法,使麦苗因养料充分而能较固茂,可以稍抗干旱。郑氏认为日本之“水粪法”远较中国传统粪田法为有效:

余闻之东瀛游客曰:东洋种麦独有妙诀,其农人暇时均于村庄预备粪池,修砌坚固,不使稍有渗漏。所有人畜粪溺一切垢秽之水,倾注其中,以备粪田之用。其田陇广狭,皆同一式,开沟深约寸许。及期种麦,农夫播种已毕,将水粪运往田间,用长柄巨勺,挨次浇灌陇沟,俾得停蓄,潜滋土脉。此后天纵不雨,麦亦萌芽。迨麦苗出至二三寸高,如前浇灌一次,吐秀时复浇一次,结实时更浇一次,由是农乃登麦。东洋麦田所以无患天旱者,大率恃此……今西北各省,宜于种麦,无如屡逢亢旱,民无盖藏,亟须思患预防,筹之于早。则水粪之法,非当采用者乎?【2】

郑氏建议采取之农业技术,除深开沟洫,制用风车及多用肥料外,尚有种树一策,认为田旁种树,可以保养水分,长润土脉,遇旱时禾不至速槁:

西人谓成顷之田,四围须多种树。盖树之发荣,自下而上,其所以发荣者,资乎土脉,而土脉之所以能培养树木者,以其有水气耳。树根入土,不啻用竹管插地上,施巧力,可使水由本达末,暗长潜滋。其地势平衍,去水较速之田,既无时雨沾濡,复乏桔槔灌溉。惟有树以吸水,则枝叶固茂,且阴森之气,又浸淫而生。水自上而下归于地中,土脉愈润,上下呼吸,长养不穷,虽值旱干,犹

【1】《易言》上卷,第22下-23页。

【2】《易言》上卷,第23-24页。

不至于速槁。倘忽然得雨,将前此未尽之水气,合后来之雨泽,接续滋荣,尤为神速。若无树之田,水口较遥,不能平地引入;即时雨偶降,而水性就下,苗根入土不过数寸之多,水已入地尺余,吸引无资,涸可立待。故古者井田之法,必于两旁种桑,一以养春蚕,一以卫五谷也。乃后人习而不察,罔知种树,徒事西畴,反不若西人之即物以穷理矣。在上者果能广为劝谕,令民于畎亩之旁,有树者增益之,无树者补种之。将雨泽虽或愆期,不可恃而仍若可恃耳【1】。

按郑氏建议改进农业技术,消极之目的在于预防旱潦,而积极之目的则为增加农产,以求国富民阜。上述《论火车》篇云:“中土沃壤倍于欧洲,只为山险路遥,转运不便;而农民亦不知制器,因地之利以谋赢余,仅树艺五谷供日用所需而已。使载物之器良便,而运物之价又廉,一切种植,立可以此之有余,济彼之不足,而获利恒得倍蓰。数年之后,民间蓄积自饶,当不仅如古人所云余三余一己也。”【2】是则郑氏于接受新式技术之外,对于中国经济发展及人民福利,实抱莫大之希望也。

## (六)论采取西学与科举改革

郑氏十分重视人才培养的问题。按郑氏论人才，首重“实学”，指出中国古代有经史致用的实学传统：“三代以来风俗敦庞，取士之途，乡举里选，惟重实学至行。宽其途以求士，故野无遗贤；严其制以用人，故朝无幸进。”【3】可惜的是科举制度扼杀了很多有实学的贤才。《论考试》篇云：

降而唐宋严于取而宽于用。始当考试，斤斤然拘于一格。至今因之，无论文武，总以科甲为重，谓之正途。否则胸藏韬略，挚贯天人，皆目为异路。取士也隘，则豪杰每有沉沦。其用士也宽，则庸佞不无忝窃。故举世奋志功名者，悉从事于此，老而不悔。竟有髫龄就

【1】《易言》上卷，第24页。

【2】《易言》上卷，第15下-16页。

【3】《易言》上卷，第39页。

学，皓首无成，尚何暇他顾哉。【1】

郑氏认为科举之病在于培养一批“所习非所用之辈”：

中国之士专尚制艺。上以此求，下以此应，将一生有用之精神，尽销磨于八股五言之中，舍是不遑涉猎。洎登第入官而后，上自国计民生，下至人情风俗，及兵、刑、钱、谷等事，非所素习；猝膺民社，措治无从，皆因仕、学两歧，以致言行不逮也。【2】

科举制虽有上述流弊，然郑氏并不因此主张废科举。他自问自答：“然则文科可废乎？曰非也。”郑氏并不认为诗赋毫无价值，但注重经史实学，建议考试应分四科，于诗赋之外，有“考证经史”、“策论时事”及“博询时事”三科。《论考试》篇云：

千古纲常名教，经济学问，皆从经史而出，悉由文义所生。惟须分列四科。拔优表荐：一曰考证经史以覘实学。二曰策论时事以观卓识。三曰兼试诗赋以验其才华。四曰博询政事以考其史治。拔真材以资实用。不愈于空言无补之帖括乎？【3】

此外，郑氏则更进一步，建议兼采西学。郑氏见闻所及，知西学之“实事求是”：

闻西国设有数科，量材取士。虽王子国戚，欲当水师将帅者，无不兼习天舆、地球、格致、测量诸学；初编行伍，以资练习。文案则自理，枪炮则自燃，即至贱至粗之事，皆不惮辛勤而毕试之。及功名遂，致仕闲居，亦不废立说著书，以期传于当时，垂诸后世。至矿师、医士，无不精于格物，通于化学。讼师亦须深明律例，考有文凭方准行世。无论何学，总期实事求是，坐而言者，可起而行焉。【4】

【1】《易言》上卷，第39页。

【2】《易言》上卷，第39-40页。

【3】《易言》上卷，第40页。

【4】《易言》上卷，第39页。

《论考试》篇之后，有《附论洋学》篇，提出科举应兼采西学，不专重诗赋文字：

夫设科选士，本有定程。而济世求才，难拘成例。是必推广中西之学，宏开登进之途，使世人知所指归，期于实用。而后习文者不专求诸诗赋文字，习武者不徒事于弓马刀石也。

【1】

郑氏深信提倡西学是中国富强成败的关键，力斥反对西学的言论：今之学校书院专事举业，而外邦之风俗政事一概不知，且深以西学为可鄙。欲求一洞识时事，兼习中西者，实难其人。况当今海禁大开，藩篱尽撤。欧洲各国无不肩摩毂击，互市通商，各恃富强，相为要挟。更宜练兵修政，选将筹边，断非醉草可以吓蛮，围棋自堪破敌时也。【2】

郑氏醉心于西学，著《易言》时，对于西方教育制度，已有认识。《论洋学》篇附论西方学制如下：

按泰西各国，学校规制大略相同，而布国尤为明备。其学堂自乡、而城、而郡、而都，各有层次。初学乡塾，分设各处，由地方官捐建经理。国中男女无论贵贱，自七、八岁起皆须入学，至十五岁为小成。乡学之费，每人限七日出一本纳；城学之费，每月出一喜林。（原注：本纳、喜林皆西国银名。喜林约也值页中国银一钱六、七分。）如或不敷，由地方官捐补。至大学院学业繁重，果能诣力克副而愿学者，听其肄业。院费每季不过出十五喜林。美也英页国人不论贫富皆入皇家书馆读书。其经费捐自房租，每百抽十两。学以序分，不容躐等。女馆则兼教组纂、女红，设有专条，使之用心学习。塾中分十余班，考其勤惰以为升降。其沉沦末班不能迁升首班者，不得出院学艺。乡塾之上有郡学院，因材施教，专教格致、重学、史鉴、历

【1】《易言》上卷，第42页。

【2】《易言》上卷，第41页。

学、算法、他国语言文字及艺术所必用之书。再上有实学院。院有上、下，分十三班，考工计程以定进止。院中师长，上等者皆进士班考选者当之。上实学院院考得首班，入选大学院肄业；下院考得首班，入技艺等院。再进有仕学院，盖欲其学优而仕也。此院大抵十八岁以上，方能就学。每考仅十余人。若入选则赐文凭入大学院。次等入师道、格物、武学等院。

大学院之掌院必名望出众、才识兼优者，方膺此任。院中各种书籍、规仪、器物无一不备。一经学，二法学，三智学，四医学。经学者系论其教中之事，故不复赘。法学者考论古今政事利弊异同，如何损益；又奉使外国如何修辞，或通商事宜，有关国例者，详加讨论，然后入衙门考取，听候简用。智学者格物兼性理、文字、言语诸事。医学者分六课：首以格物统核全身及内外诸部位；次论经络表里功用；次论病源、制配药品；次论胎产、接生，必须考选。【1】

《附论洋学》中述及技艺院、船政院、武学院、通商学院之学制。郑氏十分赞赏西方教育机关的多样化及教育设备之普及于各阶层：更有农政院、丹青院、律乐院、师道院、宣道院、女学院、训瞽院、训聋暗院、训孤子院、养废疾院、训罪童院。余有文会、夜学、印书会、新闻馆。别有大书院九处，书籍甚富，尽人可以进观，但不能携书出院。每岁发国帑经理；生徒入院肄业三、四年，听其去留，岁出费银十五磅。

至管理各大学院，每省派有主院两员，诸院悉隶文教部。使国中人民无一弃材，各有裨于公私，以广其用，诚法度之至善者也。【2】郑氏建议在科举制中添设西学一科，以激励学习洋学之士：鄙见宜仿司马光十科之法，添设一科，颁行天下。省会除小学堂外，各设书院；敦请精通泰西之天球、地舆、格致、农政、船政、化

【1】《易言》上卷，第42-44页。

【2】《易言》上卷，第45页。

学、理学、医学及各国言语、政事、文字、律例者数人，或以出洋之官学生业已精通返国者，为之教习。所选学生自十余岁至二十岁为限；须先通中西文字，就其性之所近，肄业四年，升至京都大书院，力学四、五年。如果期满造诣有成，考取上等者即奖以职衔，派赴总理衙门、海疆督抚，或船政制造等局当差，或充出使各国随员，如举博学鸿词之例。凡入院诸生，每年纳束脩百元。如书院膏火不敷，由该地方官筹款补足，以冀渐开风气，实力研求。倘有别出新裁，造成一器于国计民生有益者，视其利之轻重，准其独造数年，并给顶戴，以资鼓

励。【1】

郑氏推论兴办新学若成功，则中国不必如当时之以巨款派幼童出国留学。（按《易言》成书时容闳带领之赴美学生，已受人批评，但似尚未撤回。）《论考试》篇云：

如此则闻风兴起，人材众多，又何须朝廷遴选幼童，肄业泰西，致糜巨款乎？夫幼童万里从师，学业自卜其精进。惟少染外洋习气，情性或因而变迁，亦似非养正之道也。诚能变通旧制，教育英才，为国家宣劳，为海疆保障，大用大效，小用小效。又岂特文章华国，咸夸凤翔之才；武艺超群，即列鹰扬之选也哉。【2】

不派幼童去外国，则如何吸收西学？郑氏主张广译西洋有用之书，在华多设书院教习，聘西人或中国出洋学生中之“首选”者任教。《附论洋学》云：

夫欲制胜于人者，必尽知其成法，而后能变通，变通而后能克敌。且彼萃数国之人材，穷百年之智力，掷亿万之费财，而后得之，泐为成书，公诸人而不私诸己，广其学而不秘其传。今中国所设之同文院、广方言馆，已历有年，而于格致诸学尚未深通。其所制造全仗西人指授，不过邯郸学步而已。何能别出心裁，创一奇巧之兵船，造

【1】《易言》上卷，第41-42页。

【2】《易言》上卷，第42页。

一新捷之火器哉？且又从不讲求西国律例，凡交涉案件莫能办理，如延西国讼师代我辨也辩页论，则又恐从中袒护，不能力斥其非。此数端皆中国所必需。尤当遏其漏卮，启其秘钥，将西国有用之书，条分缕析，译出华文，颁行天下；各设书院，人人皆得而学之。其院师择请西儒或出洋首选之官生，以充其任。以中国幅员之广，人才之众，竭其聪明智力，何难驾出西人之上哉？而奈之何甘于自域也。【1】

上文引郑氏《论考试》篇云：“夫设科选士，本有定程，而济世求才，难拘成例。是必推广中西之学，宏开登进之途，使世人知所指归，期于实用。”郑氏《易言》虽未提议废科举，但欲经教授西学之书院改变科举之内容，广收人才，以求驾乎西人之上。

## (七)论吏治与议政制度

郑氏之自强思想，不但注重西学，提倡新式企业，而且正视与经济及教育政策关系密切之官僚制度与政治问题。《易言》上卷《论吏治》篇云：“从来国运之盛衰，系乎民心之离合；民心之离合，系乎吏治之隆污。知人则哲，古帝其难，矧其在良楛杂投之世乎？此吏治之不容不讲也。”【2】官僚气习之劣，以郑氏之历史知识言，似乎清代较前代尤不如：

我朝廷建官养士，优崇之典远过前明，而抗节纳忠者寂然罕观。虽属朝无弊政，国少净臣，而居官之气习风规瞠乎不逮。倘令每况愈下，相习成风，疆臣则卖缺擅权，守令则剥民奉上。或连得美缺，辞官拥负郭腴田；或逐队军营，奏凯起连云甲第。始则患得患失，钻营希簪绂之荣，继则作福作威，培克为子孙之计。取求在我，笑骂由人。深负国恩，尤速官谤。

官僚退休之后且常有把持乡曲，侵邻壤之田，夺商民之利者。盖贪官而为乡宦，则必为劣绅。不讲道德者，宁声名皆不顾耶？此等人能做官就做官：

【1】《易言》上卷，第45-46页。

【2】《易言》上卷，第46页。

及其退居林泉，武断乡里，恃势侵邻壤之田，垄断夺商民之利。老而不悟，富且益贪。曾亦思爵秩频膺，涓埃未报？既窃高位，复拥厚资，何德以堪，返躬滋愧？而卒也悖入悖出，

多藏厚亡；有时托贾非人，明亏暗折，否则亢宗无子，荡产倾家。先人则一意贪残，后嗣则百般挥霍；同归于尽，理所宜然。究何如廉正居官，忠勤报国？树风声以资表率，毋玷官箴；积福德以遗子孙，长绵世泽。彝秉伦常之五，名超不朽之三；一德格天，千秋食报。其得失之相去不几霄壤之悬殊耶？【1】

郑氏《易言》对官员之才德、薪给及捐纳、保举等问题，皆有论列。对地方政府书吏衙役问题，亦注意及之。郑氏认为为求自强而变法，必须经由考试正途选拔吏胥，以改变书吏之素质。而欲求政治之革新，则应本中国上古遗风，采西洋议政制度，以保证变法之切实实行。郑氏关于政治及行政制度之思想，可分述如下：

### (甲)论官员之才德

郑氏之政治观念仍本于中国传统，认为须有贤君励精图治，然后官僚气习始能改正。《论吏治》篇云：

夫惟圣天子睿智聪明，励精图治，君心先正，臣节斯端；近君子而远小人，先器识而后文艺。表循良之最，顾畏民岩；规远大之模，劬勤时事。一洗因循之习，广开登进之门。将见吏治之隆不几与唐虞媲美哉！【2】

郑氏一方面希望有贤君主政，另一方面则注重仕宦之个人修养。认为官员不但应有行政能力，且应有操守之德：“夫达于权变，办事勤敏者，谓之能吏；谨守绳尺，洁己奉公者，谓之廉吏。能者才也，廉者德也。”【3】

郑氏心目中的廉吏必兼为能吏，为地方官者须能耿介自守，事事负责而耻于逢迎：

【1】《易言》上卷，第49页。

【2】《易言》上卷，第49页。

【3】《易言》上卷，第46页。

惟廉吏则一介犹严，四知自警，故其心平识远，学粹品端。抚字维勤，催科不扰，虚心以听讼，除暴以安良。惩胥役之苛民，杜家丁之怙势；清保甲以稽匪类，厘积案以雪冤横；岁偶逢荒，稟详蠲赈。训士则先敦孝弟，课农则兼勸桑麻；招游民以垦田荒，开沟洫而收水利；兴利除弊，崇俭黜华；不事虚名而专施实惠，讷于言语更耻于逢迎。纵有时一意孤行，或至取忤于上游，或以为不知世务，或以为不合时宜。爰列弹章，遂还初服。而有识者原心略迹，观过知仁，以共白其无他，且深惜其去之速焉。【1】

为仕宦而服官于朝，有宰辅公卿之地位，则必须有大臣之气节。明末正德、嘉靖以至万历等朝诸君子可为典范：

且夫人臣之事君也，国尔忘家，公尔忘私。士大夫砥砺廉隅，崇尚气节，有簠簋不饬者，则疾之如仇；有权贵是依者，则避之若浼。国有大事，辅臣必以去就争之；国有权奸，台臣悉以死生击之；东汉以来，前明最盛。迨夫魏珰煽恶，气焰薰天，而列疏纠弹，甘心窜殛，纵曰激于意气，实皆本以忠诚。故自正、嘉以还，国事日坏，而危而不绝者尚百余年，未始非士气之激昂有以维持于万一也。【2】

郑氏于重道德之外更求实效，论调与19世纪初叶的经世思想颇相似。郑氏注意到治河等牵涉到技术性问题的事务，尤须由有学识、有能力之官员为之。《论治河》篇云：

治河之任殊不易膺。盖河道有分合之处，有起伏之源，有宣泄之归。倘兢兢然率由旧章，即廉洁奉公，断难奏效。其不肖者则循行故事，虚糜国帑，侵入宦囊。故从前河工各员视为美缺，则其克减之多，苞苴之厚，不卜而知。窃谓治河之官，必须学有本原，才资干济者，方膺是选。倘其治有实效，俾资熟手，勿遽更调，爵赏优加，庶

【1】《易言》上卷，第47页。

【2】《易言》上卷，第48页。

几底绩可期，安澜永庆矣。此得人之成效也。【1】

郑氏论行政问题时，常提及胡林翼任湖北巡抚时的治绩。《论吏治》篇云：

昔胡文忠抚鄂时，军书旁午，办理不遑，犹能汲引人材，时艰共济。爰立宝善堂，举凡候补人员、搢绅士子，悉萃其中。乃察其品行，考其学问，功归实践，习屏浮华；就其才之短长，试以事之繁简。小善必赏，小恶必惩，事事认真，谆谆教诲，盖不啻慈父之命子，严师之待弟也。即或才疏性躁，气质稍偏，及荷甄陶，胥遵矩矱。如果营私失职，立予革除，使之法亦衔恩，劳而无怨。故得人最盛，大难以夷。昔范文正公有言，任人各以其才而百职修者，胡文忠公有焉。【2】

《论书吏》篇述及胡林翼办理厘金局，以官员代胥吏：“比来胡文忠公办理鄂省军务，所立厘局，悉屏书吏而任官员，寄以腹心，收为指臂，用赖以足，兵赖以强。此足征经济之宏通，非拘浅者所能见及也。”【3】胡林翼不但“公尔忘私”，而且才德兼备。此类领袖人物实在不多。一般官员中则“能吏多，而廉吏少，求其才德兼优者戛戛乎难之。”在两者不可得兼时，郑氏宁愿弃才而就德：

诚以德胜于才，终不失为君子；才胜于德，或竟流为小人。此无他，心术固殊，学问亦异也。古之建德立功者，惟以智、仁、勇三者为用。此三者赋畀于天，若为人欲所蔽，利令智昏，则仁心渐亡，而勇气亦挫矣。【4】

郑氏认为当时官员中有才的并不少，但是有才无德的官员对社会只有戕贼，遗害无穷：

【1】《易言》下卷，第35页。

【2】《易言》上卷，第46页。

【3】《易言》下卷，第42页。

【4】《易言》上卷，第47页。

若夫能而不廉，才足以济奸，智足以文过。党同伐异，罔上营私；加虚费于闾阎，削脂膏以遗权要；罚富家之金币，假公用以润私囊；寄书役以腹心，纵家丁为耳目。或钱粮业邀恩免，仍严征比之条；或水旱方切，赈灾巧作捏吞之计。损下媚上，倒行逆施。而百姓之困苦颠连，夫固匪伊朝夕矣。【1】

## （乙）论廉俸与捐纳

郑氏注意到当时政府的薪给制度问题。《论廉俸》篇引《管子》“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之语。进一步说：“盖必安其心而无内顾之忧，然后致其身而为国家之用。”【2】

郑氏认为吏治不振之部分原因为俸禄不足。官场习气不免崇尚奢华，服官者必入不敷出。清初曾有养廉等新制度：

我朝建官锡禄至优极渥，正俸之外加以恩俸，常编之外复给养廉。体恤臣工无微不至，亦期可以杜陋习，肃官箴。无如风俗即尚奢华，供帐亦加烦费。京外各官所领廉俸已觉入不敷出，而又丁耗划为军饷，漕白绌于转输，扣俸折廉所得无几。故上司不得不取供亿于各属，各属不得不增陋规于胥役，胥役不得不吸脂膏于闾阎。况京官养廉，惟靠外官之馈送；武官养廉，惟靠兵粮之克减；督、抚、司、道惟靠堂规节寿；府、厅、州、县，惟靠平余杂耗。

其余内外大小文武衙署，皆有陋规。盐漕丁厘悉加公费，胥吏差役筹款承充。娼优屠博违禁者暗纳私规，船舶客商税厘外加征小费。此犹视为常事也，其尤甚者，侵吞则仓库可竭，掙克则富室可贫。贿赂公行，则是非倒置；苞苴竞进，则举措失宜。吞蚀钱粮，遑计三军枵腹；浮冒赈款，不顾万姓啼饥。上下相蒙，孳孳为利。探其原实由支用不给，极其弊遂致祸患频仍。可知古昔盛时，重禄劝士，庶人在官者禄足代耕，诚不易之道也。夫士子半生辛苦始得一官，而使之事畜无资，终朝仰屋。贤者亦精销气沮，奋发难期；不肖者即豪夺巧偷，朘削靡已。是岂初心所欲为哉？实出于不得已耳！【3】

【1】《易言》上卷，第47页。

【2】《易言》下卷，第40页。

【3】《易言》下卷，第40-41页。

郑氏于批评中国旧制度之外，盛赞泰西各国“官吏弁兵，厚予禄糈，俾敷支用”的定制。《论廉俸》篇中述及西洋习例：

其人役一切，除给发辛工之外，复有公费使得应酬。既省供亿之繁，并杜陋规之习。即如巡捕为最下之役，每月工资亦给数十金，其余概可想见。倘有违误政事、背理取财者，则按律严惩，即其人亦知为自取之尤，死而无怨。至所筹公费，总期经久而又防侵冒，则使之互相戒慎，纠察严稽。法甚善也。【1】

郑氏认为中国应仿行“厚予禄糈”，同时加强法治的制度：当自京外各官酌加廉俸始。所有文武廉俸，悉复旧额，再详为分别，明定章程，另给办公之费，使无支绌之虞。嗣后若有罔上营私，则按法绳之。一切陋规，悉为裁撤。如有行之已久，一时碍难骤革者，全以充公。如此则民困舒而官方叙矣！【2】

郑氏认识到加强法治是纠察吏治的途径，而吏治之隆污往往由于官员官俸不足维持其生计所致。19世纪70年代末期政府财政本已支绌，若要增加官俸，首须面对入不敷出的问题。郑氏说：“或疑国用未足，一旦骤增巨款，费无所筹。不知廉俸裕则操守端，诸弊除则国帑足。荒田广辟，则吉梦维鱼；军饷无征，则太平有象。又何虑官谤之或速，经费之不敷哉！”【3】郑氏注意到当时卖官鬻爵的捐纳制度，弊端最多。继续开捐只会产生不良的恶性循环。

《论吏治》篇云：“第自军兴以来，保举杂进，捐例大开，流品纷淆，仕途壅塞。非夤缘请托便辟钻谋者，得缺固难，派差不易；而朴直自珍之士，又不屑俯仰求人。纵有真才，亦伤沦落矣。”【4】厚廉俸与废捐纳应同时做到，始能解吏治之积弊。

【1】《易言》下卷，第40页。

【2】《易言》下卷，第41页。

【3】《易言》下卷，第42页。

【4】《易言》上卷，第46页。

### （丙）论书吏

书吏（胥吏）是中国地方政府的一个根本问题。郑氏指出：

今日书吏之权，已属积重难返。内自阁、部衙门，外而道、府、州、县，皆有缺主，每缺或万余金，或数千金。营私卖缺，与本官无须见面，署中惟觅办事者潜通声气，朋比为奸。或同一律也，有律中之例；同一例也，有例外之条。其中影射百端，瞬息千变。或犹是一事，有贿者可援从前邀准之明文，无财者即查从前翻驳之成案。混淆黑白，颠倒是非，惟所欲为，莫之能制。即使上官觉察，按法严惩，而只能革署中办事之奸胥，不能斥外间把持之缺主。



防不胜防，办不胜办，皆由例太繁而法太密，故得逞其志而售其奸耳。矧官衙如传舍，接任视事，多则四、五年，少则一、二年。其于律例不过浅尝，何能深知底蕴？若书吏则世代相传，专门学习，兵、农、刑、礼各有所司。官有升迁，吏无更换。况既授以事权，又复限以资格，虽有材艺，荐达无由。而月中工食纸笔之费，所得甚微，若洁己奉公，其将何以自给哉。【1】

郑氏了解到胥吏问题有其制度上的根源。胥吏本无俸给，社会地位又不高，殊难令其悉力奉公。“夫名心重于利者，每奉公而守法；利心重于名者，多舞弊而营私。署中书吏，求名不获，唯利是图，欲其公尔忘私，抑亦难矣。”【2】郑氏不但认为地方官之素质应提高，而且主张改善书吏辛资与升迁机会，并建议培养律例人才，倡行律学，使官与吏皆习之。《论书吏》篇云：

今拟选用之中筹变通之法，请将律例专设一科，每年一考，士类亦得与试。其前列者又须察其品行，然后准充书吏，厚给辛资；人不在多，期于敷用。倘有颡顽不堪把持公事者，立予斥革，无或姑宽。

【1】《易言》下卷，第42-43页。

【2】《易言》下卷，第42页。

若其办事勤能，持躬廉谨，则于期满之日，本官加结优保，准与正途并用。庶使咸知自爱，不敢舞文。然当此澄叙之初，须予以持循之准。所望当道奏请朝廷饬下军枢部院，遴选明通律学之干员，将《大清会典》、《大清律例》等书摘其要旨，别类分门；以律为纲，以例为目，纂勒成书，颁行天下。俾官吏共习，开卷了然，则事权不致下移，而吏治可望蒸蒸日上矣。【1】

## （丁）论议政制度

郑氏深信中国古代本有议政传统：

窃考三代之制，列国如有政事则君卿大夫相议于殿廷，士民搢绅相议于学校。故孟子有左右诸大夫之言未可尽信，必察国人皆言，而后黜陟乃定。汉朝饬博士议覆，尚存遗意。【2】

但三代遗制虽属优良，而随着皇权之膨胀，制度早已消失。《论议政》篇云：

后世不察，辄谓：天下有道，庶人不议。又怨于处士横议，终罹清流之祸。故于政事之举废，法令之更张，惟在上之人权衡自秉，议毕即行；虽绅耆或有嘉言，末由上达。且重内轻外，即疆臣有所陈奏，仍饬下部议，况其下焉者乎？夫在上者既以事权有属，法令在所必行；在下者亦以势位悬殊，情隐不能相告。于是利于上者，则不利于下矣；便于下者，则不便于上矣。情谊相隔，好恶各殊，又安能措置悉本大公，輿情咸归允惬也哉？【3】

郑氏断言中国失去的议政传统可于西方民主政制中找到。“泰西开国至今，历年未久，故其人情风俗，尚近敦庞，犹有上古气象。”现今西方的法度，似颇与三代相符。《论议政》篇中说，泰西列国：

【1】《易言》下卷，第43页。

【2】《易言》上卷，第38页。

【3】《易言》上卷，第38页。

其都城设有上下议政院。上院以国之宗室勋戚及各大员当之，以其近于君也。下院以绅耆士商，才优望重者充之，以其迩于民也。凡有国事，先令下院议定，详达之上院。上院议

定，奏闻国主。若两院意见符合，则国主决其从违。倘彼此参差，则或令停止不议，或复议而后定。故泰西政事举国咸知，所以通上下之情，期措施之善也。【1】

郑氏冀望：“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有可豫期矣。”【2】光绪初年言变法的中国知识分子，只有极少数的先觉者认识议政制度和吏治的关系。郑氏在《易言》中所论的西方议政制度虽然并不很深入，而且仍重“国主”之权，不违忠君原则。但从变法思想发展的角度来看，郑氏《易言》应占重要地位。

## (八) 社会问题及风俗改革

《易言》三十六篇是光绪初年发表的维新著作中，讨论社会问题方面最广的作品。郑氏是一个买办商人，在中西文化关系中有桥梁的作用。【3】

他的思想比较开明，对一些传统陋习，诸如缠足等极为不满，故大声疾呼，欲除之而后快。但在讨论若干社会问题时，郑氏又十分重视改革措施是否可行，并希望借政府及宗族力量推行移风易俗方案，戒除违反人道及奢侈的风气。下面分别讨论《易言》对社会问题的看法。

### (甲) 论鸦片

鸦片对19世纪中国带来巨大的祸害，至光绪初年仍难以挽救。郑氏指出：“慨自鸦片流入中国，毒痛天下，迄今垂数十年。出口之银难以会计，若非丝、茶两种互相交易，不几竭中国之财源耶！”【4】如何根绝此项毒物呢？

【1】《易言》上卷，第38页。

【2】《易言》上卷，第39页。

【3】Yen-p' 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4】《易言》上卷，第7-8页。

郑氏面对现实，不讳言“鸦片之患，其来也以渐，其去亦当以渐”。他不主张严厉的禁烟政策，而赞成弛禁鸦片。他举林则徐的经验以为其说佐证。《论鸦片》篇指出：“昔林文忠因禁鸦片以致遣戍。及再起用，不禁栽种莺粟，尝言：既不能禁，不如任民自种，可塞漏卮。远虑深谋，实非寻常所能企及。”【1】

郑氏十分称许林氏因时因势而变的作风，认为禁烟之事“时不可为，势犹可挽，则莫如弛种莺粟之禁”。郑氏主张之弛禁鸦片乃以渐戒鸦片为目的。《论鸦片》篇云：

今陕、甘、云、贵、晋、蜀等省，及江南之滁州、浙之台州等处，皆种莺粟，滋蔓已多。然核其所产之味淡于洋土，故吸之瘾轻而病浅，戒之亦易。或曰：“人心多诈，久则必有以假乱真，搀和射利者。”余谓：世间各物惟虑不真，独此物不妨其假。货愈假则毒愈轻，不戒之戒，不禁之禁，日后将与水、旱烟同类视之矣。【2】

惟郑氏同时主张重征烟税：若洋土能仿外国之例，税倍于价，而本土则照税抽收，种莺粟之田则照钱漕加倍征纳，使洋土价昂，本土价贱，人将多食本土，少购洋土，岂非与国有益，与民兴利乎？或谓：“中国所收鸦片税饷，西人已定有章程，存载约中，议增非易。”不知鸦片乃害人之物，中外共知。外国既不能绝其来源，即加税谅难力阻；况西例土产之货出口无税，抽亦无多，惟进口者必征重税，以冀土产畅销。而烟、酒则必重榷其税，盖其意

在于杜渐，非以削民。彼国既可行之，中国胡独不能哉？【3】

郑氏虽不反对弛禁鸦片，同时则主张用政府法令与宗族力量来禁烟，他力主“立法不得不严，而用情不可不恕”，“因势以利导，斯救弊而补偏”。也建议：

【1】《易言》上卷，第8页。

【2】《易言》上卷，第8页。

【3】《易言》上卷，第8页。

有心世道者，亟宜奏请朝廷限以日期，飭各省地方官先革烟馆，免其传染，再责成绅士族长实力劝谕，渐次严禁。如有过期尚吸者则贬为下人，科以重罪；筮仕者飞章参办，读书者绝望科甲，当兵者革退名粮，不列于衣裳，不齿于士类。如是将人皆畏法，戒食不遑。中国之财既不流于外洋，天下之民又各除其结习，则升平之治不可拭目而俟之乎。【1】

## (乙)论招工

郑氏十分重视招工问题，早在1873年间刊刻的《救时揭要》中即痛言被“招”华工之苦，《救时揭要》有六篇有关华工的记述。《易言》追溯招工问题之起源：

频年粤东澳门有拐诱华人贩出外洋为人奴仆，名其馆曰招工，核其实为图利。粤人称之为买猪仔。夫曰“猪”则等人于畜类，“仔”者微贱之称。豢其身而货之，惟利是视，予取予携。复闻猪仔一名载至西洋，税银一圆，澳门议事亭番官收费银二圆。而又恐华官烛发其奸，于是上下贿蒙，诡计百出。且粤省拐党先与洋人串通，散诸四方，投人所好，或炫以赏财，或诱以嫖赌。一吞其饵，即入牢笼，遂被拘出外洋，不能自主。又或于滨海埔头、通衢歧路，突出不意，指为负欠，牵扯落船。官既置若罔闻，绅亦不敢申诉。每年被拐，累万盈千。其中途病亡及自寻短见者，不知凡几。即使抵埠，悉充极劳极苦之工。少惰则鞭挞立加，偶病亦告假不许。置诸死地，难望生还。

或谓：“猪仔落船，皆经番官讯问。不愿者立遣回籍，其飘然长往、绝无顾虑者，皆属情甘，似非势迫。”不知拐匪奸计百出，贿通上下。即使番官审讯，悉属拐党替冒，并非本人一一过堂。释遣回籍之文，适以欺世。心狠手辣，踪秘术工【2】。

【1】《易言》上卷，第9页。

【2】《易言》下卷，第43-44页。

郑氏为中国官员与西方政府交涉华工问题找出理据。他知道英美等国有禁贩奴的传统。《论招工》篇云：

夫贩人出洋，本干例禁，亦为西律所不容。昔年有贩阿洲黑人为奴者，经英国上下议院集商禁止。出货数千万，悉赎之还，尽行遣释。而严申禁约，弊绝风清，诸国无不称颂其德政。美国南北之战，其始以禁止贩奴而起，后卒设法禁绝，一视同仁。【1】

由于西方有禁止贩奴的传统，郑氏主张中国政府可凭外交与西方国家就贩奴问题据理力争。郑氏建议：

我朝宜申明条约，遣一介往责西人曰：“贩人出洋为奴，实干例禁，各国共知，公法具在。查历年运往外洋之人，皆我赤子，不少富家宦族，墨客寒儒。据生还之华佣述其苦况，几同地狱。然细核所由，半皆受骗于匪人，非真立有合同甘心远适。试为平心而论，易地以观，倘以此待贵国之人，其果能乐受否乎？贵国嗣后当饬地方官留心查察，并禁船主不得私行运往。如敢故违，一经访察或被告发，船即充公，人即定罪。勿谓言之不预也。”如此则

理直气壮，义正词严。洋人虽崛强性成，势必折服。否则是故违和约，显悖公法；正可暴其罪状，绝其往来，严立海禁，于澳门附近之处，设关稽查，不使一人一船得涉其地。即各国怵于大义，亦且抒其公愤，相与深恶而痛绝之。西洋人自知为公论所不容，势必曲从，永停贩运。【2】

如何彻底解决华工被贩之问题呢？郑氏的答案是政府应行仁政及严法律。除了用外交方策与各国交涉之外，政府更应采取社会福利措施，减少无业游民之数目。“《书》曰：‘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爷故先王行仁政以济贫乏，严法令以禁游惰，所以保我黎民，不敢流离异域者，意良厚也。’”郑氏此处乃建议经由仁政、法令，以求华工问题之根本解决。

【1】《易言》下卷，第44-45页。

【2】《易言》下卷，第45页。

### （丙）论虚费及论慈善事业

郑氏力言：“夫国以民为本，而民以食为天。故饥困流离之众，有时而起盗心，实由无术以谋生计，必不得已挺而走险耳。”【1】郑氏十分反对“糜费万金”的禳祈习俗，他希望这些糜费可节省，用之于社会福利。据郑氏的分析，中国社会习俗之虚费事项颇多。《论虚费》篇云：且世之所为虚费者，尚不止奉神一节也。冠、昏、丧、祭，宜一循乎古礼，而勿徒慕乎浮华。至于丧事尤宜示之以正。孔子曰：“丧，与其易也，宁戚。礼，与其奢也，宁俭。”鼓乐喧阗于外，僧道趋走于前，此于哀戚之旨大相刺谬。往见富家大族，遇有喜庆之事，争相夸耀，务极奢靡，以为不如是不足为门户光。至有竭力贷货以饰观瞻而不惜者。凡此皆足以耗民之财，所谓不节之嗟者也。【2】

郑氏希望地方官禁止奢华的礼俗，从奖惩两方面来禁浪费。为地方官者，宜示之以准则，限之以规条，戒之以纷华，导之以朴素。以贵贱为等差，以有无为节制。禁民间毋得妄费，一切胥归之实济；有不遵者惩之，有恪从者褒之。去漓归醇，黜奢崇俭，移易之权，本操之自上耳。事类转环，愿有心人维持颓俗；言如振铎，赖先觉者开导愚蒙。敢献刍言，不辞枵昧。【3】

郑氏知道“财源易竭，物力维艰，挥霍于乐岁，必至不足于凶年；消耗于妄费，必至有缺于正供”。【4】因此力主：“移此巨资，广行善举；或开义塾，教育孤寒；或积义仓，备赈荒歉；或设医局，以活贫病；或立善堂，以栖老弱；或收埋骸骨，泽被黄泉；或抚恤孤嫠，名完清节。造无疆之德业，惜有用之锱铢，岂不善哉！”【5】

郑氏在《论栖流》篇详谈他对福利事务的看法，并申论由官设局，办

【1】《易言》下卷，第49页。

【2】《易言》下卷，第39页。

【3】《易言》下卷，第40页。

【4】《易言》下卷，第39页。

【5】《易言》下卷，第39页。

理慈善事业是解决社会问题的良方：

惟仁者利济为怀，痍瘵在抱，虑一夫之失所，思百族之咸安。无如生齿日繁，生机日蹙，或平民失业，或散勇逗留，或恶丐行凶，或流氓滋事。近虽设有养老院、育婴堂等处，然皆有限有定制，难以兼收。以致贫无所归者，小则偷窃拐骗，大则结党横行，攫市上之金钱，劫途中之商旅。事虽凶暴，实迫饥寒。每因愍彼无知，辄至酿成大案。欲弭隐微之祸，须筹安

置之方。曷若募集巨资，庶可抚留若辈。每省设局，取名栖流，拣举能员，派为总办。多置田产，借给浚粥之资；广葺茅庐，俾免风霜之苦。容留无赖，拘束流民，教以耕耘，课之织造；各称其力，俾习其工，则病有所养，贫有所资。懦良者固无庸乞食市廛，强暴者亦不致身罹法网。非徒革面，直欲洗心。至于驯良之辈，少壮之人，督令开垦荒田，给以耕资农器，自食其力，俾立室家，庶边地不至荒芜，而国家亦增赋税。岂非一举而备数善哉。【1】

#### (丁)论监狱改革

郑氏十分重视改良监狱环境。在他笔下中国监狱是一个地狱：“土室高垣，暗无天日；赭衣黑索，惨受拘挛。禁卒则毒于虎狼，秽气渐蒸为疠疫。奄奄一息，困苦难堪。即幸而有痊，痍死者已不乏人矣。”【2】郑氏再三指出：

惟偶因一念之愆，一事之误，未经审结，久被拘囚，昭雪无由，株连莫释者，为足悯耳。夫天之生人，原期用世，一旦愆尤偶蹈，才艺胥捐。况处积秽之区，受潮湿之气，有不困因而病，病而且死者乎！今夫国法固严，人命亦重。为上者果能平心听讼，毋轻刑讯，毋任羁留，如随园先生所云：“狱岂得情宁结早，判防多误每刑轻。”斯真仁人之言，其利溥也。无如人心不古，法网难逃。一切押候幽囚，圜圉为满。虽狱官日给钱米，狱卒不减分毫，而

【1】《易言》下卷，页49-50页。

【2】《易言》下卷，第47页。

犯系各囚，曾无一饱。且国家钱粮岁入，百款开销，为若辈又复虚糜，似非节用之道。况小民则无知犯法，有司则循例鞫囚。或无意冤横，或有心罗织，厚集怨尤之气，大干天地之和。窃以为此等犯人当开一线之恩，予以自新之路，善为处置，俾得自食其力，无促其生。【1】

郑氏深悚“高其垣墙，严其约束”的方法，主张仿照西法，实行监狱改革，尤注重教导犯人谋生之艺。郑氏认为监狱之功能应有新的诠释：从隔离罪犯的机构改变为善后辅导的机构。《易言》之论刑罚与监狱，在当时士大夫言论中殊罕见。《论犯人》篇云：

查泰西例，录囚虽罚有轻重，律有宽严，而充工一端，实可补中国刑书之阙。盖莠民犯法，半迫饥寒，被拘益窘。虽期满释放，仍复空空妙手，谋生无术，故态易萌。若不预为代筹，将毕生不克自振。故犯人凡已定军、流、徒罪者，依律所限年分，充公作抵。如捆屨、织席等事，本所素习，则使之复理旧业。其顽蠢罪重者，则着其扫除垢秽，修砌道路。既用其力，酌给辛工，将来释放之日，稍有微积，尚可营生。是既治以应得之罪，又予以迁善之资也。至于牢狱羁所，又须宽其房屋，铺以地板，时常扫涤，不使潮秽，庶可免其染病，便其作工。【2】

#### (戊)论其他社会问题

郑氏似是同辈思想家中对社会问题最为关切者。《易言》三十六卷中有多篇讨论社会迷信、医德、缠足等问题。郑氏认为迷信实是社会尚奢之根源。《论虚费》篇云：

窃谓：天道福善而祸淫，惟期积累；人世媚神而佞佛，专事禳祈。习俗相趋，牢不可破。其他外省未及深知，即如粤东每于七月中旬，广设孟兰胜会，托言目莲救母，实则释氏愚人。旧例相沿，

【1】《易言》下卷，第47-48页。

【2】《易言》下卷，第48页。

经坛礼忏，互赛新奇；灯采辉煌，务侈华丽。男女嬉游，为听笙歌彻夜；鱼龙曼衍，争看烟火凌霄。举国若狂，游人如织。偶疏巡逻，则祝融扇威；略失防闲，则宵小肆窃。流弊百出，糜费万金，岁以为常，官不知禁。【1】

末句强调“官不知禁”，反映郑氏主张用政府力量来禁止民间之迷信风尚。郑氏主张由官设局，委总办负责办理社会福利等事，丙节已详及。禁止迷信，似亦须由官倡导。

至于医药要需，郑氏并无应悉归官办之说。郑氏对于医之为业，极为尊崇：“医虽小道，扩其心可以济世，精其业可以活人，甚不容轻视也。”但《论医道》篇言及当时医德日坏的情况：

自世风日下，牟利者多，或杂录方书，妄称师授；或粗通歌诀，辄诩家传。药未备于笼中，方遂亡于肘后。偶然奏效，便负神医，逞其聪明，高其声价。入门则先求挂号，出门则预付请封。舆金每计少争多，跟役亦追随讨赏。偶逢大症，以为奇货可居；先请他医，辄谓前方误服。贫富均苛谢步，亲邻亦较锱铢。行世半生，而受害者已不胜屈指矣。【2】

郑氏随即讨论医学之理及西医之精良，进一步主张设立医学院及改善医务事业，则有由官倡导监督之必要。

鄙见宜表奏朝廷，略仿《周礼》设立医官之遗意，勅令各直省都会，殷户集资合建医院。考选名医，充院中之师。所招学生，须由院中掌教，考其文理通顺者，方准入院学习。不论贫富，俱当尽心传授，专工其事，精益求精。俟学习三年考取上等者，禀请地方官给以文凭，准其行道。如有医治奇症而见效者报明医院，年终汇集刊刻成书，以启后学。【3】

【1】《易言》下卷，第39页。

【2】《易言》下卷，第45-46页。

【3】《易言》下卷，第47页。

郑氏十分注视缠足问题。郑氏力斥“有忍心害理、裹女子之足以为慈者”的积习，他痛心疾首地指出裹足之害：

夫父母皆爱惜其女子，独于裹足一事，早则五岁，迟则六岁，莫不严词厉色，大受折磨。以为移俏步，蹴香尘，他日作妇入门，乃为可贵。倘裙下莲船盈尺，则戚里咸以为羞。此种浇风，城市倍深于乡曲。以故世家巨室，争相效尤；而农人之女，樵子之妇，转无此病。古今来女子之所谓娉婷者，以其腰如约素，领如蝤蛴。可知燕瘦环肥，所以专宠六宫者，当更有胜人处，非欲其举止失措、行动需人，而后谓之美也。倘莲瓣不盈一握，榴裙纤露双钩，而颦效东施，丑同嫫母，又安见凌波微步使人之意也消耶？【1】……

而裹足则残其肢体，束其筋骸，伤赋质之全，失慈幼之道。致令夫憎其妇，姑嫌其媳，母笞其女，嫂诮其姑。受侮既多，轻生不少。且也，生子女则每形孱弱，操井臼则倍觉勤劳，难期作健之贤，徒属诲淫之具。极其流弊，难罄形容。【2】

郑氏引证“按五大部洲除中国外，裹足者绝无其人”。因此称赞清朝“膺符受策，诞告万方：男令雍发，女禁裹足。法美意良，共宜恪守”。【3】《论裹足》篇提出禁革裹足的具体方案：

兹当以十载为期，严行禁止。已裹者姑仍其旧，未裹者毋辟其新。如有隐背科条，究其父母。凡缠足之女，虽笃生哲嗣，不得拜朝廷之诰命，受夫、子之荣封。严定章程，张示晓谕，革当时之陋习，复上古之醇风。将见缘窗娇女，金屋佳人，不徒买六国之丝，平原争滂，抑且祝万年之祚，帝力相忘。未始非仁政之一端，刍言之一得也。【4】

综上所述，郑氏在讨论社会问题及风俗改革时乃基于人道之关怀，痛

【1】《易言》下卷，第53-54页。

【2】《易言》下卷，第54页。

【3】“今蕞发虽遵国制，而裹足莫挽颓风，薄俗相仍，迄今未改。”《易言》下卷，第54页。

【4】《易言》下卷，第54-55页。

诋时俗，在所不惜。他不特注意到鸦片、华工和监狱的问题，而且为妇女及其他中国社会里的不幸者请命。《易言》之社会思想在同光年间发表之著述中颇为罕见。

### 三 结语

中国近代史学者，每仅根据日后出版的《盛世危言》来讨论郑观应的思想。笔者则认为欲了解郑氏思想早年的形成和发展，《易言》三十六篇有关键性的材料。

《救时揭要》(以下简称《揭要》)是郑氏更早的著作，于1862年开始撰写。积稿于1873年刊行。【1】《揭要》反映郑氏最早期的思想，共二十四篇，大部分是“触景伤时，略陈利弊”的随感式短文。《揭要》所刊论说有数篇曾在《申报》发表，亦有载于丁韪良(W. H. P. Marfin)主编之《中西闻见录》者。【2】《揭要》用不少篇幅讨论同治和光绪初年之社会问题，诸如鸦片、庸医、卖猪仔、溺女、迷信等风俗。书中虽附有另页排印的《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3】但并未有系统地、全面地提出变法主张。《揭要》一书尚无讨论关于经济、政治、外交、军事等方面之改革思想。全书似以人道为主要关怀，在讨论救灾恤贫时，常自因果报应立言，劝人行善。例如《救济速报》篇中把近世大家族之发迹，归之于“其先世积德累功所致”。【4】《揭要》自有其重要意义，但须至《易言》三十六篇，郑氏早年之变法思想，始为完备。

嗣后郑氏复就《易言》三十六篇删订为《易言》二十篇于1882年前后成书。二十篇本注重富强及新兴企业，但删掉三十六篇本原有的一些关于社会改革、移风易俗的言论，不如三十六篇本之主张多方面之政治、社会改革。诸如后来九十年代倡立不缠足会时所呼吁的裹足问题，《易言》三十六篇本中已见其先声。

【1】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1页，“编辑说明”。

【2】参看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第16-26页。

【3】《郑观应集》(上)，第52-56页。参看王尔敏《郑观应之实业救国思想》，《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5卷(1984)，第34-35页。

【4】《郑观应集》(上)，第43-44页。

《易言》三十六篇不愧为郑氏早年主张变法自强的力作，亦是光绪初年变法思想的重要文献。与《揭要》比较，《易言》三十六篇更重视西学，借以探求西方各国富强之源。书中并不断引用西方制度之例证，可以表示当时少数上海商界知识分子对于西学的认识。

郑氏早期变法思想应与先后并世之卓越知识分子，如冯桂芬、郭嵩焘、薛福成、王韬等比较。郑观应与郭嵩焘、王韬及薛福成等皆有思想上之交流。【1】此项思想史上之比较工作，尚待近代史学界同仁之努力。《易言》三十六篇成书之时，书中的许多建议，在自强运动中，有一部分已见诸施行。本文所述《易言》三十六篇本，关于外交、国防、经济、教育等方面之建议，可与实际由奕訢、文祥等主持，由李鸿章、左宗棠等督抚推行的新政比较。吾人研究19世纪中国历史，不可仅凭90年代的观点，抹杀70年代的思想与实际设施。此项思想与时代参较的工作，亦尚待同仁努力。郑观应为商人而主张变法，提供晚清整个社会横断面的描绘，使读者如置身其境，能借以体会到当时内政、外交种种问题，殊属难能可贵。

[原载《清华学报》新八卷第一、二期合刊(1970年),第373-416页。第二部分第(六)节以后原缺,由黎志刚续完]

【1】郑观应与王韬的思想交流,见《易言》第36篇本,“跋”,第1-5页;又参看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 ao and Reform in Late Ch' ing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郑氏在光绪初年与郭嵩焘通信,见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台北大通书局重印)第7卷,第10-11页,《上驻英公使郭筠仙侍郎书》;《郭嵩焘日记》第三及第四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1983)记载郭氏曾接到郑观应的信,见《郭嵩焘日记》(四),第57页,光绪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郭氏与郑观应的思想比较,参看黎志刚《郭嵩焘的经世思想》,收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世中国经世思想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4),第509-530页。郑观应在1892年编的《盛世危言》收有薛福成的文章多篇,例如《薛叔耘星使变法论》,第1卷,第40-43页。

## 商人与经世

中国传统的经世一词,虽然一般人有用之为“做官”解,但主要的意义,却在做事,做利国利民的事。晚清的“经世之学”主要着重富强实政,纵是涉及功利,也要尽力做好。魏源(1794-1857)所谓“有不王道之富强,无不富强之王道”,就是说不谈王道,也许可以做到富强;但是如果做不到富强,王道也就无法实现。人民的经济生活和国家的实力毕竟是最重要的。魏源批评一部分儒家的思想:“后儒特因孟子义利王伯之辨,遂以兵、食归之五伯,讳而不言,曾亦思足民治赋皆圣门之事,农桑树畜即孟子之言乎?”【1】

讲富强就要讲实效。经学家“实事求是”的大原则要应用到经济生活与政事上来。从这种讲王道又讲实效的观点说来,变法维新便有其必要了。魏源认为变法必须慎重。“君子不轻为变法之议,而惟去法外之弊。”但是历史上的进步要看如何使制度更趋于“便民”。魏氏说:“天下事人情所不便者变可复,人情所群便者,变则不可复。”变法需要“因势”而进行——地势、事势、时势都是变法的先决条件。但自总的趋势看来,“天下无数百年不敝之法,无穷极不变之法,无不除弊而能兴利之法”。

这种思想对晚清的变法自强运动是有助的。自强运动要成功必需相当幅度的变法,这在19世纪60年代已经有人看出。【2】但是经世的传统只容许在朝廷威权之下,因时因势变法。在慈禧太后压制恭亲王、文祥,后来

【1】拙著《魏源之哲学与经世思想》,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世中国经世思想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4),第373页。

【2】拙著《变法的挫折——同治六年同文馆争议》,《蒋慰堂先生九秩荣庆论文集》(台北,1987)。

更重用醇亲王的时代,自强运动只能在窄隘的局限内进行,这在当时是无可奈何的事。我们只要看同治朝和光绪朝(一直到义和团运动时期)京官的守旧言论,便可认识自强运动创立了许多新兴企业,并不是容易的事。官督商办企业虽然大体上说没有太成功,但是官督商办企业到底是引进了新的技术而且给一些商人以经营大规模企业的机会。1884年以前的轮船招商局和1892年以前的开平煤矿都是成功的例证。可惜的是当时的政治情势和经济环境不容许商人长久控制规模较大的新式企业。【1】



19世纪70年代的官督商办制度，本来是采取“商承”的形态，由商人负责经营。轮船招商局由唐廷枢、徐润承办的時候，李鴻章說該局是由“官總其大綱，察其利病”而同時則聽“該商董等自立條議，悅服眾商”。招商局雖然由政府給予低息借款，但股本乃商人所有，“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實際上，自1873年起至1883年上海金融風潮爆發時為止，招商局乃由商經營。唐廷樞、徐潤的總辦、會辦名目雖然乃由李鴻章札委，但是他們是商人，也憑商人的地位處理局務。到了1883年年底，唐、徐自己有經濟困難，無法再辦局務，李鴻章才另想辦法。1885年，中法戰後，由盛宣懷以“督辦”的名義接辦，招商局才成為一個官辦的股份公司，實際上也更衙門化。我們要注意1883年以後，唐廷樞仍以商人的地位，為開平煤礦的總辦。開平煤礦辦得非常成功；1886年起，天津已無須洋煤進口，全國洋煤進口亦大量減少。不幸的是1892年唐氏逝世後，李鴻章因慈禧的壓力，准原為醇親王隨員的張翼接辦，張翼也就掛起開平督辦的頭銜了。

晚清官督商辦企業興起，商人在籌措股本、開創經營方式等方面，貢獻甚大。但是自歷史的角度，我們應注意商人对變法自強的經世思想，甚至對變法運動的推展都有貢獻。本文只是簡要地說明鄭觀應和經元善兩人的經歷和重要性。關於鄭觀應近年已有重要的研究和文獻出版，但鄭氏思想與當時其他重要變法論著，尚須比較研究。經元善的事跡，一般很少注意到，本文一併介紹。

【1】拙著《從輪船招商局早期歷史看官督商辦的兩個形態》。

## 一 鄭觀應

鄭觀應(1842-1921)本名官應，字正翔，號陶齋，別號跼忧生、待鶴山人。他是廣東香山縣雍柏鄉人。他的父親雖科場失意而“藏書頗富，手自校讎”，設帳課徒為生。觀應自幼讀書，曾參加過考試。“年十七，小試不售，即奉嚴命赴滬習賈，從家叔秀山學英語。”【1】鄭秀山(廷江)是上海英商新德洋行的買辦。1859年，鄭觀應復經親友介紹，任職於英商寶順洋行，從事絲綢及攬載等工作。1868年寶順停業後，他一度為鹽商，任揚州寶記鹽務總理。1868年太古洋行創辦輪船公司，次年2月鄭觀應與太古簽訂合同，為該公司“總理兼管帳房、棧房事”，相當於總買辦的地位。買辦是為洋行服務的。但鄭觀應和唐廷樞、徐潤等買辦一樣，於洋行職務之外，同時經營獨立企業，與洋行攬載業務相輔為用。與鄭觀應有關的商號有長江各口的太古昌、太古輝攬載行，天津源泰攬載行，在營口、牛莊、汕頭等處代客辦貨的北永泰號等。此外鄭氏並經營川、漢、滬榮泰昌雜貨號和恒吉錢莊。自鄭氏多方面的營業看來，他雖然是一個買辦，實有獨立之地位，似應稱為買辦商人。

鄭氏為買辦而兼為獨立商人，但同時又是一個知識分子。他不但喜讀書和筆墨，而且留心世務，“觸景傷時，略陳利弊”，筆之于書。1873年刊印的《救時揭要》，乃鄭氏自同治初年以後所撰二十幾篇短文的結集，余治(蓮村)所作序文稱之為切中時弊的“經世大文”。【2】《救時揭要》所論到的問題包括洋人販華工為奴、鴉片烟、窩匪、水災、溺女、乞丐、庸醫誤人、梨園陋俗等。鄭氏雖曾上過傅蘭雅的英文課，與基督教有一些接觸，但是他服膺中國三教治心的道理，並相信行善事能積陰功。他討論各種社會問題，乃出於為善的立場。《救時揭要》序里說：仆家貧服賈，負米娛親。普濟雖有懷，恨乏點金之術；顯揚仍未

【1】拙著《鄭觀應掖易言業——光緒初年之變法思想》，《清華學報》新8卷第【1】、于期合刊(1970年)，第373-374頁。

【2】《救時揭要》，見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3-57頁。

遂，徒深投笔之心。惟是庭训夙承，不敢自弃；性耽铅鋈，大意粗知。于是不揣固陋，聊效芹曝。研性理则辑道言精义，论感应则集志果诸书；【1】窃冀广推，妄灾梨枣；又复触景伤时，略陈利弊，随所见闻，频登《申报》，更伸鄙臆，撰成是编。

郑氏印《救时揭要》时，年纪才30岁左右。他对于道教善书的兴趣，终生不泯。但是他自称，他于1870-1871年间开始撰写有关中国变法自强的论说，属意于有关富强的政事。1875年他已有《易言》一书的稿本，数年内改定后，于1880年刻印成书。《易言》也讨论到招工、医道、犯人、棧留等社会问题，但全书的中心思想却转移到中国如何发愤图强与外人争胜——也就是变法自强的问题。《易言》论考试，不满于时文八股之弊，论政治则深惜当时“政事之举废，法令之更张，惟在上之人权衡自秉，议毕即行。虽绅耆或有嘉言，未由上达”。【2】《易言·论议政》篇说泰西议院制度可与中国远古三代制度媲美，但中国如何实行议院之制，则未详论。经济生活方面中国需要取法于西方科技，但同时则需由商人来办大规模企业。【3】《易言·论船政》篇注意到当时福州船厂经费短绌，清廷有停造轮船之议。郑氏认为最好的办法是由商人集资，参与船厂之经营，以谋所造轮船质量之改进：

盖洋厂机器日新，价廉功倍，以故群商照价，趋赴外洋。往往有华商集资附入西洋公司股分，不愿居华商之名者。一则因华商创始不得其人，官亦不为提倡；再则归官创办，不能昭大信而服商人；赢则借事勒捐，亏则多生枝节。诚能祛其畏官之隐衷，予以谋生之大道，准由公正精明之商总精择洋匠，开设船厂，实力监工。彼将视为身心性命之图，制造必精，程功必速，成本必廉，虚费必省。官局、商局

【1】郑氏于1870年辑《陶斋志果》稿，刊印则较晚；另辑《富贵源头》（1878年）。见《郑观应传》，第16页。

【2】《郑观应集》，第103页。

【3】此点《救时揭要》刊印时添入之《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已论及之。《郑观应集》，第52-56页。

并行不悖，将见源源租造，迭出不穷。【1】

郑观应印《易言》时，年不及40岁，仍任太古洋行买办。那时他已受李鸿章与盛宣怀的重视，被邀参与一些官督商办企业的业务。郑于1879-1879年间参加华北灾荒募款赈济的活动。当时李鸿章计划在上海办机器织布局，和进口的棉布竞争。1878年候补道彭汝琮借郑观应之名揽办，李委郑襄办其事。过了一年，因彭办理不善，郑“遇事进言，概置不省”，乃辞职。到了1880年，编修戴恒、道员龚寿图等接办织布局，郑观应被委为会办，不久委为“商总办”（龚寿图为“官总办”）。到了1881年，当时受李鸿章信赖尚不深的盛宣怀凭着丹麦商大北公司的技术，办从天津到上海的电报线，荐郑观应在上海负责。郑观应致郑藻如（天津海关道）和盛宣怀等的信里说：“窃思电报利国利民，为当今急务。自顾菲材，既承不弃，何敢自外裁成？”【2】他接受了上海电报局之职后仍兼太古买办。但是次年（1882）春他应他的姻亲、世交唐廷枢、徐润的邀约，又接受李鸿章的札委，为轮船招商局帮办。轮船招商局与太古同做揽载生意，有利益冲突，郑决定辞去太古之职。除继续经营他个人的商号之外，便为官督商办企业服务了【3】。

郑氏参加官督商办企业的工作，并没有取得长期领导的地位。他1882年入轮船招商局时，推经元善为上海电报局总办。郑对招商局的主要贡献是和太古、怡和续订“齐价合同”及建议应如何增加轮船揽载及如何减除栈房、码头，及船上客位账目之弊端。1882年之后一年多，郑氏大部分时间用于上海机器织布局的筹备工作，负责招集资本、技术设计、雇佣洋员、购地建厂等事。织布局到了1883年，已招股本40万两以上，实收30余万两。郑氏透过驻美公使

容阅请到一比较高明的技师，发现上海一带

【1】《郑观应集》，第92页。

【2】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1921年，台北大通影印）第12卷，第1页。

【3】同年电报改归商办，集股归还官款10万两，另有未还之官本10万两，“永远存局不更归还”。郑氏曾批评盛宣怀所拟之章程：“中国尚无商律，亦无宪法，专制之下，各股东无如之何。……盖官督商办之局，不占公家便宜，只求其保护，尚为地方官勒索；若太占便宜，更为公家他日借口。李傅相不能永在北洋，又不能保后任如李傅相能识大体，借此兴商。……以上所论各节及‘官督商办，是商受其利，官操其权爷等语，似皆有流弊。”《盛世危言后编》第12卷，第4页。

的棉花“质粗纱短”，普通外国机器要先改造才能合用。【1】这一年秋天开始训练工人，购地、建厂，但是严重的上海金融风潮发生了。织布局已收的股本除付机器等项成本29万两之外，其余143000两多由股东包括郑观应本人在内以股票存局押借现款另用。上海金融风潮期中，各项股票大跌，织布局无法收回借出的款，建厂的事只好停顿。（织局当年的情形，应由有仕宦背景的股东同负责任，参阅下文引经元善自述。）1884年3月郑氏应彭玉麟之邀，赴广东任军需委员之职，嗣因中法战争扩大，被派到西贡、暹罗等地刺探军情，8月回粤续差。次年年初郑奉有接济台湾军需之命，但经香港时，为太古洋行控告而被拘留。缘郑氏脱离太古时曾与人合保其继任买办杨桂轩；兹则因杨氏亏空，郑须负连带责任。此项担保及上海织布局郑氏本人的亏欠，渠兹皆承担了结，倾家以赴。【2】1885年至1892年之间，郑氏颇为潦倒，隐居于靠近其故乡之澳门。1885年盛宣怀为轮船招商局督办，至1892年始邀郑回局，为驻总局之“帮办”。郑氏乃继续为官督商办企业服务。

郑氏在澳门隐居的六七年，却是他经世著作有大成的时期。《盛世危言》乃以《易言》为底本，扩大重写。1880年刊印的《易言》上、下两卷，计文36篇，附录2篇。《盛世危言》1892年初刊5卷，正文57篇，加附录、后记30篇，内容较《易言》深入而丰富；忧患意识及如何实现富强之主张，亦更坚定。五卷本自序说：

应也郑氏自称页虽不敏，幼猎书史，长业贸迁。愤彼族之要求，惜中朝之失策。于是学西文，涉重洋，日与彼都人士交接，察其习尚，访其政教，考其风俗利病、得失盛衰之由。乃知其治乱之源，富强之本，不尽在船坚炮利，而在议院上下同心，教养得法，兴学校、广书院、重技艺、别考课，使人尽其才。讲农学，利水道，化瘠土为良田，使地尽其利。造铁路，设电线，薄税敛，保商务，使物畅其流。【3】《盛世危言》与《易言》不同之处甚多，篇幅增广甚大。最显明的是

【1】《盛世危言后编》第7卷，第13-14页。

【2】《盛世危言后编》第7卷，第14页；夏东元《郑观应传》引盛宣怀档案资料颇详。

【3】《郑观应集》，第233-234页。所谓“涉重洋”似指1884年游东南亚。

增加了关于“商战”的理论及提出政治改革的要求。郑氏认为在当时列国竞争的局面下，兵力的重要，固不待言。但是商战较兵战尤重要，“习兵战不如习商战”。商战的要点不仅在经商而已，而尤在于工业制造，能减少成本，在价格上与外国货品竞争。五卷本的《商战》篇说：

故兵之并吞祸人易觉，商之掎克蔽国无形。我之商务一日不兴，则彼之贪谋亦一日不辍，纵令猛将如云，舟师林立，而彼族谈笑而来，鼓舞而去，称心餍欲，孰得而谁何之哉？吾故得以一言断之曰：习兵战不如习商战……

夫所谓通者，往来之谓也。若止有来而无往，则彼通而我塞矣。商者，交易之谓也。若既出赢而入绌，则彼受商益而我受商损矣。知其通塞损益，而后商战可操胜算也。独是商务之盛衰不但关物产之多寡，尤必视工艺之巧拙。有工以翼商，则拙者可巧，粗者可精。借楚材以为晋用，去所恶而投其所好，则可以彼国物产仍渔彼利。若有商无工，纵令地不爱宝，十八省物产日丰，徒弃己利而资彼用而已。【1】

这里说“有商无工”在国际贸易上必定要吃亏，是一针见血之论。《盛世危言》同时并论政治制度改革之必要，较《易言》尤具体。五卷本说当时的“巧宦”，阳避处分而阴济奸贪，“上媮国计，下剥民生。但能博上宪欢心，得同官之要誉，则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君恩不足念，民怨不足忧”。【2】若要基本改革，则必须通上下之情、设日报、广学校，兼采西洋政、法之学。而政治革新之关键则在于立议院，使君权可由自下而上的意见予以限制。五卷本《论议院》篇首称中国欲在国际上改变观瞻、享受“公法”中应有之地位，必须先立公议之制——所谓“欲借公法以维大局，必先设议院以固民心”。若无议院则必难于“联络众情，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合四万万之众如一人”。【3】此中关键在于自下而上之选举制：或曰：“汉之议郎，唐宋以来之台谏御史，非即今日西国之议员

【1】《郑观应集》，第586、588页。

【2】《郑观应集》，第352-353页。

【3】《郑观应集》，第311、313页。

乎？”不知爵禄锡诸君上，则不能不顾私恩；品第出于高门，则不能悉通民隐。……何若议院官绅均匀，普遍选举自民间，则草茅之疾苦周知，彼此之偏私悉泯；其情通而不郁，其意公而无私，诸利皆兴而诸弊皆去乎？【1】

《盛世危言》五卷本完成后由江苏藩司升任安徽巡抚邓华熙改缮奏呈光绪帝。郑观应自己出资印了500部，很快地被人索光。当时为翰林院编修的蔡元培称赞《盛世危言》“以西制为质，而集古籍及近世利病发挥之。时之言变法者，条目略具矣”。【2】中日战争期中，郑观应又增补《盛世危言》，出版《盛世危言增订新编》14卷，计正文104篇，附录、后记113篇。后来庚子年(1900)郑氏再加重订，纂为8卷，计200余篇。《盛世危言》自1894年起坊间仿印之本甚多，上海、南京各图书馆现存之不同版本，庚子年版之前的就有18种之多。【3】光绪初年以后，筹议变法维新之书籍渐多出现。除广学会等西人主撰之书不计外，兹将戊戌变法以前各家筹议变法之单行本书籍列表如下，以供参考。

初次出版年份	著者	书名
1880	郑观应	《易言》
1883	王韬	《弢园文录外编》
1884	冯桂芬	《校邠庐抗议》(全书初刊)
1885	薛福成	《筹洋刍议》
1887	何启、胡礼垣	《新政真诠》
1893	陈虬	《治平通议》
1894	郑观应	《盛世危言》(五卷版)
1895	郑观应	《盛世危言》(十四卷版)
1895	何启、胡礼垣	《新政论议》
1896	马建忠	《适可斋记言、记行》
1897	汤震	《危言》
1899	陈炽	《庸书》
1898	何启、胡礼垣	《新政始基》

1898	邵作舟	《邵氏危言》
------	-----	--------

【1】《郑观应集》，第314页。

【2】转引自《郑观应传》，第68页。

【3】《郑观应集》，第265-269页。

## 二 经元善

郑观应作为商人而著书立说，倡言变法，这在当时商人中少见，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亦似不多见。与郑观应同时在上海的广东商人徐润日后曾有自订年谱的出版，但书中除了个人营业成败事迹外，很少有议论，最多只是称赞上海开埠通商后经济力量之宏伟而已。【1】但在上海原营钱业的浙江商人经元善却留下一些具有理想的文禀、函稿、公启等，本文一并论及。

【2】

经元善(约1840-1903)字莲珊或莲山，号小莲池山人，浙江上虞人。其父经纬(芳州)在上海营仁元钱庄，虽“白手起家”而一度积财至四五十万两，而后渐衰。【3】元善年17岁时承父命学贾，31岁(约在1870年)接办钱庄。他从未参加考试，但儒、道等书甚为熟悉，自称30岁前能背诵《大学》经注，“故终身立志行事，愿学圣贤，不敢背儒门宗旨”。【4】经氏与郑观应相似，相信佛、道善书祸福相倚，行善有报等说，但自称“壮岁以还，稍知自励，喜阅先哲格言，尤信乡先贤阳明之学，益奋勉求自立”。【5】

经氏虽未参加考试，对于仕宦之地位则颇向往。据其自称，同治初年他一度欲自军功得官职，但其父不许：

府公大怒曰：“汝等处尚未可称良民，岂出即可为良吏耶？凡我子孙，除正途出身受职外，以捷径幸得功名者，即为不孝，戒之戒之。”【6】

后来浙江名宦段光清、蒋益澧因元善父曾任海塘要工，要保元善为

【1】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1927年，台北：食货影印，1977)。

【2】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澳门，1901)。

【3】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9页。

【4】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7、10页。

【5】经元善：《居易初集》，“自序”。

【6】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9页。

官。他虽因遗训而不敢受，后来却自称：“身居闾闾之中，每见仕宦烜赫，未尝不艳之。”

【1】

经氏一生的大转折在于光绪三年(1877)之后三四年间为华北大饥荒募赈的事。元善父子在上海原有捐助及董理善堂之事，但参加大规模之赈济则自元善始。据其自记：

光绪三四年间，豫、晋大浸。时元善在沪仁元庄，丁丑(1877)年冬与友人李玉书见日报刊登豫灾，赤地千里人相食，不觉相对凄然，谓李曰：君如肯任劳往赈，当奋勉勤助【2】。

后来由仁元钱庄诸友集1000两，又由经氏同乡募款，共约万两。这时上海、苏州等地的募赈运动已经展开，商人郑观应等推经氏为主持人，“义无可辞，即在仁元庄带办”。后来兼办河南、陕西赈务，“总司后路”，1878年4月间经氏感到任务繁重：

因思赈务贵心精力果，方能诚开金石。喻义喻利，二者不可兼得，毅然将先业仁和庄收歇，专设公所一志筹赈。其时风气初开，当道目为越分，而忌阻者亦颇不乏。惟有动心忍性

而已。沪之有协賑公所，自此始也。【3】

该年经氏主持之公所又办直隶、山西协賑，至冬季急賑毕，公所共集捐银28万余两。经氏虽尚自慰，但也知道即由公所派人(包括他两个弟弟)到各省解款，各地放賑之实际效力，仍难如理想。他自己后来继续办賑，于1880年亲往直隶灾区一次，“灼知查户之难。盖劝捐收解，尽我苦口，涓滴归公，可告不愧屋漏矣。若放賑，骤莅生地，急遽编查，欲愜心贵当，岂易言哉!”【4】

经氏于办賑同人中，与郑观应、谢家福等订交。1880年上海机器织布局招商时，官绅主持人戴恒、龚寿图本属意于郑观应为经理人。惟郑当时仍任洋行买办，推荐经氏“驻局专办”，仍由郑“总其大纲”。那一年集股

- 【1】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9页。
- 【2】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45页；“自序”，第1页。
- 【3】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45-46页。
- 【4】经元善：《居易初集》第1卷，第5-10页；第2卷，第47页。

颇为顺利，绅与商皆认购，经氏“亲友之附股者，已有六七万金，颇有近悦远来气象”。据经氏说：

此事上峰也指李鸿章页属望在收回通国利权，当开门见山，宜使商富坚信。即以筹賑平实宗旨变而通之，凡所招股本户名银数及收款存放何庄，每月清单布告大众……是年九、十月间曾登《申报》两期。诘戴、龚见之不悦，谓我等认股未来，被经先占面子。且此系商务非办賑，收款何必登报？【1】

戴恒是镇江在籍京官，具有翰林院编修资格。龚寿图的哥哥是曾任海关道嗣为按察使的龚易图。经元善和他们“道不同不相为谋，终难水乳。辛巳也1881年页春返里也上虞页，至沪后借此退舍”。【2】到了次年，郑观应脱离太古买办职，除了帮办轮船招商局事务之外，想要办好织布局，与经元善、谢家福等同心，“重订合同，载明一切，用人措施，全权归郑”。但是不幸的是这一个商办计划，并未实现，据说是戴恒上书李鸿章，力荐龚寿图为“官总”(官总办)，而郑观应则仅为“商总”(商总办)。自经元善看来，郑观应办织布局之未即成功，主要是因为“龚于是予智自雄，而郑颇为为难之处”。后来金融危机到来，郑到广东去(见上文)，经元善为织布局办善后，又为龚寿图“怀恨砌控”。其实1883年织布局所招股本将及50万两，已超过原定之额，“商务联群机缄，已将萌芽勃发”。经元善后来说：如果当初“得行余之入手起点，事事登报悬为成例，则癸未、甲申年间也1883-1884年间页各项公司招股，何致鱼目混珠？是避塞中国商务孔窍，实种毒于此，真可为太息者耳”。【3】

经氏有了这一次经验，益深信由官倡办之新式企业必须由商办理，才有希望。他1880年在直隶时已见过李鸿章，后来又拜谒几次。1885年经氏在天津，向李解释上海机器织布局1883年底之有困难，主要是因为郑观应办事受戴恒、龚寿图的掣肘。而其“祸源”在于戴恒“单衔禀准”，荐

- 【1】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36页。
- 【2】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37页。
- 【3】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37-37页。

龚为“官总办”。李鸿章当时回答道：“戴恒是个翰林，你如何同他计较？”【1】经元善听了颇“深讶之”，他对李鸿章不满这时候已开始了。

自1882年起，经元善的主要职务是上海电报局的总办。电报也是李鸿章所创，是盛宣怀

第一次办得成功的新式企业，主要靠淮军的经费和丹麦大北公司的技术合作。在上海的事盛本来要郑观应承办，1882年电报局“改归商办”时，经氏入股一万两，为沪局总办，负责运料、运线、训练电报生、收发电报等事。【2】盛宣怀的地位是电报局的督办，但与戴恒比较，盛则较能与商人共事。据经追忆，盛“当时声望未隆，且誉者半而毁者亦半”，李鸿章对盛也未完全信任。盛一时推重经，而经亦“因知己之感，曲为周旋”。1883年前后，经对盛私人买卖股票、盐票的事，有所助力。【3】接着盛代理津海关道，真除东海关道、津海关道，声势显赫。盛而且极为精明，督办轮、电两局，人事及财务细节都要管到。到了甲午战争中国败北，李鸿章事业的弱点大露，经对李和盛也更失望了。

甲午战争中国败溃，予经氏以极大之刺激。甲午秋冬之间，日军过鸭绿江，旅顺失守，天津戒严。十一月经氏草拟《募义饷、义兵公启》，欲仿前此募赈办法，联络绅商，兴师勤王：

若不通力合作，供谋济师，上何以抒九重宵旰之忧，下何以伸薄海忠义之气？……又况四徼强邻，共眈虎视。一国得志，群起效尤。若不急图挽救，窃恐五千年文物之邦，沦为异俗；二十三省衣冠之族，胥变胡风；非特小民之生机将绝，而孔孟之道统骤衰。兴言及此，能不寒心？【4】

经氏所拟之公启建议南方各省设局募捐，仿曾国藩组织湘军之例，于山东及苏北各募兵二万，并求朝廷许“各局绅董参议和战大局”。【5】经氏这一次建议，友人中有认为“竟似明末气象”，不易成功而且会有后患，

【1】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38页；参看第39-40页。

【2】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30-31页。嗣后股本改以银元为单位，经氏“一往无前”，入股共26000元。

【3】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32页。

【4】经元善：《居易初集》第1卷，第49-50页。

【5】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50-53页。

其议遂寝。后来郑观应说经氏此议“默寓加重民权之意”，但不切实际，“无甚出色”。【1】

经氏未能兴师勤王，但对于中国贫弱之原由，却深有体会。经氏初参加织布局及电报局时，本有意联络各钱庄、票号创立华资银行。【2】但1883年金融风潮发生后，他虽未破产，而他自己已无足为号召之财力，也只能为官督商办企业服务了。官督商办的新式企业本来多是招商承办，但到了中法战争以后，盛宣怀督办轮电等局，以官凌商，所谓商办也就颇似官办了。经元善深知当时所谓官督商办的弊病，商要负一部分责任。例如商人入股稍多，依惯例可在公司里安插私人，以代表其利益：“凡各公司章程入股之较钜者许荐司事，隐若监军。”这对于管理的正常化当然有碍。但更严重的问题是官员在官督商办企业里的势力。有势力又有财力的人不专精于业务，却要控制业务，这就难希望企业能有健全的发展了：

官督商办，官真能保商诚善。无如今之官督实侵占商业而为官办。吴门某君也谢家福页曾讥之曰：“挟官以凌商，挟商以朦官。”真情如此……

这里的大问题是政治束缚经济。官督商办企业有政府贷款等的好处，商人要靠官的扶持来赢利，但是企业所得利润主要还是到官手上：创兴大公司，皆以乞灵宦成大富贵之人，若可依为长城者。不知做官发财，非其能洞明商务也。季氏能富于周公，不过罔利、聚敛，积累功深耳。今再出其故智，俾得有资而放利，是特为长袖善舞者，继长增高！【3】

经氏这里所说的话，是根据他在织布局、电报局里的经验。所谓“乞灵宦成大富贵之人”，主要指商人之倚赖盛宣怀。《居易初集》关于盛宣怀有极不客气的批评，说盛不但有官的地位，而且官气浓，同时又要管企业的细节，为企业筹计还是忘不了自己的私利：

【1】经元善：《居易初集》第1卷，第54-55页。

【2】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39页。

【3】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40页。

盛公官气太浓，即是商情之障。又务博不专，躬蹈广种薄收之弊。官督商办实系两事，不辞劳瘁，只手支持。用人喜阿谀唯诺，奚能专精一志？只有将就局面，亦情势使然。……且默察盛之公私先后主义，亦未能众皆醉而我独醒。此天下人皆知之，实非伎求之苛论【1】。

经氏为第二代之商人，其实是一个知识分子。他服务于官督商办企业的经验使他认为商务中也有公、私之辨。官而为商，更难奉公忘私。经氏屡言中国官绅虽崇孔孟，实则“杨氏为我之学偏胜”。反观西洋人在华所办的企业，则确能“联同业合群”，有先公后私的表现。

【2】经氏说他自办电报后“始与各国绅商接迹”：

默察外人商务扼要，虽近垄断而实重“信”字。且联同业合群，并非各顾其私。先人后己，先公后私，至于人之至，公之至，而已与私即在其中。【3】

自经氏看来，中国商务发展的问题，因为有了官权这一个纠缠，也就成为道义的问题了。经氏后来回溯1883年以后的中国企业发展：“欲开利源，扼要首在立民信义，非沾沾焉专图一家一人之私利……也轮船招商局等企业主持人疴病在深中为我二字之毒。若朝廷设立商部，仍循此轨辙为宗旨，再过花甲一周，依然是贫弱中国！”【4】自经氏看来，商务发展不但牵涉制度的问题，而且牵涉道德的问题了。

甲午(1894)年末，经氏已读到康有为的《长兴学记》和《新学伪经考》。乙未(1895)年康有为于上海办强学会分会。当时署两江总督的张之洞嘱经氏协助，经氏乃为强学会筹款。(经氏五年前曾应张之洞之邀到

【1】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60页。

【2】经氏庚子年写的《挽救本原迂言》里说：“吾观西国政教之源，深合吾古昔管子、墨子、商君三家学派。惟其仁心、仁术过之；又能躬行实践，精益求精，已能盛行欧洲——而况于行圣人之道者哉！今中国孔孟之教，名存实亡。杨氏为我之学，积重难返。正如病入膏肓，奄奄一息，欲与神完气足者角功争胜，可谓不度德、不量力矣，盍亦思自反乎？”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43-44页。

【3】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59-60页。

【4】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42页。

武昌讨论湖北织布厂的问题。)不久御史杨崇伊参劾强学会“营私结党”，奉旨严禁。经氏于丙申(1896)年正月致书康氏，表示不再参与强学会，希望汪康年与郑观应等多负责任。经氏批评康修养不足而好扬名，使“清浊两途”皆不满意。【1】但是经氏本人仍趋向于维新，认为康梁变法，目的在于“保种强国”，应当赞扬。康、梁变法之方案，如废八股、立议院，可视为医学上之急剂或外科手术，以中国当时之情形言，亦确有需要。经氏于戊戌五月致书盛宣怀为康辩护：

康之学术虽不近程朱一派，而近似姚江顿法。国初陆清献公，奏对圣祖垂询王学，有其人则是，其学则非之语。(原注：现在日本极重王学，比文成如孔孟。)今我华举世滔滔，皆守杨氏秘钥，目康之好事，为放诞怪异宜也。但此君存心救世，现在朝野之病，如内蕴热毒，痰迷心窍，非有大承气汤一服，断不足以去邪而还凉。天如不亡中国，此人必不能遏阻。【2】

经氏作此函，正是光绪帝下诏旨，发动维新时。经氏对光绪帝之主持变法，至为感奋。但又觉得“维新气象太骤，虽未悉都门措施机宜，而在外谈新学者不免才高气广，不求平实，



殊抱杞人之忧”。【3】经氏深知康、梁欲救中国，无可厚非，惟自他看来，中国社会有基本的道德问题与教育问题，须自提倡女学与母教入手，方能解救。

经氏注意到女学问题，似在康、梁之先。经氏曾在癸未、甲午(1893-1894)年间，在上海办经正书院，“中西并课，定章修膳较丰，殷阜者方能从学。一二载后细察情形，富厚家郎，习染更甚。反复推求所以，实因断乳以后至胜衣就傅前，溺爱放纵已惯。此由失母教，未端蒙养耳。”【4】经氏听说：

【1】经元善：《居易初集》第1卷，第62页；第2卷，第4页。

【2】王尔敏、陈善伟主编《近代名人手札真迹：盛宣怀珍藏书牘初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第469-473页。按此信末有“五月之望”之日期，内容言及盛宣怀“仍以女学为不急之务”，似乃1897年终以后之语，故系于1898年5月；《居易初集》第2卷，第33-35、63-64页。

【3】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64页。

【4】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30页。

泰西教育一门，派作百分，母教得七十分，友教得二十分，师教仅得十分。可见孩提之童，一段诱掖工夫，全赖母教之先入为主。但欲得母教，不能不先讲母学……

故夫有淑女而后有贤母，有贤母而后有贤子。揆诸历史，昭昭不爽。即如英女主与吾华太后同秉国钧，而强弱显判，岂不以是哉？假令中国女学大兴，宫中妃嫔、公卿命妇皆为匡时之彦，何至内外间隔，致吾君一人焦劳于上哉？关系如此郑重，岂非今日成就人才以图自强之导源乎？【1】

经氏于丁酉(1897)年十月，在梁启超的协助下，创办女公学于上海。盛宣怀本答应支持，盛家的命妇及其他在沪官员的夫人答应捐款。但不久有京官议论其事，盛及其戚属因而却步不前，龚寿图、郑观应等也不愿捐款了。据经追忆：“诂料一闻朝士不以为然，市中有虎，即仰承意旨噤若寒蝉，避如硕鼠。”上海租界女公学总塾，公议停止。但经氏等“另禀南洋大臣也刘坤一页留城内分塾，以存硕果”。到了庚子年分塾仍勉强维持。女教习蒋畹香等三人，继续上课。【2】

经氏于戊戌年七月在上海募修陈忠愍公祠，并创立一个会，叫做“经正集”，定期集会。陈忠愍公(化成)是鸦片战争时为保卫上海而捐躯的一个提督。次年(1841)上海城内即为之立祠，祠久不修，已将朽废。经氏借公祠背后的时化堂设女学分塾。1898年夏季，康、梁在北京奉光绪帝变法，经氏倡修陈公祠，目的在于表彰忠节而同时则提醒喜爱“新学”的人必须不悖儒宗。【3】经氏在公启里说：

仿效西法，智乃日开，利禄之途愈广，不患无讲习之人。若夫利害不顾，生死不渝，基之夙夜而无惭，质之鬼神而可信者，盖渺不可睹

【1】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30-31页。

【2】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33-35、63-64页。

【3】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13-15页。陈公祠可以视为注重旧道德的一个集会，定期共聚于祠，同进午餐或茶点。集会之名为经正，主旨在于“法可变，经不可变。不变者经之谓也……名为经正，庶几扶圣教而正人心。忠孝节廉，可以弗泯乎？”《居易初集》第2卷，第16页。

矣。本根不固，虽新学日兴，吾恐终无以振吾国而反重貽世道之忧焉。

从这篇公启看来，经氏修建忠烈之祠，虽属爱国行为而文化观念颇为守旧。但我们要注

意经氏曾力排众议，于陈公祠后之时化堂设女学分塾。【1】戊戌年十二月经氏为其故乡余姚、上虞设一个劝善看报会，同时提倡看善书(包括《圣谕广训》、《太上宝筏》、《阴鹭文说证》等)及看日报。所拟章程里说：

今者强邻环逼，海宇震惊，栋折榱崩，将遭覆压。若犹封其耳目，局其步趋，自安固陋，虽欲保田园、长子孙，恐不可得矣。【2】劝善看报会捐款派寄各项善书及《万国公报》、《农学报》、《东亚时报》各12份，《新闻报》60份，《中外日报》120份，在余姚、上虞城、电报局、善堂、公所、学校存放，任人轮流取阅。【3】经氏于戊戌年前后受时局震撼甚深。己亥(1899)年末，朝廷帝后之争似加剧。慈禧欲废光绪帝，诏立端王之子溥儀为大阿哥，即所谓建储诏(十二月二十四日，即1900年1月24日)。经元善收到电文，大为震惊。据他次年追忆：

去腊二十五日下午，接立储电诏后，顿觉风云惨淡。又闻西人得信，有元旦改元“保庆”之说，中外人心惶然。来局问讯者户限为穿。仆见情事已亟，宗社可危……夜半先电北京某大臣，请其联合朝士立诤，次晨复云：大厦将倾，非竹头木屑所能支。夫大臣不言，则小臣言之。况仆仰邀十一次传旨嘉奖，受恩深厚，奚忍默置？适寓沪维新志士开名单亦来发电，不期而合，并作一气。仓猝急遽，不遑瞻顾。【4】

【1】经氏于陈公祠背后的时化堂借设女塾，有借忠烈祠保护女塾之意。经氏之友阳湖程诒谓“请拔租界淫祠为女塾，募葺陈忠愍公祠，可谓用心良苦”。似即指保护女学而言。《居易初集》第2卷，第20页。

【2】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24页。

【3】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24-25页。

【4】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53页。

经氏所拟电文中求总理衙门转奏，请“皇上力疾临御，勿存退位之思，上以慰太后之忧勤，下以弭中外之反侧，宗社幸甚，天下幸甚”。电文由经氏领衔，绅民1231人联署。【1】(联署人中有蔡元培、章炳麟、唐才常等。)慈禧太后看到代奏的呈文后，大为震怒，谕旨指经元善为叛逆。经氏嗣走避澳门。《居易初集》二卷乃在澳门编纂。

综观经元善之事迹与思想，他虽然出身于钱庄，以商之地位参加官督商办之电报局任经理之职务，但其胸怀所寄，宗旨所在，则为当时中国图存之问题、民生之疾苦、社会与政治之良窳。经氏痛斥官、绅、商等之杨朱为我主义，力倡商之联群而成公德，官之除去己私，“以良知为体用”。【2】经氏之《居易初集》二卷于辛酉(1901)年刊印，传播不广，其影响力与郑观应《盛世危言》不可同日而语。【3】惟经氏所述从事新式企业之经验，甚为动人，而经氏之经世思想有独到处，殊值得进一步研究，本文仅介绍其大概而已。

[原载《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第6期(1988年9月)，第23-37页]

【1】经元善：《居易初集》第1卷，第1页。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文中大学出版社，1979，第325页。

【2】经元善：《居易初集》第2卷，第44页。

【3】最近刊行之《经元善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内有《居易初集》1902年在上海再版时增补之材料(包括蔡元培等之序文)，附刊一些经元善来往信件，皆有研究价值。

## 中国近代化的开始\*

陈绛译校

中国近代化在什么时候开始？回答这个问题，当然要看对近代化如何定义。社会科学的不同部门(如政治学 and 经济学)对近代化的定义各不相同。一套从不同省份或若干省份考察中国近代化的重要著作，将近代化解释为进一步走向社会平等化、政治民主化和经济自由化的过程。【1】这样一种关于近代化的偏于理想的包罗一切的定义，难以拒绝接受。然而，学术上无需运用普遍的价值判断。在比较历史中，也许可以认为，近代化的本质在于从商业到工业的转变过程——换句话说，也就是工业化。本文先讨论19世纪中国历史上“经世”与“自强”的具体概念。然后进一步考虑19世纪中国引进以蒸汽驱动机器的主要企业。我想这样循序作历史考察，有助于对中国近代历史的了解。

## 经 世

“经世”一词许多历史学者曾经用过，英文著作中多译为statecraft，【2】在晚清历史背景下，它的含义是什么？“经世”按通常的说法，可以说是\*

\*本文系作者据中文论文《经世、自强、新兴企业——中国近代化的开始》第一部分扩写而成，该文载《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1121-1133。中文本

【1】包括关于晚清近代化运动成败的评价。[译文参照中文原作，谨此志谢。——译者] 参阅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1860—1916年》丛书：苏云峰：《湖北省》(1981)；张玉法：《山东省》(1982)；李国祁：《闽浙台区》(1982)；张朋园：《湖南省》(1982)；王树槐：《江苏省》(1984)等。

【2】statecraft，治国才能，治国之术。——译者

做官，但是在中国的思想传统中，它的含意远远不止是做官。“经世”还含有服务的意义——为国家和人民服务的理想。它含有理想主义的目的，同时却十分注重实效——亦即注重知识分子对国家和社会富有成效的具体贡献。【1】

魏源(1794-1857)等晚清时期一些人士认为，有一门学问和研究形而上学的宋学与考订经书的汉学同样重要，那就是要求直接面对国家和社会实际需要的“经世之学”。魏源说：“自古有不王道之富强，无不富强之王道。”【2】生产和财用的问题无法讳而不言，功利和效果必须予以强调。经书固然要读，但从中引申出来的教训必须见证于当前的需要。典章制度同样必须经得起实际的检验。魏源充任贺长龄(1785-1848，1824年任江苏按察使，1825-1826年任同省布政使)和陶澍(1779-1839，1825-1830年任江苏巡抚，1830-1839年任两江总督)的幕友【3】时，参与筹划漕粮海运(取代仅靠运河运漕)和票盐改革，允许大约2000名商人运盐销售(取代仅有十余名世袭的盐商)。这些改革既切合实际，又十分适时。提倡不仅可取而且可行的改革，正是经世治国的特色。

与魏源并世的经世学者包世臣(1775-1855)，不但对漕、盐等问题极有兴趣，而且是黄河水利的专家，在浚河筑堤的技术方面有丰富的知识。他还深谙农业技术，是一部农业指南【4】的作者。与包世臣相比，魏源更加彻底地提出对商人企业有利的政策。他要依靠商人的财力和管理能力，帮助解决政府的问题。有关漕粮北运问题，他写道：“官告竭，非商不为功也。”【5】魏源绝不低估政府的作用，不过他认为允许商人积累财富，将有裨于国家的富强。国家一旦富强，就应当施仁行善：“无不富强之王道。”魏源还说：“后儒特因孟子义利王伯之辨，遂以兵食归之五伯，讳而

【1】这里关于19世纪初期经世思想的讨论，是以下列拙作为基础：《19世纪初期中国知识分子：包世臣与魏源》，载《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1981），历史考古组；《魏源之哲学与经世思想》（以下简称《魏源之哲学》），载《近代中国经世思想研讨会论文集》（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2】引自刘广京《魏源之哲学》，第372-373页。

【3】原文作“顾问”（advisor）。——译者

【4】指《齐民四术》。——译者

【5】《魏源集》第1卷，中华书局，1976，第411页。

不言。亦曾思足民治赋皆圣门之事，农桑树畜即孟子之言乎？”【1】

经世学者这样注重实效，他们对于能够增进国家和人民富强的机器技术，便完全不会漠不关心。就以魏源来说，他从19世纪20年代提倡用江苏沙船运漕，到19世纪40年代对西方轮船表示兴趣，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跃进。他既然主张允许2000名左右的投资者施行票盐法，那么，他赞同商办企业，便完全是前后一贯的了。魏源于鸦片战争爆发后两年内刊行两部多卷本的著作——《圣武记》和《海国图志》。他在《圣武记》中，不仅记述清代武功的历史，而且还提出关于有裨于国计民生的财经政策的建议，其中就有鼓励私人企业开采金银矿。但“官不禁民之采”，“官特置局，税其什之一二，而不立定额，将见银之出不可思议，税之入不可胜用”。【2】

魏源的《海国图志》是一部世界人文地理著作，它部分根据钦差大臣林则徐在广州收集的资料。魏源在一篇关于海防的导论中，建议兴办水师，以西法造船制炮——“师夷长技以制夷”。魏源注意到西方生产技术应用的价值——“无非竭耳目心思之力，以为民用”。

【3】不过他相信中国人在这方面能够赶上西方，而且不会比西方逊色。

魏源为即将到来的自强运动勾画出一个轮廓。左宗棠（1812-1885）后来于1876年为重刊《海国图志》作跋，称魏源的“方略可行，而大端不能加也”。【4】19世纪初期经世思想与自强运动之间，显然有前后的连续性。

## 自 强

何谓“自强”？自强的观念是怎样产生的？《易经》有这样一句著名的话：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1】引自刘广京《魏源之哲学》，第372-373页。

【2】引自刘广京《魏源之哲学》，第369页。

【3】引自刘广京《魏源之哲学》，第370页。

【4】见王家俭《魏源年谱》，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7，第96页。

《宋史》董槐（1213年进士）传记载，皇帝问边事，亦即中国北方同女真的关系，董槐回答说：“外有敌国，其计先自强。自强者人畏我，我不畏人。”【1】

正是在华夷关系这一背景下，乾隆皇帝（1736-1795年在位）在一部历史著作关于东汉（公元25-220年）“款塞”一段批语中云：“能自强者外侮不敢窥；不能自强者，虽谨守而外侮亦将伺其隙。”【2】魏源在他的一篇关于鸦片战争与和议的简要文章【3】中，赞颂他认为林则徐所曾经企望的政策——中国在“自修自强”的同时，继续同欧洲人进行除鸦片以外的贸易。【4】

英、法占据北京退出后，恭亲王和文祥于1861年1月奏请采取包括设置总理衙门在内的

新政策时，使用“自强”一词就有类似的含义：

臣等酌议大局章程六条，其要在于审敌防边以弭后患，然治其标未探其源也。探源之策在于自强，自强之术必先练兵。【5】

恭亲王和他的同僚在同年7月一份奏折中解释，他们“曾奏请饬下曾国藩等购买外国船炮，并请派大员训练京兵”——这一切都是为了自强的目的，“不使受制于人”。【6】在中国对外关系中，这种不受制于人的观念，其传统意义至少可以上溯到宋代。

然而，在晚清背景下，“自强”一词有它深一层的含义——亦即必须采用西方技术，以便在对外关系中居于优势。李鸿章于1864年春致总理衙门函中写道：

夫今之日本，即明之倭寇也。距西国远而距中国近。我有以自立，则将附丽于我，窥伺西人之短长。我无以自强，则并效尤于彼，

【1】关于董槐的引文，见《宋史》，第414卷。

【2】《御批历代通鉴辑览》（石印本，1904）第22卷，第54b页。

【3】指《道光洋艘征抚记》。——译者

【4】《魏源集》第1卷，第187页。

【5】引蒋廷黻《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1934（台北重印：商务，1959），第351-352页。

【6】引蒋廷黻《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1934（台北重印：商务，1959），第352-353页。

分西人之利藪。【1】

在同一封信中，李鸿章认为西方力量的源泉在于“技艺”，建议中国学会制造“制器之器”。总理衙门将李的这封信录呈朝廷，它总结过去两三年来关于这一政策同各省督抚的讨论，奏称：“查治国之道，在乎自强；而审时度势，则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

【2】

这样的新政策在同治初年就已出现。1860年以后同西方接触扩大，要求政府的活动扩展到一个新的范畴——就是所谓“洋务”，处理外交事务和设立兵工厂与造船厂，这两方面都被称为“洋务”。

但是，“自强”和“洋务”的范围并不限于造船制炮。至少有一些省的官员已看到欧洲的技术应用于非军事方面的价值。1865年9月，李鸿章上奏请准设立江南制造局时，表示希望制造局终将生产对农业和工业有用的机器——“耕织、刷印、陶埴诸器”。李预见数十年后，中国人将能掌握西方技术，“富农大贾必有仿造洋机器制作以自求利益者”。【3】

追溯起来，李鸿章这样一个建议正是将魏源1842年的预示付诸实践。李正是对1860年代初他在上海亲睹西方武力的挑战作出的反应，当时他的军队依靠西方武器，甚至依靠西方兵将的帮助，成功地同太平军作战。【4】然而李并没有背离那种支持经世思想的假定——捍卫以儒家的忠为根据的正统的政治权威。在提出设立江南制造局的同一奏折中，他否认将采用技术看成比其他“经国之学”更为重要。李虽未使用“体用”这一公式，但实际在这一点上他明白指出机器制造不如良好的政府重要——技术如“医病治标”或“防洪筑堤”，尽管必不可少，然而却非根本之图。这样一种观点和19世纪初期一直力图维护帝国结构和家庭伦理的经世思想并不一致。然而，另一方面，自强时期的经世运动已经超越了19世纪初期的思想。魏源尽管认识到西方对中国挑战的严重性，他却没有谈到中国作为世界各国中一个国家的主权问题。他仍然是从使四夷宾服的中华帝国的角度

【1】引自蒋廷黻《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第365-366页。

【2】引自蒋廷黻《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卷，第363-第364页。

【3】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南京，1905；以下作《李集》），奏稿，第9卷，第34b页。

【4】亦见司马富《雇佣军与官员：19世纪中国常胜军》（纽约，米尔伍德：KTO出版社，1978）。

进行思考。可是李鸿章却有从1861年至1863年居住上海外国租界的经历，他认识到欧洲人不仅军事方面优越，而且除依靠军事技术外，还通过外交代表和施加压力，野心勃勃地谋取商业扩张。李鸿章比魏源更加认识到“利权”（经济控制，字面上即获取利润的权力，含有经济主权之意）的重要性，“利权”一词不宜与“权利”混淆，后者是很久以后才引入的新词。李鸿章虽然出于直觉，将清廷和中国等同起来，但是他也时常在将国家同王朝加以区别的意义上，使用“中国”或“中土”等词。李尽管十分现实，接受了在他上台之前就已存在的条约制度，他还是意识到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利。

行政完整的概念也许是在李鸿章以及继丁日昌（1832-1882）以后历任上海道台的政策中形成的，丁是广东人，由李邀其来上海，于1864年就任上海道。【1】李鸿章必须对付像巴夏礼这样富于挑衅性的英国官员。在李泰国和赫德两人中，李喜欢后者，因为他的举止像一个中国官员。李虽然赞赏常胜军的效率，却坚持必须予以裁遣。在江苏处理对外关系的阅历，使李鸿章锻炼成为一名外交家。从1870年开始，在直隶大约25年间，他是一位事实上的外交大臣，列强的代表如遇问题就去找他。

外交史是一个复杂的领域，加以概括并非易事。李鸿章作为中国对外政策的一个制定者，他的成败还未得到充分的重估。可以设想，从1860年代开始，李就有一个始终一贯的目标——在条约制度下，尽可能维护中国的领土和行政的完整。保护朝鲜，使其免遭外国统治，也是他的目标。认识到外交的成功最后依靠国家的军事和经济力量，是李鸿章——也是中国的命运安排，他将面对一个异乎寻常的成功国家日本。也许早在19世纪60年代，肯定在19世纪70年代初，在中国同日本缔结最早的条约的谈判时，李鸿章就已认识到日本的挑战。然而李尽管致力于自强，但他看到的注定是中国日益落后于日本。王家俭教授谈到中日战争前夕中国海军的弱点时指出：“李忠于清廷，但是他还负责处理许多紧迫的事务，他此时已成为全国督抚的领袖，集内政、外交、洋务、海防于一身。在19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他忙于应付每日遇到的政治问题，以致不能对北洋海军诸多问题给予充分的注意。”王教授得出结论说：

【1】见吕实强《丁日昌与自强运动》（台湾中研院，1972）。

李鸿章的任务比起今天人们所能想象到的要艰巨得多，因为他面临向北京政府寻求资金、说服各省官员争取他们合作，同时又要抵挡来自各方的不断的批评这多重的任务。北京中央政府的弱点众所周知。清政府从整体上看给李鸿章增加了许多障碍。它充满官僚主义陋习、地方主义观念和派系的明争暗斗。北洋海军本身也因组织不健全、装备陈旧过时而深受其患。在这样的环境下，对李鸿章创建海军的努力，不应从不可能实现的理想，而应当从当时内部情况的整个背景作出评判。

## 新兴企业

李鸿章显然未能获得中日战争的胜利，或者防止这场战争发生。可是他的事业却充满开拓者的精神。他建设国家的努力，不但包括军事措施方面，而且也包括经济政策方面，仍然

有待学者作出恰当的评判。1872-1873年李鸿章创办轮船招商局时，他的目的不仅在于拥有轮船将漕粮运往华北，而且还在于同外国商行的轮船进行竞争。到那时为止，轮船运输业全归这些商行经营。李注意到条约口岸的中国商人每将资金投于西方企业，他的政策就是向那些愿同外国企业竞争的中国商人提供政府的保护。李希望中国轮船公司将“为中土开此风气，渐收利权”。李关于开采矿山和设立织布厂的计划，也都有类似的目的。自19世纪70年代中叶以来，李支持在直隶和其他地方开采煤铁的计划时，已想到煤铁大量输入，造成国家财源枯竭。李还注意到煤矿和铁矿是英国工业成功的基础：

中国金、银、煤、铁各矿胜于西洋诸国，只以风气未开，精华溷而不发，利权之涸日甚一日，复岁出巨款购他国煤铁，实为漏卮之大宗。【1】

1882年李鸿章奏请设立上海机器织布局时，强调财富作为国家强大基础的重要性。他相信不采取西方技术发展机器制造业，便不可能促使国家强大：

臣维古今国势，必先富而后能强，尤必富在民生，而国本乃可益固。各国制造均用机器，较中国土货成于人工者，省费倍蓰；售价既廉，行销愈广。自非逐渐设法仿造，自为运销，不足以分其利权。【2】

学者迄今尚未充分认识到，李鸿章像魏源一样，指望商人不仅为官督企业提供资金，而且提供管理人才。1872年轮船招商局创办和1877年开平煤矿开工时，李依靠以唐廷枢(唐景星)和徐润为首的一批广东籍买办商人负责企业。他提出富于独创性的“官督商办”方案，要求商人尽管接受政府低息贷款，在组织资本和经营管理方面仍承担完全责任。招商局最初章程载明，虽然政府保持控制，但是“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3】李的政策是依靠条约口岸的商人承担企业的风险，同时也由他们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他虽曾札委盛宣怀在湖北开办煤铁矿，但却怀疑盛对这个任务是否胜任。至迟在1882年，李在盛宣怀一份禀词提及德国工业史上的克虏伯家族的部分作了如下批示：

克虏伯以茅屋三间，熔铁起家，是有大本领人，非该道[盛宣怀]等所能学步。招商局以旧船四号运漕试办，虽局面日渐扩充，利权未能全收，亦非荆局[铁矿与煤矿]【4】所能比例。【5】

【1】《李集》，奏稿，第40卷，第41页。

【2】《李集》，奏稿，第43卷，第43-44页。

【3】《李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39b-40页。

【4】即荆门矿务总局。——译者

【5】《盛宣怀档案资料·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第456页；又见第51-53、244、370页。

这一段话以及其他资料表明，直至1884年，李鸿章对唐景星等广东籍买办商人，比起对盛宣怀这样的官员，更加信赖。

还必须强调指出，李鸿章倡导和支持下的近代化努力并非没有成功。招商局的确以4艘旧船起家，但在以后3年中，它以新募商人资本和政府贷款，购得新船9艘，局船在中国水域运输业中作有力的竞争。1877年初，招商局依靠政府贷款，盘购美国人经营的旗昌洋行全部船只，它的船只名册上新增了16艘。1877年，招商局共有轮船29艘，而它的两家竞争对手怡和洋行和太古洋行营运轮船分别为6艘和5艘。【1】招商局自此开始在中国水域运输业中处于优势地位达若干年，即使1885年后唐景星和徐润不再担任总办和会办，盛宣怀被派为督办，起初情况也是如此。

开平煤矿继续由唐景星和他的同事经营管理，一直到1892年唐去世。那一年中国输入洋煤300000吨，开平的产量已达187000吨，足以满足天津口岸及其以外地区的需要。一条自开

平至附近水路的短短的铁路于1888年展筑至天津，最终通至北京。尽管招商局同在他船上工作的外国船长和轮机师时有龃龉，而唐景星管理开平煤矿，却得到他所聘用的英国工程师和工匠富有想象力的服务，受到他们的赞佩。【2】

官督商办企业引进新制度、新方法的背景是条约口岸国际市场熙熙攘攘，带来曾受过欧洲训练的技术人才。但是出现在这些企业的近代技术引进，当然应当多归功于李鸿章的眼光和政治支持，使企业的引进早日实现。

李鸿章在19世纪70年代初便深信中国已面临三千年来“未有之变局”：中国现在遭遇的外国侵略，不仅来自陆地边疆，而且来自海上，不是来自文明稍逊的游牧部落，而是来自掌握令人望而生畏的军事和经济力量的跨海而来的国家。毫无疑问，李鸿章要继续增强他在帝国官僚政治中的地位；他必须固守自己的政治后卫。但是他的人生目标并非仅仅在于个

【1】见拙文《中英轮船航运竞争，1873—1885年》，载C. D. 考万编《中国与日本的经济的发展》（伦敦：艾伦与安温，1964），第49—78页。

【2】埃尔斯沃思·C. 卡尔森：《开平煤矿，1877—1912年》第2版（麻省坎布里奇：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1971）；见拙文摘要：《一个中国企业家》，载玛吉·凯瑟克编《蓟花与翡翠：怡和洋行150周年纪念》（伦敦：章鱼书局，1982），第103—127、266—268页。

人成功。他也不仅仅是张之洞于1898年在其著名文章【1】中所系统阐述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提倡者。正如李国祁在最近的研究中所强调的，李鸿章实际上是以极小的努力用于中学，他在形式上对旧式书院的赞助并不热心；他的注意力真正放在他早在1862年曾经戏谑地说过的“用夷变夏”上面。【2】

必须再次强调的是，尤其自1870年代以来，他经常又要将注意力放在错综复杂的北京政局上面。李作为全国性的官员，肩负中国外交和战备的责任。不仅如此，他还带头提倡工业时代的经济企业。他在其富于独创性的“官督商办”企业的方案中有关商人作用的眼光，也许堪与经世学者魏源早在1830年代所作“官告竭，非商不为功也”【3】的看法媲美。官督商办企业值得作进一步研究。中国19世纪晚期近代化的记录，有许多比较成功的事例，足以对于那种认为它们是20世纪初中国经济重大发展的先驱的看法，作出适当的评价。

除了倡导工业化所起开拓的作用，李鸿章的经世治国还包括提倡他自己时常称之为“变法”（制度变更）的改革。李于1864年向总理衙门提议在科举考试制度中专设一科，使那些关心西方技术的读书人（士）将他们毕生工作都奉献于“制器之器”。此外，李在1874年12月一份奏折中，抨击那种要求小楷试帖无用技巧的科举制度。他建议与海防直接有关的各省设立“洋学局”，献身于这类学问的士人可以和科举出身的人同样取得功名。为了避免引起进一步非难，损害自己的政治地位和他艰辛建立的开创性的事业，李鸿章并不竭力推动科举的改革。他必须靠他所能控制的札委无功名人员的权力，由一些没有真实功名的候补官员任临时设置的“局”的总办、会办。1875年2月，他给原淮军统领、时任江西巡抚的刘秉璋的一封信写道：

试帖小楷毫无与时务，此所已知者也。……近人条陈变通考试亦

【1】指《劝学篇》。——译者

【2】李国祁：《同治年间李鸿章应变图新思想》，中研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台湾中研院，1986年12月）。

【3】《魏源集》第1卷，第411页。

多矣，皆被部驳。吾始发其端，以待当路之猛醒而自择。其执迷不悟，吾既言之，无可驳也。



【1】

现存李鸿章朋僚函稿中许多类似的资料,对于研究中国19世纪近代化的政策和问题极有裨助,价值极高。关于李鸿章在晚清时期经世和改革作用的研究,现在只是开始而已。

(原载《李鸿章评传:中国近代化的起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1】《李集》,朋僚函稿,第15卷,第4页。

## 中国近代史若干问题之思考

——再访刘广京先生

(1997年7月3日于香港中文大学曙光楼)

黎志刚

黎志刚:我今天主要想请你多谈你的学术经验与兴趣,还请你先跟我们讲哪些史学家对你治学过程有影响。

刘先生:上次苏云峰先生的访问稿【1】中我已提到雷海宗、邵循正,是我在西南联合大学的老师,对我有很大的影响。后来到了哈佛之后,近代英国史教授DavidOwen对我的启发甚大。上次跟苏云峰先生的谈话里面也已经提到。后来我跟费正清合作,当然也受他的影响。他文章非常好,治史能力高,也很有见解,史学上的见解和他的政见,混淆之处不多。我从他那里学到很多东西。另外,杨联陞先生是我最钦佩的学者。我在《清华学报》里发表的论文,都是在杨先生的鼓励下写的。

黎志刚:请老师讲一下你在1981年以后研究及教学概况。

刘先生:我可以这样回答:研究方面有好几个题目我都有兴趣。教学方面我也很努力;这方面的成绩,也就是你们的成绩,应该说是优异吧!

黎志刚:老师在研究李鸿章、中英美航运竞争、农民和民变及编撰《剑桥中国史》各方面都很有贡献。而在70年代后期你对正教(orthodoxy)和异端的问题比较有兴趣,请你讲讲你在研究和思路方面的转变。

【1】苏云峰:《学人专访:刘广京院士》,原载《汉学研究通讯》1982年第1卷第4期,收入郝延平、魏秀梅主编《近世中国之传统与蜕变·刘广京院士七十五岁祝寿论文集》,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

刘先生:我应该从1981年以前的研究讲起,再讲到礼教与异端。我基本的兴趣还在中国近代史的各方面。我最初的具体研究,多半是关于自强运动的经济方面。另外还写了关于李鸿章的几篇文章,后来与朱昌峻合编Li Hung-chang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中文本由陈绛先生翻译,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中文书的题目是《李鸿章评传》,副标题是《中国现代化的起始》。李鸿章的题目太大了,这本书只能说涵盖李鸿章事业的主要方面。书中每一位作者对他的题目都是专家,都有开拓性的讨论,整个说来这部书很有价值。

其实,关于自强运动的经济方面我做过的研究,主要是关于唐廷枢、徐润时代的轮船招商局,内容受当时资料的限制。现在你能看到的资料要比我看到的多得多!我对中国商人在历史上和当代的发展都有兴趣。拙作另有两篇论商人会馆的文章,一篇原为余英时先生《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一书的《后序》,题目是《近世制度与商人》。另有一篇英文文章论商人会馆,是一篇演讲稿,主要是依据碑刻资料,对中国19世纪的会馆公所提出一些

意见。这篇文章的结论说到了19世纪末，好像中国还没有出现所谓资产阶级。这些会馆公所做到的最重要就是拉拢与官之间的关系。中国历史上的商人没有像欧洲资产阶级那样参与政治，与其他的社会力量抗衡。中国到什么时候开始才有真正的中产阶级，可以与政治势力抗衡？官商关系是中国历史上的重要课题，无论是古代或当代，都应该进一步研究。

黎志刚：老师，你可否讲讲你对正教(orthodoxy)和异端研究的情况。

刘先生：可以。但是依照日期先后，我应该先说到关于经世问题的研究。我所写的讨论包世臣和魏源的第一篇文章是1981年发表的。后来1983年我和陆宝千先生筹划召开中国近世经世思想研讨会。那一年8月我因为临时有小恙，未能出席会议；拙稿由陆宝千先生代读。但开会前后我都参加论文集的联络和编辑工作，序文由我执笔。我觉得那本论文集到现在为止仍很有价值。去年《新史学》学报载有一篇台湾有关经世思想研究的回顾【1】，似乎表示这个题目还可以多研究。

【1】丘为君、张运宗：《战后台湾学界对经世问题的探讨与反省》，《新史学》1996年第7卷第2期。

我对经世思想有兴趣是从研究自强变法运动开始，因为自强变法运动不只是中国对西方的反应，而且是在原有经世思想的基础上发展(我有一篇论19世纪90年代变法运动的文章，于1993年成稿，创稿则更早，将在一部英文研讨会论文集内出版，新稿依新资料全部改写)。往上推，在19世纪二三十年代就有所谓经世运动；更往上推，要注意洪亮吉在乾隆晚期即已形成关于国计民生的新意见，后来洪氏于1799年向嘉庆皇帝提出大胆的改革建议。包世臣于1801年撰《说储》，是中国近代第一本提倡变法的著作。19世纪初的包世臣、魏源、龚自珍的思想都还是在中国文化范围之内滋生，但是他们都想改革现状，尤其是包世臣和龚自珍向往深一层的政治改革。魏源比较实际，特别注意当时与经济有关的问题。例如他在19世纪初叶就注意到漕粮可以海运，不必经过运河就可以把江南一带的漕粮运到北方去。他也注意盐政的改革。他的朋友包世臣虽然有提倡变法的著作，但对实际问题也极为注意。包世臣后来成为一个水利专家。我的问题是：像李鸿章和左宗棠这些人，采用西洋的技术来图自强，他们的变法思想和19世纪初年的经世运动是不是有关系呢？因此我的研究转到19世纪初年的经世思想。我和周启荣合作写了一篇关于《皇朝经世文编》头几卷有关经世基本原则的文章，后来我对魏源的经济思想也做了一些研究。最近在中央研究院社科所报告魏源对于海洋世界的概念，从他的《海国图志》探索他关于中国海洋史的意见。我现在来回答关于orthodoxy与异端的问题。orthodoxy我是用来指中国的礼教传统，因为我在研究自强运动的时候就发现有些价值观念，对曾国藩等人来说，简直就是宗教，是非常重要的而不能变的。张之洞说：“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但是中学的核心到底是什么？我认为答案很简单，用张之洞的话来说就是三纲五常，尤其是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就是汉代董仲舒所认为天道和王道的主要内容。后来东汉的《白虎通义》更进一步肯定三纲就是不可变的道理。陈寅恪先生《王观堂先生挽词序》说：“吾中国文化之定义，具于《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其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1】当然新儒学如道学、理学、心学有哲学思想上的基本观念，如人性之善，又如人有良知。但是这些哲学思想具体要表现在人伦上——这就是新儒学与佛教的主要分别。所谓“理”到底是什么？

【1】《陈寅恪诗集》，清华大学出版社，1993，第10页。

“心”的呼唤是什么？分析到最后便是三纲五常，为子的孝，为臣的忠，为妇的节。朱熹便是这样说，而王阳明也不否认。儒家当然注重内心修养，讲内在的超越，但内在的超越

不但没有超越三纲五伦，而且更赋予精神上和哲学上的根据。

这里还有一层，就是三纲五伦要由礼来维持，礼就有宗教的成分。礼在朱熹看来是“天理的节文，人事的仪则”，也就是儒家的宗教。儒家自孔子起，对天上的问题兴趣不大。孔子知道有天，有时也向天祷告，但不是常常如此。祭神如神在，是假定神在祭祀的地方享祭而已。这可不可以说是儒家的宗教呢？我想是可以的。天子在城郊祀天，一般人(古代只有一部分人)在家里祭祖。这种信仰符合最严格的宗教定义——就是说要和超自然的力量或神灵交通。天子拜天，一般人祀祖，烈女殉夫，这可以说是三纲的宗教基础。

但是儒家的宗教不只如此。宗教的意义虽然注重人与超自然力量的交通，但是如果把宗教的定义稍为调整，可以不管是否跟天和超自然的世界有关系，即在此世而有终极的关怀，英文所谓the ultimate concern。中国人的终极关怀可能是孝，可能是忠，可能是节(就是妇对夫的忠心)，而不一定是跟天的关系。换句话说，如果宗教是the ultimate concern，中国人的宗教应该就是忠、孝、节、义(义包括夫对妻的义，也可以用来泛指“君臣之义”，包括君的义务)。

上述的说法可能过于简单。不过很多学者，尤其是西洋学者认为中国人不太注重超自然的世界，祭天祭祖都只是一般仪式而已，因此认为中国人没有宗教。我希望这种错误也许可以用orthodoxy这个名词来矫正。orthodoxy是宗教性的，而且是正教，可以说是correct religion。那么什么是中国人的correct religion? 推论下去，就要说到social ethics(社会伦理)。这个概念和余英时先生书里面讲的宗教伦理，颇为接近。这种伦理主要是儒家的，但是我们可以说宋代以降佛教及道教都接受了儒家的伦理；礼教也就成为三教合一的基础了。

黎志刚：老师，你是否可以进一步讲你对异端的看法。

刘先生：这个问题我很早就开始注意。我在1981年发表一篇文章讲中国大陆史学对农民起义的看法，后来也写过一篇关于白莲教的文章。到底什么是中国传统上的异端？过去竟有人说民间信仰就是异端，这是不对的。民间信仰多半不悖礼教。在香港或台湾，你们到庙里面看，有一些很奇怪的神，他们却劝人为善、劝孝和劝忠。台湾的妈祖庙，有的在神龛上妈祖像旁两边供奉妈祖的父母。有的妈祖庙高一层供奉妈祖的父母。妈祖供奉在正殿，父母在楼上，象征妈祖是笃信孝道的。再看妈祖庙旁边的墙上，常有石刻的二十四孝图，可以知道似乎表示妈祖信仰与礼教认同。如果劝孝是属于orthodoxy的范围，民间信仰也应属于这个范围，有护持社会秩序的功效。

不过事实又不尽然。有一些民间宗教是在礼教范围以外，尤其是白莲教。白莲教这个名词要小心地用，因为元末时代原有的白莲宗是佛教主流的支流，并没有叛乱的思想。后来所谓的白莲教，我的朋友石汉椿(Richard Shek)先生说应该用老母宗教来代替。【1】无生老母是人，也是神，又是女的，其教跟中国社会的主流思想有一点不合。无生老母要她的儿子、女儿对她孝，而不一定对原来的父母孝；要跟她走，而不管那个时候的国家与官吏态度如何。老母宗教不论对家庭还是对国家都意味着反叛思想。虽然有许多信徒只是虔诚奉教，一辈子诵经，无作乱之意，有人却说白莲教是邪教，不但无视于当时的社会伦理，而且向整个原有的宇宙观挑战。平常我们认为太阳在天上。白天有太阳，晚上有月亮。山、海、天、地都是稳定的，日、月、星辰流动都有规则，有秩序。白莲教入教的人唱的歌曲里说要“变乾坤、变天地”。天地乾坤都要变，何况人伦秩序？

中国传统原来很保守，一般人对家庭、社会都承认既有的秩序，既有的伦理。可是中国传统里也有异端，相信目前的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都要变。自然秩序要变，因为相信老母宗教的人相信劫数。劫原来是佛家的概念。老母宗教相信劫数将到时，弥勒佛要降生下凡来治理天下。那个时候原来的世界要崩坏，山要崩、海要干涸；弥勒佛来了，要重新再造宇宙和社会。这个思想极具破坏性，因为大劫将到时，教徒必须起来“应劫”，用暴力来证明自己

是无生老母原胎的儿女，是有缘的“原人”，也就是道

【1】刘先生说他研究异端问题，受石汉椿先生启发甚大。石先生是这方面的权威学者，又是明清文化史的拓荒者。

教所谓“种民”。弥勒佛治下的极乐世界，人人饱暖，没有纷争，用西洋的宗教名词，可称为千禧年(millennium)。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常带有类似千禧年的信仰。元末的韩山童起义，便含此因素，同时又和佛教异端的弥勒教合流。关于无生老母的信仰则须到明代的罗教才十分完备。后来清中叶的五省白莲教起义，便是在这个小传统之内的大规模叛乱。实际举事的教派有混元教、收元教等，都是老母宗教的支派。我们为什么花很多时间来研究异端宗教？主要是因为这个题目牵涉到中国近代的多次起义。无生老母的信仰不但发动了1796-1804年的五省白莲教起义；1813年的八卦教起义居然有紫禁城内的太监参加发动。19世纪中叶的太平天国运动可以说是世界史上规模最大的千禧年宗教运动；而且相信千禧年已到，天国已经降临，只是不能排除诸王之间的政治斗争而已！

黎志刚：请老师讲一下你与张玉法和陈永发三个人共同撰写中国近代史的计划与内容。

刘先生：这一计划是吴大猷院长发动的。吴院长曾向一位先进的中国史学家征询意见，问他应该请谁来撰写一部中国近代史。他介绍我来撰写，所以吴院长问我有没有兴趣。他当初的意思是不要太长，只要一共30多万字。后来我建议与张玉法和陈永发共同合作。因为张玉法对民国史很有研究，陈永发是中共史专家，我们三个人合作，由我写晚清部分。结果他们动笔写后发现越写越长。现在他们每人各已写了50万字。我写得比较慢。因为他们写得比较详细，所以我只能也写得更详细更好了。他们两位的书会先出版，我的就比较晚了。最近一年多我主要的工作是审查张玉法和陈永发所写的部分，同时进行自己的晚清部分。审查工作已经完成，他们的书很快就会出版。

黎志刚：老师以后做完中国近代史之后，会做哪方面的研究？老师以前曾写过曾国藩的文章，可以与我们讲一下你对曾国藩的研究。还有你以后有什么研究计划？

刘先生：我发表过一篇《从曾国藩的家书说起》。英文版也已经出版，在Benjamin Elman和Alexander Woodside所编的清代中国教育史里。关于曾国藩本人及其家族的资料非常丰富。我现在鼓励一位朋友研究曾国藩的家族和他们在湘乡本地的地位与影响力。她预备先写曾国藩女儿和媳妇的生平。这是一个非常好的中国妇女史的题目。我希望这位朋友可以做得好。

黎志刚：老师可不可以把晚清史主要的问题跟我们简略讲一下，你会讨论一些什么问题？

刘先生：你的问题非常好！到目前为止有许多中国近代史专家对于传统中国的历史不太注意。但是传统中国的历史，目前学者研究的成就非常大。我们就钱穆、何炳棣、余英时、黄仁宇和最近杜正胜研究的基础上研究中国近代史，结果一定可以收获比较丰富。这几位学者对中国历史传统的贡献，我们研究晚清史的人一定要注意，我们不能只从鸦片战争讲起，所谓西风东碰(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就像打麻将一样。我目前的看法是中国近代史，包括晚清史，最晚应该从嘉庆朝，或所谓乾嘉之际讲起。嘉庆元年(1796年)有所谓白莲教起义。三年前(1793年)洪亮吉已经写他的《生计篇》，指出当时人口问题很严重，耕地面积不能如人口增长得快。他的理论比英国学者Malthus提出的人口论还早几年。也在1793年英国使臣Macartney到北京，后来到承德、热河行宫去见乾隆皇帝。西洋对中国的压力可以说已开始了。上面说的几件史事，都有划时代的意义。因此我认为晚清史最晚应从乾嘉之际讲起。

讲晚清史，一方面要讲清代的积衰，已经到了王朝晚期，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都很严重。

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注重西方的冲击。中国跟西洋人在广州通商，鸦片战争后，开放五口通商，北京条约又增加通商口岸。中国与西方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经济方面非常重要，社会和思想方面都很重要。我希望在这一本晚清史里面把那时期的社会经济、文化思想的问题无论是源于本土的，或是与西化有关的都讨论到。最后我希望能对辛亥革命做一个更深入的探讨。毫无疑问，中国在20世纪头十年开始大变。我非常喜欢目前这部论文集所用的传统与蜕变的概念。19世纪的中国传统是慢慢地在变。而中日战争以后的十几年是外力加强的时代，也是内在动力加强的时代，思想与社会终于如蝉之脱壳而蜕变。所以晚清最后十年非常重要。不单是科举制度废除，学堂办起来，商会等商人组织也办起来，一般人对政治的看法也有变化。相信无政府主义的年轻人在日本传播最新、最激烈的思想。国内的开明绅士，如张謇、汤寿潜等人也都受新的世界观所影响，认为天与地都是圆体，天子可以不要，中国也不在地的中央！所以晚清的历史，起初是传统力量很大，慢慢地有暗变和渐变，到了最后十几年有蜕变。这都是我希望能在晚清史里讨论到的问题。

黎志刚：老师虽已退休，但仍在加州戴维斯大学、夏威夷大学、台湾大学担任教席，请讲一下你近来在大学和研究院里的教学和指导研究生的情况。

刘先生：我教本科主要在Davis。我很喜欢教中国通史。但是自己觉得教得不错的时候却已经快退休了！现在这个兴趣只好告一段落。我在加州大学，非常高兴有不少优秀的研究生，他们现在都已经各有所成了。他们写的论文都已出版或快出版了，每一个人都在史学界有贡献。有几位同学研究晚明和清初，对近代早期的历史知道的比我多。周启荣研究晚明及清初儒家思想非常深入，程玉瑛也是一样。我自己的研究还是着重晚清；黎志刚就是研究晚清社会经济史的专家。在夏威夷我有几个研究生。一个是主要跟我做论文的Edward Slack，他的论文题目是军阀时代与南京政府时代的鸦片政策，已经完成，有希望出版。另外我参加指导论文的是大陆学者陈忠平先生。他的题目是清季江浙的商会与政治。我在台湾大学也有机会认识几位卓越的年轻学者。在这部论文集里他们有论文。

黎志刚：老师可以讲一下你在学术界的的服务经验及担任的工作。

刘先生：我想你的问题是指我的“课外活动”。我早期在亚洲学会担任一些工作。最主要是做了四年学报(Journal of Asian Studies)副编辑，负责中国部分。后来我被选为亚洲学会的理事之一。我又曾被选在美国史学会(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总会的研究委员会任职，后来又被选为该学会太平洋岸分会的副会长和会长。我在加州大学出版社做了四年的编辑委员。

在美国以外，我的服务主要集中于中央研究院。1972年我在南港住3个月，学到了许多东西，也交了一些朋友，彼此切磋，我受益极大。最近几年我任近史所咨询委员会的召集人。多年以来，我在香港中文大学研究院担任无须到港的校外考试委员，二十多年来香港中文大学历史方面的硕士及博士论文，我有机会看到不少。

黎志刚：老师是不是可以给我们提示一些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方向。

刘先生：这问题很大，不容易一下子回答。中国近代史可以研究的问题有很多方面，园地很广。讲得比较简单一点，中国社会经济史与文化思想史都应该加强研究。只是强调政治史是不足够的。当然政治史也有新的研究法，是应该提倡的。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是：只研究20世纪也是不够的。现在美国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多半是研究20世纪。研究19世纪的人比较少。可是19世纪，甚至18世纪有许多重要的问题应该研究。刚才我说过中国近代史最晚应该从乾嘉之际说起；乾隆末年到鸦片战争中间的五六十年需要重新估价。我个人相信要放宽中国近代史视野，我们也要注意16世纪明代晚期的社会文化变迁。我们的朋友周启荣研究从明代开始的礼教问题，对清史以至于民国史上的五四运动，提供重要的背景，是很成功的一个案例。

就台湾以及大陆的近代史学界而言，我想有一个需要，就是要多注意有关的西文著作，

尤其是一些有新看法的著作。让我举一两本对政治史或外交史有新的看法的书为例。一本是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专论1793年George Lord Macartney使华的问题。这个问题包括马氏见乾隆皇帝时的礼节问题, 过去已有很多人写过。Hevia君却能用大量英国档案(包括东印度公司档案), 详述马氏使华的经济和文化背景, 并根据中国礼书讨论所谓宾礼的内容。Hevia书中有不少翻译上的错误, 所论亦不精。但整个说来, 这部书所提供的研究方向, 还值得参考。【1】再举一个例, 5年前就已经出版的James M.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MA: Harvard East Asian Council, 1992), 指出道光朝对鸦片问题的政策, 以及战时战后的政策, 受当时朝廷京官派系间的论争影响极深。当时的清议问题, 其实林崇墉的《林则徐传》(台北, 1967)早已讨论到。但是Polachek比较有系统地研究19世纪初叶、中叶的京官暗分党派, 彼此攻讦的情形; 他对鸦片战争及当时的中英、中法外交史因而能揭示重要的政治内幕。其实清廷的议政问题还可以往上推至乾嘉之际的和珅时代。当时京官之罕有人提出抗议和道光时代的言路广开, 迥然不同。嘉道时代的政论兴起或可以和明末的东林运动比较。这样, 中国近代史就更有声有色了。

【1】关于这部书的争议, 参阅《二十一世纪》第44期(1997年12月)周锡瑞和艾尔曼、胡志德的讨论, 第104-130页。另见该刊45期(1998年2月)张隆溪文, 第56-63页。

(原载丁日初主编《近代中国》1999年第九辑, 标题为该刊所加)